

本次存托凭证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Maricorp Services Ltd, PO Box 207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5, Cayman Islands)



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存托凭证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存托人

托管人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香港中环花园道 3 号中国工商银行大厦 33 楼)

声明

本存托凭证系由存托人签发、以本公司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

存托凭证的发行、上市、交易等相关行为，适用《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本公司作为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参与存托凭证发行，依法履行发行人、上市公司的义务，接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公司进行的监管。

存托人、托管人遵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按照存托协议、托管协议的约定，签发存托凭证，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

本次发行概况

证券种类	中国存托凭证（CDR）
发行基础股票数量	本次拟向存托人发行不超过7,040,917股A类普通股股票，作为拟转换为CDR的基础股票，占CDR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
基础股票与CDR之间的转换比例	按照1股/10份CDR的比例进行转换
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CDR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17.98元（按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预计的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CDR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70,409,167股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将安排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机构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发行方式	CDR发行采用询价方式确定价格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9年4月【】日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本次发行方案

根据公司2019年4月2日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公司拟发行不超过7,040,917股A类普通股股票，作为发行CDR的基础股票，占CDR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基础股票与CDR之间的转换比例按照1股/10份CDR的比例进行转换，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70,409,170份CDR，最终以有关监管机构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及其控制的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关于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函

“1、本人/本单位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不主动放弃实际控制人地位。

2、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

3、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本单位不减持存托凭证；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本人/本单位每年减持的存托凭证不得超过发行人存托凭证总数的2%。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存托凭证终止上市前，本人/本单位不减持发行人存托凭证。

5、在限售承诺期满后减持存托凭证的，本人/本单位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

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6、在限售承诺期满后两年内，为保持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及日常经营的相对稳定性，在限售承诺期满且不违背其他限制的条件下，除为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需减持一定比例的存托凭证外，无其他减持意向。

本人/本单位在限售承诺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减持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存托凭证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本人/本单位实施具体减持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存托凭证的流通限制和/或减持有其他相关规定的，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上述承诺适用于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

若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禄峰、王野、沈南鹏、高雪、杭国强、陈中元、徐鹏、黄琛、沈涛、陶运峰、张辉、肖潇、朱坤、赵欣关于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函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存托凭证。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存托凭证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存托凭证总数的25%。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存托凭证；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继续遵守本承诺。发行人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存托凭证，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

之日起至发行人存托凭证终止上市前，不减持持有的发行人存托凭证。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存托凭证的流通限制和/或减持有其他相关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上述承诺适用于本人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核心技术人员除王野、陈中元外，陈子冲、刘磊、于鹏关于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函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自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存托凭证不得超过存托凭证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存托凭证；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继续遵守本承诺。发行人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存托凭证，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存托凭证的流通限制和/或减持有其他相关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上述承诺适用于本人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持股 5%以上股东 Sequoia 关于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函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不安排本单位公开发售中国存托凭证。若本单位根据相关规则于本次发行上市后依法持有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的，就所

持有的中国存托凭证将严格遵守对本单位适用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中关于中国存托凭证和/或股份流通限制和/或减持的有关规定。

上述承诺也适用于本单位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并同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五) 持股 5%以上股东 Shunwei、People Better、WestSummitGlobal 关于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函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存托凭证，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

2、本单位在限售承诺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存托凭证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本单位实施具体减持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存托凭证的流通限制和/或减持有其他相关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上述承诺适用于本单位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

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 持股 5%以下股东 Wtmtech Limited、Intel、Future Industry、ZhongTouYuanQuan、Zhaoduan Limited、Megacity、Bumblebee、GIC、Wltech Limited、YYME、West Origin SD、West Origin FT、Niezhi Ltd.、WestSummit Innovation、Innovation Secure、Liangjianhong Limited、Xiong Fu Kong Wu、Northern Light 关于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函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存托凭证的流通限制和/或减持有其他相关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上述承诺适用于本单位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

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稳定存托凭证价格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1、发行人存托凭证自首次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存托凭证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的情形时，发行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保证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回购公司存托凭证。

2、发行人应当在前述情形发生（“稳定存托凭证价格的启动条件”）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存托凭证价格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存托凭证价格具体方案的实施。

3、在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单次用以回购存托凭证的资金金额原则上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4、在稳定存托凭证价格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存托凭证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发行人将停止实施存托凭

证价格稳定措施，直至再次触发稳定存托凭证价格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存托凭证价格措施。

5、发行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措施稳定存托凭证价格，并保证存托凭证价格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仍符合上市条件。

6、如发行人在触发稳定存托凭证价格的启动条件后未及时采取稳定存托凭证价格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主管机关对发行人存托凭证价格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

7、发行人于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照稳定存托凭证价格的承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四、公司关于未履行招股书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存托凭证持有人道歉；

2、对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给存托凭证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向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5,760.42 万元、-62,726.81 万元和 -179,927.81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累计未弥补亏损为 311,028.00 万元。因此，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未分配的滚存利润。

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前的累计未弥补亏损处理方案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前的累计未弥补亏损由发行后的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承担。

六、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9年4月2日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股东回报规划方案需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依据《公司章程》决策程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制度及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单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的资产处置（收购、出售、置换和清理等）或对外投资事项，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应广泛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与建议，并接受股东的监督。”

七、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存托凭证；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

者损失。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八、与本次存托凭证发行相关的承诺

（一）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关于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与境外基础股票持有人相当权益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发行人将按照生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存托协议》的约定，履行并促使存托人履行《存托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从而保证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通过作为发行人 A 类普通股股东的存托人实际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发行人其他 A 类普通股股东依法享有的权利。

若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关于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能够获得境外投资者相当赔偿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如因发行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使得境外 A 类普通股股东和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发行人依法给予存托凭证持有人的赔偿将相当于给予境外 A 类普通股股东的赔偿。

若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关于公司有关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上市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的规定，《上市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和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

相关要求中涉及的股东权利保护，在股利分配、股份转让、剩余财产分配、股东知情权、召集和参加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等方面，《上市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对发行人 A 类普通股股东的权利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对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公司（“A 股上市公司”）的股东相关权利的保护。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依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间接享有作为发行人 A 类普通股股东的存托人享有的股东权益。因此，发行人对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

同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有进一步相关规定的，发行人将对《上市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进行修订，以维持发行人 A 类普通股股东的权利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

九、中介机构关于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承诺如下：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会计师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如下：

“本所作为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出具了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的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德师报(审)字(19)第P02404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号为德师报(核)字(19)第E00125号)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报告号为德师报(函)字(19)第Q00756号)（以下统称“报告及说明”）。若因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承诺函仅供发行人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存托凭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十、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关于申请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公司拟在境内发行存托凭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
- 2、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请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公司拟在中国境内发行存托凭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中

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 1、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 2、对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前述职务消费是指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工作职责时，发生的由发行人承担的消费性支出；
- 3、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十一、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技术有关的风险

1、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研发作为发展驱动力，不断追求智能化移动创新。公司在现有智能产品的基础上，不断跟踪市场，及时反馈，持续推出新的产品。然而，新产品的投入需要大量的前期准备工作，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及资金，且要求公司及时根据产品最新的研发状态及市场消费者偏好情况进行修订，如果未来公司开发的产品不能契合市场需求，将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前期的投入将难以收回，将面临较大经营风险。

2、技术产业化失败的风险

随着未来行业趋势的发展，为保证未来经营业绩的增长及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公司不断推出新的产品，促进用户对新产品的需求，例如电动摩托车、全地形车、智能配送机器人等。但新产品推出的成功与否取决于多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成功的产品开发、市场接受度、公司对新产品生产过程相关风险的控制能力、公司对新产品采购和库存的管理能力、新产品在早期阶段可能存在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的风险、以及新产品的营销能力等；若公司推出的新产品某个环节存在困难，导致新产品推广失败，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研发积累，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核心技术，例如自平衡控制技术、双余度热备份电机控制技术、高可靠双重保护电池管理技术、超宽带无线定位技术、高精度低成本永磁同步电机驱动技术、视觉为主的多传感器室内定位技术、高动态室内环境机器人运动控制技术等，这些核心技术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核心机密。为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也和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而且对相关技术人员离职后做了严格的竞业限制规定；公司在制定薪酬激励政策时，也充分体现了向核心技术人员倾斜的原则，并通过申请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方式对核心技术进行有效保护。公司尚有多项产品和技术正处于研发阶段，公司的生产模式也需向委托加工商提供相关技术，同时公司对其他制造商进行了专利许可，上述因素可能使公司存在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风险，一旦核心技术泄密或被盗用，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4、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公司作为全球范围内智能短交通行业的知名企业，拥有全行业领先的商标、版权、专利、专业知识、专有技术及类似知识产权，并将赛格威积累的相关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纳入自身体系内，公司依赖知识产权法律及合约安排（包括保密、知识产权归属协议等）共同保护专有权利。由于公司品牌知名度较高，容易引致第三方假冒或以其他方式获取和使用公司知识产权。尽管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但是公司的知识产权仍然可能遭受第三方侵犯。监控未经授权使用公司知识产权

的情况较为困难，公司采取的措施可能无法完全阻止他人盗用公司知识产权，如果公司在维护、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发生失败，导致公司核心的知识产权被第三方侵犯，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随着行业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会出现相关竞争者恶意/误认为公司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寻求宣告公司知识产权无效的风险，并因此引致争议和纠纷；如果公司在相关争议和纠纷中最终被司法机关认定为过错方或相关主张未获得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支持，公司可能面临承担经济赔偿、停止生产相关产品、知识产权被宣告无效等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小米集团发生的关联销售交易金额分别为 64,278.34 万元、101,884.39 万元及 243,418.10 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55.75%、73.76% 及 57.31%，公司对小米集团存在较大的单一客户依赖风险。尽管公司与小米集团具有良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但未来若公司与小米集团商业合作关系出现恶化、公司产品不再受消费者喜爱或者小米集团自身经营的稳定性或业务模式、经营策略发生了重大变化而导致小米集团不再从公司采购相关产品，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及员工认股期权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员工认股期权，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2 日公司通过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向 Putech Limited 授予有权认购 331,400 股 B 类普通股的期权，向 Cidwang Limited 授予有权认购 331,400 股 B 类普通股的期权；同时，发行人合计授予员工认股期权所对应的 B 类普通股为 4,900,183 股，已全部授予完毕，被授予人数合计为 252 人。

上述认股期权计划合计授予实际控制人及员工 5,562,983 股 B 类普通股，合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的 8.78%，占比较高。根据决议，上述认股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下列二者的孰高值：1、该员工行权前一年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2、5.73325 美元。鉴于目前发行人净资产为负，未来公司若出现市值大幅上升的情况，则可能会因上述期权的执行影响发行人的业绩，进而对公司

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特殊投票权结构的风险

公司采用特殊投票权结构，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安排，对于提呈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案，A类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1票，而B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5票。目前，高禄峰、王野分别控制公司13.25%、15.40%比例的股份，且均为公司全部已发行的B类普通股，合计占公司投票权的比例为66.75%，高禄峰和王野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需要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拥有重大影响。在上述情况下，高禄峰和王野将对公司的事务施加重大影响，并能够影响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中小股东的决策能力将受到严重限制。在特殊情况下，高禄峰和王野的利益可能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一致，可能因此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与发行存托凭证相关的风险

1、CDR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允许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公司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在科创板上市，本次拟采取发行CDR的方式在科创板上市。目前CDR属于市场创新产品，中国境内资本市场尚无先例，其未来的交易活跃程度、价格决定机制、投资者关注度等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由于CDR的交易框架中涉及发行人、存托机构、托管机构等多个法律主体，其交易结构及原理与股票相比更为复杂。与此同时，科创板优先支持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以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科技创新企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制造业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企业，上述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均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属于市场较为热捧的对象，再加之科创板价格决定机制尚未成熟，因此可能存在公司发行CDR在科创板上市后，CDR的交易价格可能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

2、存托凭证持有人与持有基础股票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

存托凭证系由存托机构以公司境外发行的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代

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因此，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股东之间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股东为公司的直接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可以直接享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投票权、分红等收益权、知情权等）；存托凭证持有人为间接拥有公司相关权益的证券持有人，其投票权、收益权等仅能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通过存托机构间接行使。尽管公司已出具《关于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与境外基础股票持有人相当权益的承诺》，但是若未来因各种原因导致公司或存托机构未能履行《存托协议》的约定，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享有相关权益，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将受到一定的损害。

3、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

由于存托凭证持有人并非公司的直接持股股东，不直接享有获取公司分红派息以及行使表决权的权利。公司向存托机构分红派息后，存托机构应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向存托凭证持有人进行分红，分红的具体金额由存托机构确定；此外，存托凭证持有人不直接享有表决权，存托机构作为名义股东，将代表存托凭证持有人行使表决权。若存托机构未来违反《存托协议》的相关约定不对存托凭证持有人进行分红派息或者分红派息金额少于应得金额，或者存托机构行使股东表决权时未充分代表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共同意见，则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将受到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投资损失。

4、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存托凭证即成为《存托协议》当事人，视为同意并遵守《存托协议》的约定

《存托协议》对基础股票存托、存托凭证发行、存托凭证持有人权利行使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进行明确约定，将自协议明确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认购存托凭证的行为将意味着认购人同意《存托协议》的条款。存托凭证持有人无需单独签署《存托协议》，自动成为《存托协议》的一方，受《存托协议》的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不具有单独修改《存托协议》的权利。若《存托协议》中的相关条款无法充分保护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可能会因此受到损害。

5、增发基础证券可能导致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本次在科创板发行 CDR，每份存托凭证对应的净资产已经固定（每份存托凭证对应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公司期末普通股股本总额*每股转换 CDR 比例），但未来若公司增发基础证券，如开曼层面公司增发等均会导致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6、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及后续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如果公司不再符合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可能导致公司面临退市的风险。此外，公司也可能因不再符合有关存托凭证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或因要约收购等原因而导致存托凭证不再上市交易。虽然在《存托协议》中已就存托凭证退市时存托凭证持有人经济利益的实现方式和途径进行了安排，但如果届时存托凭证所依据的基础证券未能按照《存托协议》中的安排转让给第三方并由存托凭证持有人相应获得转让收益，则存托凭证持有人可能面临存托凭证的流通性下降或丧失并因此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7、涉及存托凭证的中国境内法院判决可能无法在境外得到强制执行的风险

本次存托凭证的发行以及《存托协议》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而公司系依据开曼群岛法律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的部分业务和资产也位于中国境外。如公司因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或《存托协议》的约定，被有管辖权的中国境内法院判决向存托凭证持有人承担相应的责任，但该等判决须在开曼群岛或中国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执行，则除非该等判决根据有关司法判决承认和执行的国际条约或适用的境外法律相关规定履行必备的法律程序，否则可能无法在开曼群岛或中国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得到强制执行，并因此导致存托凭证持有人面临利益受损的风险。

（六）与协议控制相关的风险

1、境内外有关协议控制架构的法律法规、政策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引发的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受到处罚、需调整相关架构、协议控制无法实现或成本大幅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进行A轮融资时搭建了VIE架构，当时考虑到境外融资的便利性，并且科创板相关政策尚未出台。然而，目前中国法律法规尚未明确允许外商投资企业通过协议控制架构控制境内实体，且存在类似的协议控制架构被法院或仲裁庭认定为无效的先例，因此，如中国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使得司法机构明确判定公司得以控制VIE架构无效，则公司可能面临无法继续通过协议控制结构控制VIE公司，导致公司需要调整相关VIE架构及VIE公司因此被处罚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不利影响。

2、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依赖协议控制架构而非通过股权直接控制经营实体可能引发的控制权风险

通过股权直接控制经营实体，可以使发行人行使其作为直接或间接股东的权利，进而实现对经营实体的董事会、管理层和具体经营性事务的控制。目前发行人采用协议控制架构控制部分境内经营实体，如果 VIE 公司或其工商登记的股东未能履行其各自于 VIE 协议下的义务与责任，则发行人可能须花费巨额费用及资源以执行该等 VIE 协议，以及诉诸于诉讼或仲裁，并依赖于中国法律下的法律救济。如果公司无法执行该等 VIE 协议或在执行过程中遭到重大延误或遭遇其他困难，公司可能无法对该等 VIE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股权及拥有的资产实施有效控制，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务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协议控制架构下相关主体的违约风险

VIE 公司的工商登记股东可能会与公司存在潜在利益冲突，此时公司无法保证该等股东将按照完全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或发生的利益冲突将以对公司有利的方式解决。此外，如果该等股东违反或导致 VIE 公司违反 VIE 协议，届时公司可能须启动法律程序；而该等法律程序所需时间及该结果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会严重影响公司的业务运营，对公司控制 VIE 公司的能力产生

不利影响，并引发负面报道。

4、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丧失对通过协议控制架构下可变经营实体获得的经营许可、业务资质及相关资产的控制的风险

尽管目前公司的外商独资企业为公司的核心研发中心，但公司协议控制下的VIE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持有经营相关的大部分生产相关资产，尽管VIE公司的工商登记股东在VIE协议中明确承诺其将按照良好的财务和商业标准及惯例保持VIE公司的存续，且未经外商独资企业事先同意，其将不会处置VIE公司的重大资产、业务或收入的合法或受益权益；但是如该等股东违反上述条款或者VIE公司宣布破产且其全部或部分资产受限于第三方债权人权利，届时公司可能无法开展部分或全部相关业务，或者无法通过其他方式从VIE公司所持资产中获益，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的相关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协议控制架构及相关安排可能引发的税务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因此，如果任何协议控制架构或 VIE 协议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基于独立交易原则订立并构成优惠的转让定价，则公司、外商独资企业或 VIE 公司或其工商登记股东将面临需要就既往或未来的收入或收益进行关联企业纳税申报、纳税调整并承担额外税务负担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发行方案	5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	5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稳定存托凭证价格的承诺	9
四、公司关于未履行招股书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	10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10
六、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1
七、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1
八、与本次存托凭证发行相关的承诺	12
九、中介机构关于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3
十、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4
十一、特别风险提示	15
目录	23
第一节释义	29
一、一般释义	29
二、专业释义	32
第二节概览	33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33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3
三、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5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36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	37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37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39
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39
第三节本次发行概况	4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0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41
三、公司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43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43
第四节存托托管安排	44
一、每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股票的类别及数量	44
二、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权利及义务	44
三、存托凭证持有人行使表决权、获得利润分配的方式和程序	45
四、与存托凭证持有人行使权利相关的通知、公告等信息传递程序	45
五、存托人的权利及义务，存托协议关于免除或限制存托人责任的具体约定	48
六、存托凭证持有人需直接或间接支付的费用	49
七、存托凭证与基础股票之间的转换安排及限制	50
八、存托凭证的托管安排，托管人的主要职责	50
九、存托协议的修改及终止	50
十、存托协议关于因存托凭证发生的纠纷适用中国法律，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的约定	51
第五节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保护	52
一、公司关于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权益相当的措施	52
二、公司采取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存托凭证持有人行使权利提供便利的安排	53
三、公司关于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能够获得与境外投资者相当赔偿的保障性措施	53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	54
五、因增发基础股票导致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权益可能被摊薄时，相关事项的表决机制、信息披露方式等方面的具体安排	55
六、存托凭证持有人能否依据境内法律或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注册地法律向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起民事诉讼程序，以及相关民事判决、裁定的可执行性	55
七、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聘请的信息披露境内证券服务机构和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56
八、公司有关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说明以及保荐人和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56
第六节风险因素	57

一、技术有关的风险	57
二、与行业及市场相关的风险	58
三、与经营管理相关的风险	60
四、与财务相关的风险	62
五、与法律及政策相关的风险	65
六、发行失败的风险	66
七、特殊投票权结构的风险	67
八、与发行存托凭证相关的风险	67
九、与协议控制相关的风险	70
十、其他风险	71
第七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73
一、公司基本概况	73
二、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73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6
四、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86
五、公司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	86
六、公司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91
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01
八、公司股本情况	106
九、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110
十、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23
十一、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26
第八节业务与技术	129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129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48
三、公司的竞争地位	176
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86
五、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89
六、公司主要经营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91
七、公司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	205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232
第九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35
一、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235
二、公司章程制定	237
三、上市章程与境内《公司法》等法律制度的主要差异及其对在境内发行、上市和投资者保护的影响	237
四、发行人投票权差异及其安排	243
五、协议控制架构	246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57
七、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58
八、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占用和为其提供担保情况	258
九、公司独立持续经营情况	259
十、同业竞争	261
十一、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62
十二、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制定	271
十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77
十四、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277
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78
一、财务报表	278
二、审计意见	282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	283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83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86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308
七、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310
八、主要财务指标	312
九、分部信息	314
十、经营成果分析	314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351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75
十三、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380
十四、期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81
十五、盈利预测报告	383
第十一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84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384
二、募集资金的运用及投向	392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93
四、未来发展规划	408
第十二节投资者保护.....	413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413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及差异情况	417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418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418
五、重要承诺	419
第十三节其他重要事项	421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责任机构和相关人员	421
二、重大合同	422
二、对外担保情况	430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30
第十四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3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3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41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43
四、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444
五、存托机构声明	445
第十五节附件	446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446
二、查阅地点	446

三、查阅时间	446
四、查阅网址	447
招股说明书附录	448
附录A：境内商标情况	448
附录B：境外商标情况	456
附录C：境内专利情况	474
附录D：境外专利情况	493

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第一节释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九号机器人	指	Ninebot Limited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存托机构发行 7,040,917 股 A 类普通股，并由存托机构以此作为基础股票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70,409,170 份存托凭证
CDR	指	Chinese Depository Receipt, 中国存托凭证
A 类普通股	指	公司股本内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 A 类普通股，使 A 类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东大会提呈的决议案享有 1 票的投票权
B 类普通股	指	公司股本内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 B 类普通股，使 B 类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东大会提呈的决议案享有 5 票的投票权
优先股	指	A-1 轮优先股、A-2 轮优先股、A-3 轮优先股、B 轮优先股、C 轮优先股
九号机器人（新加坡）	指	NINEROBOT(SINGAPORE)PTE.LTD,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赛格威（欧洲）	指	Segway Europe B.V.,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九号机器人（新加坡）之全资子公司
赛格威（首尔）	指	Segway Seoul Inc.,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九号机器人（新加坡）之全资子公司
创伟智能	指	北京创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九号机器人（新加坡）之全资子公司
九号机器人（香港）	指	NineRobotLimited,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收购公司	指	Ninebot AcquisitionCorporation,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有限	指	Ninebot Inc.,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纳恩博收购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赛格威机器人公司	指	Segway Robotics Inc.,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纳恩博收购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赛格威	指	Segway Inc.,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纳恩博收购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赛格威（德国）	指	Segway GmbH, 系赛格威之全资子公司
赛格威发现（开曼）	指	Segway DiscoveryLimited (Cayman),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赛格威发现（美国）	指	Segway DiscoveryInc. (US), 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赛格威发现之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北京）/WFOE	指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九

		号机器人（香港）之全资子公司
九号联合	指	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九号机器人（香港）之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北京）常州分公司	指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系纳恩博（北京）之常州分公司
坂云智行	指	深圳坂云智行有限公司，系纳恩博（北京）之全资子公司
赛格威科技	指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系纳恩博（北京）之全资子公司
九号科技	指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系纳恩博（北京）之全资子公司
鼎力联合/VIE 公司	指	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系纳恩博（北京）协议控制的主体，为境内主要经营主体
纳恩博（常州）	指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系鼎力联合之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天津）	指	纳恩博（天津）科技有限公司，系鼎力联合之全资子公司
杭州发现	指	杭州发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鼎力联合之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常州）深圳分公司	指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鼎力联合全资子公司纳恩博（常州）之深圳分公司
致行慕远	指	北京致行慕远科技有限公司，系鼎力联合之全资子公司
杭州虬龙	指	杭州虬龙科技有限公司
虬龙投资	指	杭州虬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认股期权计划	指	ESOP
Sequoia	指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
WestSummit Global	指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Fund, L.P.
People Better	指	People Better Limited
Shunwei	指	Shunwei TMT III Limited
YYME	指	YYME Limited
中移创新	指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hina Mobile	指	China Mobile Fund Co., Limited, 为中移创新之境外投资主体
Bumblebee	指	Bumblebee Investment Co., Limited, 为 China Mobile 更名而来
先进制造	指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Future Industry	指	Future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imited, 为先进制造之境外投资主体
京津冀基金	指	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Megacity	指	Megacity Industrial Co., Limited, 为京津冀基金之境外投资主体
Innovation Secure	指	Innovation Secure Limited
WestSummit Innovation	指	WestSummit Innovation Secure Limited
Xiong Fu Kong Wu	指	Xiong Fu Kong Wu Limited
Northern Light	指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
ZhongTouYuanQuan	指	ZhongTouYuanQuan Group Limited

Group		
West Origin FT	指	West Origin FT LP
West Origin SD	指	West Origin SD LP
Hctech I	指	Hctech I L.P.
Hctech II	指	Hctech II L.P.
Hctech III	指	Hctech III L.P.
国投创新	指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京紫荆实业	指	四川京紫荆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九号合力	指	北京九号合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小米集团、小米	指	Xiaomi Corporation、小米集团及其关联公司
小米通讯	指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小米有品	指	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
小米科技	指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小米之家	指	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
Bird	指	Bird Rides Inc.
Neutron	指	Neutron Holdings Inc.
Uber	指	Uber Technologies Inc.
Lyft	指	Lyft, Inc.
KSR	指	KSR Group GmbH
Athena	指	Athena S.p.a.
KP Sport	指	Kit Personalizacion Sport S.L.
智研咨询	指	智研咨询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律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德勤、德勤华永、审计机构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存托协议》	指	《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存托凭证存托协议》
《托管协议》	指	《存托凭证基础证券托管协议》
工商银行、存托人、存托机构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亚洲）、托管人、托管机构、境外托管人	指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董事会	指	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草案）	指	《Ninebot Limited 公司章程大纲细则》(2019 年 4 月 2 日通过)，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存托凭证管理办法》	指	《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
《若干意见》	指	《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释义

BMS		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 即电池管理系统
LED		发光二极管
OEM		Original Entrusted Manufacture, 即代工生产
ODM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 即原始设计制造, 本招股说明书中特指发行人为境外共享电动滑板车企业生产智能电动滑板车并在车身上喷涂客户企业商标的生产及销售模式
SAP		System Applications and Products, 即企业管理解决方案软件
FOB		Free On Board, 即船上交货价, 具体指买方负责派船接运货物,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 并及时通知买方, 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时, 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B2C		Business to Customer, 即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商业零售模式
M2C		Manufacturers to Consumer, 即生产厂家直接向终端消费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一种商业模式
ISO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即国际标准化组织
轮毂电机、HUB		车轮内装电机, 将动力装置、传动装置和制动装置整合在轮毂中
ORV		Off-Road Vehicle, 主要指可在崎岖地面使用的越野车辆
锂电池		一类由锂金属或锂合金为负极材料, 使用非水电解质溶液的电池
物联网、IoT		通过互联网、传统电信网等信息载体, 将所有能行使独立功能的普通物体实现互联互通的网络
人工智能		一门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技术科学
5G		第五代移动电话行动通信标准, 又称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超宽带、UWB		Ultra Wideband, 一种五载波通信技术, 利用纳秒至微秒级的非正弦波窄脉冲传输数据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Maricorp Services Ltd,PO Box 2075,George Town,Grand Cayman KY1-1105, Cayman Islands
英文名称	Ninebot Limited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 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A1 号楼 101 室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0 日	控股股东	无
授权股本	500,000,000 股	实际控制人	高禄峰、王野
已发行股本	63,368,250 股	行业分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公司董事	高禄峰、王野、沈南鹏、高雪、杭国强、陈中元、徐鹏、林菁、李峰、王小兰、赵鸿飞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如有）	无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证券种类	中国存托凭证（CDR）		
每份存托凭证面值	不适用		
发行基础股票数量	本次拟向存托人发行不超过7,040,917股A类普通股股票，作为拟转换为CDR的基础股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0%
其中：发行新基础股票数	不超过7,040,917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0%

量		股本比例	
股东公开发售基础股票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基础股票与CDR之间的转换比例	按照1股/10份CDR的比例进行转换		
CDR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70,409,167股		
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CDR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17.98元（按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65.71元（按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预计的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预计的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CDR发行采用询价方式确定价格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基础股票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智能电动汽车项目		
	2、年产8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		
	5、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总计为【】万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		
	2、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3、律师费用：【】		
	4、信息披露费用：【】		
	5、发行手续费：【】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存托凭证上市日期	【】

三、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数据经由德勤审计，相关财务指标依据有关数据计算得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总额（万元）	370,114.28	195,293.49	128,273.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23,049.02	-126,498.13	-72,033.34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7.28%	164.77%	156.16%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24,764.87	138,130.14	115,287.77
净利润（万元）	-179,927.81	-62,726.81	-15,760.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9,927.81	-62,726.81	-15,76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4,389.08	-6,160.47	4,440.18
基本每股收益（元）	-65.71	-22.92	-5.76
稀释每股收益（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每份存托凭证对应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6.57	-2.29	-0.58
每份存托凭证对应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7,660.68	13,747.64	-4,513.85
每份存托凭证对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38	0.50	-0.16
每份存托凭证对应净现金流量（元）	2.36	0.68	0.10
每份存托凭证对应净资产（元）	-11.80	-4.62	-2.63
现金分红（万元）	0	0	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0%	6.61%	6.19%

备注：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2、每份存托凭证对应的基本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公司期末普通股股本总额*每股

转换 CDR 比例)

3、每份存托凭证对应的稀释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公司期末普通股股本总额*每股转换 CDR 比例)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ROE)

$$ROE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5、每份存托凭证对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期末普通股股本总额*每股转换 CDR 比例)

6、每份存托凭证对应净现金流量(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公司期末普通股股本总额*每股转换 CDR 比例)

7、每份存托凭证对应净资产(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公司期末普通股股本总额*每股转换 CDR 比例)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长期专注于智能短交通和服务类机器人领域，为全球知名的代步、移动服务机器人制造商，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智能短程移动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已形成包括智能电动平衡车、智能电动滑板车、智能服务机器人等品类丰富的产品线。

公司作为专注于智能短交通和服务类机器人的高新技术企业，在相关领域拥有或申请中的国内外专利达 1,000 余项。截至 2018 年底，公司智能电动平衡车、智能电动滑板车等核心产品销售区域覆盖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在美国、德国等地区具备限制性竞争优势。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优势、稳定可靠的品质优势以及良好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公司赢得了客户和广大消费者的认可

和信赖，与国内外出行领域众多知名企建立了合作关系，如 BIRD、Uber 等。此外，公司依托自身在技术研发、工业设计、供应链管理、规模与品牌等多方面的竞争优势，逐渐将业务链延伸至智能配送机器人、电动摩托车以及电动自行车领域，上述产品均已设计完成，正处于样品测试阶段，即将进入规模化量产阶段。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模式创新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简化人与物的移动，让生活更便捷”的愿景，长期专注于智能短交通和服务类机器人领域，为全球知名的代步、移动服务机器人制造商，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智能短程移动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已形成包括智能电动平衡车、智能电动滑板车、智能服务机器人等品类丰富的产品线。

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主要包括自平衡控制技术、双余度热备份电机控制技术、高可靠双重保护电池管理技术、超宽带无线定位技术、高精度低成本永磁同步电机驱动技术、视觉为主的多传感器室内定位技术、高动态室内环境机器人运动控制技术、基于视觉的人体跟随系统、三轴机器人头部增稳技术、基于视觉的自动充电技术、并联式混合动力平台及串联式混合动力平台等，公司已经具备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及专利管理体系等。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研发基于“通用化”理念打造的室内配送机器人，它采用模块化设计，箱体可根据业务需要定制，以满足“货物”到“人”场景下的智能化移动。近年来，随着国家对人工智能的战略重视和快速推进，配送机器人产业呈现出快速发展趋势，未来将充分发挥在配送机器人领域的技术积累和领先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配送机器人在研产品的性能和智能化水平，加快推进配送机器人技术储备向产业化转移，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一）《上市规则》规定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上市规则》“第二章股票上市与交易”的规定：

“2.1.3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申请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

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拥有自主研发、国际领先技术，同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优势地位的尚未在境外上市红筹企业，申请在科创板上市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之一：

- (一)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
- (二)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

2.1.4 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 (一)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
- (二)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

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公司章程关于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具体规定，应当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规则所称表决权差异安排，是指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在一般规定的普通股份之外，发行拥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以下简称特别表决权股份）。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其他股东权利与普通股份相同。”

（二）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由于发行人具有红筹及VIE架构且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因此发行人选择2.1.3及2.1.4第二套标准。

根据德勤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42.48亿元，高于5亿元；同时根据发行人2017年7月进行的C轮融资估值情况，公司估值15.2亿美元，约人民币100亿元，超过人民币50亿元，且发行人2018年

经营业绩较 2017 年保持高速增长。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适用《上市规则》第 2.1.3 及 2.1.4 第二套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发行人属于红筹架构企业，且存在投票权差异及 VIE 架构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发行人投票权差异及其安排”及“五、协议控制架构”内容。

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公司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简介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九号科技	智能电动车辆项目	50,000.00
2	赛格威科技	年产 8 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	50,000.00
3	纳恩博 (北京)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428.10
4		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	19,28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合计			207,708.1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轻重缓急顺序安排实施，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部分项目投资款，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

有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相关内容。

第三节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证券种类	中国存托凭证（CDR）		
每份存托凭证面值	不适用		
发行基础股票数量	本次拟向存托人发行不超过7,040,917股A类普通股股票，作为拟转换为CDR的基础股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0%
基础股票与CDR之间的转换比例	按照1股/10份CDR的比例进行转换		
CDR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70,409,167股		
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CDR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17.98元（按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65.71元（按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与预计的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预计的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CDR发行采用询价方式确定价格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总计为【】万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		
	2、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3、律师费用：【】		
	4、信息披露费用：【】		
	5、发行手续费：【】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10 层
电话：	010-59312954
传真：	010-59312908
保荐代表人：	彭凯、刘爱亮
项目协办人：	陈超
项目经办人：	张扬文、程书远、张天择、王磊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 -65681022
经办律师：	姚启明、李代军、丁文昊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曾顺福
住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电话：	021-61418888
传真：	021-6335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	茆广勤、张玉

（四）存托机构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长：	谷澍

住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经办人	常悦
电话:	86-10-66105756
传真:	86-10-66105753

（五）托管机构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武龙
住所:	中环花园道 3 号中国工商银行大厦 33 楼
联系地址:	中环花园道 3 号中国工商银行大厦 33 楼
经办人	王轶宁
电话:	852-3510 8926
传真:	852-2509 4991

（六）存托凭证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	021-5870 8888
传真:	021-5875 4185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八）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	【】
户名:	【】
账号:	【】

三、公司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项目	时间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存托凭证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存托托管安排

2019年4月16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了《存托协议》，委托工商银行作为本次发行存托凭证的存托人。2019年4月16日，工商银行与工商银行（亚洲）签署了《托管协议》，委托工商银行（亚洲）作为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托管人。《存托协议》和《托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存托托管安排和相关主体的主要权利与义务进行了规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每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股票的类别及数量

根据公司2019年4月2日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公司拟发行不超过7,040,917股A类普通股股票，每股票面金额为0.0001美元，作为发行CDR的基础股票，占CDR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基础股票与CDR之间的转换比例按照1股/10份CDR的比例进行转换，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70,409,170份CDR，最终以有关监管机构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二、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权利及义务

存托凭证持有人应当符合证监会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要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存托协议》的规定，存托凭证持有人权利及义务主要如下：

（一）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权利

1、依法享有存托凭证代表的境外基础证券权益；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权益相当；

2、按照本协议约定，通过存托人行使对基础证券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现金分红、股份分红及其他财产分配，行使配股权，行使表决权等；

3、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存托凭证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

- 2、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信息，满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交易所规定的存托凭证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并遵守账户实名制等相关规定；
- 3、了解所投资的存托凭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4、承担投资存托凭证产生的相关税费；
- 5、自行承担存托凭证代表的基础证券所产生的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因单独或合计持有存托凭证、持有发行人发行股份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存托凭证管理办法》规定的比例而需承担的信息披露义务等；
- 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存托凭证持有人行使表决权、获得利润分配的方式和程序

存托凭证持有人按照协议约定对境外基础证券行使权利时，存托人应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存托凭证持有人行使权利提供便利。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接收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委托，依法代为行使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各项权利。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存托人、证券服务机构等主体发生纠纷的，可以向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四、与存托凭证持有人行使权利相关的通知、公告等信息传递程序

公司如下各项业务的操作程序如下：

（一）派发股票股利

1、送股业务申请

（1）发行人将送股方案报相关监管机构，审批通过后发行人将存托凭证的股利发放方案通知存托人；

（2）存托人于存托凭证送股业务实施公告日前向中登公司提交送股登记申请表及承诺函；

(3) 中登公司接受存托人申请，核准后通知存托人缴纳送股登记费。存托人通知发行人缴纳送股登记费，发行人将送股登记费汇入中登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4) 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向交易所申请办理刊登实施公告。

2、送股登记处理

中登公司根据存托人申请完成送股权益登记处理。存托人在中登公司完成权益登记后接收存托凭证持有人名册。

3、送股上市流通

境外托管人收到送股的基础证券后，向存托人发送确认信息。存托人收到确认后，向中登公司提交基础证券收妥说明。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向交易所提交送股新增股份上市申请的相关材料。中登公司根据交易所发送的送股上市通知在送股上市日前完成送股上市流通处理。

4、派发股票股利非基础股票

当派发股票不是本协议项下基础证券，若派发股票可交易，存托人在境外市场卖出派发股票，并按照派发现金股利业务规则，将现金发放给存托凭证持有人；若派发股票不可交易，存托人持有派发股票直到股票可卖出、转让或销毁。

5、配股安排

若配股行权得到有关监管部门的批准，且符合配股行权条件，则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行权；若不符合配股行权条件但配股权可交易，存托人将配股权在境外市场卖出，并按照派发现金股利业务规则，将现金发放给存托凭证持有人；若不符合配股行权条件且配股权不可交易，存托凭证持有人同意存托人放弃配股权。

如将来送股、配股、权证的相关办理流程法律法规、上海交易所、中登公司及其他监管机构另有安排的，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二）派发现金股利

1、现金红利派发业务申请

- (1) 发行人于实施公告日前将存托凭证的现金发放方案通知存托人；
- (2) 存托人于存托凭证现金红利业务实施公告日前向中登公司提交委托发放现金红利申请表和承诺函；
- (3) 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刊登实施公告相关事宜。

2、现金红利权益登记

中登公司审核存托人业务申请通过后，在相应的登记处理日完成现金红利权益登记处理。存托人于中登公司完成权益登记后接收存托凭证持有人名册。

3、红利人民币分派比例确认和红利资金划付

托管人收到基础证券红利资金后通知存托人，存托人收到红利资金预付款后，及时将外汇红利款汇至存托人境内外币账户，并兑换成人民币。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向交易所申请办理刊登现金红利派发相关事宜。存托人通知发行人将代发红利手续费和保证金划付至指定账户，并于存托凭证红利资金发放日前向中登公司提交存托凭证现金红利发放有关材料和信息，同时将红利资金预付款划入中登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存托人应确保相关现金红利发放公告信息与向中登公司提交的信息保持一致。

4、红利发放和退款

中登公司足额收到存托人划付的现金红利款后，在发放日前完成红利清算发放处理。中登公司于发放日后将实际应发放的现金红利总额与红利预付款的差额扣除相关税费后汇至存托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并将现金红利发放资金汇总数据发送存托人。

（三）代理投票

存托人代理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境外行使投票权。

发行人将有关股东大会的决议通知存托人，存托人使用中登公司或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统计，具体流程如下：

- 1、与中登公司或证券交易所签订服务协议；
- 2、向中登公司或证券交易所提交投票申请材料；
- 3、按照有关机构要求缴纳服务费；
- 4、中登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将投票结果发送存托人；
- 5、存托人将收集到的投票结果发送给境外托管行，由境外托管行将投票结果传递至发行人完成投票。

五、存托人的权利及义务，存托协议关于免除或限制存托人责任的具体约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存托协议》的规定，存托人权利及义务主要如下：

（一）存托人的权利

- 1、代表持有人以自身名义持有基础证券，按照本协议约定，根据持有人意愿行使基础证券相应权利；
- 2、委托中登公司担任存托凭证登记机构办理存托凭证登记、分红派息和维护持有人名册等相关业务；
- 3、委托境外托管机构担任境外托管人，托管存托凭证基础财产；
- 4、根据协议约定收取存托手续费等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 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存托人的义务

- 1、根据本协议约定，协助发行人完成存托凭证的发行上市；
- 2、安排存放存托凭证基础财产，可以委托具有相应业务资质、能力，诚实

信用的托管人管理存托凭证基础财产并与其签署《托管协议》，督促其履行基础财产的托管职责，存托凭证基础财产因托管人过错受到损害的，存托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3、建立并维护持有人名册；
- 4、办理存托凭证的签发与注销；
- 5、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协议的约定，向持有人发送通知等相关文件；
- 6、按照协议约定，向持有人派发红利、股息等权益，根据持有人意愿行使表决权等权利；
- 7、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存托凭证持有人权利义务的议案时，存托人应当参加股东大会并为持有人权益行使表决权；
- 8、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存托凭证持有人行使权利提供便利；
- 9、在变更境外托管人或者调整、修改《托管协议》时，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0、存托人不得买卖其签发的存托凭证，不得兼任其履行存托职责的存托凭证的保荐人；
- 11、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六、存托凭证持有人需直接或间接支付的费用

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存托人向存托凭证持有人提供建立并维护存托凭证持有人名册，向存托凭证持有人发送通知等文件，参加股东大会并根据存托凭证持有人意愿行使表决权等权利，向存托凭证持有人派发红利、股息等服务，委托中登公司向存托凭证持有人逐日收取存托服务费。

具体存托服务费收取标准如下：

项目	服务	费率
----	----	----

存托服务费	提供存托业务相关服务	年费率：0.1 元/份
-------	------------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存托凭证的相关税费包括证券交易印花税、证券非交易过户印花税、证券交易经手费、存托服务费等，并由中登公司代扣代缴或代为收取。

七、存托凭证与基础股票之间的转换安排及限制

本次《存托协议》暂未对存托凭证与基础股票之间的转换安排及限制进行约定，后续将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补充约定。

八、存托凭证的托管安排，托管人的主要职责

存托人依据相关法规，委托工商银行（亚洲）为存托凭证境外基础财产境外托管人，存托人与境外托管人将另行签订《托管协议》规定各方权利义务。存托人应确保境外托管人为存托凭证基础财产单独立户，将存托凭证基础财产与其自有财产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将存托凭证基础财产归入其自有财产，不侵占、挪用存托凭证基础财产。

境外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托管境外基础证券；
- (二) 为境外基础证券以存托人的名义开立独立的账户，用于保管基础证券；
- (三) 协助存托人办理分红派息、投票等相关事项；
- (四) 向存托人提供基础证券的市场信息；
- (五) 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九、存托协议的修改及终止

(一) 协议的修改

1、发行人和存托人协商一致需要对协议进行修订，发行人应于修订文本生效前向市场公开披露，披露时间不得晚于修订文本生效前 3 个自然日；

2、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协议修订生效后继续持有存托凭证的，即为同意有关

修订并受其约束；

3、协议发生调整和修改的，发行人和存托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二）协议的终止

协议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 1、经存托人和发行人协商一致由书面同意决定终止的；
- 2、存托人被依法取消存托业务资格的；
- 3、发行人被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4、存托人被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存托凭证终止上市的；
- 6、存托人更换的；
- 7、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存托协议关于因存托凭证发生的纠纷适用中国法律，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的约定

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存托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存托协议》引发的或与《存托协议》相关的所有争议，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各方在收到《存托协议》其他方要求协商的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未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此等争议提交至交易所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在诉讼期间，《存托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五节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保护

本次发行完成后，存托人作为公司的登记股东，享有公司章程（草案）以及适用的法律中规定的A类普通股股东权利。存托凭证持有人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通过存托人间接享有公司A类普通股股东权益。

根据《存托凭证管理办法》及《存托协议》的规定，存托凭证是指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存托人和存托凭证持有人通过《存托协议》明确存托凭证所代表权益和各方权利义务；投资者持有存托凭证即成为存托协议当事人，视为其同意并遵守《存托协议》约定。

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存托人作为境外基础证券的存托机构，基于发行人向其发行的A类普通股，直接向存托凭证持有人发行存托凭证，并通过《存托协议》约定发行人、存托人以及存托凭证持有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存托凭证持有人权利行使和保护的相关事宜。

一、公司关于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权益相当的措施

本次发行后，存托人作为公司的登记股东，享有公司章程以及适用的法律中规定的A类普通股股东权利，公司对此已出具承诺如下：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上市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的规定，《上市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和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中涉及的股东权利保护，在股利分配、股份转让、剩余财产分配、股东知情权、召集和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等方面，《上市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对发行人A类普通股股东的权利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对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公司（“A股上市公司”）的股东相关权利的保护。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依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间接享有作为发行人A类普通股股东的存托人享有的股东权益。因此，发行人对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

同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有进一步相关规定的，发行人将对《上市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进行修订，以维持发行人A类普通股股东的权利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

为保障存托凭证持有人能够实际享有上述存托人作为公司的直接股东享有的相关股东权利，公司就本次发行涉及的存托协议中将约定，存托凭证持有人将通过存托人行使上述公司基础证券的相关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现金分红、股份分红及其他财产分配，行使配股权，行使表决权。

同时，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根据存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行使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等获取公司相关信息的权利、行使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权利等。

二、公司采取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存托凭证持有人行使权利提供便利的安排

公司、存托人应当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为存托凭证持有人行使权利提供便利，包括但不限于：（1）使用中登公司或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统计凭证持有人对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的投票意向；（2）在公司实施现金、送股、配股红利分配时，通过上交所的交易系统以及中登公司实现对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收益分配。此外，公司还将按照《证券法》、《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并及时就可能对基础证券、存托凭证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披露临时报告，保障存托凭证持有人的知情权。

三、公司关于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能够获得与境外投资者相当赔偿的保障性措施

为保障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获得公平的赔偿，公司已承诺：

“如因发行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使得境外A类普通股股东和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发行人依法给予存托凭证持有人的赔偿将相当于给予境外A类普通股股东的赔偿。

若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承诺如下：

“1、本人/本单位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不主动放弃实际控制人地位。

2、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

3、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本单位不减持存托凭证；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本人/本单位每年减持的存托凭证不得超过发行人存托凭证总数的2%。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存托凭证终止上市前，本人/本单位不减持发行人存托凭证。

5、在限售承诺期满后减持存托凭证的，本人/本单位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6、在限售承诺期满后两年内，为保持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及日常经营的相对稳定性，在限售承诺期满且不违背其他限制的条件下，除为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需减持一定比例的存托凭证外，无其他减持意向。

本人/本单位在限售承诺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减持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存托凭证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本人/本单位实施具体减持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存托凭证的流通限制和/或减持有其他相关规定的，本人/本单位将严格

遵守该等规定。

上述承诺适用于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

若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因增发基础股票导致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权益可能被摊薄时，相关事项的表决机制、信息披露方式等方面的具体安排

当公司上市后因增发基础股票导致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权益可能被摊薄时，需要根据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存托人作为发行人的登记股东可以参加股东大会并根据其征集的存托凭证持有人的表决意向行使表决权。同时，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情形外，不在中国境内外发行 B 类普通股股份，不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特别表决权比例提高的，将同时采取将相应数量 B 类普通股股份转换为 A 类普通股股份等措施，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公司应保证普通表决权比例不低于 10%。

六、存托凭证持有人能否依据境内法律或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注册地法律向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起民事诉讼程序，以及相关民事判决、裁定的可执行性

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存托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存托协议》引发的或与《存托协议》相关的所有争议，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各方在收到《存托协议》其他方要求协商的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未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此等争议提交至交易所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存托凭证持有人在有管辖权的中国境内法院向公司及存托人提起诉讼并取

得生效的司法判决、裁定的，存托凭证持有人可根据生效的裁判文书，通过法定程序向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如果涉及中国司法判决、裁定在中国境外执行，则需要依据适用的境外法律得到有权机构的认可或承认后方可得到强制执行。

此外，存托人作为公司登记股东可在有管辖权的境外司法机关向公司提起诉讼，并依据适用的境外法律申请执行生效的司法判决。

七、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聘请的信息披露境内证券服务机构和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公司已在中国境内设立证券事务办公室，并已聘任熟悉境内信息披露规定和要求的信息披露境内代表，负责公司存托凭证上市期间的信息披露与监管联络事宜。

公司设置的证券事务办公室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刘欣欣

电话：010-84828002-84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A1 号楼 101 室

邮政编码：100192

电子邮箱：xinxin1.liu@ninebot.com

八、公司有关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说明以及保荐人和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本节上述七条针对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安排及《存托协议》的相关约定，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符合《若干意见》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六节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存托凭证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主要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技术有关的风险

（一）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研发作为发展驱动力，不断追求智能化移动创新。公司在现有智能产品的基础上，不断跟踪市场，及时反馈，持续推出新的产品。然而，新产品的投入需要大量的前期准备工作，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及资金，且要求公司及时根据产品最新的研发状态及市场消费者偏好情况进行修订，如果未来公司开发的产品不能契合市场需求，将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前期的投入将难以收回，将面临较大经营风险。

（二）技术产业化失败的风险

随着未来行业趋势的发展，为保证未来经营业绩的增长及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公司不断推出新的产品，促进用户对新产品的需求，例如电动摩托车、全地形车、智能配送机器人等。但新产品推出的成功与否取决于多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成功的产品开发、市场接受度、公司对新产品生产过程相关风险的控制能力、公司对新产品采购和库存的管理能力、新产品在早期阶段可能存在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的风险、以及新产品的营销能力等；若公司推出的新产品某个环节存在困难，导致新产品推广失败，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研发积累，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核心技术，例如自平衡控制技术、双余度热备份电机控制技术、高可靠双重保护电池管理技术、超宽带无线定位技术、高精度低成本永磁同步电机驱动技术、视觉为主的多传感器室内定位技术、高动态室内环境机器人运动控制技术等，这些核心技术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核心机密。为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

也和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而且对相关技术人员离职后做了严格的竞业限制规定；公司在制定薪酬激励政策时，也充分体现了向核心技术人员倾斜的原则，并通过申请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方式对核心技术进行有效保护。公司尚有多项产品和技术正处于研发阶段，公司的生产模式也需向委托加工商提供相关技术，同时公司对其他制造商进行了专利许可，上述因素可能使公司存在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风险，一旦核心技术泄密或被盗用，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四）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公司作为全球范围内智能短交通行业的知名企业，拥有全行业领先的商标、版权、专利、专业知识、专有技术及类似知识产权，并将赛格威积累的相关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纳入自身体系内，公司依赖知识产权法律及合约安排（包括保密、知识产权归属协议等）共同保护专有权利。由于公司品牌知名度较高，容易引致第三方假冒或以其他方式获取和使用公司知识产权。尽管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但是公司的知识产权仍然可能遭受第三方侵犯。监控未经授权使用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况较为困难，公司采取的措施可能无法完全阻止他人盗用公司知识产权，如果公司在维护、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发生失败，导致公司核心的知识产权被第三方侵犯，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随着行业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会出现相关竞争者恶意/误认为公司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寻求宣告公司知识产权无效的风险，并因此引致争议和纠纷；如果公司在相关争议和纠纷中最终被司法机关认定为过错方或相关主张未获得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支持，公司可能面临承担经济赔偿、停止生产相关产品、知识产权被宣告无效等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及市场相关的风险

（一）行业监管尚不完善的风险

目前我国平衡车行业进入的企业较多，发展的速度较快，导致我国平衡车市场混乱，产品质量参差不齐，质量安全问题频频出现，拉低了消费者对平衡车行业的整体印象。我国平衡车行业尚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行业标准等规范尚不完

善，急需得到政府与相关部门的监管。

目前我国针对平衡车生产企业无具体资质要求，平衡车生产企业尚未纳入工信部机动车生产准入许可范围。我国现有针对电动平衡车的管控主要依赖 2017 年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出台的两项国家标准：《电动平衡车安全要求及测试方法》(GB/T34668-2017) 及《电动平衡车通用技术条件》(GB/T 34667-2017)，该两项国家标准的出台一定程度上从国家层面填补了我国对电动平衡车安全统一要求的空白，为我国电动平衡车的设计与制造提供依据和指导，但总体而言，目前我国对平衡车尚未形成统一的行业监管政策，未来若我国对平衡车形成更为完善的监管体系，而公司未能适应新监管政策的要求，有可能对公司的竞争优势造成影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对平衡车、滑板车业务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

平衡车、滑板车业务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90%。尽管公司大部分收益来自于平衡车、滑板车业务，但公司依然通过研发投入电动摩托车、全地形车、智能机器人等产品，进一步扩大收入来源，增加公司的总体竞争力。但是如果公司在收入多样性方面的探索达不到预期效果，且随着短程移动出行产品的个性化及人工智能的普及，而公司不能适应消费者的需求，为终端消费者提供更具个性化或智能化的新产品或改良产品，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三）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经营和业绩很大程度受到中国及全球宏观经济状况的影响。信贷政策、失业率、金融市场波动等宏观经济因素均可能会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其他影响的因素还包括汇率波动、劳动力成本的增加、消费者消费能力等宏观因素。上述因素均可能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产生不利影响，若公司未能对由此带来的不利影响形成合理预期并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则前述宏观因素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与经营管理相关的风险

（一）品牌和声誉受损的风险

公司已经在全球范围内建立了强大的品牌和声誉，尤其是公司收购 Segway 公司之后，在全球的知名度更是得到了大幅的提升。基于此，公司取得了美国政府颁发的专项许可，在美国市场获得限制性优势；截至目前，公司产品遍布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已经发展为全球平衡车行业领军企业。但是，如果公司未能延续自身已经积累的良好品牌和声誉，则可能损害公司的声誉和品牌，进而影响公司吸引新用户及保留现有用户的能力。若公司无法维护公司的声誉及提高公司品牌的认知度，则可能难以保持公司的用户群体，对公司的业务和发展前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管理能力不能满足业务扩张需求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大幅增长，预计未来业务、收入和员工数量仍将持续增长。此外，随着公司产品数量和服务范围的扩张，公司需要与更多的合作伙伴进行高效合作；同时，公司还需要不断加强研发投入与科研实力，加强对公司运营、财务和管理等方面控制，加强公司对供应商和分销商的管理，完善并扩大公司的报告系统，对持续增长的员工进行培训和管理。上述这些措施及手段均需要耗费大量的管理、财务及人力资源。若未来公司的管理能力未能与公司的增长速度相匹配，公司的扩张可能受到一定阻碍，从而可能使得公司的业务前景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小米集团发生的关联销售交易金额分别为 64,278.34 万元、101,884.39 万元及 243,418.10 万元，分别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 55.75%、73.76% 及 57.31%，公司对小米集团存在较大的单一客户依赖风险。尽管公司与小米集团具有良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但未来若公司与小米集团商业合作关系出现恶化、公司产品不再受消费者喜爱或者小米集团自身经营的稳定性或业务模式、经营策略发生了重大变化而导致小米集团不再从公司采购相关产品，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无法保持现有高速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达到 115,287.77 万元、138,130.14 万元及 424,764.87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91.95%，公司营业收入呈现高速增长的态势。目前公司在现有的产品基础上，不断研发新的产品，包括电动摩托车、全地形车等，以保持现有的快速增长。但是，尽管公司过去保持了高速的增长，并不能代表未来仍然能够保持增长势头，相关因素均可能导致公司的收入增长速度放缓甚至出现收入下降的情形，例如宏观经济状况或行业政策出现变化、消费整体需求下降、公司相关新产品研发未达预期、竞争对手产品先发或出现替代产品等情况。另外，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增长 207.51%，主要系公司当期与国外出行领域知名企业 Bird 建立合作关系实现收入的高速增长。若未来发行人与客户的商业合作出现恶化，客户关系的不可持续性将可能导致公司收入无法实现高速增长。

上述相关因素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的增长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从而减缓公司的增长速度甚至出现负增长的情况。

（五）公司国际化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来自于中国境外的收入分别为 41,153.65 万元、36,059.05 万元和 157,459.6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70%、26.11% 和 37.07%，国际化业务占比较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境外有 11 家控股子公司，区域遍布香港、美国、荷兰、首尔、新加坡等国家或地区，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大上述地区的销售渠道建设，并根据当地的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建立符合当地的商业模式。公司的国际化扩张尽管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全球市场占有率，但同时也增加了公司的运营成本，并且可能使得公司面临多种风险，例如市场竞争风险、知识产权保护风险、海外合规风险等，虽然公司已严格按照当地的法律法规执行了相关的政策及程序，但是不排除未来各地的法律法规或政策会产生一定的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作出相应调整，导致公司不再符合相应的法规政策，从而对公司的整体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产品代工生产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产品生产主要采用自主生产及代工生产模式，自主生产主要有公司境内全资子公司纳恩博（天津）、纳恩博（常州）进行生产，代工生产模式主要由欣旺达等代工厂进行，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大代工生产的规模。尽管代工生产一定程度上可降低经营成本，但公司可能面临代工商不能满足公司日益扩大的产品规模需求、产品质量控制不足、不能适应公司产品更新替代发展、代工事项纠纷等，而公司未必能短期内寻找到新的替代合作伙伴，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与财务相关的风险

（一）净利润连续为负的风险

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5,760.42万元、-62,726.81万元和-179,927.81万元，连续为负；此外，由于公司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加、人员规模的扩张及分销网络持续布局，未来的成本和开支因业务扩张而不断增加，以及新产品和服务所带来的前期投入增加，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维持或增加运营利润率，公司未来可能会继续亏损。

（二）实际控制人及员工认股期权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员工认股期权，根据公司2019年4月2日公司通过的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向Putech Limited授予有权认购331,400股B类普通股的期权，向Cidwang Limited授予有权认购331,400股B类普通股的期权；同时，发行人合计已授予员工认股期权所对应的B类普通股为4,900,183股，已全部授予完毕，被授予人数合计为252人。

上述认股期权计划合计授予实际控制人及员工5,562,983股B类普通股，合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的8.78%，占比较高。根据决议，上述认股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下列二者的孰高值：1、该员工行权前一年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2、5.73325美元。鉴于目前发行人净资产为负，未来公司若出现市值大幅上升的情况，则可能会因上述期权的执行影响发行人的业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汇率波动可能导致汇兑损失的风险

人民币兑港元、美元及其他货币的价值可能会因中国境内的相关政策而变动，且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内外经济及政治发展与当地市场的供求状况。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分别为-8,900.70万元、8,078.37万元和-17,560.99万元，汇兑差额主要来自公司将财务报表的功能货币美元换算为呈报货币人民币时产生。随着外汇市场发展及利率自由化和人民币国际化的推进，我国政府未来可能宣布外汇制度的其他变更，可能会导致人民币兑美元或其他货币大幅贬值或升值，从而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之子公司纳恩博（北京）于2016年12月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11000332)，有效期三年，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本集团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37号《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7年7月1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13%的增值税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32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本公司之子公司纳恩博北京和鼎力联合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满足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本公司之子公司纳恩博（北京）和鼎力联合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满足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政策。

本公司之子公司 Segway Europe B.V. 设立于荷兰，出口到荷兰以外的货物的增值税为 0%。

本公司之子公司 Segway Inc., Segway Robotics Inc. 及 Ninebot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Ninebot Acquisition”) 设立于美国特拉华州，此州免征销售税。2016 及 2017 年美国名义联邦企业税率为 34%。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由于 2017 年《减税和就业法案》的通过，美国名义联邦企业税率降为 21%。

如果未来国家变更或取消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不能持续享受该税收优惠，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22,929.15 万元、13,127.14 万元及 85,077.8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88%、6.72% 和 22.99%，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比较高。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和与小米之间交易额不断增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19.89%、9.50% 和 20.03%，与占总资产的比例趋势总体一致。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的总量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如果客户集中遭遇财务状况恶化、经营危机或与小米合作关系发生恶化，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存货跌价风险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532.79 万元、33,339.33 万元和 100,578.06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8.04%、31.65% 和 33.28%，同时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833.81 万元、534.17 万元及 1,513.84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呈现不断增长的态势。

如果公司对于产品预测销量不够准确，则可能出现产品备货较多的风险。如果产品存货时间较长导致新产品的推出挤占原有市场空间，可能通过打折、降价等促销也难以优化库存，则会出现较大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

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与法律及政策相关风险

（一）国内政策全面禁止平衡车、滑板车上路的风险

首先，电动平衡车、滑板车不符合我国的机动车安全标准，也不在非机动车产品目录内。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明确规定，“滑行工具”不具备路权，不能在非机动车道上行驶，更不能驶入机动车道，只能在封闭的小区道路和室内场馆等地方使用。其次，目前国内部分省市已针对平衡车、滑板车上路出台了明确的禁止性条款，如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明确规定“在道路上使用动力装置驱动的平衡车、滑板车等器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器械，并处200元罚款”；《上海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规定“已经登记上牌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人力三轮车；自行车、残疾人手摇轮椅车可以上道路行驶，其他非机动车禁止上道路行驶”，平衡车、滑板车属于禁止上路行驶的范畴。

前述相关法律规定或通知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尽管目前国内绝大部分省市未出台规定明确禁止平衡车、滑板车上路，但未来若国内政策全面禁止平衡车、滑板车出行，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二）产品相关标准合规风险

公司国内和国际业务受到法律法规的影响和约束，包括美国的平衡车UL标准、欧盟统一认证标志等。公司遵守这些地区的制造标准的要求将增加公司运营成本，这些法律法规的变化也可能限制或改变公司商业行为，影响新产品在更多地区的引入和推广。尽管公司已严格遵守各地区相关标准，但如果未来国内外相关制造标准发生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可能带来相关的合规风险。

（三）贸易保护政策的风险

公司的海外业务在公司收入构成中的比例较高，公司需要将大量产品出口至海外国家或地区。如果公司主要海外市场的国家或地区对中国境内实施贸易制裁

或发生激烈的贸易战，则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四）税率及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在中国境内以及世界其他地区受税收司法管辖，其中包括美国、欧洲等主要境外市场。由于经济和政治条件的不同，公司不同税收司法管辖区域的税率可能会发生重大变化。不同国家收入构成情况的变化、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变化、税收法律及其解释条款的变化等均可能对公司的实际有效税率产生影响。如果未来境内和境外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的实际税率增加，可能使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五）法律诉讼或赔偿风险

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可能会受到各种法律、行政诉讼的影响，并且截至目前仍有部分尚未解决，未来公司依然存在新的索赔风险。尤其在公司产品涉及较多商标、专利的情况下，公司可能不断面对与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或知识产权相关的侵权索赔（包括专利、版权及商标纠纷），未来亦可能牵涉新的索赔。

针对公司面临的诉讼或索赔情况，公司积极应对，但是应对该类诉讼或索赔事项可能会耗费公司的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分散公司的运营和管理精力，并且仍可能存在败诉赔偿的风险，从而给公司带来较高的运营成本，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发行失败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选择2.1.3及2.1.4第二套上市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尽管根据发行人2017年9月最近一次融资估值来看，发行人估值超过100亿人民币，且2018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达到42.48亿元，满足上述上市条件，但若公司上市时投资者对发行人价值不认可，导致发行人市值低于50亿元，则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公司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则可能会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七、特殊投票权结构的风险

公司采用特殊投票权结构，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安排，对于提呈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案，A类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1票，而B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5票。目前，高禄峰、王野分别控制公司13.25%、15.40%比例的股份，且均为公司全部已发行的B类普通股，合计占公司投票权的比例为66.75%，高禄峰和王野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需要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拥有重大影响。在上述情况下，高禄峰和王野将对公司的事务施加重大影响，并能够影响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中小股东的决策能力将受到严重限制。在特殊情况下，高禄峰和王野的利益可能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一致，可能因此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与发行存托凭证相关的风险

（一）CDR市场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允许符合科创板定位的公司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在科创板上市，本次拟采取发行CDR的方式在科创板上市。目前CDR属于市场创新产品，中国境内资本市场尚无先例，其未来的交易活跃程度、价格决定机制、投资者关注度等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由于CDR的交易框架中涉及发行人、存托机构、托管机构等多个法律主体，其交易结构及原理与股票相比更为复杂。与此同时，科创板优先支持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以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科技创新企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制造业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企业，上述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均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属于市场较为热捧的对象，再加之科创板价格决定机制尚未成熟，因此可能存在公司发行CDR在科创板上市后，CDR的交易价格可能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

（二）存托凭证持有人与持有基础股票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

存托凭证系由存托机构以公司境外发行的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因此，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股东

之间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股东为公司的直接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可以直接享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投票权、分红等收益权、知情权等）；存托凭证持有人为间接拥有公司相关权益的证券持有人，其投票权、收益权等仅能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通过存托机构间接行使。尽管公司已出具《关于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与境外基础股票持有人相当权益的承诺》，但是若未来因各种原因导致公司或存托机构未能履行《存托协议》的约定，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享有相关权益，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将受到一定的损害。

（三）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

由于存托凭证持有人并非公司的直接持股股东，不直接享有获取公司分红派息以及行使表决权的权利。公司向存托机构分红派息后，存托机构应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向存托凭证持有人进行分红，分红的具体金额由存托机构确定；此外，存托凭证持有人不直接享有表决权，存托机构作为名义股东，将代表存托凭证持有人行使表决权。若存托机构未来违反《存托协议》的相关约定不对存托凭证持有人进行分红派息或者分红派息金额少于应得金额，或者存托机构行使股东表决权时未充分代表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共同意见，则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将受到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投资损失。

（四）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存托凭证即成为《存托协议》当事人，视为同意并遵守《存托协议》的约定

《存托协议》对基础股票存托、存托凭证发行、存托凭证持有人权利行使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将自协议明确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认购存托凭证的行为将意味着认购人同意《存托协议》的条款。存托凭证持有人无需单独签署《存托协议》，自动成为《存托协议》的一方，受《存托协议》的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不具有单独修改《存托协议》的权利。若《存托协议》中的相关条款无法充分保护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可能会因此受到损害。

（五）增发基础证券可能导致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本次在科创板发行 CDR，每份存托凭证对应的净资产已经固定（每份存托凭证对应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公司期末普通股股本总额*每股转换 CDR 比例），但未来若公司增发基础证券，如开曼层面公司增发将会导致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六）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及后续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如果公司不再符合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可能导致公司面临退市的风险。此外，公司也可能因不再符合有关存托凭证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而导致存托凭证不再上市交易。虽然在《存托协议》中已就存托凭证退市时存托凭证持有人经济利益的实现方式和途径进行了安排，但如果届时存托凭证所依据的基础证券未能按照《存托协议》中的安排转让给第三方并由存托凭证持有人相应获得转让收益，则存托凭证持有人可能面临存托凭证的流通性下降或丧失并因此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涉及存托凭证的中国境内法院判决可能无法在境外得到强制执行的风险

本次存托凭证的发行以及《存托协议》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而公司系依据开曼群岛法律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的部分业务和资产也位于中国境外。如公司因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或《存托协议》的约定，被有管辖权的中国境内法院判决向存托凭证持有人承担相应的责任，但该等判决须在开曼群岛或中国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执行，则除非该等判决根据有关司法判决承认和执行的国际条约或适用的境外法律相关规定履行必备的法律程序，否则可能无法在开曼群岛或中国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得到强制执行，并因此导致存托凭证持有人面临利益受损的风险。

九、与协议控制相关的风险

（一）境内外有关协议控制架构的法律法规、政策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引发的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受到处罚、需调整相关架构、协议控制无法实现或成本大幅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进行A轮融资时搭建了VIE架构，当时考虑到境外融资的便利性，并且科创板相关政策尚未出台。然而，目前中国法律法规尚未明确允许外商投资企业通过协议控制架构控制境内实体，且存在类似的协议控制架构被法院或仲裁庭认定为无效的先例，因此，如中国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使得司法机构明确判定公司得以控制VIE制架构无效，则公司可能面临无法继续通过协议控制结构控制VIE公司，导致公司需要调整相关VIE架构及VIE公司因此被处罚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不利影响。

（二）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依赖协议控制架构而非通过股权直接控制经营实体可能引发的控制权风险

通过股权直接控制经营实体，可以使发行人行使其作为直接或间接股东的权利，进而实现对经营实体的董事会、管理层和具体经营性事务的控制。目前发行人采用协议控制架构控制部分境内经营实体，如果 VIE 公司或其工商登记的股东未能履行其各自于 VIE 协议下的义务与责任，则发行人可能须花费巨额费用及资源以执行该等 VIE 协议，以及诉诸于诉讼或仲裁，并依赖于中国法律下的法律救济。如果公司无法执行该等 VIE 协议或在执行过程中遭到重大延误或遭遇其他困难，公司可能无法对该等 VIE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股权及拥有的资产实施有效控制，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务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协议控制架构下相关主体的违约风险

VIE 公司的工商登记股东可能会与公司存在潜在利益冲突，此时公司无法保证该等股东将按照完全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或发生的利益冲突将以对公司有利的方式解决。此外，如果该等股东违反或导致 VIE 公司违反 VIE 协议，届时公司可能须启动法律程序；而该等法律程序所需时间及该结果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会严重影响公司的业务运营，对公司控制 VIE 公司的能力产生

不利影响，并引发负面报道。

（四）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丧失对通过协议控制架构下可变经营实体获得的经营许可、业务资质及相关资产的控制的风险

尽管目前公司的外商独资企业为公司的核心研发中心，但公司协议控制下的VIE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持有经营相关的大部分生产相关资产，尽管VIE公司的工商登记股东在VIE协议中明确承诺其将按照良好的财务和商业标准及惯例保持VIE公司的存续，且未经外商独资企业事先同意，其将不会处置VIE公司的重大资产、业务或收入的合法或受益权益；但是如该等股东违反上述条款或者VIE公司宣布破产且其全部或部分资产受限于第三方债权人权利，届时公司可能无法开展部分或全部相关业务，或者无法通过其他方式从VIE公司所持资产中获益，从而可能会对公司的相关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协议控制架构及相关安排可能引发的税务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因此，如果任何协议控制架构或VIE协议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基于独立交易原则订立并构成优惠的转让定价，则公司、外商独资企业或VIE公司或其工商登记股东将面临需要就既往或未来的收入或收益进行关联企业纳税申报、纳税调整并承担额外税务负担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十、其他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高禄峰先生、王野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高禄峰先生控制公司B类普通股8,398,3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5%，占公司全体股东享有投票权的30.88%；王野先生控制公司B类普通股9,756,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0%，占公司全体股东享有投票权的35.87%；根据2019年3月高禄峰与王野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合计控制发行人66.75%的投票权，双方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自公司成立至今，实际控制人未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而且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各项制度，从制度安排上力求避免实际控制人控制现象的发生。但是，实际控制人仍可能通过其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对公司施加影响并作出不利于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建设 4 个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包括智能电动车辆项目、年产 8 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这些项目均通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及效益测算，对于公司未来的业务扩张具有重要的意义，但是如果上述募投项目的效益不能达到既定测算的目标，募集资金项目的收益存在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三）前瞻性陈述可能不准确的风险

本招股说明书列载有若干前瞻性陈述，涉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盈利能力等方面预期或相关讨论。尽管公司和公司管理层相信，该等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设是审慎、合理的，但亦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讨论存在风险及不确定因素。鉴于该等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本招股说明书所列载的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本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第七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概况

中文名称	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ebot Limited
授权股本	500,000,000 股
已发行股本	63,368,250 股
公司董事	高禄峰、王野、陈中元、徐鹏、沈南鹏、高雪、杭国强、李峰、林菁、王小兰、赵鸿飞
成立日期	2014.12.10
注册地址	Maricorp Services Ltd,PO Box 2075,George Town,Grand Cayman KY1-1105, Cayman Islands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A1 号楼 101 室
邮政编码	100192
联系电话	010-84828002-841
传真	010-84828002
互联网网址	www.segway.com、www.ninebot.com、www.segwayrobotics.com
电子邮箱	xinxin1.liu@ninebot.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	证券事务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刘欣欣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联系电话	010-84828002-841

二、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公司设立时的股本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注册处 2014 年 12 月 10 日下发《注册登记证书》，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依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设立。公司设立时的公司授权股本为 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0.0001 美元，向其股东 NovaSag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Wtmtech Limited、Wltech

Limited、Zhaoduan Limited 分别发行 1 股、10,567,999 股、8,664,000 股、3,264,000 股、2,332,000 股、1,520,000 股公司普通股。同日，NovaSag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以 0.0001 美元价格将其持有的公司 1 股普通股转让给 Putech Limited。

本次设立完毕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Putech Limited	普通股	10,568,000	40.11%
2	Cidwang Limited	普通股	8,664,000	32.88%
3	Wtmtech Limited	普通股	3,264,000	12.39%
4	Wltech Limited	普通股	2,332,000	8.85%
5	Zhaoduan Limited	普通股	1,520,000	5.77%
合计			26,348,000	100.00%

2、公司历次融资及股东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本变动情况

(1)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增发股份

2015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作出《董事会书面决议》以及《股东大会书面决议》，审议通过回购 Wltech Limited 持有的 2,332,000 股普通股并向其发行 2,332,000 股 A 类普通股；回购 Zhaoduan Limited 持有的 1,520,000 股普通股并向其发行 1,520,000 股 A 类普通股；回购 Putech Limited 持有的 10,568,000 股普通股并向其发行 10,568,000 股 B 类普通股；回购 Cidwang Limited 持有的 8,664,000 股普通股并向其发行 8,664,000 股 B 类普通股；回购 Wtmtech Limited 持有的 3,264,000 股普通股并向其发行 3,264,000 股 B 类普通股；预留 5,652,000 股 A 类普通股作为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向 Sequoia 发行 8,000,000 股 A-1 轮优先股；向 Shunwei 发行 5,000,000 股 A-2 轮优先股；向 People Better 发行 5,000,000 股 A-2 轮优先股。

2015 年 1 月 28 日、2015 年 2 月 8 日，本次增发股份被分次记载于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本次增发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Putech Limited	10,568,000	23.83%	B 类普通股

2	Cidwang Limited	8,664,000	19.54%	B 类普通股
3	Wtmtech Limited	3,264,000	7.36%	B 类普通股
4	Wltech Limited	2,332,000	5.26%	A 类普通股
5	Zhaoduan Limited	1,520,000	3.43%	A 类普通股
6	Sequoia	8,000,000	18.04%	A-1 轮优先股
7	Shunwei	5,000,000	11.27%	A-2 轮优先股
8	People Better	5,000,000	11.27%	A-2 轮优先股
合计		44,348,000	100.00%	-

(2) 2015 年 2 月，发行人回购并增发股份

2015 年 2 月 8 日，发行人作出《董事会书面决议》以及《股东大会书面决议》，同意以下事项：回购 Sequoia 持有的 1,692,000 股 A-1 轮优先股并向其发行 1,692,000 股 A-2 轮优先股；回购 Wltech Limited 持有的 1,692,000 股 A 类普通股；向 People Better、Shunwei 分别发行 846,000 股 A-2 轮优先股。

2015 年 2 月 8 日，本次股份变动被记载于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本次股份回购、增发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Putech Limited	10,568,000	23.83%	B 类普通股
2	Cidwang Limited	8,664,000	19.54%	B 类普通股
3	Wtmtech Limited	3,264,000	7.36%	B 类普通股
4	Wltech Limited	640,000	1.44%	A 类普通股
5	Zhaoduan Limited	1,520,000	3.43%	A 类普通股
6	Sequoia	6,308,000	14.22%	A-1 轮优先股
		1,692,000	3.82%	A-2 轮优先股
7	Shunwei	5,846,000	13.18%	A-2 轮优先股
8	People Better	5,846,000	13.18%	A-2 轮优先股
合计		44,348,000	100.00%	--

(3) 2015 年 4 月，发行人增发股份

2015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作出《董事会书面决议》以及《股东大会书面决议》，同意以下事项：向 Sequoia 发行 2,647,059 股 A-3 轮优先股；向 People Better 发行 1,323,529 股 A-3 轮优先股；向 Shunwei 发行 1,323,529 股 A-3 轮优先股；向 WestSummit Global 发行 3,529,412 股 A-3 轮优先股。

2015 年 4 月 7 日，本次增发股份被记载于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本次增发股份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Putech Limited	10,568,000	19.88%	B类普通股
2	Cidwang Limited	8,664,000	16.29%	B类普通股
3	Wtmtech Limited	3,264,000	6.14%	B类普通股
4	Wltech Limited	640,000	1.20%	A类普通股
5	Zhaoduan Limited	1,520,000	2.86%	A类普通股
6	Sequoia	6,308,000	11.86%	A-1轮优先股
		1,692,000	3.18%	A-2轮优先股
		2,647,059	4.98%	A-3轮优先股
7	Shunwei	5,846,000	10.99%	A-2轮优先股
		1,323,529	2.49%	A-3轮优先股
8	People Better	5,846,000	10.99%	A-2轮优先股
		1,323,529	2.49%	A-3轮优先股
9	WestSummit Global	3,529,412	6.64%	A-3轮优先股
合计		53,171,529	100.00%	-

(4) 2015年4月，发行人增发股份

2015年4月15日，发行人作出《董事会书面决议》以及《股东大会书面决议》，同意以下事项：向 Putech Limited 发行 1,112,471 股 B 类普通股；向 Cidwang Limited 发行 1,295,294 股 B 类普通股；向 Wltech Limited 发行 304,000 股 A 类普通股；同意将员工认股期权计划预留股份由 5,652,000 股调整为 2,940,235 股。

2015年4月15日，本次增发股份被记载于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本次增发股份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Putech Limited	11,680,471	20.90%	B类普通股
2	Cidwang Limited	9,959,294	17.82%	B类普通股
3	Wtmtech Limited	3,264,000	5.84%	B类普通股
4	Wltech Limited	944,000	1.69%	A类普通股
5	Zhaoduan Limited	1,520,000	2.72%	A类普通股
6	Sequoia	6,308,000	11.29%	A-1轮优先股
		1,692,000	3.03%	A-2轮优先股
		2,647,059	4.74%	A-3轮优先股
7	Shunwei	5,846,000	10.46%	A-2轮优先股
		1,323,529	2.37%	A-3轮优先股
8	People Better	5,846,000	10.46%	A-2轮优先股

		1,323,529	2.37%	A-3 轮优先股
9	WestSummit Global	3,529,412	6.32%	A-3 轮优先股
	合计	55,883,294	100.00%	-

(5) 2015 年 6 月，发行人增发股份

2015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作出《董事会书面决议》以及《股东大会书面决议》，同意以下事项：向 Intel 发行 1,857,585 股 B 轮优先股；向 GIC 发行 1,238,390 股 B 轮优先股。

2015 年 6 月 8 日，本次增发股份被记载于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本次增发股份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Putech Limited	11,680,471	19.80%	B 类普通股
2	Cidwang Limited	9,959,294	16.89%	B 类普通股
3	Wtmtech Limited	3,264,000	5.53%	B 类普通股
4	Wltech Limited	944,000	1.60%	A 类普通股
5	Zhaoduan Limited	1,520,000	2.58%	A 类普通股
6	Sequoia	6,308,000	10.70%	A-1 轮优先股
		1,692,000	2.87%	A-2 轮优先股
		2,647,059	4.49%	A-3 轮优先股
7	Shunwei	5,846,000	9.91%	A-2 轮优先股
		1,323,529	2.24%	A-3 轮优先股
8	People Better	5,846,000	9.91%	A-2 轮优先股
		1,323,529	2.24%	A-3 轮优先股
9	WestSummit Global	3,529,412	5.98%	A-3 轮优先股
10	Intel	1,857,585	3.15%	B 轮优先股
11	GIC	1,238,390	2.10%	B 轮优先股
	合计	58,979,269	100.00%	--

(6) 2015 年 7 月，发行人股份转让

2015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作出《董事会书面决议》以及《股东大会书面决议》，审议通过回购 Putech Limited 持有的 127,554 股 B 类普通股并向其发行 127,554 股 A 类普通股；回购 Cidwang Limited 持有的 120,124 股 B 类普通股并向其发行 120,124 股 A 类普通股；Intel 以美元 2,060,000 元受让 Putech Limited 持有的 127,554 股 A 类普通股、以美元 1,940,000 元受让 Cidwang Limited 持有的 120,124 股 A 类普通股。

2015年7月27日，本次股份转让被记载于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Putech Limited	11,552,917	19.59%	B类普通股
2	Cidwang Limited	9,839,170	16.68%	B类普通股
3	Wtmtech Limited	3,264,000	5.53%	B类普通股
4	Wltech Limited	944,000	1.60%	A类普通股
5	Zhaoduan Limited	1,520,000	2.58%	A类普通股
6	Sequoia	6,308,000	10.70%	A-1轮优先股
		1,692,000	2.87%	A-2轮优先股
		2,647,059	4.49%	A-3轮优先股
7	Shunwei	5,846,000	9.91%	A-2轮优先股
		1,323,529	2.24%	A-3轮优先股
8	People Better	5,846,000	9.91%	A-2轮优先股
		1,323,529	2.24%	A-3轮优先股
9	WestSummit Global	3,529,412	5.98%	A-3轮优先股
10	Intel	247,678	0.42%	A类普通股
		1,857,585	3.15%	B轮优先股
11	GIC	1,238,390	2.10%	B轮优先股
合计		58,979,269	100.00%	--

(7) 2015年12月，发行人股份转让

2015年12月23日，发行人作出《董事会书面决议》以及《股东大会书面决议》，审议通过YYME以美元5,000,000元受让People Better持有的257,998股A-3轮优先股，以美元5,000,000元受让Shunwei持有的257,998股A-3轮优先股。

2015年12月23日，本次股份转让被记载于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Putech Limited	11,552,917	19.59%	B类普通股
2	Cidwang Limited	9,839,170	16.68%	B类普通股
3	Wtmtech Limited	3,264,000	5.53%	B类普通股
4	Wltech Limited	944,000	1.60%	A类普通股
5	Zhaoduan Limited	1,520,000	2.58%	A类普通股
6	Sequoia	6,308,000	10.70%	A-1轮优先股

		1,692,000	2.87%	A-2 轮优先股
		2,647,059	4.49%	A-3 轮优先股
7	Shunwei	5,846,000	9.91%	A-2 轮优先股
		1,065,531	1.81%	A-3 轮优先股
8	People Better	5,846,000	9.91%	A-2 轮优先股
		1,065,531	1.81%	A-3 轮优先股
9	WestSummit Global	3,529,412	5.98%	A-3 轮优先股
10	YYME	515,996	0.87%	A-3 轮优先股
11	Intel	247,678	0.42%	A 类普通股
		1,857,585	3.15%	B 轮优先股
12	GIC	1,238,390	2.10%	B 轮优先股
合计		58,979,269	100.00%	--

(8) 2018 年 8 月，发行人回购并增发股份

2018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作出《董事会书面决议》以及《股东大会书面决议》，审议通过向 Putech Limited 发行 39,321 股 B 类普通股；回购 Putech Limited 持有的 226,817 股 B 类普通股；回购 Cidwang Limited 持有的 183,586 股 B 类普通股；向 West Origin FT LP 发行 410,403 股 A 类普通股；将员工认股期权计划预留股份由 2,940,235 股调整为 2,900,914 股。

2018 年 8 月 28 日，本次回购及增发股份被记载于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本次回购及增发股份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Putech Limited	11,365,421	19.26%	B 类普通股
2	Cidwang Limited	9,655,584	16.36%	B 类普通股
3	Wtmtech Limited	3,264,000	5.53%	B 类普通股
4	Wltech Limited	944,000	1.60%	A 类普通股
5	Zhaoduan Limited	1,520,000	2.58%	A 类普通股
6	West Origin FT	410,403	0.70%	A 类普通股
7	Sequoia	6,308,000	10.69%	A-1 轮优先股
		1,692,000	2.87%	A-2 轮优先股
		2,647,059	4.49%	A-3 轮优先股
8	Shunwei	5,846,000	9.91%	A-2 轮优先股
		1,065,531	1.81%	A-3 轮优先股
9	People Better	5,846,000	9.91%	A-2 轮优先股
		1,065,531	1.81%	A-3 轮优先股
10	WestSummit Global	3,529,412	5.98%	A-3 轮优先股
11	YYME	515,996	0.87%	A-3 轮优先股

12	Intel	247,678	0.42%	A 类普通股
		1,857,585	3.15%	B 轮优先股
13	GIC	1,238,390	2.10%	B 轮优先股
	合计	59,018,590	100.00%	-

(9) 2019 年 3 月，发行人回购并增发股份

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司、鼎力联合、纳恩博(北京)、高禄峰、Putech Limited、王野、Cidwang Limited、中移创新、先进制造、国投创新（代表京津冀基金）、王田苗、Wtmtech Limited、魏林、Wltech Limited、赵郑、Zhaoduan Limited、Sequoia、People Better、Shunwei、WestSummit Global、YYME、Intel、GIC、纳恩博收购公司、赛格威、赛格威（德国）、九号机器人（香港）、纳恩博（天津）、纳恩博（常州）、九号联合、坂云智行、创伟智能、纳恩博（新加坡）签署《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约定中移创新、先进制造、国投创新（代表京津冀基金）共向鼎力联合提供合计为人民币 6.589 亿元的借款，并有权将该等债权转换为鼎力联合、Ninebot Limited 或其他拟上市主体的集团成员的股权。

同日，发行人向国投创新、中移创新、先进制造发行《认股权证》，分别约定国投创新有权以人民币 151.11 元等值美元/股的价格认购 1,323,578 股 C 轮优先股，中移创新有权以人民币 151.11 元等值美元/股的价格认购 1,323,578 股 C 轮优先股，先进制造有权以人民币 151.11 元等值美元/股的价格认购 1,713,372 股 C 轮优先股。

2019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作出《董事会书面决议》以及《股东大会书面决议》，审议通过向 Future Industry 发行 1,713,372 股 C 轮优先股；向 Bumblebee 发行 1,323,578 股 C 轮优先股；向 Megacity 发行 1,323,578 股 C 轮优先股；以 28,596,839 美元的价格回购 Putech Limited 代马戈持有的 2,168,933 股 B 类普通股；以 5,839,374 美元的价格回购 Putech Limited 代赵忠玮持有的 1,019,088 股 B 类普通股；回购 Wtmtech Limited 持有的 3,264,000 股 B 类普通股并向其发行 3,264,000 股 A 类普通股；向 WestSummit Global 的关联方（即 Innovation Secure、WestSummit Innovation）发行 599,901 股 A 类普通股；向 West Origin SD 发行 484,566 股 A 类普通股；同意向 Putech Limited 发行 2,103,554 股 B 类普通股。

2019 年 3 月 27 日，本次回购及增发股份被记载于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本次回购及增发股份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Putech Limited	10,280,954	16.22%	B类普通股
2	Cidwang Limited	9,655,584	15.23%	B类普通股
3	Wtmtech Limited	3,264,000	5.15%	A类普通股
4	Wltech Limited	944,000	1.49%	A类普通股
5	Zhaoduan Limited	1,520,000	2.40%	A类普通股
6	West Origin FT	410,403	0.65%	A类普通股
7	West Origin SD	484,566	0.76%	A类普通股
8	Innovation Secure	299,950	0.47%	A类普通股
9	WestSummit Innovation	299,951	0.47%	A类普通股
10	Sequoia	6,308,000	9.95%	A-1轮优先股
		1,692,000	2.67%	A-2轮优先股
		2,647,059	4.18%	A-3轮优先股
11	Shunwei	5,846,000	9.22%	A-2轮优先股
		1,065,531	1.68%	A-3轮优先股
12	People Better	5,846,000	9.22%	A-2轮优先股
		1,065,531	1.68%	A-3轮优先股
13	WestSummit Global	3,529,412	5.57%	A-3轮优先股
14	YYME	515,996	0.81%	A-3轮优先股
15	Intel	247,678	0.39%	A类普通股
		1,857,585	2.93%	B轮优先股
16	GIC	1,238,390	1.95%	B轮优先股
17	Future Industry	1,713,372	2.70%	C轮优先股
18	China Mobile	1,323,578	2.09%	C轮优先股
19	Megacity	1,323,578	2.09%	C轮优先股
合计		63,379,118	100.00%	--

(10) 2019年3月，发行人回购并增发股份

2019年1月14日，杭州虬龙、刘卓、刘辛鑫、李兵、虬龙投资、吴泳铭、祝铭明、Immense Vantage Limited、Northern Light、纳恩博（北京）、九号机器人签署《重组框架协议》、《可转股债协议》，约定由纳恩博（北京）首先向杭州虬龙发放可转债人民币4,500万元，杭州虬龙获得贷款后将现有股东的股权权益镜像反映到虬龙集团按照重组方案新设的开曼公司（“虬龙开曼”），随后纳恩博（北京）的关联企业九号机器人通过增资和换股的形式进入虬龙开曼。

2019年3月，杭州虬龙、刘卓、刘辛鑫、李兵、杭州虬龙、吴泳铭、祝铭明、焯俊有限公司、Northern Light、纳恩博（北京）、九号机器人签署《重组框

架协议补充协议》，九号机器人应按照原协议安排以票面价格向 Immense Vantage Limited（或 Northern Light）和虬龙股东持股平台发股。同时，杭州虬龙各现有股东应与纳恩博（北京）签署股权质押协议，杭州虬龙各现有股东应质押对应注册资本合计为人民币 857.1429 万元的股权，直至虬龙开曼向九号机器人按照票面价格发行 100,000,000 股 B 轮优先股或上述重组被终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作出《董事会书面决议》以及《股东大会书面决议》，同意以下事项：回购 Putech Limited 代公司部分高管（代持情况如下表 1）持有的 2,160,853 股 B 类普通股，回购 Cidwang Limited 代公司部分高管（代持情况如下表 1）持有的 5,285,533 股 B 类普通股，并向赵忠玮、肖潇、蒲立所在的持股平台 Hctech I 发行 2,285,001 股 B 类普通股，向陈中元、张辉、沈涛所在的持股平台 Hctech II 发行 5,161,385 股 B 类普通股；回购 Putech Limited 代公司部分高管持有的 1,878,721 股 B 类普通股；向 Cidwang Limited 发行 224,833 股 B 类普通股；回购 Putech Limited 代 ZhongTouYuanQuan 持有的 1,600,000 股 B 类普通股并向其发行 1,600,000 股 A 类普通股；同意虬龙换股交易并向 Xiong Fu Kong Wu 发行 121,364 股 A 类普通股、向 Northern Light 发行 49,649 股 A 类普通股；回购 Wltech Limited 代聂智持有的 304,000 股 A 类普通股并向聂智持股平台 Niezhi Ltd 发行 304,000 股 A 类普通股；回购 Wtmtech Limited 代梁建宏持有的 153,383 股 A 类普通股并向梁建宏持股平台 Liangjianhong Limited 发行 153,383 股 A 类普通股。

表 1：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份（股）
Putech Limited	ZHAO Zhongwei (赵忠玮)	1,019,088
Putech Limited	XIAO Xiao (肖潇)	1,141,765
Cidwang Limited	CHEN Zhongyuan (陈中元)	2,527,806
Cidwang Limited	ZHANG Hui (张辉)	1,211,439
Cidwang Limited	SHEN Tao (沈涛)	1,147,140
Cidwang Limited	PU Li (蒲立)	124,148
Cidwang Limited	LIANG Jianhong (梁建宏)	275,000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作出《董事会书面决议》以及《股东大会书面决议》，同意以下事项：同意徐鹏拥有的 125,373 股员工认股期权加速到期并行权，黄琛拥有的 137,739 股员工认股期权加速到期并行权，陶运峰拥有的 88,055 股员

工认股期权加速到期并行权，陈子冲拥有的 80,000 股员工认股期权加速到期并行权，并向徐鹏、黄琛、陶运峰、陈子冲所在的持股平台 Hctech III 发行 431,167 股 B 类普通股，上述员工通过 Hctech III 持有对应股份；向 Hctech III 发行受限于 4 年行权期的 1,040,840 股 B 类普通股。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次回购及增发股份被记载于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本次回购及增发股份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Putech Limited	4,641,380	7.32	B 类普通股
2	Cidwang Limited	4,594,884	7.25	B 类普通股
3	Hctech I	2,285,001	3.61	B 类普通股
4	Hctech II	5,161,385	8.15	B 类普通股
5	Hctech III	1,472,007	2.32	B 类普通股
6	Wtmtech Limited	3,110,617	4.91	A 类普通股
7	WLtech Limited	640,000	1.01	A 类普通股
8	Zhaoduan Limited	1,520,000	2.40	A 类普通股
9	West Origin FT	410,403	0.65	A 类普通股
10	West Origin SD	484,566	0.76	A 类普通股
11	Innovation Secure	299,950	0.47	A 类普通股
12	WestSummit Innovation	299,951	0.47	A 类普通股
13	Xiong Fu Kong Wu	121,364	0.19	A 类普通股
14	Northern Light	49,649	0.08	A 类普通股
15	Niezhi Ltd	304,000	0.48	A 类普通股
16	Liangjianhong Limited	153,383	0.24	A 类普通股
17	ZhongTouYuanQuan	1,600,000	2.52	A 类普通股
18	Sequoia	6,308,000	9.95	A-1 轮优先股
		1,692,000	2.67	A-2 轮优先股
		2,647,059	4.18	A-3 轮优先股
19	Shunwei	5,846,000	9.23	A-2 轮优先股
		1,065,531	1.68	A-3 轮优先股
20	People Better	5,846,000	9.23	A-2 轮优先股
		1,065,531	1.68	A-3 轮优先股
21	WestSummit Global	3,529,412	5.57	A-3 轮优先股
22	YYME	515,996	0.81	A-3 轮优先股
23	Intel	247,678	0.39	A 类普通股
		1,857,585	2.93	B 轮优先股
24	GIC	1,238,390	1.95	B 轮优先股
25	Future Industry	1,713,372	2.70	C 轮优先股
26	Bumblebee	1,323,578	2.09	C 轮优先股

27	Megacity	1,323,578	2.09	C 轮优先股
	合计	63,368,250	100.00	--

(11) 2019 年 3 月，发行人的对赌安排

2019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股东协议》，约定了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转让限制、共售权、拖售权、赎回权等对赌条款。

2019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如下：

“1、为符合有关中国境内上市的审核要求，《股东协议》项下所约定的任何与中国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不符的优先权利均自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就科创板上市正式提交申报材料并获得受理之日的前一日（“终止日”）自动终止，股东协议项下的优先权利及义务自终止日起即告终止，并对任何一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

2、各方在此同意，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公司撤回科创板上市申报材料；（2）公司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日（“申报截止日”）内未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就科创板上市正式提交申报材料并获得受理；或（3）在提交科创板上市申报材料后二十四（24）个月（“上市截止日”）之内公司未完成科创板上市，则自上述撤回之日、申报截止日或上市截止日（以三者孰早为准，“恢复日”）起，公司即应当立即将公司 A-1 轮、A-2 轮、A-3 轮、B 轮、C 轮股东届时所持全部 A 类普通股重新恢复至决议日前一日其所持之相应轮次的优先股；同时，股东协议项下优先权利的效力亦应自行恢复，且对自终止日起至恢复日期间各股东在股东协议项下的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

3、各方一致确认，其与公司之间以及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以公司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为标准，以公司股权变动等事项为实施内容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

(12) 2019 年 4 日，发行人股份转换

2019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作出董事会决议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将公司 A-1 轮、A-2 轮、A-3 轮、B 轮、C 轮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股份全部转

为 A 类普通股股份，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本次股份转换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Putech Limited	B类普通股	4,641,380	7.32%	17.07%
2	Cidwang Limited	B类普通股	4,594,884	7.25%	16.89%
3	Hctech I	B类普通股	2,285,001	3.61%	8.40%
4	Hctech II	B类普通股	5,161,385	8.15%	18.98%
5	Hctech III	B类普通股	1,472,007	2.32%	5.41%
6	Sequoia	A类普通股	10,647,059	16.80%	7.83%
7	Shunwei	A类普通股	6,911,531	10.91%	5.08%
8	People Better	A类普通股	6,911,531	10.91%	5.08%
9	WestSummit Global	A类普通股	3,529,412	5.57%	2.60%
10	Wtmtech Limited	A类普通股	3,110,617	4.91%	2.29%
11	Intel	A类普通股	2,105,263	3.32%	1.55%
12	Future Industry	A类普通股	1,713,372	2.70%	1.26%
13	ZhongTouYuanQuan	A类普通股	1,600,000	2.52%	1.18%
14	Zhaoduan Limited	A类普通股	1,520,000	2.40%	1.12%
15	Megacity	A类普通股	1,323,578	2.09%	0.97%
16	Bumblebee	A类普通股	1,323,578	2.09%	0.97%
17	GIC	A类普通股	1,238,390	1.95%	0.91%
18	Wltech Limited	A类普通股	640,000	1.01%	0.47%
19	YYME	A类普通股	515,996	0.81%	0.38%
20	West Origin SD	A类普通股	484,566	0.76%	0.36%
21	West Origin FT	A类普通股	410,403	0.65%	0.30%
22	Niezhi Ltd.	A类普通股	304,000	0.48%	0.22%
23	WestSummit Innovation	A类普通股	299,951	0.47%	0.22%
24	Innovation Secure	A类普通股	299,950	0.47%	0.22%
25	Liangjianhong Limited	A类普通股	153,383	0.24%	0.11%
26	Xiong Fu Kong Wu	A类普通股	121,364	0.19%	0.09%
27	Northern Light	A类普通股	49,649	0.08%	0.04%
合计		-	63,368,250	100.00%	100.00%

注：1、公司采用特殊投票权结构，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安排，对于提呈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案，A类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1票，而B类股份持有人则每股可投5票；

2、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B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A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其余均执行特殊表决权差异：

- (1) 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 (2) 改变B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 (3) 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 (4) 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 (5)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公司股东大会对前款第2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股份类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九号机器人的投票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投票权比例
1	A类普通股	45,213,593	71.35%	33.25%
2	B类普通股	18,154,657	28.65%	66.75%
合计		63,368,250	100.00%	100.00%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约定，公司采用不同投票权架构。投票权架构对于A类普通股与B类普通股的设计区别在于对于审议事项时所能代表的投票权数量。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公司章程（草案）安排，除特殊事项外，对于提呈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案，A类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1票，而B类普通股持有人则每股可投5票。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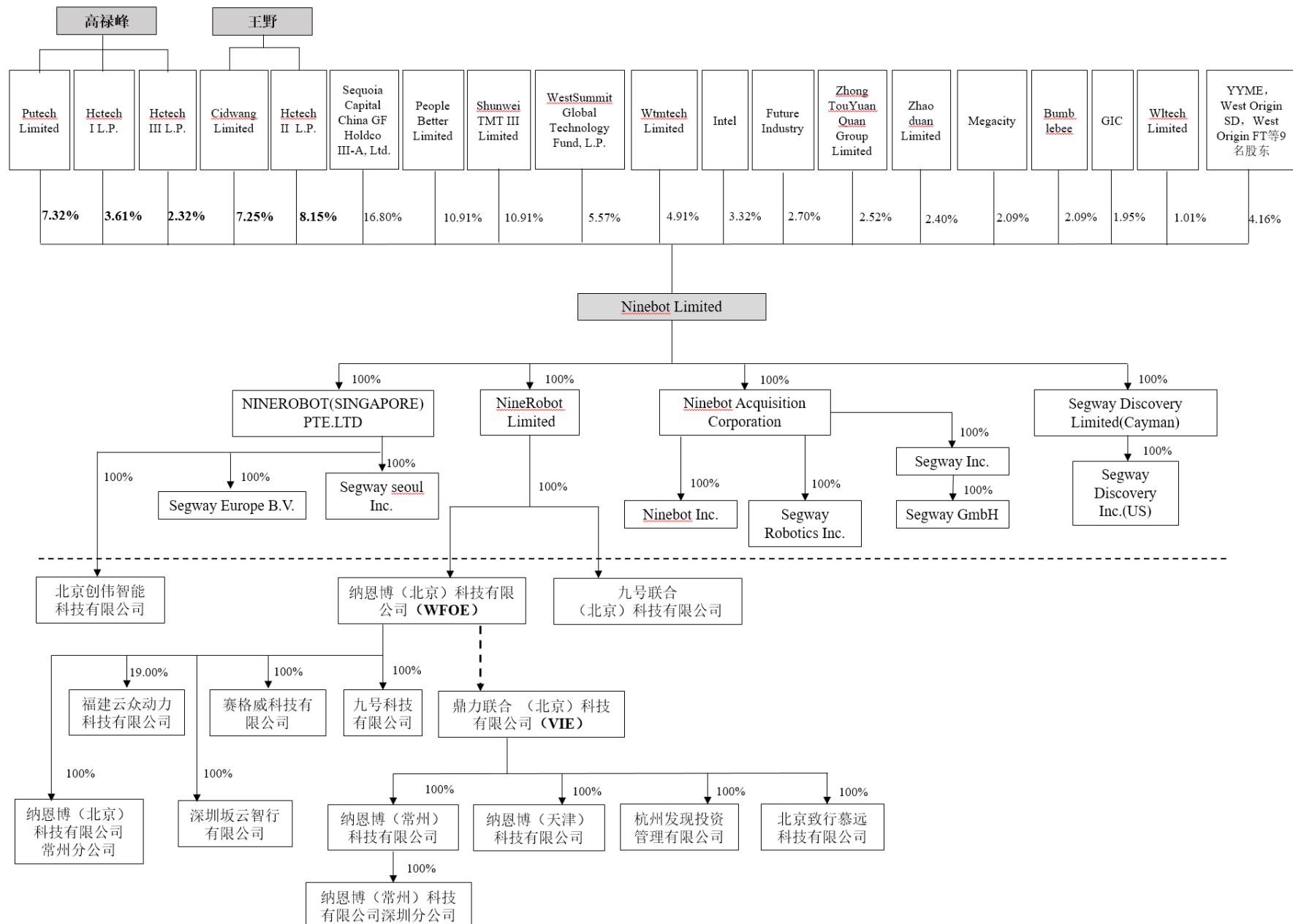
四、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为开曼群岛注册公司，开曼公司法无验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历次验资情况。

五、公司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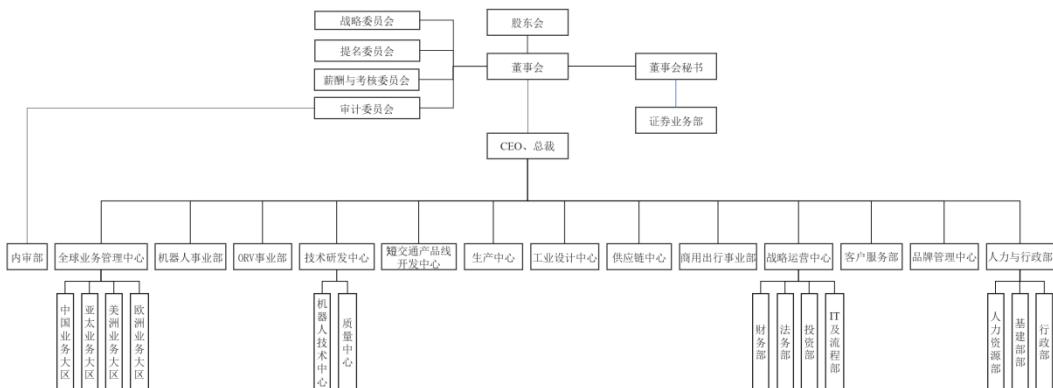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加粗字体的股权比例为拥有特殊投票权（1:5）的股权比例，其他股权比例为非拥有特殊投票权的其他类型股的股权比例。

(二)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部门名称	职能描述
全球业务管理中心	负责全球 B2C 产品销售市场的开发，销售渠道拓展、运营及销售计划达成；下设中国业务大区，亚太业务大区，美洲业务大区和欧洲业务大区；各大区下设销售业务部、市场部门、客户关系及用户体验运营部门；配合支持 B2B 产品和服务业务的对应子公司和事业部的工作。
中国业务大区	负责中国销售市场的开发，线上、线下销售渠道拓展及运营；根据公司战略有效制定各阶段销售计划；中国业务大区下设线上、线下、KA 销售部门及市场部门等，支持销售业务在中国区的全面开展和业绩目标达成。
亚太业务大区	负责亚太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销售市场开发、销售渠道拓展及运营工作，根据公司战略有效制定各阶段销售计划，制定亚太地区的业务模式，开发与建设营销网络等，对亚太业务大区销售业绩的达成承担完整责任。
美洲业务大区	负责 US 以外其他美洲国家的国际贸易业务和渠道开发；负责 US 的传统零售大渠道开发和维护及销售业绩达成；负责售后服务体系的搭建，管理运营和客户满意度管理，对区域销售业绩的达成承担完整责任。
欧洲业务大区	负责欧洲地区的销售市场开发、销售渠道拓展及运营工作，根据公司战略有效制定年度、季度销售计划，对欧洲业务大区销售业绩的达成承担完整责任。
技术研发中心	<p>负责公司整体关键技术的规划、技术创新和技术整合、技术重用、技术迭代升级；对短交通、机器人、ORV 等产品线、事业部前端团队输出共性关键技术、通用技术方案、通用技术模组和部件，提供共性关键算法和通用软件服务，提供服务全公司业务和产品的云服务基础能力、应用和大数据存储、分析服务，输出技术和产品设计规范、标准工作，承担产品包装、标签设计工作，承担产品能源电池及适配器等能源动力设计研发工作。</p> <p>负责短交通和机器人产品共性技术的研发，包括电子工程相关技术 (EE)、机械工程相关技术 (ME) 和软件工程相关技术 (SE，包含 App、嵌入式机器人控制系统、后台大数据及云服务等)，下设产品工程部、研发运营部等部门。产品工程部，承担产品从研发到量产的导入工作、SOP 的制定、量产产品的持续改善工作、以及量产产品工程变更的执行与监督；研发运营部，负责研发工作的信息化、自动化、软件合规化、绩效和组织优化、研发环境和文化建设、保密建设等。</p>

机器人技术中心	负责机器人技术相关共性技术的研发，如计算平台的硬件、驱动、系统等；替代 ODM，形成完整的计算平台软硬件设计、测试能力。
质量中心	负责集团自有工厂的质量管理和 OEM 工厂的质量管理工作，包括供应商来料质量、工厂制成品质量、客户质量和质量体系建设等；负责产品设计质量把控、可靠性测试、国内外安规、认证等相关工作；负责产品标准相关工作，包括企标、行业标准、国标、国际标准的牵头立项、制定、修订等工作。
短交通产品线开发中心	负责公司创新短交通（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其他轻型个人电动载具和酷玩产品）领域的市场洞察、产品规划、产品开发和量产导入、产品维护升级和产品的全生命周期管理。 利用技术研发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和机器人技术平台（研发中台）提供的研究和技术成果，短交通产品线开发中心的主要工作是匹配用户需求、市场机会和技术创新、设计创新，将技术创新和设计创新、体验创新优势转化为有竞争力的各类创新短交通产品，构成各产品线，支持主营业务迅速发展。
生产中心	负责管理和运营公司所有产品和部件部品的生产制造工作；管理和运营自营工厂，管理外部代工厂，制定关于生产制造的各项运营指标；推动各工厂在生产中心体系架构内的流程标准化，制度化；协助 OEM 工厂的品质和成本改善工作；从生产中心管理层面对执行单位的精益生产提供指引和管理；根据总部的规划，负责公司生产基地日常运营管理，确保生产基地良性运营。
工业设计中心	负责公司各产品线、各事业部的工业设计任务，参与策划并深入理解产品定义及产品策划，主导产品外观、色彩和材质创意及设计，主导用户体验策划和评价，把握设计趋势，不断创新，提高产品竞争力；保证所有项目的产品设计具备优秀的产品体验和用户口碑，以及可量产性；负责整个工业设计团队，包括北京常州两地工业设计资源分配；负责为产品线提供产品设计能力、产品定义能力、市场调研分析能力、UI 交互设计能力、CMF 设计能力（色彩、材质、后期表面处理）、周边产品设计能力、平面包装设计能力等 7 大功能组成的综合设计管理能力。
供应链中心	建立健全有序、高效的供应链管理系统，负责公司年度成本目标的达成，对公司整个供应链的运作负责，参与制定公司发展战略与年度经营计划，组织制定并实施供应链战略规划；设计并改善公司供应链系统，制定并完善切实可行的采购、仓储、配送、供应商开发等管理工作流程，实施采购风险管理机制，保证持续稳定的物资供应，建立和健全供应相关各基础环节的工作规范；建立和健全供应商开发、维护、跟踪及评估体系，维护和发展战略供应商合作，同时合理控制采购及运输成本，并对其实施监控和管控；负责物料成本核算，并指导和监督年度成本目标的达成及采购成本的合理实施，确保成本数据系统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负责销售、研发、技术、营销、财务及生产基地等部门的横向联系。
机器人事业部	负责运载机器人和其他开发中的服务机器人产品线的战略规划、产品发展方向定义、业务规划、商业应用规划等；负责机器人产品线的产品开发实施和管理；向机器人技术平台提出业务场景所需的关键技术攻关和研发需求，作为产品应用开发落地部门，负责以需求和场景为牵引，发展、积累和应用服务机器人各项关键核心技术，将技术优势转化为商业价值。

商用出行事业部	负责集团下属短交通类产品与汽车主机厂客户的产品定制和联合品牌、无桩共享租赁客户的产品定制和服务、相关 B2B 重要合作定制产品业务等全面管理运营；负责针对商用大客户合作的相关产品定制化项目的商务洽谈、协议签署、技术开发及导入；负责保障商用定制化产品订单生产交付和品质保障；负责商用定制化产品售后服务保障及端到端技术支持。
ORV 事业部	负责开拓新能源智能化全地形车市场。在公司工业设计中心、技术研发中心等中台团队的支持下，作为独立事业部，全面负责 ORV 产品的设计、研发、测试认证、采购、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等各项工作。
财务部	负责公司全球及各区域层面的财务筹划、预算及核算工作，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并对集团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参与公司战略规划工作，负责制定财务战略与规划；依据战略与规划，主持编制年度财务预算并负责组织实施及预算管控；建立健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财务核算体系、预结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满足内部控制要求；负责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审核下级单位报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开展经营活动分析并提交财务分析报告，为战略决策提供依据；制定公司资金运营计划，负责集团资金监控，制定税收筹划方案；参与公司重大经济活动的决策与方案制定，对公司重要经济事项提供专业意见；负责监督检查各子公司、分支机构财务管理；负责团队建设与规划，绩效考核与评价；负责对接外部审计工作，负责公司与政府、中介机构、银行、税务、工商等公共关系的协调与联系；负责制定实施财务部员工的培训与发展工作,提高财务整体管理水平与专业技能；负责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财务档案的分类、整理和移交。
法务部	负责公司诉讼、仲裁、劳动纠纷处理；制定并完善公司规章制度，督促、检查规章制度的落地执行；协调其他部门做好各项业务的风险防控工作，使得公司日常工作规范化、合法化；在公司发展与业务开展中就涉法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策略及方案；对全员进行法律培训，提高全员法律素质。
投资部	协助公司管理层制定公司投资、并购及产业整合等资本运作业务的总体策略；对经筛选的项目进行重点调研，并完成初步尽职调查；负责拟投资项目的立项、详细尽职调查（包括财务尽调、法律尽调和业务尽调）、行业&公司分析、交易结构设计、交易谈判、投资决策、协议签署及交割、投后管理等投资全流程工作等。
IT 及流程部	开展数据、流程规划与治理，负责信息安全相关制度流程规范的制定，发布并宣贯全员；建立与各业务部门的伙伴关系，熟悉各领域业务流程与业界最佳实践，提供面向端到端业务能力提升的 IT 和流程解决方案，开展产品技术选型，达成业务优化与提升；与集团技术研发中心配合，共同构建公司业务-用户-服务-传播一体化的云服务，实现业务和客户数据互联互通，以及业务运营、用户运营在线化和数据化工作。
客户服务部	负责落实公司“以用户价值为中心”的核心价值观，根据价值观和公司战略制定客户服务政策和方法、流程制度，并通过制度和方针指引来拓展、管理和运营全球客户支持和售后服务网络；提供本公司产品在全球销售地区的售后客户支持和服务工作；协助分析市场反馈问题点并反馈到生产前端改善；作为产品持续改善流程的主要发起人，通过要求产品线研发和制造部门、品质部门发起工程变更、针对批量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等方式来提升客户体验和满意度，确保实现行业领先的用户价值；负责及时有效处理客退不良品，作为产品持续改善和用户体验持续改善的重要环节，让公司产品、服务的用

	客户体验和用户满意度得到快速迭代提升；收集和整理、分析客户满意度和故障率数据，作为公司用户体验持续提升计划、产品持续改善计划的主要推动者之一，来持续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
品牌管理中心	培育及打造品牌资产，围绕消费者为中心展开有关品牌策略、品牌传播、品牌活动、品牌设计四大核心战略部署及执行，制定全年的详细品牌打造计划，包括品牌打造方向、完成核心目标以及传播方向等，结合相关业务大区通过品牌运营多方位打造品牌，并通过项目协助完成部分销售转化及导流。
人力资源部	全面统筹公司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制定切实合理的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并推动执行；全面统筹人力资源配置，合理优化人力资源，达到人力资源成本及效能最大化；根据公司发展阶段，支持核心管理层建立科学和先进的组织发展体系和组织方法，满足公司及业务部门的成长及发展需求；支持公司实际控制人和高管团队、中层干部队伍一起，通过流程、制度、组织、绩效计划和考核等方式切实做好公司核心价值观落地，共创和共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企业文化，并深入践行企业价值观及企业精神。
基建部	负责全公司基建项目的技术方案及预算算制定，推进并监督项目执行过程，按合同和规定履行验收及付款流程；制定、发布并执行与基建工作相关的制度和规定；依照相关制度，依法合规地进行基建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从专业角度做好基建项目的安全、高效和风险控制。
行政部	为公司控制成本、节约资源，建立健全与行政事务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流程；加快各项事务的运行速度、提高运行效率，为各部门提供后勤保障；通过各项关怀及活动，促进企业文化的传播、落地，提升员工满意度。
内审部	负责拟定并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和流程，制定审计计划并执行各项审计；负责检查编制财务报表的财务记录与支持文件，对财务数据进行趋势分析；负责通过对采购、市场销售、运营等经营部门开展经营审计，检查与复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证券业务部	协助董事会秘书，负责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准备相关会议资料；及时了解公司各部门发生的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参与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的研究和论证，协助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负责公司股权管理，负责公司与股东、证券中介机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日常联络等工作。

六、公司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共 11 家，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 11 家（其中致行慕远为 2019 年 3 月取得），境内分公司 2 家；参股公司 1 家。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1、境内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1	纳恩博（北京）	2015.1.23	1,500 万美元/1,500 万美元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B-6 号楼 B 座二层 B201、B202 室	北京	九号机器人持股 100%	软件技术开发、转让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2	坂云智行	2015.5.25	3.6758 万元/3.6758 万元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崇文花园 6B 一单元 502	深圳	纳恩博(北京)持股 100%	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
3	赛格威科技	2018.12.18	20,000 万元/4,050 万元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新雅路 18 号 367 室	常州	纳恩博(北京)持股 100%	摩托车、全地形车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4	九号科技	2018.9.21	20,000 万元/5,200 万元	常州市新北区兴奔路 1 号	常州	纳恩博(北京)持股 100%	电动摩托车及零部件等研发、加工、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5	九号联合	2015.6.1	1,800 万美元/1,800 万美元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B-2 号楼 C202	北京	九号机器人持股 100%	产品的批发、出口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6	鼎力联合	2012.2.8	2,216.06 万元/2,216.06 万元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A 区 1 号楼一层 101 室	北京	高禄峰持股 53.48%；王野持 28.73%；王田苗持股 8.16%；魏林持股 5.83%；赵郑持股 3.80%	技术研发及推广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7	纳恩博（常	2014.9.24	5,000 万元/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 号常州	常州	鼎力联合持股 100%	电动平衡车、	与发行人主营

	州)		5,000 万元	科教城创研港 3 号楼 A 座 16、17 层			滑板车生产、销售	业务相关
8	纳恩博（天津）	2013.6.20	2,000 万元/ 2,000 万元	天津市武清区汽车产业园天瑞路 3 号 14 幢	天津	鼎力联合持股 100%	电动平衡车、滑板车生产、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9	杭州发现	2018.4.12	1,000 万元/ 500 万元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6 号大街 452 号 2 幢 D2418 号房	杭州	鼎力联合持股 100%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10	创伟智能	2017.2.8	100 万元/ 100 万元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A-1 号楼一层 102 室	北京	九号机器人（新加坡）持股 100%	产品线下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11	致行慕远	2018.8.31	10 万元/ 0 万元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甲 38 号 1 号楼 B 座 6 层 161 号	北京	鼎力联合持股 100%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

2、境内分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主营业务
1	纳恩博（北京）常州分公司	2015.4.21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常武中路 801 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 2、3 号楼 3-A1603 号	常州	软件技术开发、转让
2	纳恩博（常州）深圳分公司	2018.7.13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城创业园 4 号-A 厂房 201	深圳	代工厂的管理

3、境外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授权资本(股本) / 注册资本(资本)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1	九号机器人(香港)	香港	2014.12.23	10,000 港元/ 10,000 港元	九号机器人持股 100%	境外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2	纳恩博收购公司	美国	2015.3.17	100 股/100 股	九号机器人持股 100%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3	纳恩博有限	美国	2015.12.11	1 美元/1 美元	纳恩博收购公司持股 100%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4	赛格威机器人公司	美国	2016.7.1	100 股/1 股	纳恩博收购公司持股 100%	路萌机器人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5	赛格威	美国	2000.6.12	1,000 股/100 股	纳恩博收购公司持股 100%	平衡车研发、生产、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6	赛格威(德国)	德国	2007.10.4	10,000 股/1 股	赛格威持股 100%	售后维修中心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7	赛格威发现(开曼)	开曼	2018.4.18	500,000,000 股/1 股	九号机器人持股 100%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8	赛格威发现(美国)	美国	2018.5.17	5,000 股/5,000 股	赛格威发现(开曼)持股 100%	滑板车及操作系统的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9	九号机器人(新加坡)	新加坡	2015.9.18	1,000,0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九号机器人持股 100%	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
10	赛格威(欧洲)	荷兰	2016.3.8	500,000 欧元/ 0 欧元	九号机器人(新加坡)持股 100%	欧洲销售中心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11	赛格威(首尔)	首尔	2018.1.23	1,000,000 股/65,000 股	九号机器人(新加坡)持股 100%	韩国销售中心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主要的财务数据

公司控股子公司最近一年主要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8.12.31		2018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纳恩博（北京）	60,615.40	38,260.43	44,154.45	29,301.28
2	坂云智行	45.56	45.26	-	0.04
3	赛格威（常州）	3,999.98	3,999.98	-	-0.02
4	九号科技	5,189.89	5,142.75	-	-57.25
5	九号联合	149,683.10	32,553.44	282,042.73	21,669.10
6	鼎力联合	74,747.31	-8,552.01	111.02	-16,514.57
7	纳恩博（常州）	158,898.99	15,795.07	331,979.45	6,149.33
8	纳恩博（天津）	43,665.12	-829.28	65,115.21	-1,215.64
9	杭州发现	500.13	499.70	-	-0.30
10	创伟智能	1,629.66	57.98	5,892.21	-150.81
11	致行慕远	-	-	-	-
12	九号机器人（香港）	44,310.91	25,109.71	38,637.75	955.94
13	纳恩博收购公司	35,995.95	35,194.07	-	-1.39
14	赛格威发现（开曼）	584.96	-116.50	382.27	112.33
15	九号机器人（新加坡）	1,333.20	-368.47	665.85	-819.99
16	赛格威（欧洲）	34,186.04	2,236.19	25,881.64	2,441.95
17	赛格威（首尔）	56.16	-38.05	-	-76.42

注：1、赛格威发现（开曼）财务数据包括赛格威（美国）；纳恩博收购公司财务数据包括纳恩博有限、赛格威机器人、赛格威、赛格威（德国）；

2、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1、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参股公司 1 家，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出资金额	入股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云众动力	2018.3.26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浦上工业园冠浦路	1,052.6316 万元	200 万元	2018.4.4	吴国庆持股 76.00%； 纳恩博	动力电池 制造

		152 号 22 号厂房三层 314、315、316 室			(北京) 持股 19.00%；戴端羽 持股 5.00%	
--	--	---------------------------------	--	--	-----------------------------------	--

2、参股公司最近一年主要的财务数据

公司参股公司最近一年主要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8.12.31		2018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云众动力	272.35	244.0	83.63	-155.9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 11 家，境内分公司 2 家，上述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中，纳恩博（北京）主要负责整个公司的研发、鼎力联合为 VIE 公司主体且存在部分研发职能、纳恩博（常州）及纳恩博（天津）为公司的生产中心、九号联合为公司的销售中心，为发行人重要境内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纳恩博（北京）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纳恩博（北京）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1.23
法定代表人	高禄峰
注册资本	1,500 万美元
持股比例	九号机器人（香港）持股 100%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B-6 号楼 B 座二层 B201、B202 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会务服务，销售五金交电、建材、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车（不含电动自行车）、体育用品、玩具、电子产品、两轮摩托车，

	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软件技术开发、转让（包括技术进出口）

（2）主要财务数据

纳恩博（北京）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60,615.40	16,564.46	15,451.61
净资产	38,260.43	8,959.15	9,174.35
营业收入	44,154.45	9,221.34	7,118.46
净利润	29,301.28	-215.20	839.7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鼎力联合

（1）基本情况

鼎力联合为 VIE 公司，主要负责公司的研发，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纳恩博（天津）、纳恩博（常州）为公司的生产中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鼎力联合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2.8
法定代表人	高禄峰
注册资本	2,216.06 万元
持股比例	高禄峰持股 53.48%；王野持股 28.73%；王田苗持股 8.16%；魏林持股 5.83%；赵郑持股 3.80%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A 区 1 号楼一层 101 室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公关策划；展览服务；批发五金交电、建材、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体育用品、玩具、电子产品；货

	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行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软件技术开发、转让（包括技术进出口）

(2) 主要财务数据

鼎力联合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74,747.31	76,319.71	14,845.79
净资产	-8,552.01	7,962.56	10,715.61
营业收入	111.02	188.19	7,221.28
净利润	-16,514.57	-2,753.05	5,866.85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纳恩博（常州）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纳恩博（常州）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9.24
法定代表人	王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持股比例	鼎力联合持股 100%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 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 3 号楼 A 座 16、17 层
经营范围	光电一体化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的设计、制造、销售、维修、租赁，电动平衡车、滑板车、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机器人、儿童玩具的组装、销售、维修、租赁，模型设计，电子产品制造、销售、维修、租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批发兼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

	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电动平衡车、滑板车等产品的生产、销售

(2) 主要财务数据

纳恩博（常州）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58,898.99	47,979.06	33,770.73
净资产	15,795.07	9,645.74	6,018.41
营业收入	331,979.45	89,167.29	67,102.64
净利润	6,149.33	3,627.33	1,914.8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纳恩博（天津）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纳恩博（天津）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纳恩博（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6.20
法定代表人	高禄峰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持股比例	鼎力联合持股 100%
注册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汽车产业园天瑞路 3 号 14 幢
经营范围	光电一体化技术、计算机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滑板车、玩具设计、制造、销售、维修、租赁，模型设计，电子产品制造、销售、维修、租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电动平衡车、滑板车生产、销售

(2) 主要财务数据

纳恩博（天津）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43,665.12	26,516.13	30,864.28
净资产	-829.28	386.37	163.82
营业收入	65,115.21	38,598.83	53,479.02
净利润	-1,215.64	-777.46	864.59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九号联合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九号联合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6.1
法定代表人	高禄峰
注册资本	1,800 万美元
持股比例	九号机器人（香港）持股 100%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B-2 号楼 C202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批发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除外）、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车（不含电动自行车）、体育用品、玩具、电子产品、两轮摩托车；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产品的批发、出口

(2) 主要财务数据

九号联合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2017.12.31/2017 年度	2016.12.31/2016 年度
总资产	149,683.10	72,294.01	27,501.40
净资产	32,553.44	10,884.34	11,084.21
营业收入	282,042.73	108,051.50	77,206.44
净利润	21,669.10	-199.87	432.5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高禄峰先生通过 Putech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I 合计控制公司 B 类普通股股票 8,398,388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3.25%，占公司全体股东享有投票权的 30.88%; 王野先生通过 Cidwang Limited、Hctech II 合计控制公司 B 类普通股股票 9,756,269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15.40%，占公司全体股东享有投票权的 35.87%; 根据 2019 年 3 月高禄峰与王野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合计控制发行人 66.75%的投票权。除此之外，高禄峰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 CEO，王野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兼总裁，高禄峰先生与王野先生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高禄峰先生，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2102251979XXXX0199，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获得飞行器制造专业学士学位。2003 年 9 月-2006 年 4 月任职于北京时代杰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6 年 5 月-2008 年 1 月任职于和堂传媒(北京)有限公司，担任高级项目经理；2008 年 2 月-2008 年 10 月任职于中国金融网，担任运营总监；2008 年 11 月-2011 年 12 月任职于新索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并担任 CEO；2012 年 1 月至今，创立九号机器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 CEO。

王野先生，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5123241980XXXX0052，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获得机器人研究所工学硕士学位。2006年3月-2010年10月任职于北京博创兴业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担任业务负责人、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担任该公司监事；2009年10月起任北京市人工智能学会常务理事；2016年12月起任全国自动化系统与集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机器人与机器人装备分标委委员；2012年1月至今，作为联合创始人之一创立九号机器人，现任公司董事兼总裁。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禄峰先生、王野先生除控制本公司外，高禄峰先生还担任九号合力普通合伙人，除此之外，实际控制人无其他控制的企业。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Putech Limited

公司全称	Putech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4.12.5
授权资本	50,000 美元
出资人及比例	高禄峰持股 100%
企业类型	BVI 商事公司
注册地址	Craigmuir Chambers, P.O. Box7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经营范围	不适用

2、Cidwang Limited

公司全称	Cidwang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4.12.5
授权资本	50,000 美元
出资人及比例	王野持股 100%
企业类型	BVI 商事公司
注册地址	Craigmuir Chambers, P.O. Box7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经营范围	不适用

3、Hctech I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Hctech I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Hctech I L.P.
成立时间	2019.3.22
出资人及比例	Putech Limited 持有 0、Xeel Limited 持有 49.97%、Hctech IV L.P.（注）持有 5.43%、Zzwtech Limited 持有 44.60%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Start Incorp Services Limited of Start Chambers, Wickham's Cay II, P.O. Box 22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经营范围	不适用

注：1、Putech Limited 不持有 Hctech IV L.P.的份额，仅作为 Hctech IV L.P.的 GP，负责管理合伙企业，不参与财产分配；蒲立（LP）持有 100%权益份额；

2、Putech Limited 担任 Hctech I 普通合伙人，负责管理合伙企业，但不参与财产分配。

3、肖潇持有 Xeel Limited 100%股份，赵忠玮持有 Zzwtech Limited 100%股份。

4、Hctech II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Hctech II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Hctech II L.P.
成立时间	2019.3.22
出资人及比例	Cidwang Limited 持有 0、Czytech Limited 持有 48.98%、Zhanghui Limited 持有 23.47%、Nickshen Limited 持有 22.23%、

	Liangjianhong Limited 持有 5.33%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Start Incorp Services Limited of Start Chambers, Wickham's Cay II, P.O. Box 22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经营范围	不适用

注：1、Cidwang Limited 担任 Hctech II 普通合伙人，负责管理合伙企业，但不参与财产分配。

2、陈中元持有 Czytech Limited 100%股份，张辉持有 Zhanghui Limited 100%股份，沈涛持有 Nickshen Limited 100%股份。

5、Hctech III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Hctech III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Hctech III L.P.
成立时间	2019.3.22
出资人及比例	Putech Limited 持有 0、Czytech Limited 持有 10.12%、Nickshen Limited 持有 3.73%、Zhanghui Limited 持有 7.46%、Xeel Limited 持股 2.66%、JXTech Limited 持有 17.84%、Aibright Limited 持有 14.45%、Seantao Limited 持有 14.24%、Markzhu Limited 持有 5.33%、Alantech Limited 持有 2.45%、Fxtech Limited（注）持有 21.73%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Start Incorp Services Limited of Start Chambers, Wickham's Cay II, P.O. Box 22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经营范围	不适用

注：1、Fxtech Limited 总股数 319,920 股，其中陈子冲、张珍源、于鹏、宋涛持股数分别为 120,000 股、89,376 股、57,232 股及 53,312 股，持股比例分别为 37.51%、27.94%、17.89% 及 16.66%；

2、Putech Limited 担任普通合伙人，负责管理合伙企业，但不参与财产分配。

3、徐鹏持有 JZTech Limited 100%股份，黄琛持有 Aibright Limited 100%股份，陶运峰持有 Seantao Limited 100%股份，朱坤持有 Markzhu Limited 100%股份，赵欣持有 Alantech Limited 100%股份。

6、Sequoia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Sequoia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
成立时间	2014.1.13
授权资本	1,000 美元
出资人及比例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持股 100%
企业类型	豁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Crickte Square,Hutchins Drive,PO Box2681,Grand Cayman,KY1-1111, Cayman Islands
经营范围	投资持股

7、Shunwei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Shunwei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Shunwei TMT III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4.7.21
授权资本	50,000 美元
出资人及比例	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I, L.P.持股 100%
企业类型	BVI 商事公司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er,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经营范围	投资持股

8、People Better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People Better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People Better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4.4.22
授权资本	5,000,000 美元
出资人及比例	Fast Pace Limited 持股 100%
企业类型	BVI 商事公司
注册地址	NovaSage Chambers,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经营范围	投资持股
------	------

9、WestSummitGlobal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WestSummit 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Fund, L.P.
成立时间	2011.7.20
执行事务合伙人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GP, Ltd.
出资人及比例	WSGT-SLP, L.P.持股 0.99%、Terrific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持股 66.60%、Su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4.44%、Primerose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持股 2.22%、National Treasury Management Agency acting 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National Pensions Reserve Commission 持股 22.20%、The Fang Family Trust 持股 0.44%、Export Development Canada 持股 3.1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经营范围	投资持股

八、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63,368,250股。本次拟发行7,040,917股A类普通股股票，存托机构取得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后将经由承销商向社会公众发行中国股票存托凭证（CDR），总计70,409,170份CDR（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0%。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	持股比例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Putech Limited	B 类普通股	4,641,380	7.32%	4,641,380	6.59%
2	Cidwang Limited	B 类普通股	4,594,884	7.25%	4,594,884	6.53%
3	Hctech I	B 类普通股	2,285,001	3.61%	2,285,001	3.25%
4	Hctech II	B 类普通股	5,161,385	8.15%	5,161,385	7.33%
5	Hctech III	B 类普通股	1,472,007	2.32%	1,472,007	2.09%

6	Sequoia	A类普通股	10,647,059	16.80%	10,647,059	15.12%
7	Shunwei	A类普通股	6,911,531	10.91%	6,911,531	9.82%
8	People Better	A类普通股	6,911,531	10.91%	6,911,531	9.82%
9	WestSummit Global	A类普通股	3,529,412	5.57%	3,529,412	5.01%
10	Wtmtech Limited	A类普通股	3,110,617	4.91%	3,110,617	4.42%
11	Intel	A类普通股	2,105,263	3.32%	2,105,263	2.99%
12	Future Industry	A类普通股	1,713,372	2.70%	1,713,372	2.43%
13	ZhongTouYuanQuan	A类普通股	1,600,000	2.52%	1,600,000	2.27%
14	Zhaoduan Limited	A类普通股	1,520,000	2.40%	1,520,000	2.16%
15	Megacity	A类普通股	1,323,578	2.09%	1,323,578	1.88%
16	Bumblebee	A类普通股	1,323,578	2.09%	1,323,578	1.88%
17	GIC	A类普通股	1,238,390	1.95%	1,238,390	1.76%
18	Wltech Limited	A类普通股	640,000	1.01%	640,000	0.91%
19	YYME	A类普通股	515,996	0.81%	515,996	0.73%
20	West Origin SD	A类普通股	484,566	0.76%	484,566	0.69%
21	West Origin FT	A类普通股	410,403	0.65%	410,403	0.58%
22	Niezhi Ltd.	A类普通股	304,000	0.48%	304,000	0.43%
23	WestSummit Innovation	A类普通股	299,951	0.47%	299,951	0.43%
24	Innovation Secure	A类普通股	299,950	0.47%	299,950	0.43%
25	Liangjianhong Limited	A类普通股	153,383	0.24%	153,383	0.22%
26	Xiong Fu Kong Wu	A类普通股	121,364	0.19%	121,364	0.17%
27	Northern Light	A类普通股	49,649	0.08%	49,649	0.07%
本次发行的股数		A类普通股			7,040,917	10.00%
合计		-	63,368,250	100.00%	70,409,167	100.00%

(二) 前十名表决权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表决权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类型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Putech Limited	B类普通股	4,641,380	7.32%	17.07%
2	Cidwang Limited	B类普通股	4,594,884	7.25%	16.89%
3	Hctech I	B类普通股	2,285,001	3.61%	8.40%
4	Hctech II	B类普通股	5,161,385	8.15%	18.98%
5	Hctech III	B类普通股	1,472,007	2.32%	5.41%
6	Sequoia	A类普通股	10,647,059	16.80%	7.83%
7	Shunwei	A类普通股	6,911,531	10.91%	5.08%
8	People Better	A类普通股	6,911,531	10.91%	5.08%
9	WestSummit Global	A类普通股	3,529,412	5.57%	2.60%
10	Wtmtech Limited	A类普通股	3,110,617	4.91%	2.29%
合计		-	49,264,807	77.75%	89.63%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主要为West Origin FT、Future Industry、Bumblebee、Megacity、Innovation Secure、WestSummit Innovation、West Origin S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Xiong Fu Kong Wu、Northern Light、Niezhi Ltd、Liangjianhong Limited、ZhongTouYuanQuan，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	股份类型	增资时间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1	West Origin FT	410,403	A类普通股	2018.8.28	19.493 美元/股	协商确定
2	Future Industry	1,713,372	A类普通股	2019.3.27 (注)	151.11 元等值美元/股	C轮融资估值
3	Bumblebee	1,323,578	A类普通股	2019.3.27 (注)	151.11 元等值美元/股	C轮融资估值
4	Megacity	1,323,578	A类普通股	2019.3.27 (注)	151.11 元等值美元/股	C轮融资估值
5	Innovation Secure	299,950	A类普通股	2019.3.27	20.64 美元/股	协商确定
6	WestSummit Innovation	299,951	A类普通股	2019.3.27	20.64 美元/股	协商确定
7	West Origin SD	484,566	A类普通股	2019.3.27	20.64 美元/股	协商确定
8	Hctech I	2,285,001	B类普通股	2019.3.31	0.0001 美元/股	票面价值
9	Hctech II	5,161,385	B类普通股	2019.3.31	0.0001 美元/股	票面价值
10	Hctech III	1,472,007	B类普通股	2019.3.31	1 美元/股	股权激励
11	Xiong Fu Kong Wu	121,364	A类普通股	2019.3.31	157.8827 元等值美元/股	协商确定
12	Northern Light	49,649	A类普通股	2019.3.31	157.8827 元等值美元/股	协商确定
13	Niezhi Ltd	304,000	A类普通股	2019.3.31	0.0001 美元/股	票面价值
14	Liangjianhong Limited	153,383	A类普通股	2019.3.31	0.0001 美元/股	票面价值
15	ZhongTouYuanQuan	1,600,000	A类普通股	2019.3.31	0.0001 美元/股	票面价值

注：该3名股东于2019年3月27日通过认股权证行权取得C类优先股，并于2019年4月2日与其他优先股股东一同将C类优先股转化为A类普通股。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2、公司历次融资及股东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本变动情况”。

除此之外，发行人最近一年无其他新增股东。

（五）本次发行前各主要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截止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高禄峰通过 Putech Limited 持有发行人 7.32% 的 B 类普通股，王野通过 Cidwang Limited 持有发行人 7.25% 的 B 类普通股，Putech Limited 同时担任分别持有公司 8.40%、5.41% 的 B 类普通股股东 Hctech I、Hctech III 的普通合伙人，Cidwang Limited 同时担任持有公司 18.98% 的 B 类普通股股东 Hctech II 的普通合伙人，根据高禄峰与王野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高禄峰与王野合计控制公司 66.75% 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股东 Shunwei 与 People Better 分别持有公司 10.91%、10.91% 的 A 类普通股，根据双方签署的《股东调查表》，Shunwei 的董事许达来在 People Better 兼任董事，双方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股东 WestSummit Global、Innovation Secure、WestSummit Innovation 分别持有公司 5.57%、0.47%、0.47% 的 A 类普通股，根据三者签署的《股东调查表》，WestSummit Global、Innovation Secure、WestSummit Innovation 的普通合夥人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股东 West Origin FT、West Origin SD 分别持有公司 0.65%、0.76% 的 A 类普通股，根据双方签署的《股东调查表》，West Origin FT、West Origin SD 普通合夥人均为 West Origin Holdings Limited，双方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股东 Future Industry、Bumblebee、Megacity 分别持有公司 2.70%、2.09%、2.09% 的 A 类普通股，根据三者签署的《股东调查表》，Future Industry 的董事傅晓在 Bumblebee、Megacity 均兼职董事，三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九、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董事 11 名，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职起始日期
1	高禄峰	董事长、CEO	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10 日
2	王野	董事、总裁	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28 日
3	沈南鹏	董事	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27 日
4	高雪	董事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 日
5	杭国强	董事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0 日
6	陈中元	董事、CTO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6 日
7	徐鹏	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5 日
8	林菁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 日
9	李峰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 日
10	王小兰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 日
11	赵鸿飞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 日

上述董事的简历情况如下：

高禄峰先生，197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获得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飞行器控制专业学士学位。2012 年至今，作为联合创始人之一创办 Ninebot，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 CEO；2003 年 9 月-2006 年 4 月，担任北京时代杰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6 年 5 月-2008 年 1 月，担任和堂传媒（北京）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08 年 2 月-2008 年 10 月，担任中国金融网运营总监；2008 年 11 月-2011 年 12 月，担任新索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CEO。

王野先生，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

航空航天大学，获得机器人研究所工学硕士学位及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学士学位。2012 年至今，作为联合创始人之一创办 Ninebot，2013 年 1 月-2015 年 2 月担任本公司联席 CEO，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2006 年 3 月-2007 年 6 月，担任北京博创兴业科技有限公司智能机器人业务负责人；2007 年 7 月-2010 年 10 月，担任北京博创兴盛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于 2009 年 10 月起，出任北京市人工智能学会常务理事；于 2016 年 12 月起，出任全国自动化系统与集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机器人与机器人装备分标委(SAC/TC159)委员。

沈南鹏先生，1967 年 12 月出生，中国香港籍，耶鲁大学硕士、上海交通大学应用数学学士。现任本公司董事；1996 年-1999 年，担任德意志银行中国资本市场主管；1999 年至今，联合创立携程旅行网，历任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2001 年-2016 年，担任如家酒店集团联合创始人及联席董事长；2005 年至今，担任红杉资本中国基金创始及管理合伙人，红杉资本全球执行合伙人。

高雪先生，198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湖北大学电子科学与工程专业学士。现任本公司董事；2006 年 12 月-2011 年 7 月，担任宝宝树（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1 年 8 月-2014 年 1 月，担任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经理；2014 年 2 月至今，担任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小米生态链投资高级总监。

杭国强先生，197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EMBA 硕士、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MBA 硕士、南京邮电大学无线电工程系学士。现任本公司董事；1993 年 7 月-1999 年 8 月，担任深圳市移动通信局工程建设中心员工、业务经营科主管；1999 年 8 月-2006 年 2 月，担任中国移动广东公司深圳分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副总经理、市场经营部副总经理；2006 年 2 月-2009 年 3 月，担任中国移动广东公司深圳分公司服务营销中心总经理、市场经营部总经理；2009 年 3 月-2015 年 1 月，担任中国移动互联网基地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中元先生，1987 年 9 月 1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获得机器人研究员硕士学位及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学士学位。2011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CTO。

徐鹏先生，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获得国际金融专业学士学位。2015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历任公司副总裁；2004年7月-2006年8月，担任北京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06年8月-2009年12月，担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2010年3月-2012年4月，担任北京瑞沃迪国际教育有限公司财务分析经理；2012年4月-2015年8月，担任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林菁先生，196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MBA）硕士、北京航天航空大学自动控制系学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1984年-1986年，于北京雪花集团任职；1990年-1994年，担任汇佳国际数据系统有限公司经理；1995年至今，担任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峰先生，1976年4月出生，美国国籍，美国芝加哥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复旦大学经济管理硕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04年7月-2011年6月，担任美国密歇根大学罗斯商学院安永讲席会计学助理教授；2011年7月-2015年6月，担任美国密歇根大学罗斯商学院 Harry Jones 会计学讲席教授、会计学副教授并获得终身教授身份；2013年7月-2015年6月，担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会计学访问教授；2015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会计学教授。

王小兰女士，195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财经学院统计学专业学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1969年8月-1973年1月，担任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干部；1973年1月-1979年9月，担任四川成都517信箱一车间工人；1983年7月-1992年5月，担任机械工业部管理科学研究所干部；1992年5月-1993年8月，担任北京市时代机电新技术公司常务副总裁；1993年8月-1994年1月，担任北京时代集团公司常务副总裁；1994年1月-2004年2月，担任时代集团公司第一副总裁；2004年2月至今担任时代集团公司总裁。

赵鸿飞先生，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硕士、计算机软件专业学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1998年3

月-2006年8月，担任恩益禧-中科院软件研究所有限公司工程师、项目经理；2006年9月-2008年2月，担任北京北大青鸟商用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副总经理；2008年3月至今，担任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系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起始日期
1	高禄峰	董事长、CEO	2012年1月
2	王野	董事、总裁	2013年1月
3	陈中元	董事、CTO	2013年3月
4	徐鹏	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兼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2015年8月
5	黄琛	高级副总裁	2016年5月
6	沈涛	生产中心副总裁	2013年6月
7	陶运峰	人力资源及行政副总裁	2016年11月
8	张辉	供应链副总裁	2012年5月
9	肖潇	亚太业务部副总裁	2012年7月
10	朱坤	ORV 事业部总裁	2018年6月
11	赵欣	共享出行事业部总经理	2018年8月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高禄峰先生、王野先生、陈中元先生、徐鹏先生的简历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九、董监高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黄琛先生，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城市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Mini-MBA，四川外语学院公共关系学士。2016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及子公司创伟智能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历任公司副总裁；2002年7月-2004年4月，担任TCL通讯控股有限公司亚太区销售主管；2004年4月-2008年12月，担任TCL多媒体东南亚区域总裁助理、拉美区域副总裁；

2008 年 12 月-2012 年 8 月，担任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区域总监；2012 年 8 月-2014 年 9 月，担任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区域总监；2014 年 9 月-2016 年 4 月，担任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照明事业部总经理。

沈涛先生，197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合肥职业技术学院工商企业管理大专学历。2013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生产中心副总裁，历任公司生产副总；2005 年 3 月-2008 年 7 月，担任富士康（北京）有限公司生产组长；2008 年 12 月-2011 年 12 月，担任河北赛恩电子生产副总；2012 年 2 月-2013 年 6 月，担任博创兴盛生产经理。

陶运峰先生，198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获得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学士学位。2016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人力资源及行政副总裁；2005 年 7 月-2015 年 4 月，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门任职；2015 年 5 月-2016 年 5 月，于达阙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门任职；2016 年 6 月-2016 年 11 月，于世纪互联宽带数据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门任职。

张辉先生，198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青岛飞洋学院机电一体化专科学历。2012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供应链副总裁，历任公司研发经理、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7 月-2012 年 5 月，担任北京博创兴盛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肖潇先生，198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获得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2012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亚太业务部副总裁，历任公司内部销售总监、质量部副总裁；2004 年 2 月-2006 年 7 月，担任首都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06 年 8 月-2012 年 6 月，担任爱瑞雷格（北京）贸易公司市场经理。

朱坤先生，197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南方航空动力机械公司工学院计算机管理大专学历。2018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 ORV 事业部总裁；1998 年 4 月-2005 年 6 月，历任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检验员、检验主管、技术员、质量主管；2005 年 7 月-2018 年 5 月，历任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技术部经理、工艺部经理、新产品项目经理、总经理助

理、副总经理。

赵欣先生，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澳大利亚大学，获得市场营销专业学士学位。2016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共享出行事业部总经理，历任公司国际销售总监、欧洲分公司业务副总、产品线高级总监；2010年3月-2016年3月，担任温岭市钱江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4、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起始日期
1	王野	董事、总裁	2013年1月
2	陈中元	董事、CTO	2013年3月
3	陈子冲	机器人研发高级总监	2015年5月
4	刘磊	IDC 高级总监	2013年12月
5	于鹏	IT 总监	2017年9月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王野先生、陈中元先生的简历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九、董监高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1、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陈子冲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瑞士洛桑联邦理工大学计算机通信与信息科学专业博士学位、清华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学士学位。2015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机器人研发高级总监，历任公司高级架构师；2013年1月-2013年10月，担任瑞士洛桑联邦理工大学博士后研究员；2013年11月-2015年5月，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

刘磊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现代工艺美术学院广告设计专业大专学历。2013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IDC高级总监，历任公司研发部主设计师、研发总监；2004年7月-2007年8月，担任PBI-北京加维通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师；2007年9月-2009年1月，担任北京洛可可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师、项目经理；2009年1月-2013年11月，担任碧思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总监。

于鹏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学历、河北工业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学士学历。2017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IT总监；2007年9月-2009年9月，担任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9年10月-2016年10月，担任联想（北京）有限公司业务变革与IT高级经理；2016年11月-2017年8月，担任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非生产应用高级经理。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九号机器人股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通过发行人股东对发行人的投资以外，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高禄峰	董事长、CEO	北京九号合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技术推广服务	35	15.46%
王野	董事、总裁	北京九号合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技术推广服务	35	15.46%
沈南鹏	董事	E-Hous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	9%
		Smart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50%
		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	-	100%
杭国强	董事	北京创客帮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科技企业孵化	10.3152	6.91%
		深圳前海京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28.299	5.66%
		天津坤道博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及企业管理咨询	33	11%
		大戈会投资发展（深圳）	投资管理及投资	500	50%

姓名	职位	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有限公司	咨询		
林菁	独立董事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感应及无人系统为主的产品线	6,502.8102	10.93%
		北京富思特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科学的研究和技术服务	255	35.71%
		臻云智能(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290	29%
		天津溪山踏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35	10%
		北京华科德科技有限公司	科学的研究和技术服务	166.72	5.56%
		华青融天(北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	100	5%
王小兰	独立董事	北京星泉思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的投资咨询	100	10.00%
		北京泰诚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的投资咨询	30	30.00%
		北京全威在线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咨询、服务	120	89.45%
		北京普诺汇达机器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及产品设计	83.75	83.75%
		时代新纪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科学的研究和技术服务及设备生产和销售	1,970	39.40%
		北京时代之峰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198.2	29.55%
		山东时代新纪元机器人有限公司	机器人制造	162.5	27.62%
		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生产及销售	559.6558	9.26%
		上海时代新技术有限公司	科学的研究和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及设备销售	40	8%
		北京村联村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和推广，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10	6.25%
赵鸿飞	独立董事	北京大河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	36	6%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移动智能终端操	14,197.4706	35.18%

姓名	职位	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公司	作系统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北京华晟天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目前无业务	100	100.00%
		北京凤梨科技有限公司	新媒体投资领域领先的控股平台	38.4615	7.6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苇渡二期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1000	8.00%
		宁波君裕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1	99.00%
		天津飞牛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连接中外创新者的商务社区	120	11.36%
		上海维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管理咨询	700	8.0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位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高禄峰	董事长、CEO	北京乾坤恒业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无直接关系
王野	董事、总裁	北京博创兴盛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直接关系
沈南鹏	董事	Ctrip.com International, Ltd.	独立董事	无直接关系
		Noah Holdings Limited	非执行董事	无直接关系
		Twin Peak Limited	董事	无直接关系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II (HK) Limited	董事	无直接关系
		北京奇飞翔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长沙智能驾驶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上海巍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星界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直接关系
		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	非执行董事	无直接关系
		Meituan Dianping	非执行董事	无直接关系
		Pinduoduo Inc.	独立董事	无直接关系
		红杉资本中国基金	创始及管理合伙人	无直接关系
		连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无直接关系
		优客工场(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位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杭国强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优享创智（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直接关系
		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杭国强	董事	北京品友互动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广州邢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大戈会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无直接关系
高雪	董事	上海宝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上海汉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杭州小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深圳黑桃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宁波最怡玩具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柒小佰（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北京米糖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南京机器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南京酷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深圳市小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北京一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深圳七面服饰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宁波如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深圳市宗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北京爱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杭州玺匠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深圳魔耳智能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上海文采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上海莱枫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骑记（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成都钕娲创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福州市鼓楼区速型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幸运如我（北京）珠宝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宁波舜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佑旅优品（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上海柚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上海墨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宁波心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深圳市知知品牌孵化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深圳市玺佳创新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深圳市多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深圳市卡迪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位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河北爱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上海米筹金融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上海硕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深圳市彩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徐鹏	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杭州虬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拟投资对象控制的企业
林菁	独立董事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直接关系
		北京富思特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直接关系
		臻云智能(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华青融天(北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北京世宁臻迪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李峰	独立董事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直接关系
		Yin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独立董事	无直接关系
		上海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直接关系
		Qutoutiao Inc.	独立董事	无直接关系
		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金金融学院	会计学教授	无直接关系
王小兰	独立董事	中关村泰诚民营经济产业发展研究所	所长	无直接关系
		时代新纪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北京泰诚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直接关系
		北京时代之峰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直接关系
		山东时代新纪元机器人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直接关系
		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直接关系
		北京村联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北京大河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直接关系
		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直接关系
		济南时代试金试验机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直接关系
		济南试金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直接关系
		南京时代新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直接关系
		太原市时代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直接关系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直接关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无直接关系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	无直接关系
		中关村社会组织联合会	会长	无直接关系
		中国职业技术学会	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	无直接关系
		中国机械工业质量管理协会	副会长	无直接关系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位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赵鸿飞	独立董事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直接关系
		安谋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中天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直接关系
		北京零号元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云创远景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直接关系
		北京华晟天翔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直接关系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薪酬（万元/年）	是否在发行人专职领薪
1	高禄峰	董事长、CEO	255.04	是
2	王野	董事、总裁	252.37	是
3	沈南鹏	外部董事	-	否
4	高雪	外部董事	-	否
5	杭国强	外部董事	-	否
6	陈中元	董事、CTO	131.40	是
7	徐鹏	董事、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90.63	是
8	林菁	独立董事	-	否
9	李峰	独立董事	-	否
10	王小兰	独立董事	-	否
11	赵鸿飞	独立董事	-	否
12	黄琛	高级副总裁	141.72	是
13	沈涛	生产中心副总裁	113.36	是
14	陶运峰	人力资源及行政副总裁	83.65	是
15	肖潇	亚太业务部副总裁	75.95	是
16	张辉	供应链副总裁	116.62	是
17	赵欣	共享出行事业部总经理	102.29	是
18	朱坤	ORV 事业部总裁	32.98	是
19	陈子冲	机器人研发高级总监	63.79	是
20	刘磊	IDC 高级总监	51.16	是
21	于鹏	IT 总监	32.18	是

注：上表薪酬为报告期内年平均数。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说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协议、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1、重要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

以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2、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或其控股子企业）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与公司签订了《聘任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除上述协议外，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协议。自签署协议签订以来，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相关承诺，迄今未发生违反合同义务、责任或承诺的情形。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注册地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规定。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变动情况

最近二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1	2017 年	高禄峰、王野、沈南鹏、刘德、陈中元	高禄峰、王野、沈南鹏、刘德、杭国强、蒲立、	经决议董事会由 5 人变更为 7 人， Putech

			陈中元	Limited 有权任命两名新增董事，委任董事为杭国强、蒲立
2	2018 年	高禄峰、王野、沈南鹏、刘德、杭国强、蒲立、陈中元	高禄峰、王野、沈南鹏、刘德、杭国强、陈中元、徐鹏	Putech Limited 任命董事蒲立因离职辞去董事职务，任命徐鹏为董事
3	2019 年	高禄峰、王野、沈南鹏、刘德、杭国强、陈中元、徐鹏	高禄峰、王野、沈南鹏、高雪、杭国强、陈中元、徐鹏、林菁、李峰、王小兰、赵鸿飞	People Better 任命董事刘德辞去董事职务，任命高雪为董事；聘任林菁、李峰、王小兰、赵鸿飞为独立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1	2018 年	高禄峰、王野、陈中元、徐鹏、沈涛、黄琛、陶运峰、张辉、肖潇	高禄峰、王野、陈中元、徐鹏、沈涛、黄琛、陶运峰、张辉、肖潇、朱坤、赵欣	聘任朱坤为 ORV 事业部总裁；任命赵欣为共享出行事业部总经理

注：1、2017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肖潇由质量部副总裁转为亚太业务部销售副总裁。

2、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黄琛、徐鹏由副总裁升至高级副总裁，并任命徐鹏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3、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1	2017 年	王野、陈中元、陈子冲、刘磊	王野、陈中元、陈子冲、刘磊、于鹏	聘任于鹏为 IT 总监

十、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期权计划的授予

1、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 持有的期权

2019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通过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向 Putech Limited 授予有权认购 331,400 股 B 类普通股的期权，向 Cidwang Limited 授予有权认购 331,400 股 B 类普通股的期权。

该实际控制人认股期权具体条款将根据上交所的要求进行相应的调整。

2、发行人的员工认股期权计划

（1）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基本内容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4 月 2 日通过的《经修订的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及其附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期权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被授予人的认定、激励工具（认购股份期权）、权利限制、行权安排、回购或终止行权、实施程序、行权价格等内容。

（2）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决策程序

2015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通过《董事会书面决议》及《股东大会书面决议》，同意预留 5,652,000 股 A 类普通股作为员工认股期权计划。

2015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通过《董事会书面决议》及《股东大会书面决议》，同意将期权计划预留股份由 5,652,000 股 A 类普通股调整为 2,940,235 股 A 类普通股。

2015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通过《董事会书面决议》及《股东大会书面决议》，同意通过《员工认股期权计划》，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经董事会合法授权的个人或委员会作为《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管理负责人。

2017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全体董事作出《董事会书面决议》，同意修订《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同意授权公司 CEO（目前为高禄峰）执行《员工认股期权计划》项下管理负责人的全部职责。

2018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通过《董事会书面决议》及《股东大会书面决议》，

同意将期权计划预留股份由 2,940,235 股 A 类普通股调整为 2,900,914 股 A 类普通股。

2019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通过《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下列事项：(1) 将期权计划预留股份 2,900,914 股 A 类普通股重分类为 2,900,914 股 B 类普通股，同时将发行人的期权计划调整为 4,900,183 股 B 类普通股，(2) 终止对 CEO 高禄峰作为期权计划管理负责人的授权，由董事会担任期权计划管理负责人；(3) 同意通过《经修订的员工认股期权计划》；(4) 同意本次期权授予方案；(5) 就本次新增期权，行权价格应不低于下列二者的孰高值：(i) 该员工行权前一年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值；(ii) 5.73325 美元。

(3) 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授予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计已授予员工认股期权所对应的 B 类普通股为 4,900,183 股，已全部授予完毕，不存在预留权益，被授予人均符合《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资格，被授予人数合计为 252 人。

该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具体条款同样将根据上交所的要求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 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的影响

通过股权激励的实施，公司激发了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骨干成员的工作积极性，实现了股东目标、公司目标及员工目标的统一，提升了公司经营效率。

上述股权激励产生的费用已在公司报告期经常性损益中列支，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因实施股权激励确认的费用分别为 204.79 万元、239.51 万元及 816.69 万元，因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对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净利润有一定程度影响。上述认股期权计划已在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进行风险提示。

假定上述认股期权全部执行完毕，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合计仍然控制公司 B 类普通股 94,087,285 股，占公司总投票权比例的 57.44%，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股权激励不影响公司控制权。

十一、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员工人数	1,488	824	751

（二）员工整体构成情况

1、员工职能部门构成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有员工 1,488 人。按职能划分具体构成如下：

结构	员工数量（人）	员工比例
管理人员	152	10.22%
技术人员	469	31.52%
专业人员	233	15.66%
销售人员	91	6.12%
生产人员	543	36.49%
合计	1,488	100.00%

2、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按学历划分的具体构成如下：

学历	员工数量（人）	员工比例
硕士及以上	129	8.67%
本科	612	41.13%
大专	305	20.50%
高中及以下	442	29.70%
总计	1,488	100.00%

3、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按年龄划分的具体构成如下：

学历	员工数量(人)	员工比例
30岁以下	889	59.74%
31-40岁	542	36.42%
41-50岁	48	3.23%
50岁以上	9	0.60%
合计	1,488	100.00%

(三) 员工执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1、发行人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其境内子企业的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缴 人数	实缴 人数	差异 人数	覆盖比 例	应缴 人数	实缴 人数	差异 人数	覆盖比 例	应缴 人数	实缴 人数	差异 人数	覆盖比 例
养老保险	1,488	1,412	76	94.89%	824	786	38	95.39%	751	736	15	98.00%
医疗保险	1,488	1,412	76	94.89%	824	786	38	95.39%	751	736	15	98.00%
失业保险	1,488	1,412	76	94.89%	824	786	38	95.39%	751	736	15	98.00%
工伤保险	1,488	1,412	76	94.89%	824	786	38	95.39%	751	736	15	98.00%
生育保险	1,488	1,412	76	94.89%	824	786	38	95.39%	751	736	15	98.00%
住房公积金	1,488	1,393	84	93.62%	824	769	55	93.33%	751	726	25	96.67%

上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人数和实缴人数之间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包括：（1）个别员工于当年12月入职，当月无需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缴纳时间不同；（2）个别员工因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中或其在原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当月未关闭；（3）个别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手续办理过程中与原单位转移过程存在时间差。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子企业未因员工人数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存在差异情形受到行政处罚。

公司境内子企业的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基数和比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所在地地方规定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子企业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基数或比例不符合所在地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而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合规证明及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其重要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各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已分别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如果发行人控制的中国境内子企业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下统称“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费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中国境内子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

2、发行人境外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主要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在劳动用工等重大方面符合当地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第八节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专注于智能短交通和服务类机器人的创新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智能短程移动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已形成包括智能电动平衡车、智能电动滑板车、智能服务机器人等品类丰富的产品线。

公司作为专注于智能短交通和服务类机器人的高新技术企业，在相关领域拥有或申请中的国内外专利达 1,000 余项。截至 2018 年底，公司智能电动平衡车、智能电动滑板车等核心产品销售区域覆盖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领先的工业设计、稳定可靠的品质、良好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公司赢得了客户和广大消费者的认可和信赖，并与 Lime、Uber、Lyft 等国内外出行领域众多知名企建立了合作关系。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依托自身在智能技术创新、工业设计、供应链管理、规模与品牌等多方面积累的竞争优势，逐渐将业务链延伸至智能配送机器人、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领域。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分为智能电动平衡车、智能电动滑板车、服务类机器人及其他产品系列。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分类及特点如下：

1、智能电动平衡车系列

自公司成立以来，智能电动平衡车系列是公司的核心产品，按照产品形态分类可以分为智能电动单轮平衡车、智能电动双轮平衡车、智能电动多轮平衡车、智能电动平衡轮。

（1）智能电动单轮平衡车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推出第一款智能电动单轮平衡车产品 Ninebot C，应用了

公司自研的自平衡算法软件，并具备与手机 App 互联等辅助功能。截至目前，公司智能电动单轮平衡车系列已经过多次迭代，设备性能得到提升的同时新增了双电池备份切换、智能语音报警、BMS 电池智能管理等功能，大幅提升了产品的安全性、实用性，给予用户更好的使用体验。

序号	产品型号	产品图片	性能与特点	应用场景
1	Ninebot One C (第一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高速度：20km/h； ➤ 续航里程：18-22km； ➤ 车周流线型氛围灯，可手动调节颜色； ➤ 可与手机 App 互联，实时掌握产品状况并进行设置。 	
2	Ninebot One A1 (第二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高速度：20km/h(A1)、24km/h(S2)； ➤ 续航里程：15km (A1)、30km (S2)； ➤ 车周流线型氛围灯，可手动调节颜色； ➤ 可与手机 App 互联，实时掌握产品状况并进行设置； 	城市中短距离代步及娱乐
3	Ninebot One S2 (第二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主升级电池模块，可额外安装1块电池提升速度与续航里程； ➤ 成体侧面大面积留白，可供用户进行 DIY 设计； ➤ BMS 电池智能管理系统，严密监控电芯情况，提供安全保障。 	
4	Ninebot One Z (第三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高速度：45km/h； ➤ 最大里程：100km； ➤ 最大爬坡角度：25° ➤ 配备直径 18 寸、宽 4.1 寸超大真空胎，加强抓地力； ➤ 车周流线型氛围灯，可手动调节颜色及音效效果； ➤ 可与手机 App 互联，实时掌握产品状况、进行设置以及云端固件升级； ➤ 电池盖及装饰壳可根据用户需求定制不同材质及颜色； ➤ BMS 电池智能管理系统，严密监控电芯情况，提供安全保障。 	户外越野环境代步及娱乐

注：上表中智能电动单轮平衡车产品的最高速度为设计时速，公司会在产品销售时按照

当地法规要求通过更新软件重新设定最高速度。下述其他产品相同。

（2）智能电动双轮平衡车

2013年9月，公司推出全新智能双轮电动平衡车“Ninebot E”系列产品；该系列产品一方面采用当时较为先进的伺服电机控制技术；同时开创性的采用轻量化的镁合金车体、尼龙复合材料轮毂以及聚色泽和强度俱佳的聚碳酸酯外壳，车身重量较同类其他进口产品下降50%；产品在功能方面内置蓝牙连接功能，用户可通过Ninebot App查看产品参数及进行产品设置；并可通过OTA更新固件，获得新功能以及更家安全舒适的驾驶体验。该产品技术含量以及功能均实现升级迭代，其成本与同类其他进口产品相比更具比较优势，产品发布后一周内其客户预定量就超过3万台；产品在中国以及欧美地区均取得较高的销量规模及大众好评。

2015年10月，公司推出第三代智能电动双轮平衡车“九号平衡车”，将手控方向杆改造为腿控方向杆，解放用户双手并提高了驾驶便利性和安全性。该产品开创性采用轮毂电机、电池和车体控制系统等“一体式”的技术设计，同时配套以自动感光大灯、全彩刹车尾灯等创新外观设计，在优化产品重量（仅12kg）的同时也增强产品的通过性与驾驶体验。

经过多次迭代，公司在产品中增加自动跟随等智能技术，同时将云台相机等硬件设备与产品结合，推出新款产品“九号平衡车Plus”，以进一步扩展产品的应用场景，使用户获得更好的使用体验。公司通过技术融合与外观设计创新，不仅有效降低产品的物料消耗，减少制造成本，同时也给用户带来产品更为轻便化以及个性化的全新的使用体验。

此外，公司子公司赛格威推出更重型的专业级智能电动双轮平衡车升级产品，扩大用户站立平台面积，加强产品舒适度和复杂路况通过性能，主要应用于城市中游览观光、大型仓库或工地代步移动以及机场、商场、园区的巡逻等场景。

序号	产品型号	产品图片	性能与特点	应用场景
----	------	------	-------	------

序号	产品型号	产品图片	性能与特点	应用场景
1	九号平衡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高速度: 16km/h; ➤ 续航里程: 22km; ➤ 配有自动前照灯与自定义 LED 全彩尾灯; ➤ 可与手机 App 互联，实时掌握产品状况并进行遥控、设置以及云端固件升级 	
2	九号平衡车 Plu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高速度: 18km/h; ➤ 续航里程: 35km; ➤ 可与手机 App 互联，实时掌握产品状况并进行遥控、设置以及云端固件升级; ➤ 配备专属遥控器，可通过摇杆简单控制产品，实现一键召唤、自动跟随等功能; ➤ 搭配云台相机实现环绕拍摄、跟随拍摄功能；三轴机械增加稳定性 	城市中短距离代步及游玩、娱乐使用
3	Ninebot miniPRO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高速度: 18km/h; ➤ 续航里程: 30km; ➤ 配有自动前照灯、可伸缩式脚控杆及自定义 LED 全彩尾灯; ➤ 可与手机 App 互联，实时掌握产品状况并进行遥控、设置以及云端固件升级 	

序号	产品型号	产品图片	性能与特点	应用场景
4	Ninebot E 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高速度: 20km/h; ➤ 续航里程: 30km; ➤ 配有显示屏现实显示电池电量、里程、速度、行驶时间等信息的功能；仪表自动亮度调节； ➤ 可与手机 App 互联，蓝牙连接，实时掌握产品状况并进行设置以及云端固件升级 	
5	Segway i2 S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高速度: 20km/h; ➤ 续航里程: 38km; ➤ 基座平台宽大，提升骑行者舒适性； ➤ 可快速拆卸，方便存放和运输； ➤ 配有滑行灯，可在光线不足时使用； 	城市中或仓库等室内环境中代步，可用于游览、巡逻等途径
6	Segway x2 S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高速度: 20km/h; ➤ 续航里程: 38km; ➤ 基座平台宽大，提升骑行者舒适性； ➤ 配有深花纹 ATV 型轮胎，可适配各种地形； 	工地等户外越野地区中代步

(3) 智能电动多轮平衡车

公司子公司赛格威推出智能电动三轮设备，配有可热插拔电池，并具备随时充电功能，主要应用于大型园区的巡逻执勤工作。

序号	产品型号	产品图片	性能与特点	应用场景
----	------	------	-------	------

1	智能电动三轮设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高速度：24km/h； ➤ 配有可热插拔电池，并具备随时充电功能 	巡逻、执勤、安保
---	----------	---	--	----------

(4) 智能电动平衡轮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推出智能电动平衡轮产品 Segway Drift W1，产品结构突破以往智能电动平衡车的传统形态，用户可实现双脚分别站立在独立的智能电动平衡轮进行游戏与娱乐，充分提高用户使用的趣味性。

序号	产品型号	产品图片	性能与特点	应用场景
1	Segway Drift W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高速度：12km/h； ➤ 续航时间：45 分钟； ➤ 配有流线型氛围灯，增加产品炫酷效果； ➤ 配有大功率轮毂电机，动力强劲，配合纺锤形台面设计，阻力小，转向更灵活； ➤ 采用镁合金全包围设计，具备较好防水性； ➤ 搭载 UL 标准的双重保护智能电池保护系统，实时监控电池健康状态，自动分配负载； ➤ 可与手机 App 互联，实时掌握产品状况并进行设置。 	游戏、娱乐使用

2、智能电动滑板车系列

通过与小米集团和米家品牌的深度协作，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推出第一款智能电动滑板车产品“米家电动滑板车”。该产品配有双刹车系统、智能电池管理以及能量回收系统；同时产品内置蓝牙连接功能，支持米家/MijiaAPP 和 NinebotAPP 的有效连接，实现 OTA 固件升级。该款产品于 2017 年度获得德国红点至尊奖（RedDot: Best of the Best）、德国 iF 设计金奖等多项世界级设计大奖，兼具出众的工业设计、精湛的工程设计和工艺品质、优质的驾驶体验等优点，获得大量用户的好评。

2017 年，公司发布了全车无外露走线的“九号电动滑板车”系列产品。该系列产品在保证高品质工艺细节的同时，其外观设计更加简洁硬朗，并适配各种不同需求的性能配置。2018 年度，“九号电动滑板车”系列产品获得德国 iF 工业设计奖。

以米家电动滑板车和九号电动滑板车两大系列产品线为依托，自 2017 年以来，公司的智能电动滑板车销量实现快速增长，成为公司的核心主营产品系列。

序号	产品型号	产品图片	性能与特点	应用场景
1	九号电动滑板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高速度：25km/h； ➤ 续航里程：25km； ➤ 可扩容电池，加强产品速度及续航能力； ➤ 配有 Smart-BMS 智能电池管理系统，严密监控电芯状态，为电池提供安全保障； ➤ 可与手机 App 互联，实时掌握产品状况并进行设置 	城市中短距离代步
2	小米米家电动滑板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高速度：25km/h； ➤ 续航里程：30km； ➤ 搭载通风式碟刹和 E-ABS 防抱死双重刹车系统，可实现高效制动快速反应； ➤ 配有能量回收系统，在按动刹车或松开油门指拨是启动，将部分动能转化为电能进行储存； ➤ 可与手机 App 互联，实时掌握产品状况并进行设置 	城市中短距离代步

3、服务机器人

服务类机器人一直是公司重点关注的产品领域。在智能电动平衡车技术积累的基础上，公司独立研发了服务类机器人平台。2018 年 6 月，公司投入研发多年的首款搭载在智能电动平衡车上的服务类机器人产品“Loomo/路萌”正式上市。该产品除具备人体识别、人脸识别、人体追踪、自动避障、语音识别、手势识别、音频传输、遥控表情等多项功能外，还可直接作为智能电动平衡车使用。2017 年初开始，公司基于路萌技术平台研发的“智能配送服务机器人”，可以提供室内智能配送服务，可与电梯进行物联网互联，完成跨层配送的工作，并已

经与外卖送餐龙头、快递物流的龙头企业达成战略合作，开始在部分城市执行试商用运行。

序号	产品型号	产品图片	性能与特点	应用场景
1	“路萌”机器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高速度：18km/h(平衡车模式)、8km/h (机器人模式); ➤ 最高载重：100kg; ➤ 处理器：Intel Atom-Z8750，4 核 2.56Ghz; ➤ 自主跟随，产品可进行自主识别并追踪用户，并可智能躲避障碍物，无需任何外接设备; ➤ 可进行拍照及录像，并可实时传输到用户手机; ➤ 产品提供初阶图形化编程及高阶版 Android Studio 编程模块，一般用户及专业用户可根据自身需求定制产品功能。 ➤ 本产品也做作为平衡车使用，并内置智能语音教学功能，使用户快速学会产品使用技巧; ➤ 可与手机 App 互联，实时掌握产品状况并进行设置 	教育、娱乐、企业办公
2	Segway 配送机器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高速度：1.2m/s; ➤ 续航里程：35km; ➤ 最大箱体容积：70L; ➤ 产品可利用摄像头捕捉图像，智能躲避障碍物，完成自主导航; ➤ 箱体可替换，获得更大容积; ➤ 可建立与电梯的 IoT 连接，自动召唤电梯实现跨层配送; ➤ 导航云服务实现业务调度，提供完整服务端对外接口，支持不同业务场景 	在室内环境进行配送服务

4、其他产品

2017 年 5 月，公司推出儿童自行车产品，该产品外观设计具备个性化的特点，其车身关键部件材料选择标准较高，符合儿童驾驶产品安全性以及更加友好的体验等要求。

2018 年 8 月，公司推出“九号平衡车卡丁改装套件”，用户可将产品与公

司智能电动双轮平衡车产品进行拼接，突破场地等因素限制而获得卡丁车的驾驶体验。产品创意独特，工业设计水平采取更高的标准，为用户带来良好的驾驶体验。2018年，该产品获得德国红点至尊奖（RedDot: Best of the Best）。该产品推出后获得较高的关注度，在短视频社交平台上累计获得千万级别用户量的播放与转发。

序号	产品型号	产品图片	性能与特点	应用场景
1	卡丁改装套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高速度：24km/h； ➤ 续航里程：15km； ➤ 最大载重积：100kg； ➤ 具备双刹车系统，在紧急情况或电子刹车故障时，可采用手刹紧急制动； ➤ 卡丁车控制器与组装的平衡车采用双通讯保险，在有线通讯出现故障时，控制器将立即切换为蓝牙通讯 	游戏、娱乐使用
2	儿童自行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高载重：30kg； ➤ 采用铝合金车架，车身更娇轻巧，易于搬运携带； ➤ 优秀人机工学设计，采用绿色环保材质，适合儿童骑乘； ➤ 配有前V刹、后抱刹双重刹车保障，提升产品安全性 	儿童代步及游玩、娱乐使用

（三）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按照产品类型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电动平衡车系列	123,787.83	29.14%	102,887.32	74.49%	113,128.07	98.13%
智能电动滑板车系列	282,290.95	66.46%	34,234.47	24.78%	1,754.07	1.52%
智能服务机器人	1,296.86	0.31%	140.63	0.10%	-	-
其他产品	17,389.24	4.09%	867.72	0.63%	405.63	0.35%
合计	424,764.88	100.00%	138,130.14	100.00%	115,287.77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综合考虑物料对产品性能的重要性水平、采购金额、对产品交货周期的影响等因素，将所采购物料分成三类，主要包括高价值物料（如锂电池电芯、锂电池包、电动机、主要 IC 等）、关键重要物料（如电子元件、接插件、结构件、车架等）、其他辅助物料（塑胶件、标准件、轴承、包装物等通用物料）。

公司生产模式分为自主生产及 OEM 两种。在自主生产模式下，全部供应商的开发、评估、管理以及物料的采购都由公司生产中心下属采购部、计划部，供应链中心下属供应商管理部、供应链运营部负责。在 OEM 模式下，大部分高价值物料和关键重要物料由公司进行采购后再发送给 OEM 工厂，或由 OEM 工厂直接从公司指定的供应商采购指定型号和规格物料；部分标准化较高、重要性较低的通用物料由 OEM 工厂自行采购，并且这部分物料的供应商需要通过公司供应商管理部门审核；在 OEM 工厂完成生产后，公司再通过采购部向其采购产成品。

（1）采购流程

主要采购流程如下：

①生产物料由计划部提出，经计划部经理、采购部经理确认后，提交生产中心副总经理进行审批确认；

②采购部接到审批完成的采购申请单后，进行相关采购工作。若为前期已采购物料，采购执行依据已确认的供应商与价格，在 SAP 系统中生成《采购订单》，并提交审批。若为新增物料，战略采购工程师对新的采购需求进行采购开发，通过询价、议价等工作，最终确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新供应商开发流程参照《供应商管理规定》，采购执行按照接到确认的供应商与价格后进行订单下达；

③订单审批完成后，采购员使用系统标准模板导出，并完成双方签字盖章，并对订单进行存档；

④采购员负责订单交期确认与跟催；

⑤供应商按要求时间送货，送货时需要附带送货单，以及相关质检报告等相关文件；

⑥物料到货后，仓储部清点入库、报检；质量部对物料进行来料检验，检验合格后入库。若来料不合格的，拒收退货处理。若为生产紧急物料，采购员在内部 OA 中发起特采审批流程；

⑦采购员与供应商按月对账，并开具发票；采购员根据《采购订单》付款条款在 OA 中提交采购支出申请，申请付款；

⑧《采购订单》完成交货、开具发票且已完成付款后，视为订单执行完毕。

⑨供应商管理部组织各部门每个季度或定期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考核评价，评价排序用于筛选品质和交付更优秀的供应商，给予其更高的份额和合同优惠条件；筛选品质和交付能力较弱的供应商，逐步降低其份额乃至淘汰。具体评价流程参照《供应商管理规定》执行。

（2）采购计划制定

公司每月各业务区域一线团队逐级通过内部 IT 系统提报订单需求和 6 个月滚动预测，生产中心计划部提报产能规划和生产计划，供应链中心提报供应商产能和物料供应计划，形成“产-供-销”的计划和 6 个月历史回溯、未来 6 个月滚动预测分析图表；由业务高管或供应链高管召集定期召开产供销协同会议，由总部销售、物流、采购、财务、工厂（含 OEM 工厂）等部门或单位负责人参加，根据销售部门制定的销售计划，结合成品库存情况和自有工厂、OEM 工厂的生产能力，制定下月的自有工厂生产计划和 OEM 工厂成品采购计划，再根据生产计划及采购计划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

（3）供应商管理

公司供应商管理部门通过严格的供应商筛选与定期（季度、半年、年度）评估程序，基于质量和技术评价、交付评价、成本评价、技术支持能力和售后服务评价等多方面考核数据，选取符合公司要求的优质供应商，并建立供应商数据管理系统，保持与优质供应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对重要物料和关键物料，公司供应链策略一直保持 3 个以上的供应商竞争和动态份额机制，以获得最优合作条

件和分散交付和品质风险。

公司供应商管理部根据定期评估结果，淘汰不合格供应商，并积极引入新的优质供应商，保证供应商处于良好的竞争状态，从而确保原材料质量、价格等方面稳定性。

另一方面，公司十分注重付款的准时率，极少出现付款逾期情况，秉持与优质供应商平等合作、共同发展、共生共赢的价值观，在业内各主流供应商有较好的信誉和口碑。

（4）采购价格和账期

公司实行集中采购原则，公司自有工厂和部分 OEM 工厂的主要原材料和核心零部件采购业务均由公司统一采购。凭借公司的规模效应，公司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强，可以有效的控制成本。在具体采购时，由公司统一下单、付款，原材料分别运输到自有工厂和 OEM 工厂，各自独立生产。对于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公司一般能够取得 30~90 天的付款信用账期。

2、生产模式

公司于 2018 年开始与 OEM 工厂展开合作，形成自主生产和 OEM 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即：位于境内的自有工厂以生产小型智能双轮平衡车、智能单轮平衡车、自主品牌/ODM 智能电动滑板车为主；位于美国的自有工厂以生产大型智能双轮平衡车、智能电动三轮车为主；位于境内的 OEM 工厂以生产米家智能电动滑板车和电动平衡车产品为主。

报告期内，各产品种类自有工厂及 OEM 工厂生产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台/辆

产品种类	生产模式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生产数量	数量占比	生产数量	数量占比	生产数量	数量占比
智能电动平衡车	自有工厂	788,567	29.81%	621,517	68.89%	632,858	97.45%
	OEM 工厂	-	-	-	-	-	-
智能电动滑板车	自有工厂	953,639	36.05%	274,400	30.41%	16,574	2.55%
	OEM 工厂	844,005	31.91%	-	-	-	-
智能服务机器人	自有工厂	3,383	0.13%	336	0.04%	-	-
	OEM 工厂	-	-	-	-	-	-

其他产品	自有工厂	49,234	1.86%	-	-	-	-
	OEM 工厂	6,254	0.24%	5,983	0.66%	-	-
合计	自有工厂	1,794,823	67.86%	896,253	99.34%	649,432	100.00%
	OEM 工厂	850,259	32.14%	5,983	0.66%	-	-
总计		2,645,082	100.00%	902,236	100.00%	649,432	100.00%

注：其他产品主要为卡丁车配件与童车两款产品，其中卡丁车配件全部由公司自有工厂生产，童车全部由 OEM 工厂生产。

（1）自主生产模式

在自主生产模式下，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具体可分为自主品牌及 ODM 两种产品类型。对于自主品牌产品，公司根据销售部门的市场需求反馈并结合库存成品数量，按月编制生产计划；同时根据实际生产速度与市场反馈信息，每周对实际订单数量进行微调。对于 ODM 产品，公司根据订单组织生产，生产完工后产品由公司质监部门检验合格后入库，再由销售部门通知客户进行最后检验，产品检验合格后予以出库。

（2）OEM 生产模式

为了适应产业链的专业化分工趋势，增强公司产品供应能力，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品牌建设和销售管理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在对每款产品建立起完善的原材料标准、技术和品质标准、管理标准、工时费用标准后，将部分产品生产转由 OEM 工厂完成。在 OEM 生产模式中，公司的产品技术团队、生产技术团队、供应链团队、生产计划团队和物料/制程品控团队会深入参与 OEM 工厂生产工作的运营和监督管理，以确保 OEM 生产可获得不低于自营工厂的品质和一致性。公司计划未来将进一步加大 OEM 工厂产量占比，公司自有工厂将主要用于工艺探索期产品、技术较为领先的新产品及部分核心成熟产品生产，以确保产品供应的稳定性。

在 OEM 生产模式下，主要生产工作由 OEM 工厂完成，公司则主要负责统一控制和协调 OEM 工厂生产的各关键节点：在采购环节，所有原材料均由公司指定或审核通过的供应商提供，并且公司要求 OEM 工厂进行严格的进货检验，控制原材料的质量标准；在生产环节，公司质检部门和技术部门会在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等方面对 OEM 工厂进行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管理，以保证生产过程的效率和质量；成品入库前，公司质控部按照公司指定的检验标准和规范程序进行

严格检验，以确保代工产品的最终质量合格。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覆盖线上、线下渠道，采用直营与分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各渠道主要销售模式及各模式下代表客户、代表平台情况如下：

渠道	销售模式	平台/客户
线下	定制产品独家分销	小米集团
	自主品牌分销	KSR、Athena、KP Sport 等垂直渠道分销商，MediaMart 等欧洲连锁分销商，Walmart、BestBuy、Costco 等美国连锁分销商
	ODM 产品直营	Bird、Lime、Lyft、Uber 等共享业务客户 标致雪铁龙、大众等汽车主机厂
线上	自主品牌分销	淘宝、京东自营、苏宁易购、亚马逊（Amazon）等平台
	自主品牌 M2C 直营	亚马逊（Amazon）、公司官网、天猫、京东、小米有品、Indiegogo 等电商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对应销售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渠道	销售模式	类别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线下	定制产品独家分销	销售金额	243,418.10	101,884.39	64,278.34
		销售占比	57.31%	73.76%	55.75%
	自主品牌分销	销售金额	65,578.26	31,079.48	46,370.47
		销售占比	15.44%	22.50%	40.22%
	ODM 产品直营	销售金额	97,070.93	-	-
		销售占比	22.85%	-	-
	合计	销售金额	406,067.29	132,963.87	110,648.80
线上	自主品牌分销	销售金额	10,812.28	1,773.29	1,726.03
		销售占比	2.55%	1.24%	1.48%
	自主品牌 M2C 直营	销售金额	6,791.90	2,708.16	2,564.10
		销售占比	1.60%	1.90%	2.19%
	合计	销售金额	17,604.18	4,481.46	4,290.13
		销售占比	4.14%	3.24%	3.72%
	其他	销售金额	1,093.39	684.82	348.83
		销售占比	0.26%	0.50%	0.30%
总计		销售金额	424,764.87	138,130.14	115,287.77

注：其他部分主要为公司向直营客户销售的产品零配件及提供的售后维修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根据上述分类，公司不同销售模式基本情况如下：

（1）线下渠道

公司的线下销售渠道主要包括定制产品独家分销、自主品牌分销、ODM 产品直营三种模式；其中国内销售以定制产品独家分销模式为主，境外销售以自主品牌分销、ODM 产品直营为主。

①定制产品独家分销

报告期内，公司定制产品的独家分销的合作对象为小米集团。公司与小米集团形成了良好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小米集团向公司定制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等相关产品；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只通过小米集团或其授权相关渠道进行分销。公司与小米集团的合作以成本价采购/利润分成模式为主，以供货价直接采购的模式为辅。

在利润分成模式下，按照公司与小米通讯业务合作协议及其附属协议的约定，公司按照成本价格将小米定制产品销售给小米通讯，产品在小米通讯的各种渠道最终实现对外销售，小米通讯再将其产生的净利润按照双方约定比例分成。分成方式计算标准如下：

发行人的分成金额=小米通讯销售数量*单个产品毛利*发行人分成比例。

其中：单个产品毛利=销售价-发行人的成本-小米通讯的成本。

小米通讯的成本=小米通讯销售定制产品产生的运费及其他费用。

发行人的成本=原材料成本+代工费+模具摊销费+物流费用+其它。

②自主品牌分销

公司自主品牌产品的线下分销以北美、欧洲、拉丁美洲地区为主，主要客户包括 KSR、Athena、KP Sport 等户外运动、驾驶设备销售商等，销售产品包括智能电动滑板车、各类智能电动平衡车。

对于智能电动滑板车、智能单轮电动平衡车、小型智能双轮电动平衡车等单价较低产品，公司会制定销售计划，按照计划在境内生产后提前运输到境外的仓

库储存，在客户向公司发出订单后再根据客户所在区域从较近的货仓进行发货。这一模式下，付款方式以先款后货为主，部分优质分销商公司会给予 30 天账期。

对于大型智能双轮电动平衡车、智能电动三轮设备等单价较高产品，则需在客户发出订单并付款后，根据客户订单在美国工厂完成组装生产，并由美国工厂直接寄送到客户指定地点。

③ODM 产品直营

公司与 Bird、Lime、Lyft、Uber 等共享滑板车企业的合作，以及与标致雪铁龙、大众集团等车企的合作，主要以 ODM 模式进行，即公司提供的所有滑板车产品都根据客户要求调整外形并喷涂客户商标或双方联合商标，绝大部分此类产品会在车身上标注“POWERED BY SEGWAY”的品牌标志，上述产品主要在中国境内进行生产。

公司海外线下 ODM 模式的销售流程主要包括：（1）公司自主研发产品方案并交予客户反馈；（2）根据客户反馈，公司制作样品进行报价，与客户商定贴牌事项并确认最终产品形态；（3）客户向公司发出订单，公司确认订单并向客户收取订金后开始生产；（4）生产完成后，客户在公司发货前付尾款，公司最终出口销售并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

公司海外线下订单的货款结算方式以先款后货方式为主；价格条款以 FOB 为主。

（2）线上渠道

公司的线上销售渠道主要包括自主品牌的分销与 M2C 直营两种模式

①自主品牌-线上分销

公司自主品牌产品的线上分销的销售对象主要为京东自营、苏宁易购、亚马逊等电商平台及其他线上分销商。公司将产品按供货价销售给京东、苏宁易购、亚马逊等分销商，并与分销商结算。分销商再通过自身平台或线上店铺销售给最终消费者，除京东自营通过其自有仓库发货外，其余分销商均通过公司向消费者寄送商品。

②自主品牌-线上 M2C 直营

M2C 直营模式下，公司作为产品制造商通过电商平台（天猫、淘宝、Amazon、小米有品网等）或官网直接面向最终消费者销售，减少了中间环节。M2C 直营模式加强了公司对于市场调研、产品企划、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生产制造、渠道建设、品牌营销与售后服务在内的全业务产业链有效把控，实现公司效益的最大化，同时也充分提升消费者的购买及售后体验。公司在公司官网、天猫旗舰店、京东旗舰店、亚马逊、小米有品等电商平台均以 M2C 直营模式为主。

公司线上 M2C 直营模式销售流程主要包括：（1）客户通过网店、网页下单购买并通过网络支付手段进行支付；（2）公司在客户完成支付后向客户寄送商品。与公司相关的平台线上 M2C 模式的合作政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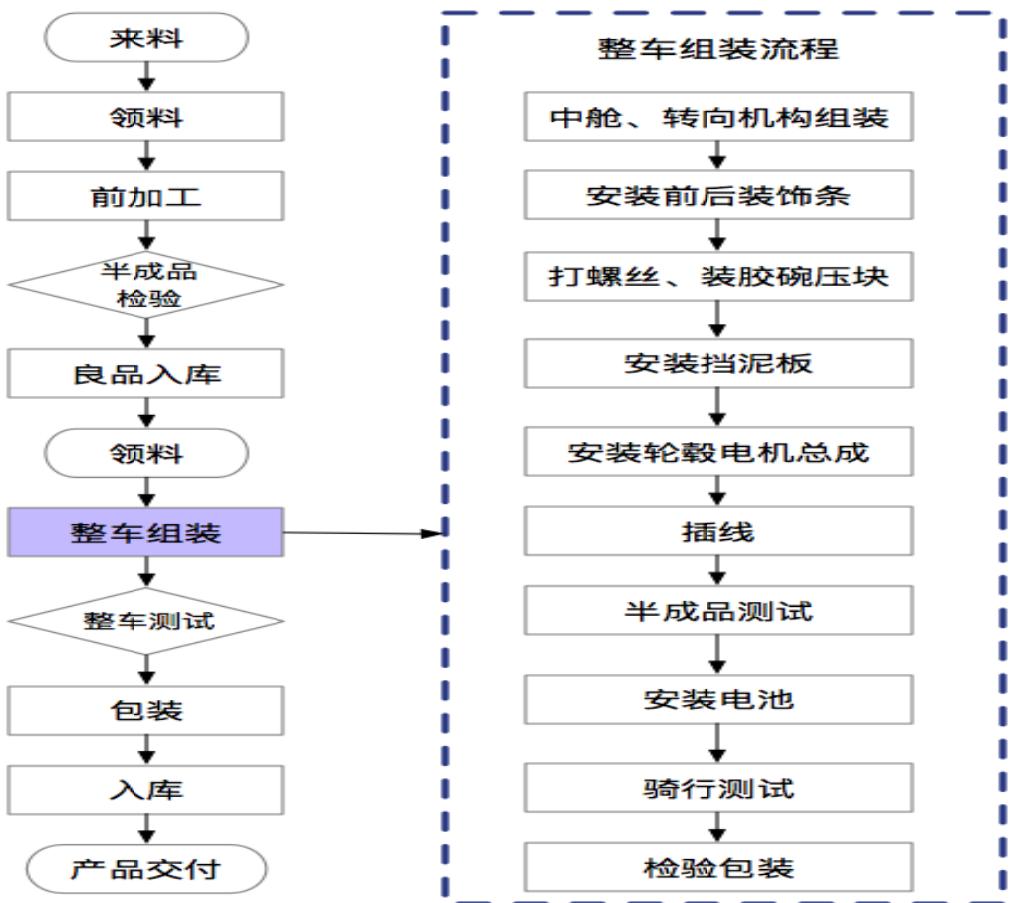
平台	发出地点	回款时间及方式	平台收益分成方式	退货政策
公司官网	公司发货	付款完成	-	7 天无理由退货
天猫旗舰店	公司发货	客户确认收货 15 天后，货款自动转到公司支付宝账户	销售净额的 2% 作为平台佣金	-
京东旗舰店	公司发货	客户确认收货第二天，货款自动转到公司京东钱包账户	销售净额的 5% 作为平台佣金	7 天无理由退货
小米有品-代售	公司发货	每月最后一天对账，3 日内开票，开票后 30 天，货款电汇到公司银行账户	销售净额的 10% 作为平台佣金	7 天无理由退货
小米有品-寄售	小米发货	每月 21 日对账，月底前开票，开票后 30 天，货款电汇到公司银行账户	公司以供货价销售给小米有品，小米有品按终端销售价销售给终端客户	根据小米有品标准提供退货政策

（五）公司主营业务自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智能短交通和服务类机器人产品，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智能电动平衡车与智能电动滑板车的工艺流程如下：



(七)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1、公司自有工厂质量控制情况

为加强企业质量管理，公司依据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 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质量/环境管理手册》。该手册对公司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环境方针、环境目标、组织机构和职责关系以及公司内部环境因素及风险控制做出了具体的活动安排。此外，公司制定了《质量异常处罚规定》与《质量事故管理规定》，以保证公司面对质量异常、质量事故发生时，可以快速制定解决方案。

2、OEM 工厂质量控制情况

对于 OEM 工厂的质量控制，公司制定了《OEM 管理程序》，由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对 OEM 工厂产品质量的把控、监督及核查，公司各相关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公司部门	具体职责
------	------

质量管理部	DCC	负责按需输出 OEM 新产品导入或 ECN 导入需求的产品资料
	QS	负责组织定期 OEM 审核及体系完善工作
	QPM	负责于 OEM 新产品导入时提供现场支持、稽核及判定试产质量通过与否
	PQE	负责 OEM 量产产品质量现场控制、改善与售后处理
	SQE	负责支持 OEM 供应商开发审查、供应商品质异常处理、新产品物料封样等工作
	CQE	负责对接 OEM 反馈售后不良、客户质量投诉及售后故障率统计与整改等工作
研发质量部	负责 OEM 新产品或 ECN 导入的认证、可靠性评估与测试、量产准入、物料封样和整机封样等工作 组织本公司质量和技术专家以及 OEM 工厂专家，对特定质量缺陷和共性故障组成项目组，以项目形式组织攻关解决	
技术支持与售后部	负责反馈属于 OEM 责任的售后不良，并对接 OEM 处理 OEM 责任的售后不良品	

3、产品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八）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目前自主生产的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涉及机械加工环节较少，工艺技术以组装为主，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市政管网。

（九）公司尚未盈利及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5,760.42 万元、-62,726.81 万元、-179,927.81 万元。公司扣非前净利润存在大额为负的情况主要是由于优先股和可转换债券会计处理造成，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收入和业绩持续增长，整体评估价值上升，导致优先股和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相应上升，使得各期分别形成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1,158.34 万元、58,873.05 万元和 235,279.23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 311,028.00 万元，主要是由可转换可赎回优先股的公允价值变动导致的。根据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将公司优先股股份转为普通股股份的议案》，公司将全部 A-1 轮、A-2 轮、A-3 轮、B 轮、C 轮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股份全部转为 A 类普通股股份，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公司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股份转为 A 类普通股股份后，享有相应的 A 类普

通股股东权利，不再具有优先股特殊权利。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为负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主要系公司可转换可赎回优先股的公允价值变动导致，属于非现金项目，与公司的经营活动无关，不影响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上述情形对公司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及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均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短交通和服务类机器人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属的“C3969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细分行业。

（一）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目前，国内智能消费设备行业基本上遵循市场化的发展模式，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本行业宏观管理职能主要由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和国家商务部等承担，其中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工信部主要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引导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国家商务部主要负责起草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的法律法规，研究制定进出口商品管理办法，组织开拓国内外市场，负责宏观调控、协调行业发展。

本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为中国机电商会电动平衡车分会，其主要负责制订并组织实施行规、行约；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对行业发展进行指导；参与行业国家技术标准、经济标准、管理标准的制订工作并组织实施；对行业经营活动实行协调、

指导和监督；举办本行业的国内外展览会、定货会，开展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活动；组织行业管理、技术培训、专业技能教育等工作；实施行业信息指导与服务等。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标准及产业政策

（1）法律法规

公司相关业务涉及主要法律法规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修订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12月29日修正	针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制定的法律规范，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在国家法律层面提出了生产者需要对因产品质量问题对消费者造成损失予以赔偿。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12月29日修正	为了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规范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进出口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关系的顺利发展制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7年11月4日第五次修正	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加强海关监督管理，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制定的法律。
4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7年1月6日	明确了不适用退货的商品范围和商品完好标准，以及相关退货程序，并对网络商品销售者违规，作出了明确的处罚细则。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国务院	2016年2月6日修正	为了规范认证认可活动，提高产品、服务的质量和管理水平，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6	《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质检总局	2015年10月21日	为规范缺陷消费品召回活动，加强监督管理，保障消费者人身和财产安全。
7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4年1月26日	规范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网络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8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3年10月25日第二次修正	修订主要从四方面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如强化经营者义务、规范网络购物等新的消费方式、建立消费公益诉讼制度等。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修订时间	主要内容
9	《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服务规范》	商务部	2016年8月18日修正	提出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设立与运营的基本行为规范，完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管理制度，进一步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10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9年7月3日	为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2) 行业标准

①智能短交通领域相关标准

公司智能短交通业务涉及的主要标准情况如下：

地区	主要标准	要求概述
美国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国际上称作化学品安全信息卡，是化学品生产商和经销商按法律要求必须提供的化学品理化特性（如 PH 值，闪点，易燃度，反应活性等）、毒性、环境危害、以及对使用者健康（如致癌，致畸等）可能产生危害的一份综合性文件
	电磁容要求 FCC	FCC 全称是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中文为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无线电应用产品、通讯产品和数字产品要进入美国市场，都要求 FCC 的认可
	ANSI/CAN/UL2272 平衡车电路系统认证标准	UL 公司起草并负责制定本标准系列，已由美国国家标准学会认可为美国国家标准。平衡车整车外壳（UL746C、UL746B）、充电器（二类电源 UL1310、非二类电源 UL1012、UL60950-1）、马达（高于 60V 直流电压满足 UL1004-1，低于 60V 直流电压可满足 UL1004-1 或本标准要求）、路及端子（UL2251 等）、保护电路（UL991、UL1998 等）、电池组（UL2271）都应满足 UL2272 中对配件提出的具体标准要求
欧洲	欧盟低电压电指令	由欧洲共同体（欧盟前身）理事会发布。该指令适用于额定电压交流为 50-1000V 或者直流为 75-1500V 的各种电气设备
	欧盟机械指令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发布。机械指令中所述的机械包括单台的机械、有联系的一组机械和可更换设备。
	EMC 检测	欧共体政府规定，从 1996 年 1 月 1 起，所有电气电子产品必须通过 EMC 认证。EMC 检测是指设备和系统在其电磁环境中能正常工作且不对环境中任何事物构成不能承受的电磁骚扰的能力。该定义包含两个方面的意思，首先，该设备应能在一定的电磁环境下正常工作，即该设备应具备一定的电磁

		抗扰度(EMS): 其次，该设备自身产生的电磁骚扰不能对其他电子产品产生过大的影响，即电磁骚扰(EMI)。
	TUV 认证	TÜV 标志是德国 TÜV 专为元器件产品定制的一个安全认证标志，在德国和欧洲得到广泛的接受。防止家电产品、机械产品、汽车产品使用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各种危险所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包括电击或触电，温度过高或火灾，机械方面存在的危险，放射性危险，化学性危险。
	EN15194 标准	欧盟技术委员会自行车专委会颁布，标准涉及到两轮助力车机械安全、电磁兼容 (EMC) 和电气安全。
中国	《GB/T 34667-2017 电动平衡车通用技术条件》 《GB/T 34668-2017 电动平衡车安全要求及测试方法》	2016 年，鉴于低质量低安全性电动平衡车产品充斥市场、消费者受损和投诉增加的情况，中国国家标准化委员会下达了制定电动平衡车相关国家标准的任务。公司总裁王野作为全国自动化系统与集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机器人与机器人装备分标委委员和 SAC/TC159/SC2/WG12 副组长，带领电动平衡车国家标准工作组于 2017 年完成了两项相关国家标准的起草报批工作，并已于 2018 年 1 月正式实施。

②服务机器人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

公司服务机器人业务涉及的境外的主要法律法规情况如下：

地区	主要标准	要求概述
国际	ISO 13482: 2014 (Robots and robotic devices — Safety requirements for personal care robots)	ISO 是最早进行机器人标准化研究的国际标准化组织。目前由 ISO/TC184 和 TC299 承担机器人标准化工作，工作范围包括除了军用和玩具之外的所有机器人，工作重心一直在机器人本体方面，工作重点在于安全与性能测试标准。ISO13482 是 ISO 体系下关于服务机器人安全性要求的主要国际标准。
	IEC	制定的标准主要涉及家用服务机器人的安全和性能、工业机器人的功能安全和医疗机器人等方面。标准化工作主要由 IEC/TC59、IEC/TC61、IEC/TC62、IEC/TC116 技术委员会承担。
	CE 认证	欧盟公告机构 (Notified Body 简写为 NB) 颁发的证书。CE 认证，即只限于产品不危及人类、动物和货品的安全方面的基本安全要求，而不是一般质量要求，协调指令只规定主要要求，一般指令要求是标准的任务。
	OMG	OMG 是一个开放成员的、非盈利性的计算机行业协会，致力于建立程序、系统和业务流程的建模标准以及基于模型的标准制定。Robotics DTF(Domain Task Force)主要任务是通过采用 OMG 标准加快基于模块组件的机器人系统集成。
	IEEE	IEEE 是一个国际性的电子技术与信息科学工程师的协会，是全球最大的非营利性专业技术学会。IEEE 标准联盟 (Standards

		Association)有两个工作组目前在开展机器人相关标准项目的研究工作。Robot Map Data Representation WG 主要负责移动机器人环境地图数据表达标准工作，正在开展的标准研制项目是“P1873 IEEE Draft Standard for Robot Map Data Representation for Navigation”。Ontologies for Robotics and Automation WG 主要负责机器人本体定义标准工作，正在开展的标准研制项目是“1872-2015 IEEE Standard Ontologies for Robotics and Automation”。
--	--	---

(3) 产业政策

公司业务涉及的主要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关于促进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指导意见》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19年3月19日	促进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要把握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的特点，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产业应用为目标，深化改革创新，优化制度环境，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和内生动力，结合不同行业、不同区域特点，探索创新成果应用转化的路径和方法，构建数据驱动、人机协同、跨界融合、共创分享的智能经济形态。
2	《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8年1月23日	鼓励快递物流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和装备，提升快递物流装备自动化、专业化水平。加强大数据、云计算、机器人等现代信息技术和装备在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领域应用，大力推进库存前置、智能分仓、科学配载、线路优化，努力实现信息协同化、服务智能化。
3	《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年12月13日	力争到2020年，一系列人工智能标志性产品取得重要突破，在若干重点领域形成国际竞争优势，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融合进一步深化，产业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
4	《关于申请建设北京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的函》	科技部	2019年2月20日	支持北京市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充分发挥北京在人工智能领域国内顶尖研究机构众多、专家团队聚集等优势，加大人工智能研发部署力度，强化原始创新，扩大应用示范，力争在人工智能理论、技术和应用方面取得一批国际领先成果，打造全球人工智能技术创新策源地，支撑引领北京壮大高精尖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5	《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7年7月8日	提出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分三步走的战略目标：第一步，到 2020 年人工智能总体技术和应用与世界先进水平同步；第二步，到 2025 年人工智能基础理论实现重大突破，部分技术与应用达到世界领先水平，人工智能成为带动我国产业升级和经济转型的主要动力；第三步，到 2030 年使中国人工智能理论、技术与应用总体达到世界领先水平，成为世界主要人工智能创新中心。
6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年11月29日	加快基于人工智能的计算机视听觉、生物特征识别、新型人机交互、智能决策控制等应用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支持人工智能领域的基础软硬件开发人工智能海量训练资源库和基础资源服务公共平台建设，建设支撑大规模深度学习的新型计算集群；推动人工智能在智能家居、智能机器人等多个领域的应用。
7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国务院	2016年7月28日	开展下一代机器人技术、智能机器人学习与认知、人机自然交互与协作共融等前沿技术研究，攻克核心部件关键技术，工业机器人实现产业化，服务机器人实现产品化，特种机器人实现批量化应用。
8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国务院	2016年5月19日	发展引领产业变革的颠覆性技术，推动增材制造装备、智能机器人、无人驾驶汽车等发展。
9	《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2016年3月21日	经过五年的努力，形成较为完善的机器人产业体系。技术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能力明显增强，产品性能和质量达到国际同类水平，关键零部件取得重大突破，基本满足市场需求。

（二）行业市场情况和竞争格局

1、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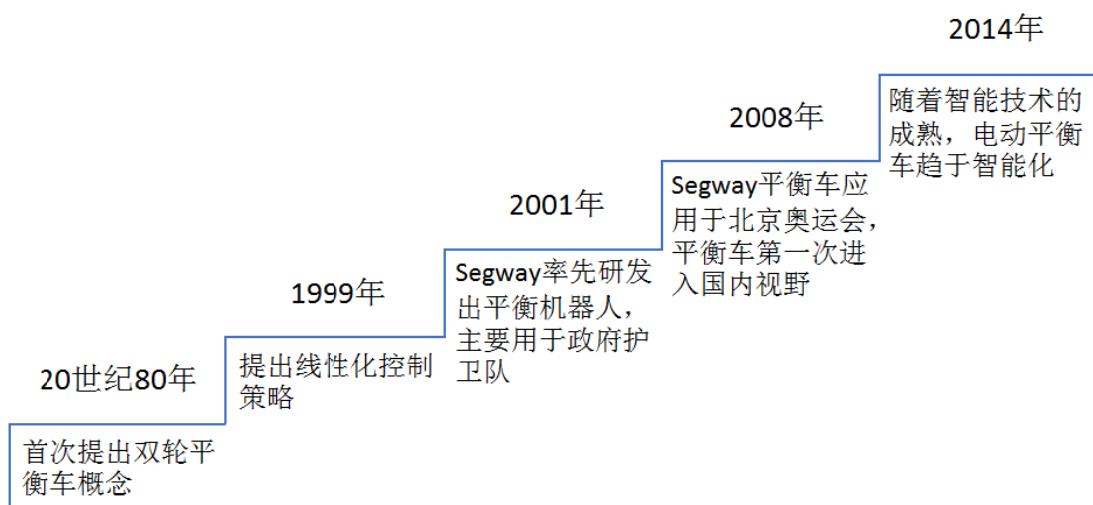
（1）智能短交通领域发展概况

①智能电动平衡车发展概况

（i）智能电动平衡车定义及发展历史

电动平衡车属于轮式机器人的范畴，是基于“动态稳定”（Dynamic Stabilization）理论，依靠车内的陀螺仪和加速度传感器，来测验车体姿态的变动，并通过伺服控制系统，准确地驱动电机开展相关的调控，以维持系统的平衡。根据 2017 年推出的《GB/T 34667-2017 电动平衡车通用技术条件》，电动平衡车可按车轮数量分为独轮、双轮、多轮三类。

自 20 世纪 80 年底双轮平衡车概念首次推出以来，经过近 40 年发展，平衡车的智能化已较为成熟。智能电动平衡车发展概况如下：



(ii) 智能电动平衡车的优势

电动平衡车由于具备特殊的机械结构和先进的控制技术，与传统的交通工具相比较，具有多方面的优势：

优势	概述
旋转灵活	智能电动平衡车的轮胎系共轴放置且只有两个轮胎；因此可围绕一个点自由旋转，可以在狭窄空间内灵巧运动
携带方便	智能电动平衡车属于高度集成化产品，具备体积小、重量轻的特点；作为代步工具使用者可以携带其搭乘公共交通，具有更大的使用半径
驾驶简单	与传统的交通工具相比，智能电动平衡车不需要经过特殊的培训，使用者只需通过稍加练习熟练就可以控制平衡车的运转
无刹车系统	智能电动平衡车通过陀螺仪检测角速度信号，加速度计检测角度信号，形成准确角度信号，然后传输到单片机，让单片机的 PWM 模块控制两轮电动平衡车的电机正反转，通过上述方式实现产品制动功能，避免能源浪费以及避免刹车片的磨损
绿色环保	智能电动平衡车采用蓄电池供电且可以反复充电使用，且左右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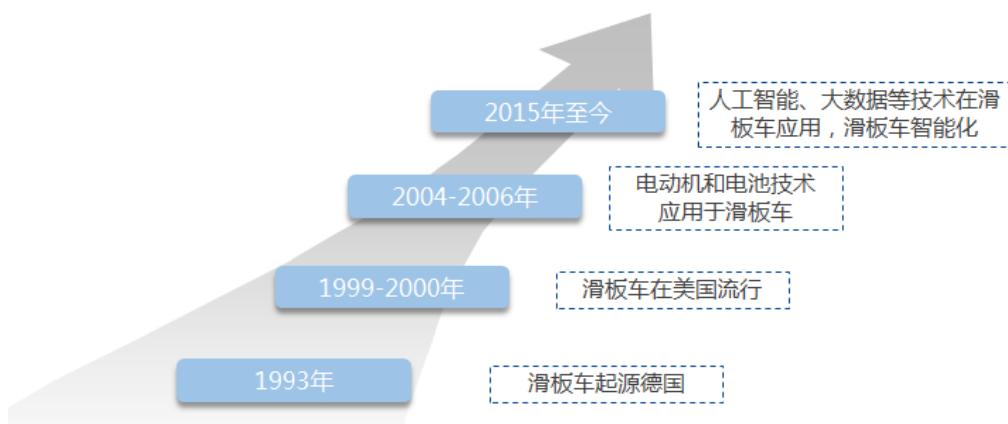
称双轮驱动形式的能效极高，实现绿色环保、提升运行效率以及节能的作用

基于上述产品优势，智能电动平衡车与智能电动滑板车被广泛用于城市、广场、机场等人员密集且活动范围广阔的区域，为人们提供城市代步、安保巡逻、休闲娱乐等功能。

②智能电动滑板车发展概况

电动滑板车是以传统滑板为基础，装配电力套件的短程出行工具。电动滑板车一般分为双轮驱动以及单轮驱动两种驱动方式为主，最常见的传动方式为轮毂电机（HUB）、皮带驱动两种，其主要电力来源为锂电池组。智能电动滑板车是在电动滑板车的技术上，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融合了计算机技术、自动化技术、微电子技术、网络信息数据处理、GPS 定位技术和人机交互等智能技术。

1993 年滑板车于德国起源，并于全球范围内迅速推广，目前已与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相结合，智能化趋势显著。智能电动滑板车发展概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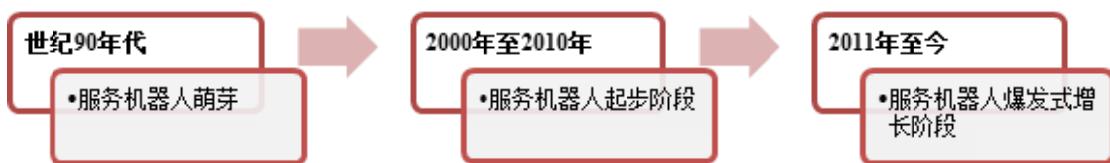


(2) 服务机器人发展概况

根据机器人的应用环境，国际机器人联盟（IFR）将机器人分为工业机器人和服务机器人。其中，工业机器人指应用于生产过程与环境的机器人，主要包括人机协作机器人和工业移动机器人；服务机器人指在非结构环境下为人类提供必要服务的多种高技术集成的先进机器人，用于非制造业并服务于人类的各种先进

机器人，主要包括公共服务机器人、个人/家用服务机器人、特种服务机器人。

服务机器人主要应用在家庭陪伴与代替人从事各种生产作业，使人类从繁重的、重复单调的、有害健康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中解放出来。服务机器人萌芽于上世纪 90 年代，2000 年至 2010 年为起步阶段，2011 年至今，服务机器人呈爆发式增长。发达国家将服务机器人产业的发展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给予充分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发展中国家也逐渐进入服务机器人的研发与生产领域。服务机器人发展概况如下：



2、行业发展情况分析

(1) 智能短交通领域市场发展情况分析

① 人均消费能力提升为行业发展提供市场基础

智能电动平衡车体积小、重量轻，外形简约时尚，操作简洁，兼娱乐与代步为一体，推出市场后迅速得到广大消费者的关注和认可。2015 年我国平衡车需求量迎来爆发式的增长，2015 年我国电动平衡车市场需求达到 193 万台后持续保持快速增长。2018 年我国电动平衡车市场需求为 333 万台。根据智研咨询预测，2022 年我国电动平衡车市场需求将达到 607 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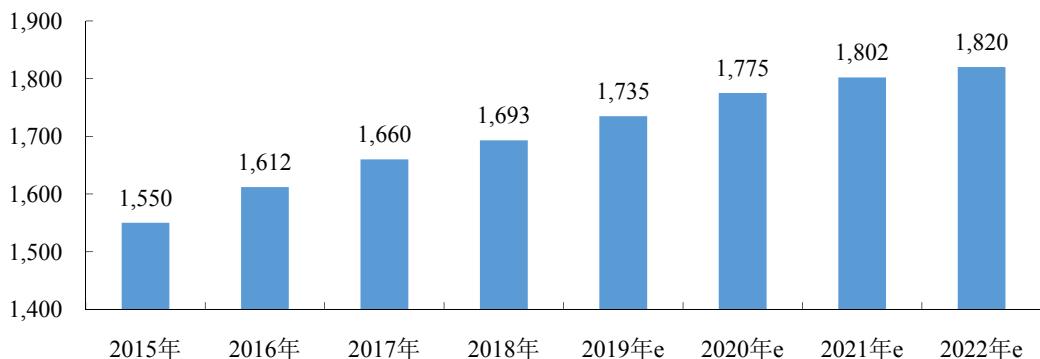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发布的《2017 中国电动平衡车产业白皮书》指出，近年来我国平衡车出口量持续增长，欧美市场成为我国平衡车出口的主要市场。平衡车出口始自 2011 年，并在 2014 年开始放量，2015 年爆发式增长，2016 年及 2017 年呈平稳增长趋势。全球市场需求的稳步增长直接带动我国平衡车产量的增长。2018 年，我国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产量达到 1,693 万台¹。预计未来几年，平衡车行业生产量将呈现逐年增长态势。根据智研咨询的数据，我国平衡车产量到 2022 年将达到 1,820 万台。

2015-2022年我国平衡车产量统计及未来预测

单位：万台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②多领域的市场需求驱动

除了个人消费者以外，智能电动平衡车还广泛应用军警安保、小区物业、机场地勤、高尔夫球场、旅游景区、会展中心、大型娱乐场所、购物中心、工厂、物流、大型仓储等领域。

目前，智能电动平衡车系列产品已广泛用于军警安保用途，Segway 智能电动平衡车系列产品曾在 2008 年北京奥运会期间承担安保通勤工作。合理使用智能电动平衡车可以加强对繁华街区、广场公园、背街小巷等人流密集、案件高发区域的巡逻防控，覆盖巡逻警车、警用电瓶车无法涉足的区域，有效地提高城区的巡防力度和见警率，同时也能进一步提高了军警安保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

在物流仓储、机场地勤、高尔夫球场、旅游景区、会展中心等领域，由于面

¹白皮书中平衡车统计口径包含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扭扭车等。

积大，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指导或服务时耗费大量体能。智能电动平衡车具有小巧、灵活、易操作、无噪音、能够在低速状态下稳定行驶等特点，可以针对性为现场工作人员提供支持。

③共享出行市场快速发展带来巨大市场机遇

近几年，共享电动滑板车业务在美国备受消费者青睐，市场规模高速增长。Lime、Bird 及 Lyft、Uber 四家公司是共享电动滑板车风潮的引领者。这四家公司在美数个城市投放共享滑板车。2018 年 12 月，Lime 在其年度报告中公布，截至 2018 年 12 月份，用户已经在 Lime 平台上完成 2,600 万次骑行，用户骑行总距离已经超过 2,800 万英里。Lime 投放的每辆电动滑板车日均使用频率达 8-12 次。2019 年 3 月，Google 地图宣布在 iOS 和安卓应用中可以支持直接搜索附近的 Lime 单车和 Lime 滑板车，目前支持全世界 100 个城市的用户使用。

在欧洲地区，由于通勤人口众多、汽车保有量低于美国，电动滑板车共享业务有望在欧洲迅速增长。Lime 在巴黎、苏黎世等地开始投放、测试共享电动滑板车，Bird 也密切关注欧洲市场。除 Lime 和 Bird 外，欧洲最大电动滑板车共享公司 VOI Technology 公司 2019 年 3 月 4 日对外透露，该公司已在新一轮融资中筹得 3,000 万美元，该公司在声明中表示，2018 年 8 月份在包括斯德哥尔摩、哥本哈根和哥德堡等北欧城市投放以来，已积累了 40 多万名乘客，共搭乘 75 万余次，预计在 2019 年初实现盈利，同时计划在意大利、德国、挪威和法国等其他欧洲国家进行业务扩张。

共享电动滑板车的兴起，有望直接带动全球电动滑板车销量的快速增长。

④智能短交通产品符合节能减排、“绿色出行”的国家政策

随着城市汽车保有量的增加，汽车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也日益凸显。根据环保部《2017 年中国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17 年，全国 338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中，仅有 99 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其余 239 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超标，超标城市数量占比超过 70%，其中机动车排放成为部分大中城市大气污染的主要来源。对此政府倡导“绿色出行”，鼓励市民步行或者自行车出行，尽量少开私家车出行，同时公共交通也由原来单一的以汽油、柴油动力为主的车辆逐渐转向新

型能源为主的绿色环保车辆转型，以降低汽油车尾气排放造成的空气污染，从而达到改善空气环境的目的。智能短交通产品使用锂电池作为动力，符合绿色、低碳的政策方向，市场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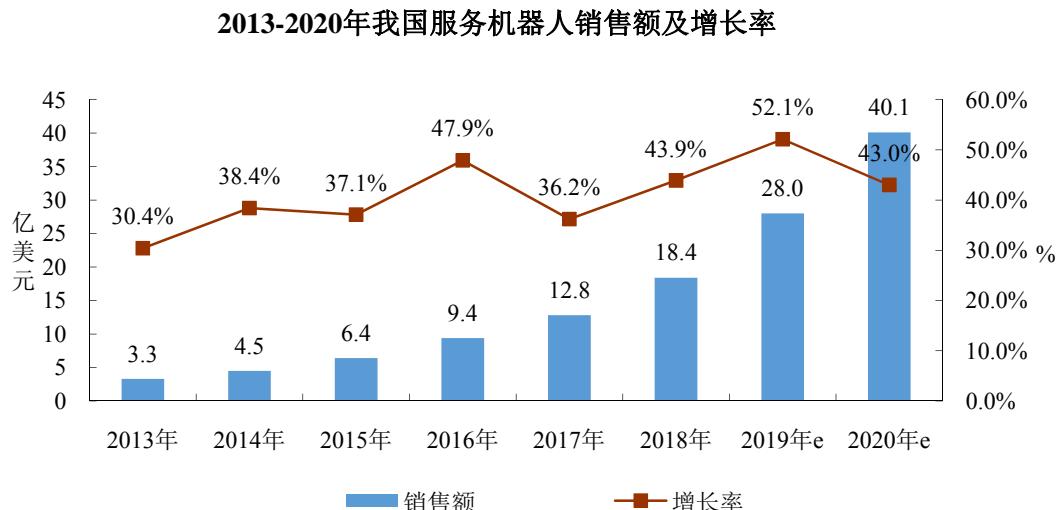
（2）服务机器人市场发展情况分析

随着信息技术快速发展和互联网快速普及，人工智能迎来第三次高速发展。依托人工智能技术，智能服务机器人应用场景和服务模式的不断拓展，带动服务机器人市场规模高速增长。根据IFR、中国电子学会的统计数据，2018年全球服务类机器人市场规模将达到92.5亿美元，预计到2020年，全球服务机器人市场规模将快速增长至156.9亿美元。



数据来源：IFR、中国电子学会

虽然我国在服务机器人领域的研发水平与推广应用整体与欧美日有一定的差距，但是得益于我国服务机器人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我国服务机器人具有很大的市场潜力和发展机遇。根据IFR、中国电子学会的统计数据，2018年我国服务机器人市场规模有望达到18.4亿美元，同比增长约43.9%，高于全球服务机器人市场增速，预计到2020年，我国服务机器人市场规模有望突破40亿美元。



数据来源：IFR、中国电子学会

服务机器人的出现，一定程度上满足了人们在社会及生活中各个领域的需求，将人们从部分危险领域或者劳动密集型行业解放出来。配送行业作为劳动密集型行业，随着“互联网+”与物流行业的深度融合，以及新商业模式的需求与刺激，配送行业已经从劳动密集型向数字智能化转变，配送机器人则是其中重要的一环。尤其过去的两年，配送机器人从实验室的概念逐步发展成熟并走向了场景应用。配送机器人不仅适合开放的楼宇、城市，也可以在居民社区、校园、工业园区等封闭或半封闭的环境内运行。随着电商的快速发展，快递、外卖的人力支出已经成为各平台的重要成本，配送机器人也就成为各大平台解决“最后一公里”配送问题的新方向。根据麦肯锡 2018 年预测，未来 10 年，80% 的包裹交付都将自动进行配送。

配送机器人主要发展驱动因素如下：

①国家高度关注我国机器人产业的发展，给予最大的政策支持

随着计算机技术、信息通讯、大数据、智能传感等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融合以及在机器人领域的不断应用，服务机器人产业将呈现出快速发展趋势。机器人的研发及产业化应用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科技创新的重要标志。为推进我国机器人产业快速发展，2016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开展下一代机器人技术、智能机器人学习与认知、人机自然交互与协作共融等前沿技术研究，攻克核心部件关键技术，服务机器人实现产品化，特种机器人实现批量化应用。2017 年 12 月，工信部印发了《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

动计划（2018-2020 年）》，提出到 2020 年，智能家庭服务机器人、智能公共服务机器人实现批量生产及应用。

②技术成熟为配送机器人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随着现代科技的不断进步，家庭服务机器人通过不断融入新的技术提高功能的多样性、使用的便捷性和应用的广泛性。现今，家庭服务机器人的核心技术包括人机交互、导航及路径规划、多机器人协调、人工智能、云计算等，具体涉及语音、处理器、算法、通讯、大数据、物联网等，以实现家庭服务机器人的自主性、适应性、智能性。尤其是随着物联网和云计算等领域的核心技术的日益成熟，智能家居的理念逐渐走进消费者的日常生活，而家庭服务机器人将逐渐演变成为连接用户与智能家居的控制平台，在此过程中，家庭服务机器人产品的智能化程度以及市场容量也将不断上升。另外，随着上述技术的产业成熟度越来越高，家庭服务机器人的生产成本不断下降，成功进入广阔的消费市场。

③线上购物模式兴起，快递及配送需求快速增长

根据国家邮政局数据显示，2017 年，我国快递业务总量达到 400.6 亿件。国家邮政局发布的《邮政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中预计，2018-2020 年快递业务量复合增长率为 19.5%，到 2020 年，我国快递业务总量将达到 700 亿件。在外卖行业方面，根据国家信息中心发布的《中国共享经济发展年度报告（2018）》中显示，2017 年，美团外卖平均单日完成订单超过 1,800 万单，美团外卖拥有将近 62% 的外卖市场份额，按照这一比例进行测算，整个外卖行业的平均单日订单量可达 2,900 万单。降低最后一公里的成本，是推动网上零售市场增长的关键因素之一。引入交付机器人不仅可以降低电商的成本，提升了客户的服务体验，还进一步增强了企业的竞争力。

④随着人力成本的上涨，配送机器人替代人工成为行业趋势

随着我国电商及外卖行业快速发展，其配套的快递及配送业务压力与日俱增。根据国家邮政局 2017 年邮政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17 年，全年快递业务量完成 400.6 亿件，同比增长 28%；根据新华网统计，我国外卖从业人员共有近 700 万人。快递及外卖配送作为劳动密集型行业，受劳动力成本上升的直接影

响。随着劳动力成本的不断升高，人力成本和配送机器人成本之间的差距在逐渐缩小，为了应付逐渐升高的配送人工成本，配送机器人代替人工已成趋势。

3、行业竞争格局

（1）智能短交通领域市场竞争格局

智能短交通产品属于新兴行业，2015 年以前，由于国内缺乏相关法规和标准，智能电动平衡车和智能电动滑板车厂商在产品设计和制造过程中没有完善的参考标准和指导方案，缺乏监督，产品质量得不到保障。随着行业规模的迅速扩大，各类问题开始凸显，很多急功近利的中小企业由于没有自己核心技术，仅靠简单的模仿生产，导致市场上充斥了大量假冒伪劣产品，价格参差不齐，整个行业处于无序竞争状态。直到 2015 年，这些潜在的产品安全隐患问题开始爆发，由中国出口至海外市场的扭扭车（电动平衡车的一种形态）发生数起爆炸事件。由此促进了行业规范化经营的大整顿，亚马逊、Overstock 等大型电商平台下架了大量智能电动平衡车产品，美国政府部门也在 2015 年 12 月底发布禁售令，禁止任何电动平衡车销往美国境内，并紧急制定相关安全标准，只有通过安全标准测试认证的产品才可继续销售。

随后美国、欧洲、中国等纷纷出台了智能电动平衡车和智能电动滑板车相关的技术规范，阻止了低端伪劣产品进入市场，生产规模较小、产品质量不达标的企业逐渐淡出市场，行业经营环境得到优化，进入有序发展阶段，具备核心技术的公司凭借其优良的产品质量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

国内外相关技术标准的出台进一步提高了行业的技术壁垒，企业在规模化生产前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从事技术研发，同时在日常经营中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金以保障现有产品换代升级所需的技术支持，因此只有当企业生产规模达到一定水平，才能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目前，我国智能短程移动设备行业集中度较高，主要的市场参与者有：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机器人有限公司、深圳乐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艾沃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常州爱尔威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

（2）服务机器人市场竞争格局

我国服务机器人领域，配送机器人起步较晚，行业基本上处于大规模产业化前期的试运行阶段。在人力成本飙升的当下，配送机器人替代人工完成“最后一公里”配送已是大势所趋。目前行业主要参与者可以分为三类：（1）国外成熟公司，主要代表有 Nuro、Startship、Robby、Dispatch、Marble 等；（2）国内电商平台，主要代表有京东、菜鸟、苏宁、饿了么等；（3）国内初创公司，主要代表九号机器人（纳恩博）、云迹、真机智能、YOGO Robot 等。

根据中国电子学会发布的《中国机器人产业发展报告 2018》统计显示，九号机器人在智能家用服务机器人和智能公共服务机器人领域活跃企业中都位列第一梯队。相关企业概况如下：

领域	企业名称	企业概况
智能家用服务机器人活跃企业	九号机器人	公司长期专注于智能短交通和服务类机器人领域，为全球知名的代步、移动服务机器人制造商
	科沃斯	主营业务是各类家庭服务机器人、清洁类小家电等智能家用设备及相关零部件
	康力优蓝	主营幼教机器人、益智娱乐型机器人、娱乐教育用机器人、导览导购机器人、老人陪伴型机器人、主妇伴侣机器人等
	未来伙伴	主营风暴教育机器人(ABILIX)、铱童家用机器人(YIRO)、进化力工业机器人(EVOX) 三大机器人品牌
	ROOOBO	主营教育服务机器人，主要产品有布丁产品系列、ROS.AI 系统
	优必选	主要产品有消费级人形机器人 Alpha 系列、STEM 教育智能编程机器人 Jimu 和智能云平台商用服务机器人 Cruzr 等多款产品
智能公共服务机器人活跃企业	大疆	在无人机系统、手持影像系统与机器人教育领域成为业内领先的品牌
	九号机器人	同上
	怡丰	主营智能停车设备行业，并往智能机器人和智能物流自动化领域延伸
	优必选	同上

4、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智能短交通与服务机器人产品集合了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相关技术，

具备智能化的特征。随着基础技术的升级，智能短交通与服务机器人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因此相关生产企业必须掌握更为先进的技术以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并不断推出适应消费者需求的新产品，才能在行业内保持稳定的市场份额。从长期来看，随着智能化程度的不断提升，智能短交通产品在满足消费者短程智能代步功能的同时，需要融入更多的智能化技术功能，以满足用户在安全性、娱乐性方面的体验要求。例如行业内平衡车产品多采用压力传感器或应变片的方式实现站立检测功能，无压力传感器方案通过控制算法让检测更可靠，使骑行更安全；服务机器人逐步从单一任务向多任务的功能阶段过渡，对环境和事物识别、感知、反应能力的要求也不断提高，因此更依托于智能化技术的支持。

随着市场的主流产品智能化程度的不断提高，研发水平低、创新能力差的小企业生产的较为低端、智能化程度较低的产品的市场份额受到了挤压。因此，对于研发水平不足的新进企业而言，将形成明显的技术壁垒。

(2) 品牌壁垒

目前国内智能短交通与服务机器人市场参与者数量庞大，参与者之间的基础差距明显，产品性能参差不齐，部分企业往往以低品质，低价格策略进去市场，取得一时效益。而随着市场的发展成熟，市场份额会向优秀的产品市场集中。随着国家标准的出台，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就意味着产品的稳定性、安全性要求较高、质量的保障。品牌化是智能短交通与服务机器人消费市场发展的必然趋势。因此，品牌认知度成为了消费者购买产品时的重要参考。消费者对品牌的认知度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他们的消费选择，尤其是中高端消费阶层对品牌有较强的信赖感和依赖感，产品的品牌优势至关重要。知名品牌的树立是一家企业在产品质量、产品设计、品牌定位和营销网络等诸多方面经过长期的沉淀，投入大量人力、物力长期耕耘的结果，品牌定位与品牌经营的长期性和复杂性，决定了本行业的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树立稳固的品牌形象。

(3) 产品质量壁垒

随着智能短交通市场的兴起，在巨大的商机诱惑下，众多小工厂参与其中。在行业发展初期，缺乏相关的法规和标准，智能电动平衡车、智能电动滑板车生产厂商在产品设计和制造生产过程中没有完善的参考标准和指导方案，缺乏监督，

产品质量得不到保障。消费者在购买时无从鉴别产品的质量好坏，导致使用过程中事故时有发生，对消费者造成人身伤害。为此，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发布由本公司担任起草工作组副组长的《GB/T34667-2017 电动平衡车通用技术条件》和《GB/T34668-2017 电动平衡车安全要求及测试方法》，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标准实施以后，可望对行业产品质量和安全性标准祈祷明显的规范效果。

严格的质量标准，对生产者需要在设计、研发、原材料采购、生产管理、检验水平等需要有较大的投入。相关技术和经验是一个缓慢的积累过程，新进入者产品也必须达到国家标准的要求，从技术以及资金等方面，新进入者很难短时间达到标准，这也就对后来者也形成有效的壁垒。

(4) 资金与规模化壁垒

对资金的需求主要来自于两个方面，一是在实现销售收入之前，搭建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需要持续投入高额的费用；二是从事生产经营需要一次性投入大量资金进行厂房建设装修、购置软硬件设备，以满足生产制造的需求；因此本行业具有一定的资金壁垒。由于前期资金投入较高，企业要想实现盈利就必须尽快的实现规模化生产销售，以摊薄单个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成本，但新进入者往往在品牌影响力、销售渠道等方面能力较弱，很难在短期内实现规模化生产，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较弱，很难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存活下来。

(5) 销售渠道壁垒

智能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的消费群体为单位消费和个人，因此，建立能够面向全球的多层次销售网络是智能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企业成功经营的关键。智能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产品在国内常用的销售渠道包括实体店、线上电商平台等多种渠道，且线上线下销售渠道有着明确的分工：线上销售渠道售价较线下渠道具有显著的价格优势，是智能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产品实现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线下渠道则更多地发挥着品牌展示的作用，线下实体店主要位于购物中心、百货商场、品牌专卖店等场所，面向全球中高端市场，保持一定规模的线下实体店对于产品品牌形象的树立有着重要意义。新进企业在短期内很难完成多层次的销售渠道建设。

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智能电动平衡车及智能电动滑板车是适应时代需求而产生、发展，以其创新与技术获得较高的利润水平。作为智能化产品的核心，技术的升级与应用是保持产品高利润水平的首要条件。随着智能电动平衡车及电动滑板车行业发展成熟，市场与技术将逐渐向少数企业集中，形成具有创新设计、技术研发、品牌建设、渠道开拓优势的行业领军企业，获得较高的利润水平。而部分缺乏技术创新、市场开拓能力的企业将会逐渐转向以生产加工为主，获得较低的利润水平。产业细分化使行业具有技术和市场优势的企业能将有限的资源利润最大化，也为技术与市场开拓能力较弱的企业提供发展的延续性。

服务机器人是一种半自主或全自主工作的机器人，可以认识周围环境，根据变化的环境信息自主思考，并做出反应，是多种技术集成的智能化装备。服务机器人行业是一个多学科交叉、知识密集的高新技术产业。服务机器人的发展包括控制系统、人机交互、大数据分析、语言识别、图像识别、自然语言处理和传感技术等。以上技术都处于目前的科技前沿技术，与高技术相匹配的将会是高利润水平。从企业自身而言，利润水平的高低最终还是取决于企业的技术研发及创新能力、产品的智能化水平及用户体验、企业的生产规模以及管理能力等多方面的因素。因此研发创新能力较强、产品智能水平高、管理更为规范的优势企业的产品利润率将会持续在较高的水平。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的鼓励支持

智能消费设备作为人工智能技术的产业化应用，涉及计算机视听觉、生物特征识别、新型人机交互、智能决策控制等相关先进技术，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2016年11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将人工智能被确立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主要任务之一。

2017年7月，国务院发布《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明确提出新一代

人工智能发展的阶段性战略目标，即“到 2020 年人工智能总体技术和应用与世界先进水平同步”；“2025 年人工智能基础理论实现重大突破，部分技术与应用达到世界领先水平，人工智能成为带动我国产业升级和经济转型的主要动力”；“到 2030 年使中国人工智能理论、技术与应用总体达到世界领先水平，成为世界主要人工智能创新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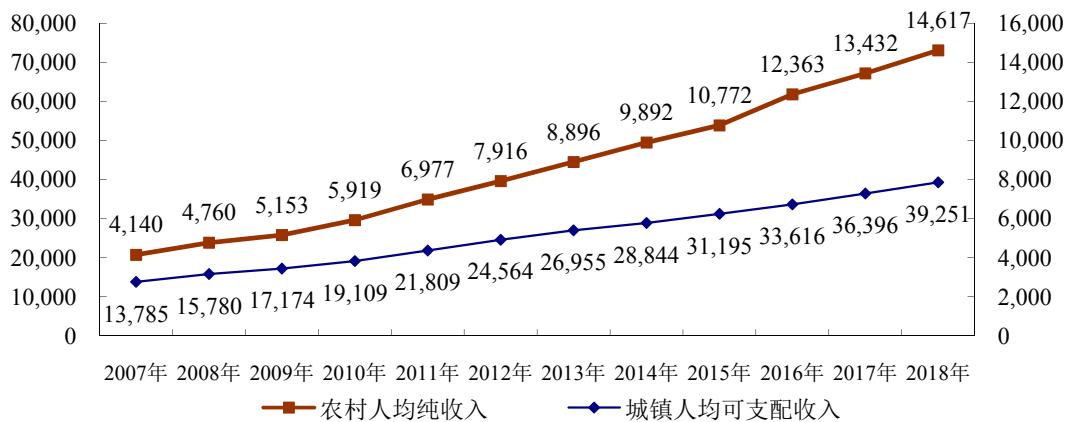
2017 年 12 月，工信部发布《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规划中提出：以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为主线，以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的产业化和集成应用为重点，推动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加快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从推动产业发展角度出发，结合“中国制造 2025”，对国务院《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相关任务进行了细化和落实。

（2）居民可支配收入上升和消费升级

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持续向好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显著提高。2018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228 元，比上年增长 8.7%。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9,251 元，比上年增长 7.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4,617 元，比上年增长 8.8%。

2007年至2018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农村人均纯收入

单位：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志着居民即期的消费能力。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平稳较快增长，我国居民收入水平和购买力不断提高，居民消费呈现出结构性升级趋势。

2018 全年最终消费支出对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 76.2%，比 2017 年 58.8% 增长 17.4 个百分点。我国居民的购买力与消费水平提升带来消费观念的变化，智能电动平衡车以及智能电动滑板车集时尚、环保、便携、实用等多功能于一体，符合消费升级背景下的居民消费观，行业市场规模和渗透率将进一步提高。

(3) 科技进步推动产业升级

现代科技的不断进步促进了智能短程移动设备行业的技术升级，新技术的应用提高了产品的功能多样性、使用便捷性和应用的广泛性。当前，智能短程移动设备的核心技术包括人机交互、导航及路径规划、人工智能、云计算等，具体涉及语音、语义、处理器、算法、通讯、大数据、物联网等，以实智能短程移动设备的适应性、互动性和智能性。尤其是随着人工智能和物联网等领域的核心技术的日益成熟，智能短程移动设备的智能化程度将进一步提升，应用场景和领域范围将实现拓展，例如相关产品在短途出行、物流快递等领域将扮演重要角色，智能短程移动设备的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另外，随着上述技术的产业成熟度越来越高，智能短程移动设备的生产成本将不断下降，市场渗透率进一步提升。

2、不利因素

(1) 高端技术人才短缺

智能消费设备属于技术密集、人才密集以及资金密集型行业。我国是智能消费设备的全球生产基地和主要消费国，在高端技术人才方面与发达国家相比没有突出的领先优势。智能消费设备属于技术交叉复合领域，涉及微电子、软件编程、机械设计、材料学等多个专业学科，对人员的技术背景和经验要求较高；同时，智能消费设备作为新兴行业，高校相关专业学科设置的缺失造成人才培养体系的滞后性，一定程度上也影响行业技术升级与革新的发展速度。

(2) 资金投入压力大

前沿技术的基础研发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同时产品智能化程度提高需要持续大量的研发投入以确保基础性、前瞻性研发，方能完成推出下一代产品所需的技术积累。因此资金投入规模以及资金实力提升了智能消费设备制造行业的进入门槛，也使行业内的技术创新型企业面临较大的融资压力，成为制约智能消

费设备制造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四）行业主要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服务机器人与物联网技术融合

服务机器人作为复杂多变环境下可移动、可感知、可识别和可判断的智能设备，能够充分利用其在环境理解、信息收集和分析上的优势，借助互联网和云，为其他联网设备提供随时、随地的信息输入，更可运用人工智能技术进一步代替用户对其他联网设备进行自主操控，促进所有互联设备的高效整合，为用户提供有价值的智能服务。为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智能化生活服务的诉求，随着人工智能等相关技术的不断进步，服务机器人终将成为物联网中连接人与其它设备的中枢。

（2）大数据加强服务机器人智能化水平

服务机器人进行判断和决策的前提，是要有充足的条件和经验，大数据技术可以为服务机器人提供了很多冗余的条件，可以让服务机器人在作决策时进行方案的优选。大数据、移动互联网和云计算不仅可以让服务机器人变得更加智能，还将改变服务机器人的角色定位——服务机器人不再是一个单独的智能化设备，而是信息服务的新平台。

与此同时，随着移动互联与大数据技术的发展，用户普遍可以使用手机 APP 对服务机器人实现远程操控，许多反映用户习惯、机器性能的数据也随着移动端的普及被记录并贮存下来。大数据时代为机器学习技术的迅速发展提供了适宜的土壤，有助于显著提升家庭服务机器人产品的智能化水平。

（3）广泛采用先进技术

智能消费设备是新兴的、综合性的制造产业，产品使用的技术涵盖自动控制学、机械设计学、物理光学等多门学科，综合运用了机器人控制技术、机器人动力学及仿真技术、精密传动技术、模块化程序设计、控制软件实时控制算法等多个技术领域的知识，对行业参与者的技术创新能力及技术整合能力提出了较高的

要求。

（4）强调工业设计的重要性

工业设计具有显著商业特征，通过了解用户的需求和在使用过程中的问题，改善产品的实用性和美观性并减少生产成本，有助于企业制定和调整策略，从而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智能消费设备作为一类新兴的产品，用户从接受、认可到购买需要一个过程。通过工业设计中的“概念设计”可以将智能消费设备推向大众的视野中，一方面可以让消费者更容易接受智能消费产品，从而产生购买行为；一方面可以拓展潜在市场和潜在消费群体，探索消费者对于概念产品的反应，并及时调整产品设计策略，避免因盲目的推出新产品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5）高性能电池技术有待提升

电池作为智能消费设备的动力输出源，其品质的稳定性和充放电能力对智能消费设备的故障率、续航能力和使用寿命等有着直接影响。我国电池材料技术相关研究起步较晚，当前市场上高性能电池组主要为日本、韩国等进口产品，国产高性能电池产品的缺失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我国智能消费设备行业的快速发展。

2、行业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智能短交通产品及服务机器人集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传感技术、软件控制等技术为一体，技术研发与设计是企业取得市场竞争优势的关键，生产加工制造环节的重要性相对较弱。因此行业内部分企业选择将资金与精力专注于技术研发、品牌建设、销售渠道管理，同时生产具有核心技术的产品，以确保产品在设计、研发、制造等整个生命周期内质量可控，以及防止技术的泄密。将通用化的产品通过 OEM 的方式外包给专业从事生产组装的企业，以此减少较大的资金投入，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随着行业经营的精细化程度将不断加深，具有技术创新优势的企业将进一步加大对技术创新的投入，以确保自身产品的技术领先优势，OEM 模式将更加普遍。

（2）销售模式

智能短交通及服务机器人的销售渠道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线下渠道兼具品牌展示和体验的功能；线上渠道具有显著的渗透性，在销售额中所占比重日益提高。

智能电动平衡车及智能电动滑板车线上销售渠道通常包括公司自主销售与大客户平台分销。生产企业自主销售主要是指通过官网面对终端消费者和在电商平台建立旗舰店面向终端消费者。线上大客户平台分销是指生产企业与大客户平台签署销售协议，由大客户平台与生产企业结算。大客户平台在签署分销协议时首先考虑行业品牌企业，所以这种模式基本仅限于行业知名的企业。

智能电动平衡车及智能电动滑板车线下销售渠道主要为品牌专卖店、购物中心、百货商场或运动品连锁店等零售业态中的专柜、专厅及门店等。线下销售模式一般分为直营、分销和经销。直营是指智能电动平衡车及智能电动滑板车生产企业在线下自主面向终端销售；分销是指智能电动平衡车及智能电动滑板车生产企业以较大的折扣销售给分销商，分销商再通过其自有的销售渠道进行销售；经销商是与生产企业签订销售协议，生产企业通过销量返点。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随着收入水平持续提高，消费者有意愿也有能力去追求的生活品质的提升。智能电动平衡车、智能电动滑板车以及服务机器人的普遍应用符合居民消费升级、追求高品质生活的需求。2018年9月，国务院出台《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将促进消费升级作为常态化目标。从供给角度看，随着人工智能技术、大数据分析技术以及5G通信技术的应用等，未来智能短交通及服务机器人应用领域将更加广泛、产品功能更加丰富、成本逐步下降，上述因素也将推动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智能短交通及服务机器人行业将迎来快速上升周期。

（2）区域性

智能电动平衡车和智能电动滑板车生产主要集中在我国长三角地区和珠三

角地区，江苏省的产量约占全国产量的 30%。智能电动平衡车和智能电动滑板车 90% 的生产厂家为全套采购配件，进行整车组装。长三角地区和珠三角地区有成熟的配套体系，为智能电动平衡车和智能电动滑板车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在消费市场，智能电动平衡车和智能电动滑板车价格主要集中在 2,000-4,000 元之间，主要消费对象为具有一定消费能力的 80 后、90 后年轻人。所以，消费市场主要分布在经济较为发达地区。

在海外市场方面，由于欧美国家对新科技产品的接受度较高，且欧美发达国家的人均消费水平相对较高，因此欧美发达国家对智能消费设备的需求水平相对较高；但是，新兴市场国家的经济发展速度较快，未来在智能消费设备的需求增速和渗透率提升方面具备较大的发展潜力。从全球市场看，智能消费设备行业呈现发达国家发展水平较高、新兴市场国家快速增长的区域性特征。

服务机器人产业区域性基本与智能电动平衡车和智能电动滑板车保持一致，主要集中在我国长三角、珠三角和京津地区。以上地区具有丰富的技术研发人员和上下游的产业基础。服务机器人的市场区域主要为东部沿海地区，发达的经济基础是购买服务机器人的驱动力。

（3）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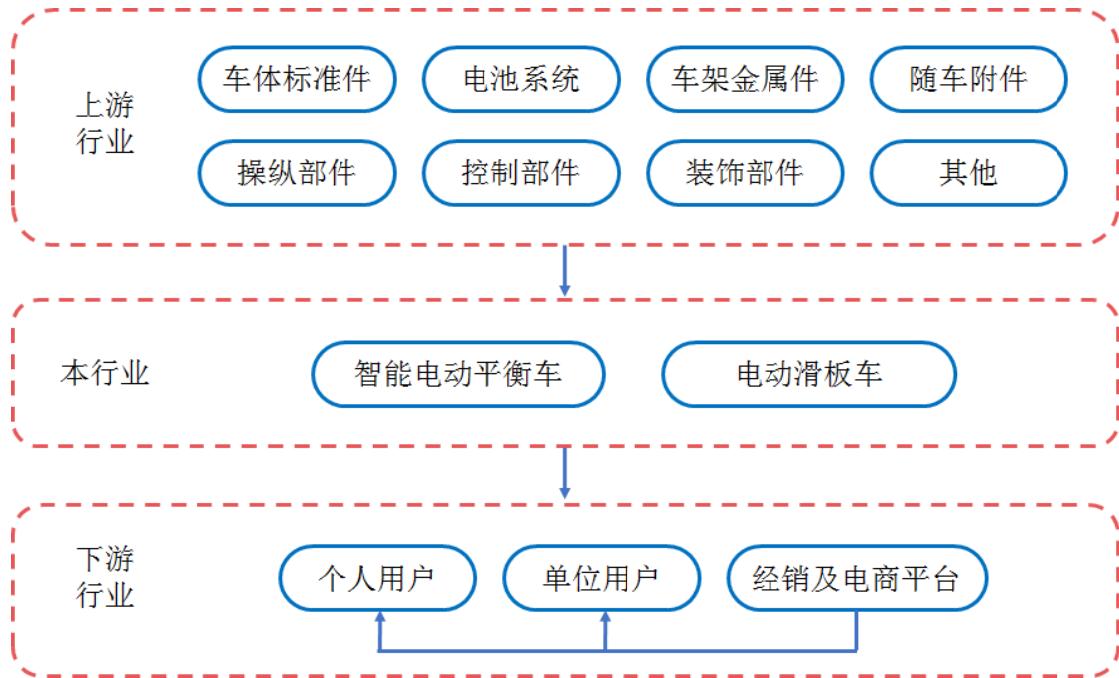
智能电动平衡车和智能电动滑板车主要作为户外应用，所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其特征与天气、气温、消费者需求等情况有关。在我国北方地区，每年冬季天气转冷、气温下降，消费者购买智能电动平衡车和智能电动滑板车的需求下降，为行业的淡季；在春秋季节，作为户外运动的高峰季节，消费者需求上涨，为行业旺季。另外随着“双十一”、圣诞促销等活动的开展，智能电动平衡车和智能电动滑板车销售也会迎来一定的高峰期。

服务机器人主要应用与个人/家用或者公共服务，没有明显的应用季节性。服务机器人销售季节性主要体现在一些促销活动季节，主要促销活动的优惠价格促进服务机器人的购买热潮。

（五）行业上下游产业的关联性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芯片制造商、关键传感器制造商（如立体视

觉摄像机、激光雷达等）、电机制造商、电池制造商、金属材料贸易商和制造商、塑料成型加工商、电子元器件供应商、整机 OEM/ODM 商等，下游行业主要有 B2C 电子商务平台、连锁零售商、线上线下渠道分销商及直接终端消费者。



1、公司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芯片制造商、电池制造商、电机制造商、金属材料贸易商和制造商、塑料成型加工商、电子元器件供应商等。公司的上游行业均为充分竞争的市场，不存在采购风险，其价格的波动对行业利润存在一定的影响。

2、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对本行业的影响

智能电动平衡车和智能电动滑板车下游主要面向终端消费者为单位消费者和个人消费者。结合销售模式，本行业的下游还包括经销商与电商平台。本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下游一般还包括代加工环节。下游终端用户的购买力、经销商与电商平台的销售能力、代加工环节的生产能力对本行业的发展都会产生较大的影响。

(六) 海外业务对公司影响

公司于 2015 年收购赛格威后，开始涉足海外业务，海外业务的发展主要有

两种模式：1、公司于当地进行组装，组装完成后直接在当地进行销售，以赛格威为主体；2、公司在美国、欧洲等其他海外地区亦采用直接出口产品的模式。

1、海外业务发展地区

公司目前海外业务主要分布在为美国和欧盟等经济发达地区。

2、海外业务发展地区的相关政策

公司在各海外市场均执行当地的产品的标准，海外市场大多要求平衡车产品符合当地的产品认证标准。公司与海外分销商在签订协议时，一般均会约定产品需通过的法规认证，公司会按照客户的要求进行相关认证事宜。

关于公司在海外业务发展地区所面临的相关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业务与技术”之“二、（一）行业管理体制”之“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标准及产业政策”的相关内容。

3、海外业务发展地区的竞争格局

我国具有完善的工业制造体系和广泛的用户基础，是全球智能短程移动设备的重要制造基地和消费国。目前在智能电动平衡车及电动滑板车领域，我国企业集聚了全球范围内 80%以上的知识产权和 90%以上的产能。因此，国外市场竞争格局由国内企业主导。欧美国家作为全球智能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的主要市场，有着较为完善的质量标准，以及对知识产权的重视，将对我国的部分无自主知识产权、依靠模仿、技术含量低的企业形成无形的壁垒。在国外市场存在一部分国外品牌经营企业，产品由国内企业代工。总的来看，在国外市场参与的企业主要分为国内规模以上智能电动平衡车及电动滑板车和国外智能电动平衡车及电动滑板车的品牌经营企业。国外市场的竞争区别于国内无秩序的市场竞争。需要说明的是，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拥有大量的软件著作权和技术专利，鉴于专利权保护机制，公司在一些地区和国家具有限制性竞争优势，如美国和德国。

（七）行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智能短交通及服务机器人是基于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发展而兴起

智能短交通产品系具备智能化控制技术的短程通行设备，符合节能减排、技术革新的理念。产品将无人自动驾驶仪技术与机器人技术完美结合，并实现与手机产品的无缝接驳，其最大用途为改变短途出行的单一性。智能短交通产品因具备绿色环保、体积小巧及便于控制管理的特点，产品作为代步工具一经推出便受到了众多年轻消费群体的追捧，同时在例如安保、旅游、会展、机场及政府公共部门等商用领域实现推广应用。智能短交通产品综合采用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相关技术，可实现用户对产品的远程控制、远程监测和远程人机交互等，使用户控制及检测更加便捷。

随着信息技术快速发展和互联网的普及，人工智能迎来第三次高速发展。与此同时，依托人工智能技术的升级，服务机器人应用场景和服务模式的不断拓展。人工智能技术是服务机器人在下一阶段获得实质性发展的重要引擎，目前正在从感知智能向认知智能加速迈进，并已经在深度学习、抗干扰感知识别、听觉视觉语义理解与认知推理、自然语言理解、情感能识别与聊天等方面取得了明显的进步。

2、技术发展与政策支持将使服务机器人更加智能与普及

在服务机器人技术领域，行业内企业重点围绕人工智能、感知与识别、机构与驱动、控制与交互等方面开展基础和共性关键技术研究，深入开展在公共服务、医疗康复、助老助残等领域的前沿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进步，智能服务机器人产品类型愈加丰富，自主性不断提升，服务领域和服务对象不断拓展，机器人本体体积更小、交互更灵活。机器人正快速向人类的日常生活渗透，家庭、教育、陪护和医疗等行业应用的服务机器人越来越多。在配送服务机器人领域，随着底层技术的成熟，将会克服路面复杂环境等因素，得到大面积的应用推广。与此同时，5G、物联网商用，以及语音、人脸、情感能识别、自动语言处理等核心技术取得突破，机器人模仿人类行为的能力逐步提高，人形机器人的设计也得到进一步推广。

服务机器人未来的发展趋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同时，一系列国家政策规划也为服务机器人未来发展明确方向。《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中明确，重点突破人机协同与安全、产品创意与性能优化设计、模块化/标准化体系结构设计、信息技术融合、影像定位与导航、生肌电感知与融合等关键技术。重点发展智能型公共服务机器人、消防救援机器人、手术机器人、智能护理机器人等四种标志性产品，推进专业服务机器人实现系列化，个人/家庭服务机器人实现商品化。另外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路线图》的通知，对机器人产业的发展目标、主要方向、产业支撑技术和主要举措都加以明确，总目标为建成全球新兴的机器人产业创造中心，智能机器人产业收入在 2020 年达到 120-150 亿元，在 2025 年达到 600 亿元。

三、公司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市场行业地位

公司自成立之时，就专注于智能短交通和服务类机器人研发、生产、销售。目前公司已积累了多项核心专有技术；公司总裁作为工作组成员专家参与起草和制定了 ISO 国际标准：ISO13482PersonalCareRobotSafety（个人服务机器人安全性）；公司以起草组副组长单位及第一起草单位身份牵头制定了电动平衡车国家标准《GB/T34667-2017 电动平衡车通用技术条件》和《GB/T34668-2017 电动平衡车安全要求及测试方法》。参与起草中国行业标准 SJ/T11685-2017《平衡车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规范》。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也在世界范围本行业内遥遥领先。这将为公司产品的技术领先优势奠定基础。公司产品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智能便携控制，提升出行体验

公司相关产品可实现用户对产品的远程控制、远程监测和远程人机交互等功能，使用户控制及检测更加便捷。同时，产品一方面实现远程人机交互，可大幅度提升用户使用体验，增强用户粘度；另一方面产品能够实现车联网互联，基于 GPS/北斗精准实时定位、远程实时监测等功能实现实时管理和实时调度，方便用户及时查找车辆相关信息，提升用户体验和用户出行的安全性。

2、物联网赋能，互联互通、在线管理

互联网接入将可实现与智能手机、手环等智能终端互联，实时进行数据收集、数据筛选和数据分析。Ninebot APP 目前已有接近 280 万注册用户（不含共享滑板车业务），平均月活跃度约为 40 万；公司产品（不含共享滑板车）在全球范围内使用行驶里程累计达 7.1 亿公里；Ninebot APP 与智能短交通产品全球互联累计高达 9,800 万次，日均互联约 18 万次。依据现有数据积累，公司将逐步建成大数据及云计算中心，持续提升数据运营能力，进一步提升产品用户体验。



3、实时在线大数据运营，优化体验，提升效率

基于在线大数据运营，用户既可实时监控产品里程、剩余电量等参数，亦可管理日常驾驶日志、实现在线分享。此外，用户还可结合自身产品的使用对舒适程度及安全性提出相关需求，将需求信息通过大数据平台反馈给企业来进行管理分析，以优化产品设计，迭代更优质体验更好的满足用户需求的产品。

4、安全可靠的电池管理系统（BMS）及新能源技术

电池管理系统（BMS）是关系电池包安全、可靠使用的关键部件。但目前在短交通两轮电动车行业中，通用的 BMS 存在智能化水平低、保护功能不全、电量显示精度差等问题，亟需进化升级成为智能电池管理系统，以实现更智能、更可靠、更安全的电源管理策略。

公司技术优势为市场奠定领先地位，公司产品在京东、天猫、米家三大购物平台智能出行品类连续三年位列销售榜第一名；2017 年至 2019 年连续三年入选

全球最大的传播服务集团 WPP 和全球领先的咨询机构凯度华通明略联合 Google 发布的“BrandZ™中国出海品牌 50 强”名录（2017 年为 30 强名单），共同入选的还有联想、华为、阿里巴巴、小米、中国国际航空公司等国际知名企业。

（二）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智能电动平衡车市场主要竞争对手

序号	竞争企业	主要产品
1	上海新世纪机器人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注册资本 8,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主要从事各类电动平衡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 SC、LA、IGO、BO 系列智能电动平衡车和智能单警平台等五个系列
2	深圳乐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注册资本 1,204.08 万元人民币；公司主营业务为平衡车、滑板车、独轮车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3	浙江艾沃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主要从事短途代步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平衡车、轻型电动自行车、电动滑板车等
4	常州爱尔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注册资本 167.901 万元人民币；主要产品包括智能助力车、智能电动平衡车、智能电动滑板车、智能头盔等七个系列
5	杭州骑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注册资本 988.8384 万人民币；主要产品包括骑客平衡车产品包括御虎、E-先锋、扭扭车、精灵款、精灵 Plus、SMART 系列

2、电动滑板车市场主要竞争对手

序号	竞争企业	主要产品
1	美国 RAZOR	美国 RAZOR 作为全球较早滑板车生产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电动滑板车、滑板车、电动车等
2	杭州高茂贵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主要产品有阿尔郎电动滑板车、阿尔郎电动平衡车、阿尔郎手扶杆平衡车
3	浙江艾沃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资成立于 2013 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主要从事短途代步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平衡车、轻型电动自行车、电动滑板车等
4	浙江易力车业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主要产品包括电动滑板车、滑板车、电动车、电动自行车等
5	捷沃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5 年，注册资本 508 万人民币；主

序号	竞争企业	主要产品
		要产品包括 JC 系列、JC-e 系列电动滑板车

3、服务机器人市场主要竞争对手

序号	竞争企业	主要产品
1	Nuro	硅谷机器人公司 Nuro 已经推出全自动无人配送车。该无人配送车可以在绝大多数城市内的地面道路上行驶。Nuro 公司与多家伙伴合作，服务涉及餐厅、药房、生鲜超市、服装百货、干洗等领域。
2	Robby	美国机器人公司 Robby Technologies 成立于 2015 年，近日推出了最新无人配送机器人 Robby 2。该机器人配备一套红外热像仪，可以在夜间进行导航，新产品还加入了防水防恶劣天气设计。
3	Dispatch	Dispatch 公司成立于 2015 年，总部位于英国伦敦，公司推出的 Carry 机器人可以运输重达 100 磅的货物，并已在一些大学校园测试。
4	菜鸟物流	2016 年初，菜鸟 E.T. 物流实验室就开始研发末端配送机器人，2016 年 9 月推出第一代小 G。2018 年 4 月，推出小 G plus 更新迭代的第三个版本。

（三）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与研发优势

（1）丰富的专业技术积累

公司非常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和创新，在智能短程移动领域拥有全球领先的知识产权储备。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国内已授权专利 326 项，海外已授权专利 223 项，并获得 DEKA 公司排他性独占授权专利近 400 项。

此外，公司作为国际领先的智能短程移动方案提供商，十分关注行业标准化工作，积极参与了多项行业、国家和国际相关标准的制定工作，提升了行业的规范化经营水平，促进了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参与制定标准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适用范围	公司担任的角色
1	《GB/T 34667-2017 电动平衡车通用技术条件》	中国	起草组副组长、第一起草单位
2	《GB/T 34668-2017 电动平衡车安全要求及测试方法》	中国	起草组副组长、第一起草单位
3	《SJ/T 11685-2017 平衡车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规范》	中国	主要编制单位
4	《CQC1125-2016 电动平衡车安全认证技术规范》	中国	主要编制单位
5	ISO 13482: 2014 (Robots and robotic devices — Safety requirements for personal care robots);	国际	主要编制单位

序号	标准名称	适用范围	公司担任的角色
6	ISO/CD TR 23482-1 (Robotics -- Application of ISO 13482 -- Part 1: Safety-related test methods)	国际	主要编制单位
7	ISO/CD TR 23482-2 (Robotics -- Application of ISO 13482 -- Part 2: Application guide)	国际	主要编制单位
8	ANSI/CAN/UL 2272 (Outline of Investigation for Electrical Systems for Self-Balancing Scooters)	美国/加拿大	主要编制单位
9	prEN17128: Personal Light Electric and Self-balancing Vehicles	欧盟	主要编制单位

（2）持续创新能力

为满足市场需求，优化现有产品的客户体验，公司进行较为深入的技术积累，在产品形态层面、技术层面进行了大量摸索与试验，尤其在产品信息化、智能化等方面不断创新和提升。

①以智能控制为技术依托，以智能产品为创新载体

公司经过多年持续的技术开发研究，现已掌握的核心技术有：自平衡技术、轮式移动技术、视觉识别技术、机器人姿态控制技术、自主避障技术、自主跟随技术、语音识别技术等。

公司自主研发了世界首款应用于平衡车的基于超宽带（UWB）的自主运动跟随定位系统，该系统成功应用并推广到除九号机器人自主产品外的其他智能产品，如米家 90 分智能跟随行李箱。公司还与 Intel 合作开发了新一代智能深度视觉识别传感器，并已运用在纳恩博服务机器人产品路萌上，该产品已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于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投产，实现产业化。

基于以上核心技术，公司自成立以来先后发布了 30 余的产品系列，共 60 余款产品，其中多款产品获得国内和国际奖项。2017 年 3 月，公司生产的米家电动滑板车荣获红点最佳设计奖（Best of the Best），同年 10 月获得 Good Design Best 100 奖项；公司 2017 至 2019 年连续三年进入 Google 与 WPP 联合发布“中国出海品牌 50 强”名单（2017 年为 30 强名单），均为智能短交通领域唯一入选的品牌；2018 年 1 月，公司产品 Ninebot KickScooter 和 Ninebot Kids Bike（男款）荣获“2018 年德国 iF 设计奖”；2018 年 8 月“九号平衡车卡丁改装套件”再次荣获红点最佳设计奖（Best of the Best）。

与此同时，公司在工艺技术与产品创意方面不断进取，其中在材料方面首次大规模应用轻量化镁合金于产品架构中；在工艺方面发掘了多种新的工艺方法并使之由小规模转为大规模应用；在产品创意方面公司成立了探索性的开发模式，在产品形态、产品功能模块、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方面进行探索性的发展。

②以“互联网+”的信息技术为基础，采用大数据运算分析提升客户体验

公司研发生产的智能短程移动设备具备“互联网+”属性，可实现物联网运维，目前已接入小米 IoT 平台，可实现智能终端互联互通。公司开发的自主远程控制 APP，不仅可以远程操控智能产品，而且可实现在线故障检测、硬件数据统计、安全策略更新、社区用户交互等功能。

Ninebot APP 目前已有接近 280 万注册用户（不含共享滑板车业务），平均月活跃度约为 40 万；公司产品（不含共享滑板车）在全球范围内使用行驶里程累计达 7.1 亿公里；Ninebot APP 与智能短交通产品全球互联累计高达 9,800 万次，日均互联约 18 万次。终端用户数据的积累，可以帮助公司更好的理解客户需求，从而为客户提供更加理想化的产品，提升客户的使用体验，增强客户粘性。

③开展产学研合作，注重先进技术的转化与应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承担的重大课题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内容
1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物联网智能移动自平衡车机器人 研发及产业化
2	常州市科技支撑项目	智能两轮代步机器人研发
3	北京市重大科技专项课题	基于深度视觉导航的开放式平衡车 系统研发
4	天津市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重大项目	自平衡智能服务机器人
5	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与产业发展计划项 目 863 成果转化项目	自平衡代步机器人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6	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	智能两轮车移动机器人
7	2014 年度武清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 小巨人重大专项项目	智能两轮代步车

承担相关技术专项课题，一方面提升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知名度，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推广和产品销售；另一方面也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技术储备，强化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科学高效的研发管理体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将技术研发作为公司发展的核心战略，经过多年的时间探索，结合国际相关先进企业的研发体系，逐渐建立了基于自身业务模式的科学高效的研发体系。公司通过集成产品开发模式（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简称 IPD），整合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售后整个流程中与研发相关的流程、过程控制。IPD 立足于解决研发效能与质量，核心在于科学统筹规划、全面流程建设、精细工程设计、抓关键、保质量，从而达到同等级产品当中安全性高、质量可靠、成本最优、性能先进的目标。

（4）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

公司参照并学习世界先进智能科技创新公司的经验，如 Google、Apple、华为、小米、丰田和本田等，定义阶梯化的能力职级，明确能力提升的方向，提供对应指导。当员工的能力达成下一职级的能力要求时，晋升为更高职级。

公司定期对员工，特别是工程技术人员进行系统的、统一的培训，逐步提升其技术、研发、生产能力。同时公司不定期的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外聘专家到公司进行集中培训，并收到了良好的效果与反响。这些培训不局限于技术能力、管理方法、工具使用等方面。公司还根据业务要求，定期组织人员参与外部的组织化培训，如 PMI 项目管理职业资格认证（PMP）等。

公司鼓励员工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或其他需求参与外部培训，并给予一定程度的支持，如资金方面的支持，或某一领域的需求量较多时，组织外聘专家集中培训等。

2、品牌优势

公司作为专注于智能短交通和服务类机器人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全球市场享有很高的声誉。公司积极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促进自主创新与技术标准的融合，抢占产业制高点。公司以起草组副组长单位及第一起草单位身份牵头制定了电动平衡车国家标准《GB/T34667-2017 电动平衡车通用技术条件》和《GB/T34668-2017 电动平衡车安全要求及测试方法》。参与起草中国行业标准 SJ/T11685-2017《平衡车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规范》。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在技术研发和品牌建设等方面持续不断的投入，凭借高性价比的产品和完善的营销网络，树立起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品牌认知度，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目前，Segway-Ninebot 公司旗下拥有四大核心自主品牌：产品品牌 Segway 和 Ninebot，机器人品牌 Segway Robotics，服务品牌 Segway Discovery，以及技术赋能品牌 Segway Inside 和定制化品牌 Powered by Segway。公司旗下 Segway 品牌智能电动平衡车获得 2006 年意大利都灵冬奥会官方承认许可商、2008 年为北京奥运会安保人员配备高科技智能环保代步车、2010 年亮相上海世博会。美国《大众科学》杂志授予 Segway HT 2002 年度最佳新科学领域发明奖。公司 2017 至 2019 年连续三年进入 Google 与 WPP 联合发布“中国出海品牌 50 强”名单（2017 年为 30 强名单），均为智能短交通领域唯一入选的品牌。动点科技 TechNode 主办的 ChinaBang Awards 2018 颁奖，公司旗下 Segway-Ninebot 旗下产品九号平衡车 Plus 和 Loomo（机器人）凭借卓越的科技创新分别荣获“年度硬件奖”和“最佳人气奖”。公司旗下产品获得了包括德国红点最佳设计奖（Red dot:Best of the Best）和 iF 金奖在内的多项国际顶级设计大奖。

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严格产品质量控制、全方位的品牌营销运营使 Segway-Ninebot 品牌形象深入人心，公司的销售额呈现快速增长，在京东、天猫、米家数码智能出行品类蝉联三年冠军。2018 年“双十一”活动当日，Segway-Ninebot 全渠道销售金额规模突破 1 亿元。

3、产品质量优势

智能电动平衡车作为载人设备，其产品的安全性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公司一直将产品质量管理作为企业的立足之本，始终坚持以国际先进的生产管理标准要求自己。目前公司已通过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出口的产品也均通过了美国 ANSI/CAN/UL2272 平衡车电路系统认证标准和欧盟 CE 认证。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在供应商资质管理、原材料采购、产品设计、产品试制、生产加工、售后服务等环节制订了严格的质量管理规范，由各部门遵照执行。同时，品质中心会定期对质量管理体系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督，分别从客户满意度、进料检验合格率、来料不良率、成品检验合格率、产品过程

合格率、企业标准匹配性等方面进行考核和评审，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持续运转。对标准的严格执行和对流程的不断优化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自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对于产品质量的坚持使得公司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实现快速发展，同时在行业标准趋严时获得巨大的市场优势。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领先的技术优势，公司核心产品智能电动平衡车、智能电动滑板车在全球范围受到广泛关注，并获得了用户的一致认可好评，奠定了公司全球智能短程移动领先企业的品牌基础。

4、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已在全球市场进行多渠道布局，构建强大的营销团队，形成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立体式营销渠道，实现了对各市场的全面覆盖，提高了产品销售的渗透力。同时建立与销售渠道相匹配的售后服务体系。

线上渠道方面，公司全系列产品入驻小米商城、天猫、京东、苏宁易购、亚马逊等主流电商销售平台，并发展了依托 B2C 平台从事独家代理销售的线上分销商；线下渠道方面，公司多款产品通过小米之家平台推出后取得了巨大的市场成就，公司与小米的联合使得公司在市场渠道方面具备其他同类企业不可比拟的竞争优势。另外，公司构建了全国性的线下销售网络，包括品牌专卖店、购物中心、百货商场或运动品连锁店等零售业态中的专柜、专厅及门店等。公司在强化渠道管理的同时，对分销商的选择有严格的准入认证程序和遵守条例，分销商必须严格遵守公司的营销政策，包括价格政策、渠道政策、推广政策、产品型号政策等，以避免出现窜货、价格体系混乱等不利局面，这些举措进一步巩固了公司的品牌形象，促进了公司业务的健康规范发展。

售后服务方面，公司通过提供超越平台、客户期望的服务来提升客户满意度。公司拥有线上售前客服、售后客服团队，可通过在线服务、电话回访第一时间了解并解决用户遇到的问题，并结合线下客服采取上门服务的方式面对面为用户解决问题，提高客户满意度。

5、规模与成本控制优势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行业，技术和资金门槛较

高。正因如此，投资一个专业的智能消费设备制造企业需要很大的投入，企业如果不能使其产销量达到一定的规模，将很难在成本方面具备竞争优势。公司作为国内最早一批从事智能短程移动设备研发、生产的企业，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目前生产、销售规模和产品好评度、库存周转率等关键指标均处于行业内领先地位，并且公司采用高压强做爆品的研发投入强度，以塑造单个产品的 DFC (DesignForCost) 研发细致程度和单品规模优势，使得公司在采购方面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领先的成本控制能力是公司得以保持产品性价比优势的基础。公司除了致力于产品的品牌运营与设计研发之外，还对生产环节进行专业划分。对于核心产品的组装，公司自行组织生产，这一模式有利于推动价值链、供应链优化、缩短交货周期、提高生产柔性、提高生产线员工积极性，进而提升其工作效率，从而有效控制产品单位生产成本。对于零配件的生产加工环节，公司主要通过选取外部专业的零部件生产企业进行直接采购，以充分利用此类厂商所在地的产业集群效应和生产成本优势，降低公司的整体运营成本。

（四）公司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公司正处于高速发展期，需要在技术研发和产品生产方面进行大量的资本投入，以保持公司在产品技术和产品系列方面的领先性，巩固和强化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地位。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企业经营主要依赖自有资金周转，限制了公司对新技术、新设备的投入力度，如果不能投入更多资本资源，提升公司设备和技术创新水平，将影响新技术、新产品的项目研发进度，可能导致企业错失市场良机，对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结构有待于进一步丰富完善

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智能短程移动方案提供商，在智能短程移动领域积累了大量的项目开发经验和核心技术，核心产品智能电动平衡车和智能电动滑板车畅销全球，并为公司带来了丰厚的经济收益。未来，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在智能短程移动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和品牌优势，将业务范围扩展至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

托车领域，并扩展到户外非道路新能源车辆（ORV，OffRoadVehicle）领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具备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ORV各品类车辆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公司产品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丰富和完善，盈利能力也将更上一层楼。

3、人才储备需要进一步加强

作为技术驱动型企业，公司深刻理解人才对企业发展的重要性，自成立以来一直将人才发展战略作为公司经营的核心内容，通过外部引进与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建立了一支高效、专业的技术人才队伍。虽然公司现有的人才储备能够满足当前和未来一段时期的正常经营，但随着公司产品系列的不断增多、生产规模的持续扩大，对各类专业人才的需求也将持续增多，同时，人才的引进和培养不像购置设备，而是需要时间积累和文化适应，因此公司有必要加强现有的人才队伍体系建设，以确保业务的持续性发展。为此公司设立了组织部，选拔和培养干部，设立了技术委员会，选拔、评价和培养关键技术人才。

四、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按照产品类型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电动平衡车系列	123,787.83	29.14%	102,887.32	74.49%	113,128.07	98.13%
智能电动滑板车系列	282,290.95	66.46%	34,234.47	24.78%	1,754.07	1.52%
智能服务机器人	1,296.86	0.31%	140.63	0.10%	-	-
其他产品	17,389.24	4.09%	867.72	0.63%	405.63	0.35%
合计	424,764.88	100.00%	138,130.14	100.00%	115,287.77	100.00%

（二）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

单位：台

产品类型	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智能电动平衡车	自有工厂理论产能	903,808	772,639	721,255
	自有工厂产量	788,567	621,517	632,858
	产能利用率	87.25%	80.44%	87.74%
	实际销量	700,638	586,049	546,862
	OEM 工厂产量	-	-	-
	产销率	88.85%	94.29%	86.41%
智能电动滑板车	自有工厂理论产能	1,070,464	339,036	39,077
	自有工厂产量	953,639	274,400	16,574
	产能利用率	89.09%	80.94%	42.41%
	实际销量	1,610,539	238,085	12,559
	OEM 工厂产量	844,005	-	-
	产销率	80.38%	86.77%	75.78%

注：1、月度单产线理论产能=公司规定每月工作天数×UPH×班别×10 小时(UPH=Unit Per Hour, 即每小时产出，班别为一班或两班制)，年度理论产能=各产线月度理论产能加总。

2、产销率=(实际销量-OEM 工厂产量)/自有工厂产量。

(三)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分类	产品型号	平均单价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智能电动平衡车	Ninebot One 第一代产品	1,222.36	1,438.91	2,123.15
	Ninebot One 第二代产品	1,791.53	1,754.94	1,661.40
	Ninebot One 第三代产品	5,798.37	-	-
	九号平衡车	1,488.24	1,499.39	1,492.94
	九号平衡车 Plus	2,470.60	2,387.95	-
	Ninebot miniPRO	2,249.77	2,008.14	3,177.85
	Ninebot miniLite	1,494.35	1,395.50	-
	Ninebot E 系列	7,325.00	8,039.73	8,424.07
	Segway i2/x2 SE	42,445.92	41,092.58	40,154.16
	Segway Drift W1	1,378.53	-	-
智能电动滑板车	九号电动滑板车（零售版）	1,766.63	1,548.84	-
	九号电动滑板车（共享 ODM 版）	2,460.03	-	-
	小米米家电动滑板车	1,468.97	1,428.15	1,396.66

报告期内，部分上市时间较早的产品销售平均单价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随着产品技术日趋成熟和生产成本的降低，公司逐渐降低早期产品的售价所致；其他上市时间较短或功能迭代次数较多的产品销售平均单价较为平稳。

（四）公司主要销售模式销量及其占比

公司产品销售以线下为主、线上为辅，采用直营与分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各销售模式具体情况见本节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对应销售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渠道	销售模式	类别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线下	定制产品独家分销	销售金额	243,418.10	101,884.39	64,278.34
		销售占比	57.31%	73.76%	55.75%
	自主品牌分销	销售金额	65,578.26	31,079.48	46,370.47
		销售占比	15.44%	22.50%	40.22%
	ODM 产品直营	销售金额	97,070.93	-	-
		销售占比	22.85%	-	-
	合计	销售金额	406,067.29	132,963.87	110,648.80
		销售占比	95.60%	96.26%	95.98%
线上	自主品牌分销	销售金额	10,812.28	1,773.29	1,726.03
		销售占比	2.55%	1.24%	1.48%
	自主品牌 M2C 直营	销售金额	6,791.90	2,708.16	2,564.10
		销售占比	1.60%	1.90%	2.19%
	合计	销售金额	17,604.18	4,481.46	4,290.13
		销售占比	4.14%	3.24%	3.72%
	其他	销售金额	1,093.39	684.82	348.83
		销售占比	0.26%	0.50%	0.30%
总计		销售金额	424,764.87	138,130.14	115,287.77

（五）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18 年度	1	小米集团	243,418.10	57.31%
	2	Bird	40,981.89	9.65%
	3	Neutron	26,231.01	6.18%
	4	京东自营	10,106.79	2.38%
	5	Encosta	9,952.61	2.34%
	合计		330,690.40	77.86%
2017	1	小米集团	101,884.39	73.76%

年度 2016 年度	2	SDONA	9,271.36	6.71%
	3	京东自营	1,495.89	1.08%
	4	Personal Transportation Systems Limited	1,451.82	1.05%
	5	KSR	907.46	0.66%
	合计		115,010.92	83.26%
	1	小米集团	64,278.34	55.75%
2016 年度	2	SDONA	17,342.22	15.04%
	3	温岭市钱江进出口有限公司	2,787.22	2.42%
	4	KSR	2,681.96	2.33%
	5	京东自营	1,645.74	1.43%
	合计		88,735.48	76.97%

公司与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一、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除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余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拥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均不拥有权益。

五、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电池	108,863.67	24.47%	35,636.34	27.61%	36,123.52	35.81%
轮毂电机	45,834.37	10.30%	22,298.68	17.28%	18,928.73	18.76%
控制器	21,079.16	4.74%	8,134.55	6.30%	5,592.98	5.54%
车架	10,089.56	2.27%	4,355.29	3.37%	485.64	0.48%
合计	185,866.77	41.78%	70,424.85	54.57%	61,130.87	60.60%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	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电池	平均单价（元）	320.85	347.55	402.07
	采购数量（万块）	339.30	102.54	89.84
轮毂电机	平均单价（元）	141.24	147.88	163.13
	采购数量（万台）	324.51	150.79	116.03
控制器	平均单价（元）	81.02	87.33	90.58
	采购数量（万台）	260.18	93.15	61.74
车架	平均单价（元）	93.08	151.78	157.49
	采购数量（万个）	108.40	28.69	3.08

报告期内，原材料控制器的平均单价于 2018 年明显下降，主要系 2018 年公司生产新型号产品购买性价比较高的控制器所致；其他原材料则主要随着采购量的增长，平均采购单价略有下降。

（二）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材料
2018 年度	1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30,821.06	6.93%	锂电芯
	2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7,754.43	6.24%	锂电芯
	3	福建飞毛腿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7,353.34	3.90%	电池
	4	台州市金宇机电有限公司	16,296.61	3.66%	轮毂电机
	5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381.61	2.11%	电子元器件
	合计		101,607.05	22.84%	-
2017 年度	1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6,426.51	12.73%	锂电芯
	2	常州市吉庆机电有限公司	5,743.58	4.45%	轮毂电机
	3	福建飞毛腿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4,801.01	3.72%	电池
	4	台州市金宇机电有限公司	4,401.34	3.41%	轮毂电机
	5	无锡市星伟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4,286.39	3.32%	轮毂电机
	合计		35,658.83	27.63%	-
2016 年度	1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6,402.25	16.26%	锂电芯
	2	常州市吉庆机电有限公司	8,775.74	8.70%	轮毂电机

3	无锡市星伟车辆配件有限公司	4,755.23	4.71%	轮毂电机
4	台州市金宇机电有限公司	4,026.44	3.99%	轮毂电机
5	飞毛腿电池有限公司	4,031.02	4.00%	电池
	合计	37,990.68	37.66%	-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拥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均不拥有权益。

六、公司主要经营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计算机及电子设备、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土地、模具，均由公司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	3,104.71	46.97%	3,621.64	61.15%	4,399.67	62.61%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243.57	3.68%	189.64	3.20%	162.67	2.31%
机器设备	1,985.29	30.03%	1,283.41	21.67%	1,508.37	21.47%
运输设备	172.84	2.61%	91.05	1.54%	162.32	2.31%
办公设备及其他	692.92	10.48%	345.20	5.83%	378.55	5.39%
土地	410.96	6.22%	391.26	6.61%	415.38	5.91%
合计	6,610.30	100.00%	5,922.21	100.00%	7,026.96	100.00%

1、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共拥有 8 宗房屋及建筑物，并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位置	面积(㎡)	登记时间	用途	他项权利
1	纳恩博(常州)	常房权证 武字第 00835474 号	武进区湖塘镇 常武中路 801 号 —常州科教城 创研港 2、3 号 楼 3-A1601 号	376.27	2015.9.29	办公	抵押担保固定 资产贷款合同 (编号: 411718412DY 17101801) 项 下全部债权
2	纳恩博(常州)	常房权证 武字第 00835469 号	武进区湖塘镇 常武中路 801 号 —常州科教城 创研港 2、3 号 楼 A1602 号	443.96	2015.9.29	办公	抵押担保固定 资产贷款合同 (编号: 411718412DY 17101801) 项 下全部债权
3	纳恩博(常州)	常房权证 武字第 00753277 号	武进区湖塘镇 常武中路 801 号 —常州科教城 创研港 2、3 号 楼 A1603 号	752.22	2014.12.2 6	办公	抵押担保固定 资产贷款合同 (编号: 411718412DY 17101801) 项 下全部债权
4	纳恩博(常州)	常房权证 武字第 00790510 号	武进区湖塘镇 常武中路 801 号 —常州科教城 创研港 2、3 号 楼 A1604 号	395.6	2015.5.8	办公	抵押担保固定 资产贷款合同 (编号: 411718412DY 17101801) 项 下全部债权
5	纳恩博(常州)	苏(2016) 常州市不 动产权第 2006635 号	武进区湖塘镇 常武中路 801- 常州科教城创 研港 2、3 号楼 3-A1701 号	436.96	-	办公	抵押担保固定 资产贷款合同 (编号: 411718412DY 18052101) 项 下全部债权
6	纳恩博(常州)	常房权证 武字第 00835475 号	武进区湖塘镇 常武中路 801- 常州科教城创 研港 2、3 号楼 3-A1702 号	518.1	2015.9.29	办公	抵押担保固定 资产贷款合同 (编号: 411718412DY 17101801) 项 下全部债权
7	纳恩博(常州)	苏(2016) 常州市不 动产权第 2006946 号	武进区湖塘镇 常武中路 801- 常州科教城创 研港 2、3 号楼 3-A1703 号	771.54	-	办公	抵押担保固定 资产贷款合同 (编号: 411718412DY 18052101) 项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位置	面积(㎡)	登记时间	用途	他项权利
							下全部债权
8	纳恩博(常州)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06662号	武进区湖塘镇常武中路801-常州科教城创研港2、3号楼3-A1704号	392.63	-	办公	抵押担保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411718412DY18052101)项下全部债权

注：上表中第5、7、8项不动产权终止日期见“第八章业务与技术”之“六、（二）、1、土地使用权”。

2、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台/套数	资产原值	账面价值	(平均)成新率
纳恩博(常州)					
1	组装产线	8	132.15	102.17	77.31%
2	码垛流水线(48M)	1	58.62	58.15	99.17%
3	滑板车码垛流水线	1	40.17	32.05	79.79%
4	滑板车流水线	3	39.32	31.37	79.79%
5	码垛流水线(11.8M)	1	38.03	30.66	80.60%
6	三坐标绘图测量仪器	1	31.90	31.38	98.38%
7	碟刹盘自动组装机	1	28.19	25.23	89.49%
8	卡丁车流水线	2	25.69	25.48	99.19%
纳恩博(天津)					
1	流水线	3	68.74	27.94	40.65%
2	车体总成设备	1	33.08	20.60	62.28%
3	车体检测装备	1	25.64	15.97	62.28%
4	三综合用振动试验系统	1	20.51	0.62	3.00%
纳恩博(北京)常州分公司					
1	螺丝机	5	20.46	14.72	71.94%
2	滑板车产线	3	20.00	15.47	77.37%

注：上表主要选取资产原值在20万元以上设备。

3、在建工程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大额在建工程。

4、租赁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境内控股子企业共租赁房屋 30 处，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出租方	权证号	位置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出租价款
1	纳恩博(北京)	京城尚德(北京)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海全字第04167号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新都东站南(建材城东路10号院)京城尚德智造产业园C4栋1楼01室	601.73	2018.3.1-2020.2.29	办公	73,210.5 元/月(包含物业费)
2	纳恩博(常州)	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	常房权证武字第0113501号	常州科教城三期国际创新基地创研港3C102	370.62	2018.8.1-2022.7.31	研发	总计481,312 元
3	纳恩博(常州)	深圳市美奥电子有限公司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20172号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4号-A厂房201	308	2018.7.5-2021.7.4	厂房	27,104 元/月
4	纳恩博(天津)	天津市武清区兴科百纳有限公司	津(2017)武清区不动产权第057478号	天津市武清区汽车产业园天瑞路3号2栋、14栋	12,908	2017.1.1-2021.12.31	办公、生产、仓储	租金：13 元/平方米/月；年缴税收入达到 700 万元，则免除租金，未达到年缴税额，就缴税差额比例支付租

序号	主体	出租方	权证号	位置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出租价款
								金
5	纳恩博(北京)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A-1号楼2层203室	352.96	2018.12.1 5-2021.12. 14	办公	房屋租金： 52,257.69元/ 月；物业管理费： 12,894.81元/ 月
6	纳恩博(北京)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升锅炉厂	未办理房产证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B-1号楼A座5层A503室	865.64	2019.1.1-2 019.4.30	办公	房屋租金： 153,218.28元/ 月；物业管理费： 36,356.88元/ 月
7	纳恩博(北京)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升锅炉厂	未办理房产证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B-6号楼B座2层B201、B202室	1200.6 2	2019.3.1-2 022.2.28	办公	房屋租金： 238,320.40元/ 月；物业管理费： 51,173.09元/ 月
8	纳恩博(常州)	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江苏省常州市常武中路18-65号常州科教城智能数字产业园2#厂房	18,681. 37	2017.7.1-2 020.6.30	研发生产	3万元/年
9	纳恩博(常州)	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江苏省常州市常武中路18-65号常州科教城智能数字产业园10#楼三层	9,267.1 0	2017.11.1- 2020.10.3 1	研发生产	3万元/年
10	纳恩博(常州)	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江苏省常州市常武中路18-65号常州科教城智能数字产业园	750.88	2018.7.1-2 022.6.30	研发生产	总计 576,675.84元

序号	主体	出租方	权证号	位置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出租价款
				10-102-3 号厂房				
11	创伟智能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东升博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A-1 号楼 1 层 102B 室	216.07	2017.3.31-2020.8.14	办公	房屋租金：32,527.18 元/月；物业管理费：6,579.33 元/月
12	鼎力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A-1 号楼一层库房	30.16	2017.4.22-2020.8.14	库房	物业管理费：5,696.06/月
13	鼎力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A-1 号楼一层 A1-101	845.43	2017.8.15-2020.8.14	办公	房屋租金：133,840.96 元/月；物业管理费：25,738.65 元/月
14	鼎力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A-1 号楼 2 层 202A 室	556.73	2018.12.1-5-2021.12.14	办公	房屋租金：82,426.97 元/月；物业管理费：20,339.2 元/月
15	九号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A-1 号楼一层 130 室库房	10	2016.4.7-2019.4.6	库房	物业管理费总额 11,315 元
16	九号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A-1 号楼一层西北角房屋一间	17	2019.1.1-2019.6.30	库房	物业管理费总额 9,538.7 元
17	九号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A-1 号楼一层	112.97	2017.7.1-2020.8.14	办公	房屋租金：17,893.23 元/月；物业管理费：

序号	主体	出租方	权证号	位置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出租价款
		公司		102A 室				3,441.01 元/月
18	九号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A-4 号楼 1 层 101、102 室	1,000.04	2018.10.15-2021.10.14	办公	房屋租金：137,644.39 元/月；物业管理费：36,534.79 元/月
19	九号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A-4 号楼 2 层 201、202 室	1,000.15	2018.10.15-2021.10.14	办公	房屋租金：137,659.53 元/月；物业管理费：36,538.81 元/月
20	九号联合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A-4 号楼 3 层、4 层 301、302、401、402 室	885.15	2018.10.15-2021.10.14	办公	房屋租金：121,831.06 元/月；物业管理费：32,337.48 元/月
21	纳恩博(天津)	北京飞智达物流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天津市北辰区风电产业园永进道 132 号普洛斯北辰物流园 A3 号库 1 单元	5,777.65	2018.11.1-2019.10.31	仓储	租金：1.3 元/平方米/天（续租内年递增 8%）
22	鼎力联合	北京启拓物业管理中心	未办理房产证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街道西小口路文龙家园二里 10 号楼 4 单元 101 室	70	2018.6.5-2019.6.4	员工宿舍	房屋租金：4,350 元/月
23	鼎力联合	北京启拓物业管理中心	未办理房产证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街道西小口路文龙家园二里 8 号楼二单元 101 室	70	2018.7.5-2019.7.4	员工宿舍	房屋租金：4,350 元/月
24	鼎力联合	北京启拓物业管理中心	未办理房产证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街道西小口路文龙家园二里 8 号楼 3 单元 201 室	70	2018.7.5-2019.7.4	员工宿舍	房屋租金：4,350 元/月

序号	主体	出租方	权证号	位置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出租价款
25	鼎力联合	北京启拓物业管理中心	未办理房产证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街道西小口路文龙家园二里7号楼3单元601室	70	2018.10.1 2-2019.5.3 1	员工宿舍	房屋租金： 4,350 元/月
26	纳恩博(天津)	常建杰	未办理房产证	天津市武清区梅厂镇馨梅福苑小区104号楼101室	115.17	2018.12.1- 2021.11.3 0	员工宿舍	租金： 1683.75 元/月
27	纳恩博(天津)	初金慧	未办理房产证	天津市武清区梅厂镇福源公寓1-3-202	96.5	2019.1.1-2 019.12.31	员工宿舍	租金： 1525.51 元/月
28	纳恩博(天津)	张伟	未办理房产证	天津市武清区梅厂镇馨梅福苑小区26号楼一单元502室	115.17	2019.1.1-2 021.12.31	员工宿舍	租金： 1683.75 元/月
29	杭州发现	杭州市高科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未提供房产证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6号大街452号2幢D2418号房	50	2018.4.10- 2019.4.9	办公	2,000 元/年
30	九号联合	深圳国际消费电子展示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未办理房产证	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与笋岗西路交界的“深业上城”中国国际消费电子展示交易中心6楼6E-03、6E-04号展位	127	交付之日起5年	展示交易	展位租金： 12,700 元/月 (免除租期 内前三年第 一至第六个 月租赁)； 物业管理 费：35 元/ 平方米/月

上表的30处租赁房屋中，第5-30项共计26处租赁房产无对应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①第5-21项共计17处租赁房产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出租方或房屋所权人均已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建筑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可交付使用。此外，经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出租方均为有权出租人，且不存在《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规定的租赁合同无效的事由。

②第 22-28 项共计 7 处租赁房产用于员工宿舍，出租方或房屋所有权人未能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但由于该等租赁房屋的占比较小，租赁用途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直接相关，且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第 29-30 项共计 2 处租赁房产用于办公，租方或房屋所有权人未能提供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该等房屋主要用于展位、临时办公，面积在发行人用于主营业务的租赁物业总面积中占比较小，租赁用途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直接相关，且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境外自有土地及房产情况

公司子公司赛格威持有位于美国新罕布什尔州希尔斯伯勒县贝德福德镇科技街道东侧的一块土地及其上的建筑物，即希尔斯伯勒县地契登记局所登记的第 29456 号地图第 35-1-2 地块。除授予政府或第三方的地役权外，无任何登记的抵押权。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共拥有 9 宗土地使用权，并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不动产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纳恩博(常州)	武国用(2015)第23999号	武进区湖塘镇常武中路 801 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 2、3 号楼 3-A1601 号	91.41	出让	商务金融	2050.12.20	抵押担保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411718412DY17101801)项下全部债权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不动产证号	座落	面积 (m²)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2	纳恩博(常州)	武国用(2015)第24000号	武进区湖塘镇常武中路801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2、3号楼3-A1602号	107.86	出让	商务金融	2050.12.20	抵押担保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411718412DY17101801)项下全部债权
3	纳恩博(常州)	武国用(2015)第206664号	武进区湖塘镇常武中路801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2、3号楼3-A1603号	182.75	出让	商务金融	2050.12.20	抵押担保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411718412DY17101801)项下全部债权
4	纳恩博(常州)	武国用(2015)第14289号	武进区湖塘镇常武中路801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2、3号楼3-A1604号	96.11	出让	商务金融	2050.12.20	抵押担保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411718412DY17101801)项下全部债权
5	纳恩博(常州)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06635号	武进区湖塘镇常武中路801-常州科教城创研港2、3号楼3-A1701号	106.16	出让	商务金融	2050.12.20	抵押担保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411718412DY18052101)项下全部债权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不动产证号	座落	面积 (m²)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6	纳恩博(常州)	武国用(2015)第23998号	武进区湖塘镇常武中路801号—常州科教城创研港2、3号楼3-A1702号	125.87	出让	商务金融	2050.12.20	抵押担保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411718412DY17101801)项下全部债权
7	纳恩博(常州)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06946号	武进区湖塘镇常武中路801-常州科教城创研港2、3号楼3-A1703号	187.44	出让	商务金融	2050.12.20	抵押担保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411718412DY18052101)项下全部债权
8	纳恩博(常州)	苏(2016)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06662号	武进区湖塘镇常武中路801-常州科教城创研港2、3号楼3-A1704号	95.39	出让	商务金融	2050.12.20	抵押担保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411718412DY18052101)项下全部债权
9	赛格威	尚待办理	南夏墅镇(街道)恽家、九华村(路)夏城南路西侧、阳湖东路以北	83,210	出让	工业	2068.1.2	无

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存在1宗土地使用权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附属企业赛格威科技已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管理办法(试行)》及《常州市武进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收益调节金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通过协议出让取得了该处土地使用权：常州市国土资源局武进分局于2018年12月25日至12月29日对该等协议出让事项在其官网进

行了公示；赛格威科技及高新区集体经济组织（镇政府代章）已于 2019 年 1 月 3 日签署了合法有效的《武进区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时向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支付了出让价款及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发行人附属企业赛格威科技将在办理土地证的前置条件满足后尽快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证。

2、商标

（1）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内注册商标共 105 项，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书之附件 A “境内商标情况”。

（2）公司拥有的国外商标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外注册商标共 223 项，注册地覆盖美国、欧盟、韩国、日本、泰国等多个国家或地区。上述国外专利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书之附件 B “境内商标情况”。

3、专利

（1）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各子公司拥有境内经授权的专利 326 项，其中发明专利 3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08 项。上述国内专利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书之附件 C “境内专利情况”。

（2）公司拥有的境外专利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各子公司拥有经授权的专利 223 项，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书之附件 D “境外专利情况”。

（3）授权/被授权许可使用的专利情况

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大合同”之“(四)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 19 项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他项权利
1	纳恩博（北京）	平衡车远程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36601 号	原始取得	2015.12.08	无
2	纳恩博（北京）	平衡车状态数据监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67892 号	原始取得	2015.09.17	无
3	纳恩博（北京）	平衡车平衡控制调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990549 号	原始取得	2015.06.10	无
4	纳恩博（北京）	电动滑板车电池前加工自动测试软件 V1.0.7	软著登字第 1574919 号	原始取得	2016.12.26	无
5	纳恩博（北京）	平衡车电池前加工自动测试软件 V1.1.1	软著登字第 1575251 号	原始取得	2016.12.26	无
6	纳恩博（北京）	智能机器人高级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813182 号	原始取得	2018.06.26	无
7	纳恩博（北京）	智能机器人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607199 号	原始取得	2018.04.24	无
8	纳恩博（北京）	Segway-Ninebot 软件（安卓版）[简称：Segway-Ninebot]V4.0	软著登字第 3046945 号	原始取得	2018.09.06	无
9	纳恩博（北京）	Segway-Ninebot 软件（IOS 版）[简称：Segway-Ninebot]V4.0	软著登字第 3046903 号	原始取得	2018.09.06	无
10	纳恩博（北京）	路萌软件[简称：路萌]V0.8.68	软著登字第 3301762 号	原始取得	2018.12.04-	无
11	纳恩博（北京）	Segway-Ninebot 滑板车固件授权安装、更新&校验软件[简称：滑板车生产软件]V1.3.7	软著登字第 3573615 号	原始取得	2019.02.19	无
12	纳恩博（天津）	基于 ios 系统的两轮平衡车 Ninedroid 软件[简称：Ninedroid]V1.0	软著登字第 0783562 号	原始取得	2014.08.06	无
13	鼎力联合	平衡车固件下载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31596 号	原始取得	2015.07.27	无
14	鼎力联合	基于 android 系统的两轮平衡车 Ninedroid 软件[简称：Ninedroid]V1.0	软著登字第 0783434 号	原始取得	2014.08.06	无
15	鼎力联合	智能电动车管理应用系统 [简称：智能电动车]V1.0	软著登字第 0594905 号	原始取得	2013.08.24	无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证书编号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他项权利
16	纳恩博（常州）	NINEBOT 手机客户端（N 币商城）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15765 号	原始取得	2016.08.26	无
17	纳恩博（常州）	NINEBOT 手机客户端（积分与等级）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13261 号	原始取得	2016.08.25	无
18	纳恩博（常州）	NINEBOT 手机客户端（勋章）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412972 号	原始取得	2016.08.25	无
19	九号联合	信息化平台系统[简称：信息化平台]V6.12	软著登字第 2392770 号	原始取得	2018.01.25	无

5、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 8 项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注册日期	他项权利
1	纳恩博（北京）	迷你九号平衡车说明书	国作登字 -2017-L-00379620	原始取得	2017.04.20	无
2	纳恩博（北京）	discovery	国作登字 -2017-F-00456296	原始取得	2017.05.11	无
3	纳恩博（北京）	九号平衡车 PLUS 使用说明书	国作登字 -2018-L-00535753	原始取得	2018.05.08	无
4	纳恩博（北京）	迷你九号平衡车加强版使用说明书	国字登记 -2018-L-00535752	原始取得	2018.05.08	无
5	纳恩博（北京）	九号平衡车卡丁改装套件 使用说明书	国作登字 -2018-L-00674153	原始取得	2018.12.03	无
6	纳恩博（北京）	赛格威平衡轮 W1 使用说明书	国作登字 -2018-L-00673921	原始取得	2018.12.24	无
7	纳恩博（北京）	九号平衡车卡丁改装套件 使用与充电步骤图示	国作登字 -2019-J-00702262	原始取得	2019.01.16	无
8	纳恩博（北京）	九号平衡车卡丁改装套件 组装与拆卸卡丁车图示	国作登字 -2019-J-00702257	原始取得	2019.01.16	无

（三）公司拥有的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七、公司技术水平和研发情况

（一）主要核心技术及来源

公司目前拥有的核心技术大部分为其自主研发而来，均系公司研发团队在研发、生产过程中经过市场反馈、技术积累和创新行程的自有技术，不涉及相关研发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成果，研发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的情形。公司专利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有部分核心技术来自全资并购的美国 Segway Inc. 及来自 DEKA LLC 的唯一排他性永久授权。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	技术水平
1	自平衡控制技术	基于授权专利自主研发	电动平衡车类，自平衡机器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	国际领先
2	双余度热备份电机控制技术	基于授权专利自主研发	双轮平衡车系列	国际领先
3	高可靠双重保护电池管理技术	自主研发	电动平衡车类，电动滑板车类，电动自行车类，电动摩托车类，机器人系列	国际等同
4	超宽带无线定位技术	自主研发	九号平衡车 Plus，自平衡机器人	国际等同
5	高精度低成本永磁同步电机驱动技术	自主研发	电动平衡车类，电动滑板车类，电动自行车类，电动摩托车类，机器人系列	国内领先
6	视觉为主的多传感器室内定位技术	自主研发	自平衡机器人，室内配送类机器人	国际领先
7	高动态室内环境机器人运动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自平衡机器人，室内配送类机器人	国际领先
8	基于视觉的人体跟随系统	自主研发	自平衡机器人，室内配送类机器人	国际等同
9	三轴机器人头部增稳技术	自主研发	自平衡机器人	国际等同
10	基于视觉的自主充电技术	自主研发	自平衡机器人，室内配送类机器人，室外配送机器人	国际等同
11	ORV 并联式混合动力平台	自主研发	ORV 全地形车混动系列产品	国际领先
12	ORV 串联式混合动力平台	自主研发	ORV 全地形车混动系列产品	国际领先

1、自平衡控制技术

本技术运用多轴电子加速度计和多轴电子陀螺仪，通过惯性姿态解算实现电力驱动车辆或设备的高精度姿态检测，并通过电机力矩和转速的高实时性（ $\geq 100\text{Hz}$ ）闭环控制实现设备的动态平衡，使得驾驶人或上位机能够通过重心控制车辆或设备前进后退和转向。

本技术应用范围主要包括自平衡电动车、自平衡机器人以及其他具备自平衡能力的电驱动设备，也可用于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的翘头消除和主动翘头控制。

该项技术包含的主要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案件状态
1	201210421265X	一种双轮自平衡车辆控制系统以及双轮自平衡车辆	发明	有权
2	201410515643X	独轮平衡车	发明	有权
3	201410813583X	动平衡车及其限速控制方法和系统	发明	有权
4	US6302230	Personal Mobility Vehicles and Methods	Utility Patent	DEKA授权
5	US6332103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a Pitch State Estimator for a Personal Vehicle	Utility Patent	DEKA授权
6	US6789640	Yaw Control for a Balancing Transporter	Utility Patent	DEKA授权
7	US7740099	Enhanced Control of a Transporter	Utility Patent	DEKA授权
8	US7979179	Appratus and Method for Pitch State Estimation for a Vehicle	Utility Patent	DEKA授权
9	US8170780	Apparatus and Method for Control of a Dynamically Self-balancing Vehicle	Utility Patent	DEKA授权
10	US6357544	Balancing Vehicle with Camber and Toe-in	Utility Patent	DEKA授权 (已过保护期)

11	US6874591	Speed Limiting for a Balancing Transporter	Utility Patent	DEKA授权 (已过保护期)
12	2017104855093	一种平衡控制方法及车辆	发明	公布实审
13	2017106255332	电动平衡车	发明	公布实审
14	2017114320441	平衡车及其限速方法、以及限速控制系统	发明	公布实审
15	2018111505455	平衡车的电路系统以及平衡车	发明	公布实审
16	2018107470307	一种体感平衡车转向的控制方法	发明	公布实审
17	2018114982136	一种平衡车、电动车辆和级联车辆系统	发明	初审

注：DEKA 授权给公司的专利为永久排他性授权。

2、双余度热备份电机控制技术

本技术系统由两套独立的电池、控制器和具备双绕组热备份功能的永磁同步电机及其传感器组成，能够实现当任意一个核心部件发生故障时，另一套备份部件能够快速接入控制（响应时间<10 毫秒），使得整套机电系统能够保持非常高的可靠性和安全性，在 Segway 系列自平衡双轮车上已得到广泛应用和实际验证。

本技术应用范围主要包括自平衡电动车、自平衡机器人、高可靠性要求的设备和车辆。

该项技术包含的主要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案件状态
1	US6288505	Motor Amplifier and Control for a Personal Transporter	Utility Patent	DEKA授权
2	US6866107	Method and Device for Battery Load Sharing	Utility Patent	DEKA授权 (已过保护期)

注：DEKA 授权给公司的专利为永久排他性授权。

3、高可靠双重保护电池管理技术（BMS 电池管理系统）

本技术系统能够实现对多串并锂电池的实时状态监控和保护，包括双重过压保护、双重过流保护、双重过温保护、短路保护、低压保护、充电过流保护、电芯均衡功能等，并能够实时传输和监控电池的电压、电流、剩余容量、温度等信息到上位机系统。该技术/BMS 系统完全自主研发并已广泛应用到平衡车系列、滑板车系列产品中。

本技术应用范围主要包括各类使用锂离子电池的设备和车辆。

该项技术包含的主要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案件状态
1	2016108071057	一种充电控制方法、设备及系统	发明	已答复（二审）
2	2017102842898	电池控制方法、装置及电动车辆	发明	待答复（一审）

4、超宽带无线定位技术

本技术为基于 UWB (Ultra Wide Band, 超宽带) 微波的无线定位技术，利用定位器发射的超宽带无线电波到达接收器多个天线所形成的相位差实现对定位器的定位功能，能够在无外部固定信标的前提下实现对定位器的圆柱坐标系角度+距离二维定位，可广泛用于室外和非特定场景的两个运动物体之间的相对定位需求。

本技术应用范围主要包括室内定位系统、车辆自动跟随、多个运动目标之间的相对定位和辨向传感。

该项技术包含的主要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案件状态
1	2016106437957	一种天线控制方法及装置	发明	有权
2	2016102008350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和电子设备	发明	授权已缴费
3	201611033196X	一种目标跟踪方法及目标跟踪装置	发明	授权已缴费
4	2016110397562	一种追踪方法和追踪设备	发明	授权已缴费
5	2016102044499	信息处理方法和装置	发明	待答复（二审）
6	2016107561966	一种天线控制方法和装置	发明	待答复（二审）

7	2016107516725	一种天线控制方法和装置	发明	已答复（一审）
8	2016110590057	一种定位方法和装置	发明	已答复（一审）
9	2017103740938	目标跟踪方法、目标跟踪设备及计算机储存介质	发明	待答复（一审）
10	2017104238671	电子设备的定位方法和装置、电子设备、电子定位系统	发明	公布实审
11	201710442330X	一种控制方法、设备及系统	发明	公布实审
12	2018104022703	定位通信设备、定位方法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发明	公布实审
13	201810404620X	定位通信设备、定位方法及计算机存储介质	发明	公布实审
14	2016110484931	一种控制方法及设备	发明	初审
15	2016110512698	一种控制可移动设备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初审

5、高精度低成本永磁同步电机驱动技术

本技术采用单芯片双驱动方案，结合高精度电机位置、速度、电流插值检测算法，以及深入的算法效率优化，实现单颗 MCU 控制两套永磁同步电机的驱动系统，器件少、成本低、可靠性高。

本技术应用范围主要包括各类使用永磁同步电机或直流无刷电机的车辆和设备。

该项技术包含的主要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案件状态
1	201210421265X	一种双轮自平衡车辆控制系统以及双轮自平衡车辆	发明	有权
2	2015108343911	电动车的电机控制方法、电机控制装置以及电动车	发明	有权

6、视觉为主的多传感器室内定位技术

本技术通过机器人上摄像头（包括主动/被动双目摄像头、结构光摄像头、广角摄像头等）、轮速计、里程计、激光雷达（LiDAR）等多种传感器信息融合，通过动态识别室内物体的关键图像特征点，实现室内建图和定位，传感器成本低

且定位精度可达厘米级。系统部署在云端，多个机器人在一个场地共用同一个地图，并动态更新地图以适应场景变化。

本技术应用范围主要包括各类服务机器人，如室内配送机器人。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案件状态
1	2016102015890	一种数据处理方法及设备	发明	待答复（三审）
2	2015108464225	规划最优跟随路径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已答复（二审）
3	2016108446363	设备控制方法及移动控制设备	发明	已答复（一审）
4	2016112283867	定位系统及其定位方法和装置及机器人	发明	待答复（一审）
5	2016112299047	一种定位准确度的检测方法及电子设备	发明	公布实审
6	2017104238671	电子设备的定位方法和装置、电子设备、 电子定位系统	发明	公布实审
7	2016112487811	一种定位方法及电子设备	发明	公布实审
8	2016111788309	图像处理方法和装置	发明	公布实审

7、高动态室内环境机器人运动控制技术

本技术通过机器人上深度传感器、超声波阵列等距离感知模块，实时生成高分辨率环境障碍物地图，通过全局路径规划、局部动态规划和反应式控制算法，实现机器人安全、高效的在人机混合环境中完成从某一点到另一点的自动驾驶导航任务。

本技术应用范围主要包括各类服务机器人，如室内配送机器人、扫地机器人等。

该项技术包含的主要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案件状态
1	2016102023115	一种路径控制方法、路径规划方法、第一设备及第二设备	发明	有权
2	2016102006976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和移动装置	发明	有权
3	2015108645220	智能设备及其智能控制方法	发明	有权
4	2016110397562	一种追踪方法和追踪设备	发明	授权已缴费
5	2015108126356	移动电子设备路径的确定方法和装置	发明	已答复（二审）
6	2016108427589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及电子设备	发明	已答复（一审）

7	2016110200060	一种躲避障碍物的方法及电子设备	发明	待答复（一审）
8	2016110139698	移动路径规划方法及装置	发明	待答复（一审）
9	201611033439X	一种避障跟随方法和电子设备	发明	待答复（一审）
10	2017105806893	一种异常恢复方法及电子设备	发明	待答复（一审）
11	2017114435182	目标跟踪方法及装置、移动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待答复（一审）
12	201710426452X	机器人运动控制方法和装置、机器人	发明	公布实审
13	2018100040346	信息处理方法、超声波装置、移动设备和存储介质	发明	公布实审

8、基于视觉的人体跟随系统

本技术使用摄像头和深度相机，实时识别和跟踪被锁定的人体目标，同时生成实时障碍物地图并决策；上述功可帮助机器人躲避障碍物，并正确识别和追踪人体目标。

本技术应用范围包括各类需要识别人体及追踪人体的服务类机器人产品。

该项技术包含的主要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案件状态
1	2016102020121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和移动装置	发明	有权
2	2016102008350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和电子设备	发明	授权已缴费
3	2016102014741	一种目标跟踪方法及电子设备	发明	待答复（三审）
4	2016110416756	一种目标跟踪方法及电子设备	发明	待答复（三审）
5	201610202182X	一种移动控制方法、移动电子设备及移动控制系统	发明	已答复（二审）
6	2016102044499	信息处理方法和装置	发明	待答复（二审）
7	201611001873X	特征点跟踪方法和装置	发明	待答复（一审）
8	2016110331902	一种目标跟踪方法及电子设备	发明	待答复（一审）
9	2017103740938	目标跟踪方法、目标跟踪设备及计算机储存介质	发明	待答复（一审）
10	2016110019018	目标跟踪方法、系统和第一电子设备	发明	公布实审
11	2017102976553	目标跟踪方法和装置	发明	公布实审
12	2016112640775	目标跟踪方法和装置	发明	公布实审

13	2016112658590	目标再识别方法和装置	发明	公布实审
----	---------------	------------	----	------

9、三轴机器人头部增稳技术

本技术通过三个独立的电机和控制模块对机器人头部的摄像头实现三个旋转轴的增稳。使机器人在颠簸路面行驶时，摄像头能够保持稳定的拍摄，且消除抖动和运动模糊。

本技术应用范围主要包括各类以机器视觉为主要传感器的服务机器人，以及需要大角度机械增稳的图像设备。

该项技术包含的主要专利技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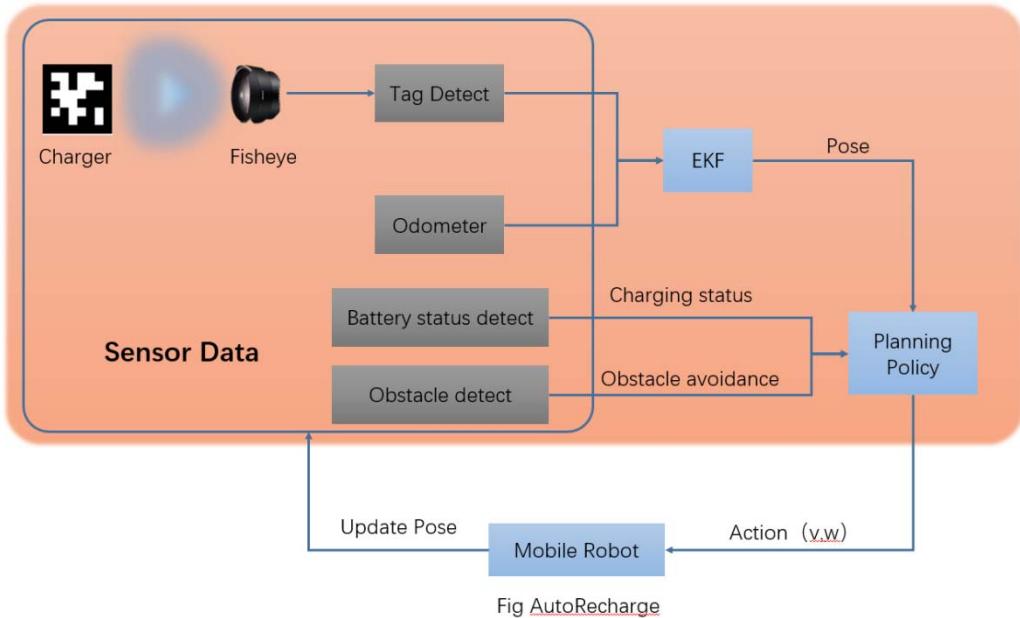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案件状态
1	2016202679647	一种地面移动装置及稳定器	新型	有权
2	2016212235731	一种云台和机器人头部	新型	有权
3	2017206991632	固定结构	新型	有权
4	2017207631456	云台安装支架及具有其的平衡车	新型	有权
5	2016102015890	一种数据处理方法及设备	发明	待答复（三审）
6	2016106087934	一种云台控制方法和装置	发明	待答复（二审）
7	2016106058518	一种云台控制方法和装置	发明	已答复（一审）
8	2016107981515	一种云台控制方法和装置	发明	已答复（一审）
9	201611033189X	一种图像采集方法及电子设备	发明	待答复（一审）

10、基于视觉的自主充电技术

本技术仅使用机器人上的摄像头，对充电桩上一个或多个二维码进行识别和定位，从而控制机器人精确对准充电口，实现可靠的机器人自主充电功能。

本技术应用范围主要包括各类服务机器人，如扫地机器人、配送类机器人，以及需要自主充电的各类自动运行设备。

本技术原理图如下：



11、ORV 并联式混合动力平台

ORV 并联式混合动力平台保留了传统内燃机动力平台相同的发动机及其传动系统，主要由发动机、发电 / 电动机和动力蓄电池组、控制系统、传动系统等部件组成。MG1 电机（也兼具发电机功能）与发动机并联固连，并通过动力输出轴将动力传递到 CVT 系统主动轮。本技术应用于 ATV/UTV/SSV 全地形车上。

本技术具备以下先进性：

在结构上，MG1 电机取代了传统发动机上起动系统和磁电机，结构更简单、紧凑，能减小发动机轴向安装尺寸，装配简单，降低材料成本；

发动机与驱动电机两个动力总成的功率可以互相叠加，系统采用较小功率的发动机与电动机即可满足车辆行驶的最大功率需求，电池总容量可以比纯电动小很多，使得整车动力总成尺寸小，质量也较轻；

以发动机驱动模式为主要驱动模式，其动力特性更加趋近于内燃机动力，可利用燃油动力现有技术，通用性好。

由于电动机具备低转速高扭矩特性，本混合动力系统相比内燃机发动机有非常好的起步扭矩和低速段加速性能，也可明显降低起步和低速段油耗；

内燃机发动机在大部分工况下工作在高效区，具备良好的燃油经济性和低排

放性特点。

本技术主要包含的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案件状态
1	2018116168797	全地形车及全地形车控制方法	发明	受理

12、ORV 串联式混合动力平台

ORV 串联式混合动力平台是由 MG1 发电机、发动机、控制器、动力蓄电池组、MG2 驱动电机、机械传动装置等组成。蓄电池组可以外插电网充电，属于插电式串联混合动力平台。发动机和发电机之间是机械连接，驱动电机与机械传动装置（主减速器、差速器）之间也是机械连接的，燃油箱与发动机之间是管路连接，其余部分是电缆连接。本技术应用于 UTV/SSV 全地形车。

本技术具备以下先进性：

具有电动车的安静、起步扭矩大的优点，可以当纯电动车使用，在充电方便的条件下只充电、不加油，使用成本较低；

相比其他混合动力模式，串联型混合动力可以不用变速箱，成本可以降低；

由于发动机不直接驱动车轮，发动机转速和车轮转速、车辆速度没有直接关系，通过控制系统优化，可以让发动机一直工作在高能效区，具备良好的燃油经济性、低排放性和低噪声特点；

如果需要更大的驱动电机输出，只需要改变电机长度尺寸或外径，就可轻而易举解决。

本技术主要包含的专利技术如下：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别	案件状态
1	2018116168782	全地形车及全地形车控制方法	发明	受理

（二）发行人主要科研成果获奖情况

1、公司产品所获重要奖项

公司多项产品获得国内外设计大奖和创新产品奖项，主要包括：

(1) 九号平衡车产品获得 2016 年度第九届金投赏商业创意奖全场大奖,《北京晨报》第八届“最具影响力产品”奖项。

(2) 2016 年发布的米家电动滑板车荣获 Good Design Best 100 奖项, 该奖项是 Good Design Award 多个奖项中含金量最高的奖项之一; 此外在 2017 年米家电动滑板车同时获得红点最佳设计奖 (RedDot: Best of the Best) 、“2017 年中国设计红星奖•金奖”。

(3) 九号电动滑板车荣获 Global Tech 2017 环球•智能世界大会“产品创新设计奖”、“2018 德国 iF 设计奖”。

(4) 九号平衡车 Plus 和 Ninebot One Z 产品获得了“2017 年中国设计红星奖”。

(5) 童车产品获得“2018 德国 iF 设计奖”。

(6) 2018 年发布的卡丁车改装套件获德国红点至尊奖 (RedDot: Best of the Best)。

(7) 2019 年, 赛格威平衡轮 W1 获得“2019 德国 iF 设计奖”。

2、公司参与重大课题项目

自公司成立以来, 承担多项重大课题项目, 主要有:

(1) 北京市重大科技专项课题: 基于深度视觉导航的开放式平衡车系统研发;

(2)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物联网智能移动自平衡车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

(3) 常州市科技支撑项目: 智能两轮代步机器人研发;

(4) 天津市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重大项目: 自平衡智能服务机器人;

(5) 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与产业发展计划项目 863 成果转化项目: 自平衡代步机器人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6) 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 智能两轮车移动机器人;

(7) 2014 年度武清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小巨人重大专项项目：智能两轮代步车。

3、公司参与制定标准

公司作为国际领先的智能短交通与服务机器人领域高新科技企业，参与多项行业、国家和国际相关标准的制定工作，帮助提升行业的规范化经营水平，促进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Segway Inc. 是美国 UL 公司标准委员会正式投票成员；公司总裁王野先生曾担任 ISO 国际标准化组织之 TC184/SC2/WG7（服务机器人工作组）和 WG10（模块化机器人工作组）专家；担任全国自动化系统与集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 机器人与机器人装备分标委（SAC/TC159）委员，SAC/TC159/SC2/WG12 副组长。CTO 陈中元和总裁技术助理杜超、研发质量部负责人庄琳等人分别担任 UL、CEN 等外国和国际标准组织的相关标准工作组成员或联络人。公司参与制定标准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适用范围	公司担任的角色
1	《GB/T 34667-2017 电动平衡车通用技术条件》	中国	起草组副组长、第一起草单位
2	《GB/T 34668-2017 电动平衡车安全要求及测试方法》	中国	起草组副组长、第一起草单位
3	《SJ/T 11685-2017 平衡车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规范》	中国	主要编制单位
4	《CQC1125-2016 电动平衡车安全认证技术规范》	中国	主要编制单位
5	ISO 13482: 2014 (Robots and robotic devices — Safety requirements for personal care robots);	国际	主要编制单位
6	ISO/CD TR 23482-1 (Robotics -- Application of ISO 13482 -- Part 1: Safety-related test methods)	国际	主要编制单位
7	ISO/CD TR 23482-2 (Robotics -- Application of ISO 13482 -- Part 2: Application guide)	国际	主要编制单位
8	ANSI/CAN/UL 2272 (Outline of Investigation for Electrical Systems for Self-Balancing Scooters)	美国/加拿大	主要编制单位
9	prEN17128: Personal Light Electric and Self-balancing Vehicles	欧盟	主要编制单位

(三) 发行人在研项目情况

目前公司主要在研产品/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描述
----	----	----	----

序号	项目	内容	描述
1	第二代平衡轮（自平衡轮滑鞋）	概况介绍	基于公司核心专利技术的电动平衡车创新型态产品应用，是一款适合青少年的双脚分离踩踏的自平衡轮滑鞋，学习难度远低于轮滑鞋，玩法丰富且安全性高。是第一代自平衡轮滑鞋的升级产品。
		目前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目前项目处在开发量产前测试阶段，已经完成小批量试制和初次内测，项目进展顺利。
		涉及的主要核心技术	自平衡控制技术 高集成度控制系统，一块控制器同时实现姿态传感、电机驱动、电池管理等全部系统功能
		项目人员	产品线15人+技术中台21人（兼）
		项目拟达到的目标	推出一款性价比更高、更便携、更具娱乐性的高科技娱乐运动产品，让已有上百年历史的轮滑鞋加入电动和智能属性，让青少年能在10分钟内熟练掌握自平衡轮滑技巧，创造一系列更好玩，更易学的电动自平衡酷玩产品。本产品系列潜在年新增用户可望达到百万级。
2	物联网电助动脚踏自行车	概况介绍	完全符合GB17761-2018的智能电动自行车A款
		目前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目前完整功能的产品样机已经完成，即将进入小批量试制阶段
		涉及的主要核心技术	支持IoT的高安全性智能锂电池管理系统BMS技术 NFC智能感应解锁和无钥匙启动 多传感器融合的智能人体驾驶状态检测 基于物联网的整机OTA（Over The Air自动程序升级） 智能化自动落锁，即停即走技术 无钥匙、无按键傻瓜化交互逻辑 基于IoT技术的远程监控和智能防盗技术
		项目人员	产品线24人+技术中台40人（兼任）
		项目拟达到的目标	完全符合GB17761-2018新国标的智能电动自行车，支持助力驾驶，整车结构布局和三电、仪表、灯具完全自主正向设计，外观出众，骑感柔顺灵活，通过IoT技术和智能化技术，给用户提供更便捷和更安全的助力电动自行车用车体验。本产品目标是创造全新傻瓜化驾驶体验且实时联网的电动自行车产品，目标市场规模达数千万台每年。
3	带座椅的自平衡代步车	概况介绍	一款面向未来的个人短途交通属性工具，采用了公司核心的主动自平衡技术，可负载1-2人，具有高重心，短轴距的特点，可以实现原地转弯，以及坡道防翻，可实现全新驾驶体验，并同时具备低速电动车的速度、负载、便利性和轮椅车的通过性。
		目前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第3版原理验证机已经完成，目前处于产品原型机设计阶段

序号	项目	内容	描述
4	智能手机客户端5.0版本	涉及的主要核心技术	双轮车辆的动态平衡控制算法； 基于电动滑轨的主动重心控制技术，代替人来调整整车的重心，简化人员的驾驶难度； 自抗扰稳定算法，对于车辆受到的前后推力扰动，车辆会快速自动调整重心来抵消，保证车辆驻车稳定性
		项目人员	12人（鼹鼠实验室+技术中台）
		项目拟达到的目标	短期目标：第三代概念样机将于2020年的CES大展发布，目标是在2-3年内形成独创的、具备一定程度半自主驾驶能力的、可适应室内室外更多通行路况的自平衡低速电动代步车产品。
		概况介绍	Segway-Ninebot App 5.0版本项目。相比上一代版本，优化和重构了车辆、圈子、排行榜、在线售后服务等功能，并支持电摩和电动自行车品类产品，使APP上升为一个工具属性为主，服务、社交、娱乐等功能全面的综合性APP，打通产品基础信息、交互式新手培训、设置调节、在线售后服务和报修、用户社区和知识库、用户垂直社交、防盗和丢失报警等多个功能，并完全符合欧盟最新的用户隐私安全指令，为客户带来更好的产品体验和更好的售后服务。
		目前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目前项目处在开发阶段，软件基础架构更新已完成，核心功能开发已完成80%，主要车辆控制及项目进展顺利。
5	第二代共享租赁电动滑板车	涉及的主要核心技术	iOS和Android客户端采用全新组件化架构 符合欧盟GDPR的分布式数据存储和同步技术 低负载的全球化数据同步技术 更低功耗、更高安全等级的蓝牙通信及加密技术 基于蜂窝网络的IoT设备远程通信控制技术
		项目人员	APP产品运营、APP开发组、测试组、大数据及云服务组等33人
		项目拟达到的目标	上线智能手机客户端5.0大版本，给数百万现有用户及未来的用户带来更好的体验和服务，为用户安全使用、用车便利、防盗安全、售后维修等方面提供更方便的体验，也可为公司产品质量和使用体验积累大量用户反馈数据，为公司的新产品开发方向提供大数据支持。
5	第二代共享租赁电动滑板车	概况介绍	主要面向发展迅速的全球共享电滑板市场，针对初代滑板车用于共享市场所总结的一些问题进行优化设计，输出一款更适用于共享租赁市场的电动滑板车硬件，及其标配的IoT设备和交钥匙方案的云服务管理运营系统。
		目前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目前已经完成第二次模具品试产，马上进入正式量产阶段
		涉及的主要核	高可靠性电机驱动控制

序号	项目	内容	描述
		核心技术	高可靠性电池管理系统BMS IPx7级车辆防水抗振动设计 长连接、高并发的支持全球多种网络制式设备的车联网IoT终端及配套云服务
		项目人员	租赁滑板车产品线项目组共18人，技术中台27人（兼）
		项目拟达到的目标	性能、体验、可靠性更好，性价比更高的电动滑板车，主要面向全球共享租赁市场，推进公司“TaaS，Transportation as a Service运输工具即服务”中长期战略落地。
6	超便捷可折叠电动滑板车	概况介绍	重量更轻，更便携、更安全的全新结构和控制方案的电动滑板车
		目前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已完成两轮功能样机验证，在进行第三轮含外观的功能样机设计
		涉及的主要核心技术	红外开关机功能——通过红外感应技术，可以隔空操作车的开关机； 压力油门刹车控制方式——把旋转式的电子油门/刹车方式改为压力传感器实现的电信号控制油门/刹车的控制方式； 一键折叠操作方式——通过好的人机体验方式，在车把上通过一个动作实现车的折叠和展开动作；
		项目人员	电动滑板车产品线项目组共12人，技术中台18人（兼）
		项目拟达到的目标	通过轻便，折叠体积小，方便携带的特性，成为汽车后备箱伴侣，解决最后一公里的代表性产品，扩大和世界知名汽车主机企业的产品合作和捆绑关系，推进公司“4轮+2轮”战略进一步落地。
7	物联网智能电动车	概况介绍	符合中国GB24155和欧盟摩托车标准的智能电动摩托车项目。三电及仪表、灯具、ABS等系统均为自研全正向设计，具有高度智能化功能、傻瓜化和购买后持续升级的体验，同时具备同档次产品中极佳的操控、动力、续航和耐用性等基础特性。
		目前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目前在第二次小批量试产验证阶段，并已完成路试10000公里，这个阶段主要批量验证之前制造、路测、试验所发现的问题点，为量产做准备。
		涉及的主要核心技术	高性能车辆底盘技术、高性能车辆电控技术、NFC智能启动、座椅安全检测、OTA、即停即走智能体验，IoT随时联网等
		项目人员	电摩项目组共32人，技术中台55人（兼）
		项目拟达到的目标	完全符合中国和欧盟标准的智能电动摩托车，实时在线，整车支持OTA程序更新，GPS防盗，地理围栏，智能化的驾驶安全增强功能，支持通过手机操控、无钥匙驾驶，外观出众，骑感柔顺扎实，智能属性能让用户形成记忆点，性能达到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序号	项目	内容	描述
8	卡丁车专业版套件	概况介绍	继承获得红点至尊奖的卡丁车套件的设计风格。研发一款卡丁车套件搭载更高功率的新款平衡车，平衡车作为动力单元给卡丁车提供动力，套件只需要简单的安装步骤即可完成和平衡车的合体。该项目为卡丁车套件的迭代产品，2倍动力，2倍加速度，可实现动力漂移和智能控制的主动漂移。
		目前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目前概念设计和工业设计油泥模型已经完成，正在EVT原型样机研发阶段
		涉及的主要核心技术	1、车身四档长度调节、方向盘三种高度调节，适应各种年龄差、身高差； 2、再生制动刹车，备份机械手刹，能量回收 3、双线程通讯专利技术 4、通过平衡车内置陀螺仪和捷联算法实现辅助漂移驾驶乐趣
		项目人员	卡丁车项目组共12人，技术中台6人（兼）
		项目拟达到的目标	定位为更高端，性能更强的准专业级卡丁车套件，预计销量为年销量3-5万台。另一方面，通过卡丁车入门系列、专业版系列和电动越野车系列及平衡轮滑鞋系列，构成酷玩产品线的产品矩阵，在公司“Simplify Moving”战略下强化“最酷的科技出行产品公司”愿景和品牌价值。
9	楼宇内配送机器人	概况介绍	随着人力成本的逐渐上升，以及物流配送市场的逐渐增加，单纯依靠人力解决末端配送问题已经很难满足需求。本项目的主要目的是设计一款能够解决最后500米楼宇内部自主配送的机器人，帮助节省快递、外卖配送的人力成本，实现楼宇内自主配送。
		目前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已经完成V4版样机30台，正在进行第五版设计，并陆续投放各商场、楼宇进行试运行，已累计10万公里的运行数据，每百公里人工干预次数已达到少于5次。
		涉及的主要核心技术	高精度伺服轮毂电机技术、基于低成本激光雷达与视觉融合的室内定位和自主导航技术、多传感器信息融合技术。
		项目人员	机器人事业部共32人+机器人技术中台约50人（兼）
		项目拟达到的目标	能够在室内实现快递、物品或者外卖的自主配送。设计一款性能、成本都比较符合使用要求的机器人产品，部署达到1万台，朝“自动运载物”的愿景迈进一大步。
10	户外配送机器人	概况介绍	研制高通过性高、具备基于视觉及低成本激光雷达的智能室外配送机器人。
		目前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目前处于项目准备立项期，力学原理的可行性分析已经完成，基于学习算法的视觉智能采集车已经完成。已经开始视频采集和算法研究。
		涉及的主要核	车辆重心自主调节技术，解决高重心车体在颠簸时的

序号	项目	内容	描述
11	配送机器人导航和定位系统研发	核心技术	稳定性问题；室外自主导航技术，解决室外中低速场景下的机器人自动行驶能力。
		项目人员	机器人技术中台共19人。
		项目拟达到的目标	开发完成后寻找三个以上的第三方合作者进行场景落地和推广应用。目标是成为户外即时配送机器人领域最先大批量落地的产品之一，与楼宇内配送机器人共同构成自动物流配送机器人产品系列。
		概况介绍	非特定环境下的机器人多传感器融合自主导航和定位技术是无人配送、无人运载业务的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内容主要包括：机器人计算平台、机器自主导航算法、导航软件、导航云服务等机器人关键基础技术。是独立于具体机器人形态的共性核心技术。
		目前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已经经过2个版本的迭代，初步具备了高可靠性和高环境适应性的单机器人导航能力，已经达到每百公里人为干预次数低于5次； 下一阶段的重点目标是多机器人、多场景的自主导航和协同能力，并把每百公里人为干预次数降低到低于2次。
		涉及的主要核心技术	基于视觉并融合低成本激光雷达的VSLAM技术； VSLAM地图合并和自动更新技术； 机器人高效安全进出群控电梯技术；
		项目人员	机器人技术平台共44人，软件技术研发部共8人，大数据及云服务研发部共6人，商用配送机器人产品线10人（兼任）。
		项目拟达到的目标	快递配送、外卖配送、自动贩卖、取餐送餐、安防巡逻等应用场景都需要以高可靠性低成本的导航和定位技术为基础。公司的机器人业务致力于创造未来的高性价比配送劳动力，导航和定位系统研发项目的主要目标是支持95%以上室内和室外非机动车道路场景，支持在时速25kmh之内达到每百公里无人运行期间人工干预次数低于1次，在2021年前初步具备批量化产品部署应用的成熟度。
12	ORV并联式混合动力平台研发	概况介绍	研究主要内容包括：在燃油动力基础上并联增加电驱动动力的平台研究，涉及发动机电子节气门控制系统、驱动电机/发电机算法及控制、车辆状态逻辑分析及动力分配控制系统、动力电池管理系统等。
		目前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已经设计完成了570cc燃油动力发动机，并在此基础上完成增加并联驱动电机/发电机的设计工作，以及完成了5合1动力控制系统的规划设计，现处于模具制作阶段，计划2019年6月底完成样机的装配工作，并进入动力平台的匹配试验阶段。
		涉及的主要核	发动机电子节气门匹配驱动技术、高效驱动电机技术、

序号	项目	内容	描述
13	ORV串联式混合动力平台研发	核心技术	动力逻辑分析及动力分配技术、CAN通讯技术
		项目人员	全地形车产品研发中心35人，及研发中台17人（兼）
		项目拟达到的目标	使混合动力ATV/UTV/SSV具备低速高扭性能，得到良好的动力体验以及低油耗和低排放性能。
		概况介绍	研究主要内容包括：在燃油动力基础上将燃油动力和发电机设计成为发电机组，将驱动电机、减速箱和驱动器一体设计成为驱动系统，发电机组给驱动系统提供电力，驱动系统给车辆提供动力；涉及发动机电子节气门控制系统、驱动系统和发电机组算法及控制、车辆状态逻辑分析及动力分配控制系统、动力电池管理系统等。
		目前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正在设计1000cc燃油动力发动机，并在此基础上增加60kw发电机的设计工作，目前处于设计阶段。
		涉及的主要核心技术	发动机电子节气门匹配驱动技术、高效发电机/驱动电机技术、动力逻辑分析及动力分配技术、CAN通讯技术
		项目人员	全地形车产品研发中心24人，及研发中台27人（兼）
		项目拟达到的目标	使混合动力UTV/SSV具备低速高扭性能，得到良好的动力体验功能以及低油耗和低排放性能。

（四）公司的研究开发情况

1、研发工作流程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将技术研发作为公司发展的核心战略，经过多年的实践探索，结合国际相关先进企业的研发体系，逐渐建立了基于自身业务模式的科学高效的研发体系，组织形式和研发工作流程简介如下：



在研发体系中，公司广泛采用国际先进的研发工具及技术，并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应性的改进。其中主要的已熟练运用并积累较丰富经验的两项技术为：

(1) 面向产品生命周期各环节的设计 (Design For X, 简称 DFX)

DFX 是一种先进的流程和规范化管理，利用技术整合理念的跨部门系统活动，是与质量最相关的设计活动。其中包括制造、环保、供应链、可靠性、成本、组装、售后、测试等环节。通过 DFX 过程，首先进行先期质量策划，并根据项目计划落实质量指标，排除工艺疑难，归纳控制要点，优化成本等，最终达成生产整合效率的优化。

(2) 潜在失效模式与影响分析 (Failure Mode and Effects Analysis, 简称 FMEA)

FMEA 是在设计过程中对构成产品的零件、组件、系统及其生产过程逐一进行分析，评估风险，分析后果，规避风险。最终以达成安全生产制造，用户安全使用的目的。公司在 IPD 流程中，在不同阶段主要应用 DFMEA、PFMEA 来帮助提高产品研发的质量和量产良率、降低售后故障率。

2、公司研发机构设置

为了解决产品开发需要高度确定性和时效性、但技术创新具有高度不确定性和失败风险的矛盾，为了兼具创新能力和产品上市时间表的确定性，公司研发组织按“研”、“发”去耦管理，设有技术研发中台（机器人技术研发中心、短交通技术研发中心、麟鼠创新实验室、工业设计中心、研发质量部、研发运营部）和产品开发前台（各产品线、商用出行产品事业部、全地形车事业部及研发项目管理办公室 PMO）。中台和前台分别侧重在共性技术研发、中间件研发和主机产品开发运营。

各产品线、事业部在技术研发中台的支持下，牵头负责公司三大产品系列从研发到试生产的全流程技术管理工作、中台研发及实现量产运营工作、全产品线设计工作以及产品质量标准制定工作。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部门详情如下：

研发中心 (一级部门)	二级部门	人数	研发部门职能
短交通事业群	负责人	1	负责公司电动平衡车系列、电动滑板车系列、电动摩托车系列、电动自行车系列、电动卡丁车等酷玩系列、以及童车等衍生品和配件系列产品，从设计定型到具体工程实现的研发工作及项目管理工作。
	平衡车产品线	14	
	电动滑板车产品线	14	
	酷玩产品线	10	
	电动车产品线	38	
	配件衍生产品线	5	
	PMO	5	
	合计	87	
机器人技术平台及事业部	负责人	4	负责机器人相关产品的战略规划、核心技术研发、技术支持、商业应用推动等，实现公司各项机器人新产品的落地应用。
	导航技术支持与测试部	6	
	计算平台研发部	12	
	算法技术研发部	23	
	预研项目部	2	
	商用配送机器人产品线	24	
	消费者机器人产品线	3	
	合计	74	
ORV技术研发中心	研发部	47	全面负责ORV产品的研发、设计、认证、采购、制造、销售、品牌推广及售后服务等各项工作。
通用技术研发中心	负责人	1	负责产品电池、电控、机械传动、新工艺、新材料、App、云服务等共
	产品能源动力组	10	

	ME技术研发部	6	性技术的研发；负责产品中台职能如包装、说明书的设计开发工作；负责产品形态创新和单元技术创新；负责产品从研发到量产的导入工作、SOP的制定、量产产品的持续改善工作；负责研发运营相关工作。
	EE技术研发部	15	
	产品包装部	6	
	鼹鼠实验室	13	
	研发运营部	7	
	软件技术研发部	26	
	大数据及云服务研发部	16	
	APP产品及运营部	6	
	产品工程部	38	
	合计	144	
工业设计中心	负责人	1	负责公司各类产品的工业设计、平面设计、用户交互设计等研发工作，提升产品体验和用户口碑；建设具有综合设计管理能力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工业设计组	10	
	包装平面组	3	
	产品定义及策划组	5	
	UI交互设计组	6	
	合计	25	
质量中心	负责人	1	产品设计质量把控、可靠性测试、国内外安规、认证等相关工作；产品国内外标准起草、制定和修订等相关工作。
	认证组	5	
	DQE组	7	
	实验室	11	
	合计	24	
	总计	401	-

3、人员配备及专业背景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1,488 人；员工中技术人员 469 人，占公司员工人数的比例为 31.52%。公司研发团队人员合计 401 人，其中大学（含大专）以上学历人员比例为 95.26%。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中多人来自行业内龙头企业，具备丰富的技术开发和管理经验。

公司研发团队核心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内容分类	具体内容
王野	联合创始人、总裁	教育背景及工作经历	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获得机器人研究所工学硕士学位及机械工程及自动化学院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学士学位；曾担任博创兴业科技有限公司智能机器人业务负责人、博创兴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市人工智能学会常务理事、全国自动化系统与集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机器人与机器人装备分标委（SAC/TC159）委员。
		重要科研成	1、主持开发“模块化教育机器人”、“足球机器人中型组

姓名	职务	内容分类	具体内容
陈中元	CTO	果及荣誉	<p>平台”、“RAPTOR排爆机器人”等多种产品，拥有多项发明专利。主持研发的RoboCup中型组足球机器人平台曾获得三次RoboCup世界杯冠军。</p> <p>2、曾获得第五届“北京市发明专利”三等奖、“2014年中国商业创新50人”技术创新者大奖、“中国国防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等奖项。</p> <p>3、曾获得“科技部2018年度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北京市海淀区2017年海英人才”、“2016年度中关村高聚工程创业领军人才”、“2016年度北京市科技百名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等称号。</p> <p>4、作为ISO/TC184/SC2/WG7和WG10中方成员，参与了国际标准ISO/13482 Personal care robot safety的制定工作。</p> <p>5、作为SAC/TC159/SC2/WG12副组长，带领电动平衡车国家标准工作组完成中国国家标准两项（GB/T 34667-2017和GB/T 34668-2017），已于2018年1月1日实施。</p>
		对公司做出的贡献	<p>1、早期担任公司联席CEO、后改任总裁，负责公司战略规划、产品线管理、生产中心、供应链中心等部门管理工作，并对各项新开发产品的定义与开发、生产制造等环节作出重大贡献。</p> <p>2、带领团队开发并量产上市30多个系列、60多个型号产品，多个产品获得国际性大奖，成为公司业务的主要支撑点。</p> <p>3、自公司成立以来，累计获得授权专利128项，其中10项为发明专利。已申报专利200多项。</p>
		教育背景及工作经历	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获得机器人研究所工学硕士学位及自动化学院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学士学位。
陈中元	CTO	重要科研成果及荣誉	<p>1、2009-2011年，作为主要技术研发人员参与国家863项目“面向服务机器人的多用途储/力觉交互设备”，负责电控系统的自主设计和研发；</p> <p>2、2012年起，作为核心技术带头人参与“NinebotE双轮自平衡机器人”、“九号平衡车”、“九号电动滑板车”等重要产品项目中，负责智能电控系统和IoT架构整体研发工作；</p> <p>3、2016-2017年，作为技术专家参与制定CQC标准《CQC1125-2018 电动平衡车安全技术规范》，以及国家标准《GBT 34667-2017 电动平衡车通用技术条件》、《GBT 34668-2017 电动平衡车安全要求及测试方法》；</p> <p>4、已申请专利200多项，授权70多项。</p>
		对公司做出的贡献	<p>1、作为公司核心技术合伙人，主导负责公司全部自有品牌平衡车系列、滑板车系列、电动摩托车系列产品的电控系统（包括控制器、电池、电机等）软硬件、核心算法以及App的研发；</p> <p>2、参与产品整体设计、功能定义、体验优化、质量分析等</p>

姓名	职务	内容分类	具体内容
			环节，负责从产品立项到量产全业务联的协调管理工作； 3、为公司搭建和管理智能短交通业务核心研发团队，并配合公司产品研发需求进行组织架构调整。
陈子冲	机器人技术中心负责人，首席架构师，机器人高级高级研发总监	教育背景及工作经历	获得瑞士洛桑联邦理工大学计算机通讯与信息科学专业博士学位、清华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学士学位；曾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瑞士洛桑联邦理工大学博士后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机器视觉。 2015年起担任Segway Robotics机器人技术中心首席架构师。
		重要科研成果及荣誉	1、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北京市科技计划课题《基于深度视觉导航的开放式平衡车系统研发》； 2、申请机器人研发相关国内外核心专利100多篇； 3、曾获“华为2012实验室总裁奖”、“清华大学优良毕业生”等称号。
		对公司做出的贡献	1、作为机器人技术平台负责人和首席架构师，为公司组建机器人业务核心研发团队，并主导实多传感器融合的VSLAM、视觉跟随、导轨拍摄等多项关键核心技术； 2、在智能配送机器人项目中，主导实现中低速视觉+激光融合导航算法、深度环境感知和三维重建多项关键技术； 3、主导室外低速无人物流车项目，领导基于双目视觉+LiDAR感知融合的大尺度SLAM和三维重建技术；
袁章平	Segway PowerSports (ORV) 事业部总工程师	教育背景及工作经历	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获得工学学士学位；曾任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负责技术研发工作，从事全地形车、船艇、摩托车及发动机设计、开发近24年；现任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成员、中国汽车工程协会摩托车分会专家组成员。
		重要科研成果及荣誉	1、主持50个项产品研发项目，其中多个项目被列为国家重点新产品项目、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杭州市加快发展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并有6项产品通过升级科学技术成果鉴定； 2、参与申请获得100多项专利，其中两项分别获得中国第二届外观设计专利大赛金奖与铜奖； 3、曾获浙江省工业设计大赛金奖、“创意杭州”工业设计大赛产品组银奖、余杭区人才奖； 4、曾带领技术研发团队获得春风动力省级研发中心和省级技术中心资质，并成功申报国家级技术中心。
		对公司做出的贡献	1、作为ORV项目研发负责人，为搭建和管理ORV事业部的技术部门，并已主导部分型号产品进入产品试制阶段； 2、专利方面，组织发动机工程师、整车工程师、电气工程师完成10多项专利申报工作，并有90多项专利正在筹备申报中。

4、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使用情况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其他人工成本	8,341.32	67.77%	5,553.81	60.81%	4,104.74	57.54%
材料费	916.08	7.44%	1,060.33	11.61%	404.17	5.67%
专业服务费	417.70	3.39%	638.37	6.99%	714.51	10.02%
租赁与物业费	627.48	5.10%	438.84	4.81%	380.61	5.34%
差旅与交通运输	771.29	6.27%	627.76	6.87%	360.28	5.05%
折旧费	281.32	2.29%	182.67	2.00%	267.49	3.75%
技术开发费	152.21	1.24%	167.79	1.84%	183.20	2.57%
办公费用	121.99	0.99%	105.80	1.16%	114.98	1.61%
软件费	19.42	0.16%	34.17	0.37%	170.87	2.40%
其他	659.59	5.36%	323.48	3.55%	432.80	6.07%
合计	12,308.38	100.00%	9,133.03	100.00%	7,133.67	100.00%

（五）公司技术创新情况、创新研发机制及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1、公司技术创新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就以创新为核心贯穿所有产品的定义、设计、研发、测试、量产直至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中，特别注重产品形态和体验、主机产品物联网在线化、大数据驱动等方面创新。

（1）产品形态和产品体验创新

公司十分注重产品形态设计与功能体验方面的创新，多款产品的设计与功能均为公司首创，以给予用户更好的使用体验。

公司主要产品创新设计/功能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	创新设计/功能
2013	第二代平衡车产品Ninebot-E	公司产品实现了“快速拆卸手把”、“隐藏式数显仪表”、“一键式锁车解锁”、“基于光纤的立杆和轮毂呼吸灯”、“改性尼

		龙基材的复合材料轻量化轮毂”、“基于蓝牙4.0的智能手机客户端”等创新设计，均为首次应用在自平衡车类产品上的功能或设计
2015	双轮平衡车系列的第三代产品“九号平衡车”	公司产品采用开创性设计“双轮平衡车腿控操纵杆”，并首次采用了“无编码器一体式轮毂电机及其精密控制算法”，“基于场效应管寄生电阻的自适应电流闭环算法”等创新设计。
2016	“电动滑板车”系列	公司产品采用了“可折叠立管设计”、“高强度斜管车体”、“电子刹车+机械碟刹的双刹车系统”等创新设计，并获得全球设计大奖如红点奖、iF奖等多项全球设计大奖。
2017	“配送类机器人”系列	公司产品经过多次迭代，对产品形态和用户体验进行了一系列的创新，如“自主运行+可骑行双模式配送机器人”、“可拆卸替换的机器人运载箱设计”等。
2018	“路萌”机器人	公司将“平衡车”和“机器人”结合，并应用多项创新技术，使其具备自主跟随、语音识别、手势识别等多项智能化功能。
2018	“卡丁车套件”和“Segway平衡轮”	大胆尝试了“基于平衡车本体作为动力单元的卡丁车套装”的创新设计，打造了平衡车产品系列的多种创新玩法，并获得了2018年本品类全球唯一的一个德国红点最佳设计奖，产品开售后畅销至今。

(2) 物联网和大数据

公司非常重视车辆的联网能力，在所有系列的平衡车和滑板车中，都加入了自主研发的蓝牙BLE 4.0 模块，并且自主开发了智能手机客户端App，使用户能够通过App连接车辆，提供交互式安全教程、对车辆进行操控与设置、锁定丢失车辆、在线更新固件以及实时上传故障信息等功能，提升了用户体验。

在研的电动自行车类、电动摩托车类产品以及ORV全地形车类产品中，公司还加入了能够让车辆自主联网的2G/4G+GPS IoT模组，使得车辆实时在线。

同时，在合法合规且明确征得用户同意的情况下，公司将收集车辆脱敏之后的各个维度的大数据，例如某个地区用户的使用习惯、行驶速度和平均使用时长、某个特定用户人群的充电方式、某个产品的累计里程数、每百公里能源消耗均值等，并将严格根据各国家和地区数据隐私标准及数据安全规定储存。

公司通过大数据分析改善经营和产品、辅助新品开发，提升公司产品的用户体验和质量。

(3) 机器视觉和人工智能

公司从2015年开始启动机器人方向的产品研发和技术研发工作，在机器人

核心技术上有了较深的技术积累和突破，例如基于机器视觉的自主定位和导航以及基于人工智能的图像处理、神经网络模式识别、路径规划等方面，并已成功应用到第一代机器人产品“路萌”以及室内和室外配送机器人（室外配送机器人目前处于样机阶段）。

2、公司的创新研发机制

（1）矩阵化研发组织

公司研发部门的日常工作受公司技术管理层垂直领导，建立定期工作计划制度，根据用户的需求以及行业的发展趋势确定公司产品和技术研发的未来发展方向。

垂直领导采用专家治理、集体决策机制。公司组成由核心管理层和资深技术专家主导的产品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产品委员会主要由公司的核心高管以及各产品线产品经理组成，主要负责新产品的立项及开发计划，设计评审等，并结合市场情况确定新产品的商业化生产和上市计划。

技术委员会主要由机械、电子、软件、算法等各领域的技术专家组成，对新产品的研发过程所需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做战略规划和技术立项工作，并参与技术研发过程中的立项与审核工作，评估技术项目研发的可行性、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国家标准，是否具备量产的可行性等。同时，技术委员会还参与公司级别的“技术创新奖”和“技术贡献奖”评选审核工作。

水平项目制领导通过立项会议评审、以及 IPD 等项目管理流程来运作。新产品开发通过立项评审、或新技术研发项目通过技术立项评审后，即组成项目组，项目执行周期内，主要采用产品经理（或项目经理）负责制。在评审会所确定的项目工作范围和资源范围内，产品经理或项目经理拥有主要决策权、管理权和资源调配权，并在项目管理规则范围内领导和管理项目进度和项目质量，对项目结果负责。

（2）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去耦合的双线研发机制

产品开发项目高度商业化、面向市场、结果导向，因此需要高度确定性和时效性。但公司强调的技术创新工作，往往具有高度不确定性和较高失败风险。这

两者之间产生大量矛盾冲突，往往无法兼顾技术创新和商业确定性。为了兼具创新能力和产品上市时间表的确定性，公司研发组织按“研”、“发”去耦管理。

公司确立了以产品设计开发为主的“产品线/事业部研发组织”与前瞻性创新关键技术、创新通用共性技术研究为主的“技术研发中心”相结合的研发体系，解决以上矛盾，同时满足公司短期产品计划及长期技术创新演进战略目标两个层面的需求。

在产品线和事业部开发组织下（产品线和事业部前台），公司主要基于当前的客户需求和市场需求进行分析并确立产品研发目标，对现有产品线内进行产品迭代和产品创新，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产品价值最大化。

偏向前瞻性关键技术创新和通用共性技术研发的技术研发中心（研发中台），基于公司对于智能短交通和服务机器人领域的产品和与技术未来发展方向的战略判断，对相关领域进行超前性开发，以及对共性技术进行研究开发和创新，保障公司在该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和核心竞争力。

（3）良好的竞争机制及创新氛围

公司建立以价值观和绩效结果为判断标准、激励制度高度差异化的竞争、激励、约束机制，秉承工程师文化和“以用户价值为核心，以奋斗者为本，以创新为驱动力，以结果为导向”的核心价值观，设立开放性的创意采纳机制，为努力为用户和公司创造价值的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创新氛围及职业上升通道。

公司研发部门设有半年度考核和晋升机制，结合研发人员在专利、技术、集成、研发管理等多个维度的创新成果进行考核，研发部门的工程师的晋升需要满足例如专利数量或其他研究成果的要求。公司将根据研发人员的工作成果给予内部相应的技术职称，按照不同标准给予季度和年终奖金，提高技术人员工作积极性。

公司设立了集团层面的《技术创新管理及奖励制度》，并设立“技术创新奖”和“技术贡献奖”，每年分别评选两个一等奖和四个二等奖，对于在关键技术研究上作出突出贡献的研发人员给予奖励。

公司全部员工（包括非研发人员）都可以通过 OA 系统提交关于产品外观、

功能等各方面的创意提案。公司每个季度会对员工提交的提案进行评选，研发部门也会在其中挖掘优秀的方案并制定相应的研发计划，对于被选中方案的提案人，公司会根据其成果在年终进行奖励。

（4）完整的内部服务型工业设计团队

公司在产品研发的过程中十分注重工业设计与技术研发、制造团队的配合，并成立工业设计中心这一独立部门，负责公司全产品研发线的 ID 工业设计、用户体验设计、用户研究和平面设计工作。工艺设计中心所有人员皆具备良好的工业设计背景或用户体验研究、用户界面设计背景，在产品的全开发周期，以项目成员形式和公共服务提供者形式，与产品经理、项目团队及研发工程师密切合作。

3、公司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公司设立了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奖励制度，通过制度来对员工的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创造进行高额激励。

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主要依赖于对知识产权完备的保护措施，公司编制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优先保护公司的专利、商标、版权、域名、商业机密及其他专有权利。公司定期提交专利及其他专有权利申请，充分保障公司研发设计的创新结果。目前公司已在中国境内及海外多个国家与地区积累大量发明及外观设计专利，获得及申请中的专利技术合计超过 1,000 项。公司知识产权的有效地区及有限期足以覆盖公司产品及服务的主要覆盖地区及预计使用年限。

公司依靠中国境内及其他司法管辖区的专利、商标、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保护法、公平贸易管理、保密程序以及合约条款保护知识产权。公司所有研发部门员工必须签订标准劳动合同以及竞业协议，其中载有条款声明员工代表公司达成的所有发明、商业机密、研究成果及其他工艺均为公司的财产，并将其可就相关作品获得的所有权转交公司。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九号机器人为注册地位于开曼群岛的公司，属于境外公司。但是，公司的业

务经营实体主要位于中国境内，公司通过直接持股及签订 VIE 控制协议的方式控制上述业务经营实体。

公司在境外的经营主体主要包括九号机器人（香港）、赛格威（欧洲）、赛格威 3 家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九号机器人（香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九号机器人（香港）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九号机器人（香港）
注册地	中国香港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23日
授权资本	10,000.00港元
实收资本	10,000.00港元
持股比例	九号机器人持股100%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设备销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九号机器人（香港）的总资产为 44,310.91 万元，净资产为 25,109.71 万元；2018 年度，九号机器人（香港）的营业收入为 38,637.75 万元，净利润为 955.94 万元（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赛格威（欧洲）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赛格威（欧洲）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赛格威（欧洲）
注册地	荷兰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8日
授权资本	500,000.00欧元
实收资本	0欧元
持股比例	九号机器人（新加坡）持股100%
主营业务	进出口贸易、批发、研究与开发、销售智能短交通设备、机器人及其配件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赛格威（欧洲）的总资产为 34,186.04 万元，净资产为 2,236.19 万元；2018 年度，赛格威（欧洲）的营业收入为 25,881.64 万元，

净利润为 2,441.95 万元（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赛格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赛格威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赛格威
注册地	美国特拉华州
成立时间	2000年6月12日
授权资本	1,000股
实收资本	100股
持股比例	赛格威收购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	个人电动交通工具的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工作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赛格威的总资产为 22,799.16 万元，净资产为 -4,799.13 万元；2018 年度，赛格威的营业收入为 16,839.29 万元，净利润为 -2,415.77 万元（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公司的境外分销业务，客户主要包括 KSR、Athena、KP Sport 等垂直渠道分销商，Media Mart 等欧洲连锁分销商，Walmart、BestBuy、Costco 等美国连锁分销商。

第九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公司成立时，根据开曼群岛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基础性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开曼群岛不要求公司设立监事会。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按照开曼群岛法律、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独立有效地进行运作并切实履行各自的职责。此外，公司聘任了四名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一）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根据开曼群岛法律，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权，并针对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作出了详细规则。

报告期内，公司作出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符合开曼群岛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林菁、李峰、王小兰、赵鸿飞为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名。

2、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的做出符合开曼群岛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系在开曼群岛设立的受豁免的有限责任公司，未设立监事会。

（四）独立董事制度及运行情况

公司 4 名独立董事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将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用及薪酬、关联交易、公司重要管理制度的拟定及重大经营的决策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2 日，经公司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分别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5 名董事组成，主任：高禄峰，委员：高禄峰、王野、杭国强、陈中元、林菁。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代表董事会行使对管理层的经营情况、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职能。公司设立的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主任：李峰，委员：李峰、王小兰、徐鹏。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5 名董事组成，主任：林菁，委员：高禄峰、王野、林菁、赵鸿飞、李峰。

4、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须由董事会聘免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5 名董事组成，主任：王小兰，委员：高禄峰、王野、林菁、赵鸿飞、王小兰。

（六）设立证券事务办公室

公司依照《存托凭证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境内设立证券事务办公室，并聘任已通过境内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的相关人员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负责存托凭证上市期间的信息披露与监管联络事宜，承担境内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职责。

二、公司章程制定

公司系根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开曼群岛律师的法律意见，公司现行章程中的内容符合开曼群岛法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特殊投票权结构的相关风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风险因素”之“七、特殊投票权结构的风险”。

三、上市章程与境内《公司法》等法律制度的主要差异及其对在境内发行、上市和投资者保护的影响

《上市章程》（草案）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治理相关律制度的主要差异为：

（一）股权结构

《开曼公司法》允许发行人发行普通股、优先股、可赎回股等多种类别的股份，并且可以设置特殊投票权，即每一股可以拥有多份表决权。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股份分为 A 类普通股股份（普通股份）和 B 类普通股股份（特别表决权股份）。每份 B 类普通股股份具有 5 份表决权，每份 B 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中国《公司法》不允许特殊投票权的存在。《公司法》第 103 条规定，股份公司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发行人采用的特殊投票权的股权结构与《公司法》的法律制度存在明显差异。

本次发行的存托凭证对应的基础证券为 A 类普通股。B 类普通股仅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高禄峰及王野持有。上述特殊投票权结构的引入系为了保证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整体的控制权，从而确保发行人不会因实际控制权变化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而保护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 B 类普通股股东作为公司的管理团队能够集中公司表决权，从而能够使公司治理效率提升，进而使公司能够在市场竞争中利提高管理效能并进一步提高竞争力。

在设定特殊投票权的同时，《公司章程》（草案）也对 B 类普通股及其特殊投票权进行了多方面的限制，确保上市后 B 类普通股在公司全部股份的投票权中比例不会进一步增加，不会进一步摊薄 A 类普通股的投票权比例。

另外，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应保证 A 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比例不低于 10%，保障 A 类股东有权提议召开股东大会。

此外，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 B 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仍与每一 A 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 1、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 2、改变 B 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 3、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 4、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 5、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因此，发行人的特殊投票权的股权结构在加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和保护 A 类普通股股东利益方面进行了平衡，增强了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不会实质性

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违反中国境内有关存托凭证发行的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二）组织机构

《开曼公司法》设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但不设置监事会。除个别事项外，《开曼公司法》不存在法定需要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司经营相关的事项，包括利润分配、资产处置等，均属于董事会权限。

中国《公司法》通过列举方式规定了需要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根据《公司法》第37条，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法》第46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0、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开曼公司法》在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方面与中国《公司法》存在显著差异。为最大程度减少上述差异带来的影响，发行人已经参照《公司法》、《上市规则》、《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按照前述法律法规制定相应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规范。

发行人虽然没有设置监事会，但发行人已经设置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应当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并购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高管薪酬和利润分配等与中小股东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核查或者发表意见。因此，独立董事制度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的作用。

综上，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不会实质性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违反中国境内有关存托凭证发行的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利润分配

《开曼公司法》针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没有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 166 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或者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公司法》第 34 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因此，《开曼公司法》的利润分配制度比《公司法》更加灵活。

另外，为保护中小投资人利益，发行人已经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对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机制进行规定。

综上，发行人的利润分配制度不会实质性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违反中国境内有关存托凭证发行的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发行人合并、分立、增资、减资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与中国《公司法》保持一致。

《开曼公司法》进一步规定，公司减资时需要开曼法院确认；公司合并时需要在开曼公司注册处登记。中国《公司法》未有针对上述事项的类似规定，但该等事项属于行政管理类的规定，不实质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的权利。

另外，《开曼公司法》规定，开曼公司被收购时，如果 90%以上股东接受要约，剩余 10%的股东将有义务出售其股份，除非有欺诈或者恶意行为发生。中国《公司法》没有类似制度。尽管《开曼公司法》和中国《公司法》在此存在差异，但《开曼公司法》赋予了异议股东在欺诈或者恶意行为发生时申请开曼法院阻止收购的救济权利，因此该等差异不会实质性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违反中国境内有关存托凭证发行的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五）解散和清算

《开曼公司法》允许公司通过特别决议进行清算，公司的清算资产将用于清偿公司的债务，剩余资产将分配给股东。《开曼公司法》与中国《公司法》对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原则不存在实质差异。

（六）检查权

《开曼公司法》没有赋予股东法定的审阅公司账簿的权利。但《开曼公司法》赋予了股东申请法院任命调查员（Inspectors）去调查公司的权利。根据《开曼公司法》持有五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即可以向法院申请任命调查员调查公司，而且调查的范围包括公司的账册等资料。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董事有权决定在何等范围内，以及于何时何地及根据任何条件或规则的情况下，向并非董事的股东公开公司的帐目及帐簿以供他们查阅。

《公司法》第33条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尽管《开曼公司法》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针对股东查阅发行人账簿的制度与《公司法》存在差异，但《开曼公司法》赋予了股东申请法院任命调查员去调查公司的权利。因此该等差异不会实质性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违反中国境内有关存托凭证发行的法律法规，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水平，包括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权益，总体上不低于《公司法》等治理相关律制度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能够保障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发行人股东的权益相当。

四、发行人投票权差异及其安排

（一）投票权差异或类似安排下的股权种类、每股所具有的投票权数量及上限

根据 2019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份分为 A 类普通股股份（普通股份）和 B 类普通股股份（特别表决权股份），公司每份 B 类普通股股份具有 5 份表决权，每份 B 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除表决权差异外，A 类普通股股份与 B 类普通股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完全相同。

（二）不适用投票权差异或类似安排下的表决机制的特殊事项

根据 2019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B 类普通股股份应当按照 1:1 的比例转换为 A 类普通股股份：

- 1、持有 B 类普通股股份的股东不再符合规定的资格和最低持股要求，或者丧失相应履职能力、离任、死亡；
- 2、实际持有 B 类普通股股份的股东失去对相关持股主体的实际控制；
- 3、持有 B 类普通股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 B 类普通股股份，或者将 B 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
- 4、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发生第一款第 4 项情形的，公司已发行的全部 B 类普通股股份均应当转换为 A 类普通股股份。

发生第 1 款情形的，B 类普通股股份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转换为 A 类普通股股份，相关股东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形、发生时间、转换为 A 类普通股股份的 B 类普通股股份数量、剩余 B 类普通股股份数量等情况并立即将股份变化情况登记在公司的股东名册上。”

（三）投票权差异或类似安排对存托凭证持有人在提名和选举公司董事、参与公司决策等方面的限制和影响

根据 2019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

“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 B 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 A 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 1、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 2、改变 B 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 3、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 4、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 5、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公司股东大会对上述第 2 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根据本章程第 11.4 条、第 11.7 条的规定²，将相应数量 B 类普通股股份转换为 A 类普通股股份的除外。”

（四）拥有特殊投票权的股东因存在利益冲突而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风险

公司采用特殊投票权结构，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公司章程》（草案）安排，对于提呈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案（除上述“（三）投票权差异或类似安排对存托

²11.4 公司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情形外，不在境内外发行 B 类普通股股份，不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

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特别表决权比例提高的，将同时采取将相应数量 B 类普通股股份转换为 A 类普通股股份等措施，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前款所称特别表决权比例，是指全部 B 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11.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B 类普通股股份应当按照 1:1 的比例转换为 A 类普通股股份：

(1) 持有 B 类普通股股份的股东不再符合规定的资格和最低持股要求，或者丧失相应履职能力、离任、死亡；
(2) 实际持有 B 类普通股股份的股东失去对相关持股主体的实际控制；
(3) 持有 B 类普通股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 B 类普通股股份，或者将 B 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
(4) 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发生第一款第（4）项情形的，公司已发行的全部 B 类普通股股份均应当转换为 A 类普通股股份。发生第一款情形的，B 类普通股股份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转换为 A 类普通股股份，相关股东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形、发生时间、转换为 A 类普通股股份的 B 类普通股股份数量、剩余 B 类普通股股份数量等情况。

凭证持有人在提名和选举公司董事、参与公司决策等方面的限制和影响”的特殊情况除外），A类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1票，而B类股份持有人则每股可投5票。目前，高禄峰、王野分别控制公司13.25%、15.40%比例的股份，为公司全部已发行的B类普通股，双方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的比例达到66.75%，高禄峰和王野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所有需要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拥有重大影响。在上述情况下，高禄峰和王野将对公司的事务施加重大影响，并能够影响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中小股东的决策能力将受到严重限制。在特殊情况下，高禄峰和王野的利益可能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一致，可能因此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投票权差异结构下保护存托凭证持有人合法权益的保障性措施，例如在公司章程中限制转让具有特殊投票权的股份，出现控制权变更、创始人退休等情形时，特殊投票权股份自动转换为普通投票权股份的情形等；

根据2019年4月2日发行人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B类普通股股份应当按照1:1的比例转换为A类普通股股份：

1、持有B类普通股股份的股东不再符合规定的资格和最低持股要求，或者丧失相应履职能力、离任、死亡；

2、实际持有B类普通股股份的股东失去对相关持股主体的实际控制；

3、持有B类普通股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B类普通股股份，或者将B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

4、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发生第一款第4项情形的，公司已发行的全部B类普通股股份均应当转换为A类普通股股份。

发生第1款情形的，B类普通股股份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转换为A类普通股股份，相关股东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形、发生时间、转换为A类普通股股份的B类普通股股份数量、剩余B类普通股股份数量等情况并立即将股份变化情况登记在公司的股东名册上。”

(六)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关于在境内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后不通过任何方式提高特殊投票权股份比重及其所代表投票权比重的安排，境内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前公司章程已有约定的除外。

根据 2019 年 4 月 2 日发行人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

“公司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情形外，不发行 B 类普通股股份，不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

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特别表决权比例提高的，将同时采取将相应数量 B 类普通股股份转换为 A 类普通股股份等措施，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前款所称特别表决权比例，是指全部 B 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五、协议控制架构

发行人进行 A 轮融资时搭建了 VIE 架构，当时考虑到境外融资的便利性，并且科创板相关政策尚未出台，现有 VIE 架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协议控制的使用情况

目前鼎力联合及其子公司主要负责公司平衡车及滑板车的研发、生产，是公司最为重要的境内生产主体。

纳恩博（北京）与鼎力联合（作为 VIE 公司）及其工商登记的股东高禄峰、王野、王田苗、魏林、赵郑（作为 VIE 公司股东）签署了协议控制法律文件，纳恩博（北京）通过 VIE 协议控制鼎力联合 100% 股权。

(二) VIE 协议的签署

公司下属中国境内运营实体（即VIE公司）及其工商登记的股东（即VIE公司股东）均分别与相应的外商独资企业（即WFOE）签署了《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及《配偶同意函》（合称“协议控制文件”或“VIE协议”）。协议控制文件的主要内

容如下：

1、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

VIE公司为更好地开展业务，需要WFOE为其提供服务，WFOE同意为VIE公司提供该等服务。为此，VIE公司任命WFOE为其独家咨询与服务提供商，WFOE同意接受该等任命。根据VIE公司与WFOE签署的《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该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①许可VIE公司使用其业务所需的相关软件；
- ②向VIE公司提供其业务所需的信息技术方面的全面解决方案；
- ③硬件设备及数据库的日常管理、维护、更新；
- ④相关应用软件的开发、维护与更新；
- ⑤为VIE公司培训专业技术人员；
- ⑥协助VIE公司进行有关的技术和商业信息收集及市场调研；
- ⑦向VIE公司引荐客户，并帮助其间建立商业、合作关系；
- ⑧向VIE公司提供有关建立和完善其公司架构、管理体系及部门设置方面的建议和意见，协助其完善其内部管理体系；
- ⑨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其他应VIE公司要求而不时提供的其他相关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

(2) 就WFOE所提供的服务，VIE公司应按以下方式支付服务费：

- ①相当于VIE公司当年净收入的百分之百(100%)的服务费；以及
- ②双方另行约定的，对于WFOE应VIE公司要求而不时提供的特定技术服务的服务费（由双方根据服务性质和工作量另行书面确定服务费）。

VIE公司应在每一公历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一次性将依据上述条款确定的服务费支付到WFOE指定的银行帐号。双方同意，上述服务费的支付原则上不应使任何一方当年经营发生困难，为上述目的，且在实现上述原则的限度内，WFOE

可以同意VIE公司迟延支付服务费，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调整上述条款下VIE公司应向WFOE支付的服务费的计收比例及/或具体金额。

(3) WFOE提供的服务具有排他性，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WFOE事先书面同意，VIE公司不得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任何书面协议或口头约定，以聘请该等第三方向其提供与WFOE在本协议项下提供的服务相同或相类似的其他服务。

(4) 在届时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WFOE在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过程中所自行创造的工作成果之知识产权或由VIE公司基于WFOE的知识产权开发创作的工作成果之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及其它）属WFOE所有；如中国适用法律和法规明确规定，该类知识产权不得由WFOE所有，则该知识产权应先由VIE公司持有，留待中国法律和法规允许WFOE所有时，以法律允许的最低对价转让给WFOE；如届时法律对此类最低转让价格没有限制，VIE公司应当无条件地转让该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并协助WFOE办理变更知识产权所有人的一切政府备案登记等手续。

(5) 无论本协议是否已终止，WFOE与VIE公司应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有关对方的商业秘密、专有信息、双方共有的客户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以及任何其他一方保密信息进行严格保密。除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相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必须向第三方披露外，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除为本协议履行之目的外，接受方亦不得使用或间接使用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

(6) 本协议经双方正式签署成立。协议双方应在各自经营期限届满前三个个月内办理完成延长经营期限的审批及登记手续，以使本协议的有效期得以持续。尽管有上述约定，WFOE有权基于其自主判断随时经提前30日书面通知VIE公司后终止本协议，VIE公司无权终止本协议。

2、独家购买权协议

根据VIE公司、VIE公司股东与WFOE签署的《独家购买权协议》：

(1) VIE公司股东及VIE公司均共同同意，在此不可撤销地且无任何附加

条件地独家授予 WFOE 一项转股期权，根据该等转股期权，WFOE 有权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根据本协议的条件与条款，要求 VIE 公司股东向 WFOE 或其指定的实体或个人转让期权股权，WFOE 亦同意接受该等转股期权。

(2)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WFOE 拥有绝对的自由裁量权来决定其行权的具体时间、方式和次数，并有权随时要求自行或通过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从现有股东处受让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就转股期权而言，在每次行权时，WFOE 有权任意指定 VIE 公司股东在该次行权中应向 WFOE 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转让股权的数额，VIE 公司股东应按 WFOE 要求的数额，分别向 WFOE 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出让转让股权。WFOE 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应就各次行权中受让的转让股权而向出让转让股权的 VIE 公司股东支付转让价格。

就资产购买期权而言，在每次行权时，WFOE 有权决定 VIE 公司在该次行权中应向 WFOE 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转让的具体公司资产，VIE 公司应按 WFOE 的要求，向 WFOE 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出让转让资产。WFOE 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应就各次行权中受让的转让资产而向 VIE 公司支付转让价格。

每次行权时，WFOE 可以自己受让转让股权或转让资产，也可以指定任意第三方受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股权或转让资产。

在 WFOE 每次决定行权后，其应向 VIE 公司现有股东或 VIE 公司发出转股期权行使通知或资产购买期权行使通知，VIE 公司现有股东或 VIE 公司在收到行权通知后，应依据行权通知立即按本协议上述条款所述方式将转让股权一次性全部转让给 WFOE 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

(3) 就转股期权而言，在 WFOE 每次行权时，WFOE 或其指定的实体或个人应向各股东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格为相应转让股权在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对应的出资额或届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两者以较低者计。各股东承诺并同意其已得到 WFOE 的充分补偿，所以应在获得股权转让价款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全额返还给 WFOE 或其指定的实体或个人。

就资产购买期权而言，在 WFOE 每次行权时，WFOE 或其指定的实体或个人应向目标公司支付届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VIE 公司承诺并同意其已得到 WFOE 的充分补偿，所以应在获得资产转让价款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收到的资产转让价款全额返还给独资公司或其指定的实体或个人。

(3) VIE 公司股东承诺：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独资公司事先书面同意：

①任何现有股东均不得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任何期权股权或者在任何期权股权上设置任何担保物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②其不得增加或者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或与任何其他实体合并；

③其不得处分或促使公司的管理层处分任何重大公司资产(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除外)；

④其不得终止或促使公司的管理层终止任何公司签订的重大协议，或签订任何与现有重大协议相冲突的任何其他协议；

⑤其不得委任或撤换任何公司的董事、监事或其他应由各 VIE 公司现有股东任免的其他公司的管理人员；

⑥其不得促使公司宣布分配或实际发放任何可分配利润、分红、股利或股息；

⑦其确保公司有效存续，不被终止、清算或解散；

⑧其不得修改公司的章程；

⑨其确保公司不得借出或借取贷款，或提供保证或做出其他形式的担保行为，或在正常经营活动之外承担任何实质性的义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其必须尽其最大的努力，以发展公司的业务，并保证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其不会进行任何可能损害公司资产、商誉或影响公司经营证照有效性的作为或者不作为。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其应及时告知独资公司任何可能对公司的存续、业务经营、财务状况、资产或商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状况，并及时采取一切 WFOE

认可的措施排除该等不利状况或对其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

一俟 WFOE 发出行权通知：

①其应立即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及采取其他一切必要行动，同意任何 VIE 公司现有股东或 VIE 公司向 WFOE 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以转让价格转让全部的转让股权或转让资产，并放弃其所拥有的任何优先购买权（如有）；

②其应立即与 WFOE 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向 WFOE 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以转让价格转让全部的转让股权，并根据 WFOE 的要求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向 WFOE 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提供并签署所有有关的法律文件，履行所有的政府审批和登记手续及承担全部相关义务），以使 WFOE 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获得全部转让股权，且该等转让股权上应不存在任何法律瑕疵且不附有任何担保物权、第三方限制或对股权的任何其他限制。

如果任一现有股东就其持有的转让股权所获得的转让价格的总额高于其对公司的出资，或收到公司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股利、股息或分红，则该现有股东同意，在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前提下放弃溢价部分的收益及任何利润分配、股利、股息或分红（扣除相关税款后），WFOE 有权获得该部分收益。VIE 公司现有股东应指示相关受让方或公司将该部分收益支付至合资公司届时指定的银行账户。

（4）VIE 公司承诺：

VIE 公司承诺如下：

①若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及本协议项下之转股期权或资产购买期权的授予须获得任何第三方的同意、许可、弃权、授权或任何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豁免或向任何政府机构办理的登记或备案手续（如依法需要），则公司将尽力协助满足上述条件。

②未事先获得 WFOE 的书面同意，公司将不会协助或允许现有股东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任何期权股权或者在任何期权股权上设置任何担保物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③未事先获得WFOE的书面同意，公司将不会转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任何重大公司资产（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除外）或者在任何公司资产上设置任何担保物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④公司不得进行或容许任何可能会对WFOE在本协议项下的利益有不利影响之行为或行动。

一俟WFOE发出行权通知：

①其应立即促使现有股东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及采取其他一切必要行动，同意公司向WFOE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以转让价格转让全部的转让资产；

②其应立即与WFOE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向WFOE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以转让价格转让全部的转让资产，并根据独资公司的要求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促使股东向WFOE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提供并签署所有有关的法律文件，履行所有的政府审批和登记手续及承担全部相关义务），以使WFOE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获得全部转让资产，且该等转让资产上应不存在任何法律瑕疵且不附有任何担保物权、第三方限制或对公司资产的任何其他限制。

(5) 本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在全部期权股权及公司资产均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依法转让至WFOE和/或其指定的其他实体或个人名下后终止。VIE公司和VIE公司现有股东均无权终止本协议。尽管存在上述规定，独资公司有权基于其自主判断随时经提前10天向VIE公司和VIE公司现有股东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协议。

3、股权质押协议

根据WFOE、VIE公司股东与VIE公司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

(1) VIE公司股东同意将其合法拥有并有权处分的质押股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出质给质权人作为担保债务的偿还担保。VIE公司同意出质人（即为VIE公司股东）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质押股权出质给质权人（即WFOE）。其中，就本协议签署之日而言：高禄峰以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53.48%的股权（相当于

1,185.2288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出质给质权人;王野以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28.73%的股权(相当于636.5664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出质给质权人;王田苗以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8.16%的股权(相当于180.8548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出质给质权人;魏林以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5.83%的股权(相当于129.2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出质给质权人;以及赵郑以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3.80%的股权(相当于84.21万元人民币的出资额)出质给质权人。

出质人承诺其将负责在本协议签署的当日将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安排记载于公司的股东名册,并向公司的工商登记机关进行登记。VIE公司承诺其将尽最大努力配合出质人完成本条所述工商登记事宜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自公司的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2) 在出质人和公司充分、完全地履行了所有的合同义务和清偿了所有的担保债务后,质权人应根据出质人的要求,解除本协议下的股权质押,并配合出质人办理注销在公司的股东名册内所作的股权质押的登记,因解除股权质押而产生的合理费用由质权人承担。

(3) 本协议项下设立的股权质押是一项持续的保证,其有效性应延续至合同义务被完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时止。质权人对出质人任何违约的豁免、宽限或质权人延迟行使其在交易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影响质权人在本协议和有关中国法律和交易协议项下,在以后任何时候要求出质人严格执行交易协议及本协议的权利或质权人因出质人随后违反交易协议及/或本协议而享有的权利。

(4) 出质人承诺:

①未经质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在质押股权上再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新的质押或其它任何担保权益,任何未经质权人事先书面同意而就质押股权的全部或部分设立的质押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均为无效。

②未经事先书面通知质权人并获得其事先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将质押股权转让,出质人的所有拟转让质押股权的行为无效。出质人转让质押股权所得价款应首先用于提前向质权人清偿担保债务或向与质权人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③当有任何法律诉讼、仲裁或其它请求发生，而可能会对出质人或质权人在交易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利益或质押股权有不利影响时，出质人保证将尽快和及时地书面通知质权人，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

④出质人不得进行或容许任何可能会对质权人在交易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利益或质押股权有不利影响之行为或行动。各出质人放弃质权人实现质权时的优先购买权。

⑤出质人保证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及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及该等权利的行使和实现。

⑥如果由于本协议项下质权的行使而引起任何质押股权的转让，出质人保证采取一切措施以实现该等转让。

⑦出质人确保为本协议的签订、质权的设定以及质权的行使之目的而召开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与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⑧除非经质权人事先同意，出质人无权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 VIE公司承诺：

①若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及本协议项下之股权质押须获得任何第三人的同意、许可、弃权、授权或任何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豁免或向任何政府机构办理的登记或备案手续(如依法需要)，则公司将尽力协助取得并保持其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充分有效。

②未经质权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公司将不会协助或允许出质人在质押股权上设立任何新的质押或其它任何担保权益。

③未事先获得质权人的书面同意，公司将不会协助或允许出质人将质押股权转让。

④当有任何法律诉讼、仲裁或其它请求发生，而可能会对公司、质押股权或质权人在交易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利益有不利影响时，公司保证将尽快和及时地书面通知质权人，并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

⑤公司不得进行或容许任何可能会对质权人在交易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利益或质押股权有不利影响之行为或行动。

⑥出质人将于每公历季度的第一个月内向质权人提供公司前一公历季度的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⑦公司保证根据质权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及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以确保质权人对质押股权的质押权益及该等权利的行使和实现。

⑧如果由于本协议项下质权的行使而引起任何质押股权的转让，公司保证采取一切措施以实现该等转让。

(6) 本协议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①本协议经各方适当签署；

②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质押已依法记载于公司的股东名册。

出质人应将前述股东名册上之股权质押的登记证明以质权人满意的形式提供给质权人。

本协议的期限将至合同义务被完全履行或担保债务被完全清偿时为止。

4、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根据VIE公司股东签署的《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1) 各股东不可撤销地承诺，其在本协议签订后将分别签署授权委托书，分别授权独资公司届时指定的人士(以下称“受托人”)代表其行使各股东作为公司的股东，依据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所分别享有的下列权利(以下统称“委托权利”):

①作为各股东的代理人，根据公司的章程提议召开和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

②代表各股东对所有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和选举公司的董事及其他应有股东任免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售或转让各股东在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③其他公司章程项下的股东表决权(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表决权)。

上述授权和委托的前提是受托人为中国公民，且独资公司同意上述授权和委托。当且仅当独资公司向各股东发出撤换受托人的书面通知，各股东应立即指定独资公司届时指定的其他中国公民行使以上委托权利，新的授权委托一经做出即取代原授权委托；除此外，各股东不得撤销向受托人做出的委托和授权。

(2) 本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未经独资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现有股东无权对本协议做任何修订，亦无权终止本协议或撤销对受托人的委任。本协议对各方的权利继受人、受让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5、配偶同意函

根据全部 VIE 公司股东的配偶签署的《配偶同意函》，该等 VIE 公司股东配偶确认和同意：

其配偶所持有的登记于其名下的 VIE 公司的所有股权，将按照其于 2015 年 1 月签署的协议控制文件项下的安排进行处分，其配偶持有的 VIE 公司股权并不属于双方的共同财产，而属于其配偶个人财产，应当并且可以按照协议控制文件的规定被质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并不需要本人的同意；在任何情况下，其配偶有权独自处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及对应的资产，签订协议控制文件的任何修改和变更，并不需要本人的签字、确认、同意和肯定。

(三) 协议控制相关的风险

协议控制的主要风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风险因素”之“九、与协议控制相关的风险”。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内部控制的规定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其进行了评估。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出具的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的认定书载明：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检查和评价，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经营现状，已建立了一套适合自身特点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各项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的执行，起到了保护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保障经营活动有效运行，保证会计记录和其他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控制目标。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不存在重大缺陷，可以对风险进行有效控制，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均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意见

德勤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德师报（核）字（19）第E00125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勤认为：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号机器人”）董事会对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九号机器人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确保后附的《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九号机器人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情况。我们的责任是对九号机器人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

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九号机器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九号机器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供九号机器人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存托凭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七、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未受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主要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严格遵守当地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未受到境外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

八、公司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占用和为其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九、公司独立持续经营情况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发行人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情况，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员工独立于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建立并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

1、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依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会计核算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本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本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各级管理部门等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及人事管理体系，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为本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独立对外签订所有合同，具有独立经营决策的能力，并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在任何一个业务环节上均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形。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控制权稳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股权清晰，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主要核心技术、商标及专利均拥有产权证书，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及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良好，不存在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而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重大权属纠纷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事项，满足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十、同业竞争

（一）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公司是专注于智能短交通和服务类机器人领域的创新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智能短程移动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高禄峰与王野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野和高禄峰除控制本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情况说明	主要经营业务
1	九号合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禄峰控制的企业 (高禄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股 15.46%；王野持股 15.46%)	不从事具体的生 产经营活动

九号合力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综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为避免未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将促使其实控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

业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 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二) 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发行人；

(三) 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发行人或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

四、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在依照相关适用法律法规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十一、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发行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高禄峰、王野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其他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高禄峰与王野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有 11 名董事，即高禄峰、王野、陈中元、徐鹏、高雪、沈南鹏、杭国强、林菁、李峰、王小兰、赵鸿飞。其中高禄峰为董事长，林菁、李峰、王小兰、赵鸿飞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有 11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高禄峰为 CEO，王野为总裁，陈中元为 CTO，肖潇为亚太业务部副总裁，沈涛为生产中心副总裁，朱坤为 ORV 事业部总裁，黄琛为高级副总裁，徐鹏为高级副总裁，陶运峰为人力资源及行政副总裁，张辉为供应链副总裁，赵欣为共享出行事业部总经理。

《开曼公司法》不存在监事会设置。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Sequoia、Shunwei、People Better、WestSummit Global。

6、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7、关联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九号合力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禄峰控制的企业（高禄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股 15.46%；王野持股 15.46%）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其他自然人股东的关联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高禄峰与王野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其他自然人股东。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不包括独立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杭州虬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大戈会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杭国强控制的企业（持股 50%，担任监事）
3	北京品友互动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发行人董事杭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4	广州邢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杭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5	上海宝糖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6	上海汉图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7	杭州小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8	深圳黑桃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9	宁波晟怡玩具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柒小佰（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北京米糖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南京机器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南京酷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深圳市小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北京一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深圳七面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宁波如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深圳市宗匠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北京爱其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杭州玺匠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深圳魔耳智能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上海文采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上海莱枫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骑记（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成都钕娲创造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福州市鼓楼区速型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幸运如我（北京）珠宝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宁波舜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30	佑旅优品（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上海柚家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上海墨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宁波心想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34	深圳市知知品牌孵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35	深圳市玺佳创新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深圳市多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深圳市卡迪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河北爱其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上海米筹金融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深圳市彩米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上海硕米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高雪担任董事的企业
43	Smart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发行人董事沈南鹏控制的企业（持股 50%）
44	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发行人董事沈南鹏控制的企业（持有 100% 权益）
45	Ctrip.com International Ltd.	发行人董事沈南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6	Noah Holdings Limited	发行人董事沈南鹏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47	Twin Peak Limited	发行人董事沈南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48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II (HK) Limited	发行人董事沈南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49	优享创智(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沈南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50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沈南鹏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51	优客工场(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沈南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52	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沈南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53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沈南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54	北京奇飞翔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沈南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55	长沙智能驾驶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沈南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56	连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沈南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57	上海巍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沈南鹏担任董事的企业
58	星界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沈南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9	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	发行人董事沈南鹏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60	Meituan Dianping	发行人董事沈南鹏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61	Pinduoduo.Inc	发行人董事沈南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62	红杉资本中国基金	发行人董事沈南鹏担任创始及管理合伙人的基金
63	北京全威在线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小兰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89.45%出资）
64	北京普诺汇达机器人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小兰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83.75%出资）
65	北京时代之峰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小兰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长，并控股）
66	山东时代新纪元机器人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小兰控制的企业
67	北京星泉思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小兰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0%出资）
68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或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菁控制的企业
69	北京富思特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林菁控制的企业
70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或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鸿飞控制的企业
71	北京华晟天翔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鸿飞控制的企业（持股 100%）

（4）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锋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峰夫人黄彧控制的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并持股 45%）
2	上海峰彧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峰夫人黄彧控制的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并持股 100%）

（5）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关联企业

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法人或组织股东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Sequoia、Shunwei、People Better、WestSummit Global 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的关联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

8、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关系
1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II, L.P.	Sequoia 的全资股东
2	Fast Pace Limited	People Better 的全资股东
3	Xiaomi Corporation	Fast Pace Limited 的全资股东
4	Shunwei China Internet Fund II, L.P.	Shunwei 的全资股东

9、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关联方之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或者在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主要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田苗	12 个月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2	Wtmtech Limited	12 个月内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北京博创兴盛科技有限公司	王田苗夫人张瑞君担任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并持股 55.30%，王田苗持股 32.81%，王野担任监事
4	北京博创尚和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 12 个月内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Xiaomi Corporation 的全资子公司
6	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	Xiaomi Corporation 的全资子公司
7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Xiaomi Corporation 协议控制的子公司
8	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	Xiaomi Corporation 的全资子公司

10、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关联法人的主要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法人的主要变化是新增全资子公司坂云智行。

2、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的主要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自然人的主要变化是公司董监高人员的变化。

（三）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925.06	322.90	299.21
关联方销售	243,418.10	101,884.39	64,278.34
关联方采购	1,963.45	1,511.54	354.98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925.06	322.90	299.21

关键管理人员指有权利并负责进行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其他行使类似政策职能的人员。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及各项补贴。2018 年度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同比增幅较大的原因主要系 2018 年经营指标超额完成。

（2）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 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 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 比重
小米集团	1,963.45	0.65%	1,511.54	1.43%	26.37	0.03%
北京博创兴盛科技有限公司	-	-	-	-	328.60	0.41%

合计	1,963.45	0.65%	1,511.54	1.43%	354.98	0.44%
----	----------	-------	----------	-------	--------	-------

(3)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销售主要是向关联方小米集团销售九号平衡车、九号平衡车 Plus 和米家滑板车等产品，公司向小米集团出售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小米集团	243,418.10	57.31%	101,884.39	73.76%	64,278.34	55.75%
合计	243,418.10	57.31%	101,884.39	73.76%	64,278.34	55.75%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与小米集团发生的关联销售业务金额分别为64,278.34万元、101,884.39万元和243,418.10万元，占每年的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55.75%、73.76%和57.31%，整体呈现较高的比例。

①关联销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公司作为小米集团合作企业之一，与小米集团的合作是双方共赢发展的必然结果，符合双方各自的利益。一方面，公司通过与小米集团进行业务合作，公司能以高效的方式销售自身产品，为用户提供更多创新、高质量、精心设计、用户体验卓越的智能硬件产品，在聚集更多用户的同时为公司积累了更多的用户数据资源，而且通过利润分成能获得可观的财务收益；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与小米集团合作，借助小米集团在品牌、销售渠道、管理经验等方面的支持，公司可以快速提高其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有助于自身快速成长壮大。公司与小米集团的合作关系一直处于良性发展阶段，具备可持续性，未来公司将持续基于商业合作共赢原则与小米集团进行交易。

综上，上述关联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

②关联销售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销售给小米集团的平均单价与公司平均销售单价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产品类型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智能电动平衡车	销往小米集团平均单价	1,488.24	1,499.39	1,492.94
	公司平均销售单价	1,847.79	1,755.61	2,068.68
智能电动滑板车	销往小米集团平均单价	1,468.97	1,428.15	1,396.66
	公司平均销售单价	1,752.77	1,437.91	1,396.66

注：公司2016年度智能电动滑板车全部独家分销给小米集团，故两者价格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给小米集团智能电动平衡车和智能电动滑板车两种系列产品，公司销售给小米集团两种系列产品的平均单价一般低于公司平均销售单价，这是由于公司与小米集团的合作是以利润分成模式为主。

利润分成模式下，按照公司与小米集团之间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在不存在质量问题的情况下，小米集团会买断公司生产的小米集团定制产品。公司按照成本价格向小米集团供应上述硬件产品，再通过小米集团的销售渠道实现对最终用户的销售。小米集团在产品最终实现对外销售后，会将利润部分与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比例进行分成，公司将收到的分成部分计入产品收入，故公司销售给小米集团产品的平均单价低于公司平均销售单价。

公司与小米集团合作过程中，公司最终取得利润依赖于市场化交易结果，该类交易基于市场化公允原则定价，符合商业逻辑，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③关联销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小米集团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64,278.34 万元、101,884.39 万元和 243,418.1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5.75%、73.76% 和 57.31%，关联销售金额和占比相对较高。

2018 年公司已成功开发 Bird、Neutron、Lyft 和 Uber 等共享业务客户，上述客户自身规模扩张较快，且其购买频率较高，因此对公司产品需求量较大，2018 年为公司贡献了相当规模的收入。同时，公司一直以来非常重视自有品牌和自有渠道的开拓和维护，尤其在 2015 年公司收购全球平衡车“鼻祖”赛格威后，品牌知名度得到大幅提升，且成功扩展了境外销售渠道。综合来看，关联销售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具有重要影响，但公司的正常经营对关联方不具有依赖性。

④关联方客户最终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小米集团主要通过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方式面向境内外客户进行销售，小米集团最终销售给客户的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数量：台		
	2018年数量	2017年数量	2016年数量
智能电动平衡车	570,688	440,477	373,594
智能电动滑板车	813,525	186,506	6,911
合计	1,384,213	626,983	380,505

3、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资金拆入，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单位：万元		
	2018年末余额	2017年末余额	2016年末余额
九号合力	390.00	390.00	390.00
合计	390.00	390.00	390.00

注：报告期内，公司与九号合力的资金拆入拆出无发生额。

4、关联方往来余额汇总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往来款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单位：万元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应收账款	小米集团	63,215.07	11,014.83	10,481.31
其他应收款	九号合力	26.12	26.12	26.12
应付账款	小米集团	190.50	361.46	9.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往来对象主要为小米集团，与小米集团的关联方往来余额主要系应收小米集团的货款。

十二、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制度

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

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主要规定

第四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六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主要规定

第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九条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三）《独立董事制度》的主要规定

第二十一条除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

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四）《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主要规定

第十三条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就前款关联交易，公司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交易标的为股权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距离审计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6 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离评估报告使用日不得超过 1 年。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评估。

第十四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第十六条总经理有权审批决定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外的关联交易。

第十七条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若总经理为关联人时，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八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

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 为第（一）项和第（二）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三条）；
- (五) 为第（一）项和第（二）项所列法人或组织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三）；
- (六)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九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 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

股东。

第二十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或发表独立意见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确有必要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

已按照本制度履行了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二条公司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按照本制度履行了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三条关联交易的定价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

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二）关联交易视不同的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1、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2、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3、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4、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5、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三）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公告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第二十四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二十五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六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七条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第二十八条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二）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三）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十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体系独立、完整，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对上述期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对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十四、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不存在变为非关联方的情形。

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德勤华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19）第 P02404 号）。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主要内容。

本节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147.07	43,194.17	25,167.6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5,107.88	13,127.14	22,929.15
预付款项	4,415.27	1,600.41	1,410.03
其他应收款	9,894.69	22,159.76	2,757.36
存货	100,578.06	33,339.33	22,532.79
其他流动资产	7,759.47	35,584.97	2,006.87
流动资产合计	314,902.45	149,005.77	76,803.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3.16	-	-
长期股权投资	61.00	-	-
固定资产	6,610.30	5,922.21	7,026.96
在建工程	98.45	-	-
无形资产	25,644.98	26,685.24	30,316.19
商誉	13,151.62	12,527.10	13,168.04

长期待摊费用	1,152.99	919.67	905.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2.33	233.50	53.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57.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211.83	46,287.72	51,469.62
资产总计	370,114.28	195,293.49	128,273.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1.69	13,075.00	16,405.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30,260.49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4,262.70	28,211.71	13,125.91
预收款项	22,459.04	302.09	2,267.69
应付职工薪酬	9,247.40	3,603.12	1,938.32
应交税费	11,871.51	1,802.40	2,990.87
其他应付款	4,533.23	5,186.85	4,966.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1.08	-	-
流动负债合计	603,117.12	52,181.16	41,694.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45.28	2,613.68	5,636.31
应付债券	80,597.72	257,729.47	143,170.44
预计负债	1,594.74	744.54	150.66
递延收益	555.00	752.02	627.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53.44	7,770.75	9,027.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046.18	269,610.47	158,612.12
负债合计	693,163.30	321,791.62	200,306.7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0.17	0.17	0.17
资本公积	7,682.26	6,815.37	6,575.86
其他综合收益	-19,703.46	-2,213.47	-10,235.99
未分配利润	-311,028.00	-131,100.19	-68,373.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3,049.02	-126,498.13	-72,033.34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323,049.02	-126,498.13	-72,033.3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70,114.28	195,293.49	128,273.43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24,764.87	138,130.14	115,287.77
减：营业成本	302,184.68	105,334.43	80,353.24
税金及附加	1,190.67	749.37	657.46
销售费用	18,521.53	12,062.06	8,986.69
管理费用	22,779.46	16,751.57	12,616.26
研发费用	12,308.38	9,133.03	7,133.67
财务费用	-946.43	689.70	334.31
资产减值损失	5,396.21	1,053.94	1,596.39
加：其他收益	1,941.64	1,978.92	-
投资收益	602.79	39.70	84.2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5,279.23	-58,873.05	-21,158.34
资产处置收益	12.90	-	231.19
二、营业利润	-169,391.53	-64,498.39	-17,233.16
加：营业外收入	805.15	2,522.86	3,259.17
减：营业外支出	366.61	163.38	331.24
三、利润总额	-168,952.99	-62,138.91	-14,305.23
减：所得税费用	10,974.82	587.91	1,455.19
四、净利润	-179,927.81	-62,726.81	-15,760.4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79,927.81	-62,726.81	-15,760.42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927.81	-62,726.81	-15,760.42

2.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489.98	8,022.52	-8,849.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489.98	8,022.52	-8,849.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7,417.79	-54,704.30	-24,609.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7,417.79	-54,704.30	-24,609.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	-65.71	-22.92	-5.7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6,539.71	146,720.65	107,146.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004.97	4,686.10	5,773.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1.47	4,132.45	4,256.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866.14	155,539.20	117,176.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0,663.41	97,989.19	85,680.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766.72	16,232.47	13,699.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14.12	4,346.25	2,769.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61.21	23,223.66	19,54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205.46	141,791.57	121,69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60.68	13,747.64	-4,513.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7,820.00	50,800.00	17,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2.79	39.70	84.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45	2,113.40	1,819.0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450.23	52,953.10	18,903.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32.95	1,323.92	3,540.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6,824.16	84,600.00	14,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46.35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557.11	86,270.27	17,540.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93.12	-33,317.17	1,362.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84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3.84	40,035.74	25,903.7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0.00	45,887.58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33	2,818.4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20.02	88,741.73	25,903.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877.15	46,061.57	15,858.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75.94	1,462.90	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42	3,100.33	688.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53.51	50,624.80	17,047.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6.50	38,116.93	8,856.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7.33	-46.30	-3,003.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682.98	18,501.10	2,701.2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27.13	20,826.03	18,124.7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010.11	39,327.13	20,826.03

二、审计意见

德勤华永审计了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德勤华永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的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

发行人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标准：2016 年为 944 万元、2017 年为 1,110 万元、2018 年为 2,641 万元，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公司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4 号—科创板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合计人民币 28.82 亿元。鉴于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负债中 43.02 亿元的可转股债券持有人于期后已签署《重组框架协议》，拟将其转为本公司优先股，继而拟转为普通股且基于本公司对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营运资本情况预测，本公司认为有足够现金源以满足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营运资本需求。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

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对于以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且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中使用了涉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估值技术的金融工具，在估值过程中校正该估值技术，以使估值技术确定的初始确认结果与交易价格相等。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九号机器人（新加坡）	√	√	√
九号机器人（香港）	√	√	√
纳恩博收购公司	√	√	√
赛格威发现（开曼）	√	-	-
赛格威	√	√	√
赛格威（欧洲）	√	√	√
赛格威（首尔）	√	-	-
赛格威机器人公司	√	√	√
赛格威（德国）	√	√	-
赛格威发现（美国）	√	-	-
纳恩博有限	√	√	√
创伟智能	√	√	-
纳恩博（北京）	√	√	-
九号联合	√	√	-
赛格威（常州）	√	-	-
九号科技	√	-	-
鼎力联合	√	√	√
坂云智行	√	√	--
纳恩博（常州）	√	√	√
纳恩博（天津）	√	√	√
杭州发现	√	-	-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变更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股权取得比例	取得方式

深圳坂云智行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8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	------------	---------	----------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A股上市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美元为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故公司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母公司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母公司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确定。

母公司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七）金融工具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1、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

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及其他流动资产中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

本计量。

3、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6)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7)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

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C、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 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 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和可转股债权包含多项赎回权、转股权等嵌入衍生工具，公司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核算，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银行借款。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八)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一：回收风险较低组合：管理层依据客观证据和历史经验数据判断无需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如保证金、押金等。

组合二：账龄分析法组合：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6个月以内	-	-
6个月至1年	5	5
1年至2年(含2年)	10	10
2年至3年(含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坏账准备计提的方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九) 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在产品、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 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 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长期股权投资

1、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

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4、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固定资产

1、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

提折旧。除土地以外的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0-3%	4.85%-5.00%
机器设备	3-10 年	0-3%	9.70%-33.33%
运输设备	3-10 年	0-3%	9.70%-33.33%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3 年	0-3%	32.33%-33.33%
办公设备及其他	3 年-7 年	0-3%	13.85%-33.33%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公司持有的土地全部为境外子公司赛格威在美国拥有所有权的土地，公司对其不计提折旧。

3、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二）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十三）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

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资产。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使用权、商标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和客户关系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	残值率(%)
软件使用权	直线法	3-5 年	-
商标权	直线法	30 年	-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年	-
非专利技术	直线法	6-10 年	-
客户关系	直线法	5-7 年	-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

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商誉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

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性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十七）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公司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预计负债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十九）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职工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相应增加资本公积。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或者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

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优先股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其他金融工具以外，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归类为金融负债。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收入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收入的金额按照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销售商品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销售退回及增值税的净额列示。公司按照历史数据，分别对各类别客户、

各类交易及各合同或协议下的销售退回进行估计。

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在中国境内及海外市场通过关联方或自有渠道销售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等商品销售业务。具体收入确认时点为：

(1) 对于通过境内关联方或第三方经销商渠道销售，公司按照与相关方签订的合同，将货物交付经销商，完成验收时确认。对于海外分销业务，公司主要基于 FOB（装运港船上交货）条款，按照通用贸易条款下以货物越过船舷时确认收入；

(2) 对于通过自营渠道销售商品，公司于终端消费者确认签收货物时确认收入。

（二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研发项目补贴等。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

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2017年1月1日之前全部作为营业外收入列报。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四）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在运用上述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1、应收款项的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减值的确认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利润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主要取决于未来的实际盈利及暂时性差异在未来使用年度的实际税率。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少于预期，或实际税率低于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转回，确认在转回发生期间的利润表中。如未来实际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多于预期，或实际税率高于预期，将调整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在该情况发生期间的利润表中。

对于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如公司未来

盈利预测与现有盈利预测状况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损益。

3、商誉减值

公司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公司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公司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公司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4、除商誉以外的长期资产减值

如前所述，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有证据表明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公司不能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准确估计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持续使用或持有带来的收益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收益的预测和折现率的选择。由于管理层须就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作出假设，因而牵涉不确定因素。

5、优先股及可转换债券的公允价值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可赎回优先股及可转换债券并未于活跃市场上交易且各自的公允价值为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司运用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司企业价值并采用股权价值分摊模型确定优先股及可转换债券的公允价值。

6、维保费预计负债

维保费预计负债是根据确认收入时估计的产品保修费用计算。影响公司维保责任的因素包括已售且仍处于维保期的产品数量、该等产品过往及预期保修索赔率及为履行保修责任而针对每项索赔支付的费用。如果管理层对上述因素进行重新修订，将对维保费的金额产生影响。

（二十六）分部报告

公司的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划分为经营分部，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由于公司主要在生产和销售平衡车业务，对于所有集团内公司，在内部组织结构和管理要求方面一致，因此将公司的业务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内部报告的复核、资源配置及业绩评价。故公司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未列示分部信息。

（二十七）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八）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表

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德师报(函)字(19)第Q00756号），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90	-	231.1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4.98	676.44	119.8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被合并单位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41.78	39.70	84.2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3.45	2,359.48	841.70
其他投资收益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5,279.23	-58,873.05	-21,158.34
所得税影响额	320.78	768.90	319.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234,316.89	-56,566.34	-20,200.60

七、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一）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中国大陆境内子公司		
增值税	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余额	17%、1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2.5%
本公司及中国大陆境外子公司		
增值税	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余额	0%（荷兰）
销售税	商品的销售收入	0%（美国）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34%和 21%（美国）、25%（荷兰、新加坡）、16.5%（香港）、0%（开曼）

（二）合并范围内主要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

公司名称	税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纳恩博（北京）	15.00%	15.00%	15.00%
九号联合	25.00%	25.00%	25.00%
鼎力联合	12.50%	12.50%	12.50%
纳恩博（常州）	25.00%	25.00%	25.00%
纳恩博（天津）	25.00%	25.00%	25.00%
赛格威	21.00%	34.00%	34.00%

（三）税收优惠及批文

1、2013年11月1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鼎力联合取得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京R-2013-130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

件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鼎力联合作为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于2014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鼎力联合于2016、2017、2018年度为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12.5%。

2、本公司之子公司纳恩博（北京）于2016年12月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11000332），有效期三年，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本公司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37号《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17年7月1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13%的增值税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32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5、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本公司之子公司纳恩博（北京）和鼎力联合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满足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政策。

6、本公司之子公司SegwayEuropeB.V.设立于荷兰，出口到荷兰以外的货物和增值税为0%。

7、本公司之子公司SegwayInc., SegwayRoboticsInc. 及 NinebotAcquisitionCorporation 设立于美国特拉华州，此州免征销售税。2016及2017年美国名义联邦企业税率为34%。自2018年1月1日起，由于2017年《减税和就业法案》的通过，美国名义联邦企业税率降为21%。

（四）税收优惠变化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系优惠所得税率、加计扣除以及即征即退，税收优惠政策占公司税前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税前利润的比例	金额	占税前利润的比例	金额	占税前利润的比例
优惠所得税率	2,612.72	-1.55%	-	-	920.87	-6.44%
加计扣除	796.01	-0.47%	-	-	141.84	-0.99%
即征即退	1,751.75	-1.04%	1,302.48	-2.10%	2,086.23	-14.58%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5,160.48	-3.05%	1,302.48	-2.10%	3,148.94	-22.01%
税前利润	-168,952.99	100.00%	-62,138.91	100.00%	-14,305.23	100.00%
剔除税收优惠后的税前利润	-174,113.47		-63,441.39		-17,454.17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大额为负，公司税收优惠金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较小，公司未对税收优惠存在严重依赖。

截至本招股说明签署日，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果发行人能够持续满足该等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未来税收优惠的可持续性较高。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6 年度/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0.52	2.86	1.84
速动比率（倍）	0.36	2.22	1.30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7.28%	164.77%	156.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65	7.66	5.03
存货周转率（次/年）	4.51	3.77	3.5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8,228.42	-57,693.20	-9,601.54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2016 年度/ 2016.12.31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9,927.81	-62,726.81	-15,76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4,389.08	-6,160.47	4,440.1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0%	6.61%	6.1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3.74	5.02	-1.6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23.60	6.76	0.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7.98	-46.22	-26.3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总资产
- 4、2017年和2018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2016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期末应收账款净额
- 5、2017年和2018年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2016年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当期期末存货净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收入(财务费用项下)+利息支出(财务费用项下)+折旧与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财务费用项下)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数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数
- 1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数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财务指标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按照归属于母公 司普通股股东的	2018 年度	不适用	-65.71	不适用
	2017 年度	不适用	-22.92	不适用

财务指标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净利润	2016 年度	不适用	-5.76	不适用
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 年度	不适用	19.86	8.45
	2017 年度	不适用	-2.25	不适用
	2016 年度	不适用	1.62	0.75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分部信息

本公司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未列示分部信息。

十、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概述

1、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览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营业收入呈持续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幅度	金额	同比增长幅度	金额	同比增长幅度
营业收入	424,764.87	207.51%	138,130.14	19.81%	115,287.77	-
营业成本	302,184.68	186.88%	105,334.43	31.09%	80,353.24	-
营业利润	-169,391.53	不适用	-64,498.39	不适用	-17,233.16	-
利润总额	-168,952.99	不适用	-62,138.91	不适用	-14,305.23	-
净利润	-179,927.81	不适用	-62,726.81	不适用	-15,760.42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927.81	不适用	-62,726.81	不适用	-15,760.42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389.08	不适用	-6,160.47	不适用	4,440.18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规模保持持续增长。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8,130.14 万元，较上一年度增长 22,842.38 万元，同比增幅 19.81%。2018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4,764.87 万元，较上一年度增长 286,634.72 万元，同比增幅 207.51%。公司 2018 收入大幅上升的原因主要系当年新增对共享客户业务收入，同时对主要客户小米集团销售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440.18 万元、-6,160.47 万元和 54,389.08 万元。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额为负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优先股和可转换债券会计处理造成，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收入和业绩持续增长，整体评估价值上升，导致优先股和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相应上升，使得各期分别形成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1,158.34 万元、58,873.05 万元和 235,279.23 万元。

2、报告期内经营成果逻辑分析

智能消费设备作为人工智能技术的产业化应用，涉及计算机视听觉、生物特征识别、新型人机交互、智能决策控制等相关先进技术，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

持。同时，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持续向好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显著提高。人们购买力与消费水平的不断提升也带来了消费观念的深刻变化，智能电动平衡车以及智能电动滑板车集时尚、环保、便携、实用等多功能于一体，符合消费升级背景下人们的消费观，行业市场规模和渗透率将进一步提高。

公司作为专注于智能短交通和服务类机器人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在相关领域拥有或申请中的国内外基础专利达 1,000 余项。截至 2018 年底，公司智能电动平衡车、智能电动滑板车等核心产品销售区域覆盖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在美国、德国等地区具备限制性竞争优势。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优势、稳定可靠的品质优势以及良好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公司赢得了客户和广大消费者的认可和信赖，与国内外出行领域众多知名企建立了合作关系。

综上，受益于智能消费设备产品市场的快速发展，同时凭借核心关键技术及高性能产品获得市场认可，公司保持在细分领域领先的市场占有率水平，上述两方面因素使得公司产品销量增长迅速，营业收入规模及盈利水平大幅提升。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24,563.04	99.95%	138,062.63	99.95%	115,207.04	99.93%
其他业务收入	201.83	0.05%	67.51	0.05%	80.73	0.07%
营业收入合计	424,764.87	100.00%	138,130.14	100.00%	115,287.7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短交通和服务类机器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按照应用产品类别可以分为智能电动平衡车系列、智能电动滑板车系列和智能服务机器人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一直保持在 99%以上，主营业务表现突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5,287.77 万元、138,130.14 万元和 424,764.87 万元，2017 年及 2018 年分别同比增长 19.81%及 207.51%，主要原因如下：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计划的指导意见》、《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智能硬件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2016-2018 年）》、《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等一系列政策文件，鼓励和支持智能硬件及互联网产业的发展。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推动了智能硬件及互联网相关行业的发展，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2）具备核心技术，高质量产品获得市场广泛认可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截至目前，在平衡车和滑板车领域拥有或申请中的国内外基础专利达 1,000 余项，不断推出在适应性、安全性、续航、控制等方面均位于行业先进水平的产品，且多个产品外观荣获有“设计界奥斯卡”之称的德国 iF 设计奖，主要产品性能和设计等方面取得了国内外市场的一致认可。报告期内，公司平衡车系列产品和滑板车系列产品的销量大幅增长，并在细分领域保持领先的市场占有率水平。公司已成为智能代步设备领域的引领者和开拓者。

（3）直营+分销的销售渠道并举，落实“多渠道”销售战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充分拓展销售渠道，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直营和分销两种。直营模式下，公司通过在官网、天猫旗舰店和京东旗舰店等线上平台直接面向客户销售，同时，通过 ODM 贴牌，为 Bird、Lyft、Neutron 和 Uber 等共享客户直接提供定制产品。除了直营模式，公司还建立了与之互补的分销模式，主要包括向小米集团提供定制的九号平衡车、米家滑板车等独家分销产品，以及通过线上和线下的分销商销售公司非定制产品，公司在与各渠道商合作过程中，凭借产品质量和品牌优势等，逐步形成了强大的销售网络。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与现有合作伙伴的合作力度，落实“多渠道”的销售战略，扩展了用户覆盖范围并增强用户体验，从而促进公司收入规模快速增长。

（4）坚持国际化布局，海外市场业务快速发展

公司坚持国际化布局，自 2015 年收购赛格威后，公司海外市场业务发展迅速，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营或分销的产品已进入北美、欧洲和亚太的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多个海外市场实现了深度渗透。2018 年公司已成功开发

Bird、Lyft、Neutron 和 Uber 等境外客户，上述客户自身规模扩张较快，且其购买频率较高，因此对公司产品需求量较大，2018 年为公司贡献了相当规模的收入。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境外营业收入分别为 41,153.65 万元、36,059.04 万元和 157,459.6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70%、26.11% 和 37.07%，已成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之一。

2、营业收入分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按照产品类型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电动平衡车	123,787.83	29.14%	102,887.32	74.49%	113,128.07	98.13%
智能电动滑板车	282,290.95	66.46%	34,234.47	24.78%	1,754.07	1.52%
智能服务机器人	1,296.86	0.31%	140.63	0.10%	-	-
其他产品	17,389.24	4.09%	867.72	0.63%	405.63	0.35%
合计	424,764.87	100.00%	138,130.14	100.00%	115,287.77	100.00%

(1) 智能电动平衡车系列

公司凭借对自平衡控制技术、双余度热备份电机控制技术、高可靠双重保护电池管理技术等核心技术的积累及技术优势，推出了多款能适用于多种应用场景的智能电动平衡车系列产品，目前公司智能电动平衡车系列产品主要包括九号平衡车、Mini Pro、九号平衡车 Plus、Mini Lite、Ninebot One 全系列、Segway 产品和 Ninebot E 系列，公司智能电动平衡车系列产品市场竞争力较强，取得了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的智能电动平衡车系列产品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相对成熟，九号平衡车全部销售给小米集团，九号平衡车 Plus 以小米集团分销为主，其他平衡车系列产品则主要是自主销售，报告期内随着小米集团独家分销收入保持较快增长态势，以及公司自营销售渠道的积极拓展，公司智能电动平衡车系列产品销量保持逐年上升，综合导致公司智能电动平衡车系列产品整体收入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电动平衡车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13,128.07 万元、

102,887.32 万元及 123,787.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13%、74.49% 及 29.14%，2018 年公司智能电动平衡车系列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较多的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公司智能电动滑板车业务收入出现更高幅度的增长。

（2）智能电动滑板车系列

公司智能滑板车系列产品主要应用场景在于城市中短距离代步，目前公司智能滑板车系列产品包括米家滑板车、九号电动滑板车（零售版）和九号电动滑板车（共享 ODM 版），三类产品的外观和构造方面基本相似，但九号电动滑板车（共享 ODM 版）产品的性能一般会高于其他两款产品，其中米家滑板车为小米集团独家分销产品，九号电动滑板车（零售版）为公司自主销售产品，九号电动滑板车（共享 ODM 版）为 Bird、Lyft、Neutron 和 Uber 等共享客户定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电动滑板车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754.07 万元、34,234.47 万元和 282,290.95 万元，销售收入金额呈现爆发式增长，主要原因包括以下两点：

①合作客户小米集团的需求大幅提升

随着合作客户小米集团自身业务的快速发展，小米集团对公司智能电动滑板车系列产品的采购需求持续增加，公司生产的米家滑板车为小米集团定制产品，报告期内，小米集团采购的米家滑板车产品的金额从 2016 年的 1,754.07 万元增加至 2018 年的 148,045.75 万元，公司对小米集团的销售收入是报告期内智能电动滑板车系列产品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

②公司成功开拓共享业务客户

九号电动滑板车（共享 ODM 版）是 Bird、Lyft、Neutron 和 Uber 等共享客户定制的产品，因为客户需求的不同，产品性能和价格上会略有区别。2018 年下半年，公司依托品牌知名度、产品质量以及自有渠道等优势，成功开共享业务客户，共享业务客户自身规模扩张较快，且其购买频率较高，因此对公司产品需求量较大。2018 年共享业务客户合计为公司新增 97,070.93 万元的收入。

3、营业收入分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按照销售模式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分销模式	319,808.64	75.29%	134,737.16	97.54%	112,374.84	97.47%
直营模式	103,862.83	24.45%	2,708.16	1.96%	2,564.10	2.22%
其他	1,093.39	0.26%	684.82	0.50%	348.83	0.30%
合计	424,764.87	100.00%	138,130.14	100.00%	115,287.77	100.00%

公司按照智能消费设备制造行业惯例并结合企业自身特点，采用分销与直营并存的销售模式，其中分销模式包括小米集团定制产品的独家分销，以及自主品牌线上分销与自主品牌的线下分销三种模式，直营模式包括以自主品牌产品的线上 M2C 直营与 ODM 产品的线下直营两种模式。

公司分销模式合作的境内客户主要包括小米集团、淘宝、苏宁易购、京东自营等，境外客户主要包括 KSR、Athena、KP Sport 等。

公司与小米集团主要是通过利润分成模式进行合作，根据利润分成模式相关协议的约定，在不存在质量问题的情况下，小米集团会买断小米定制产品，公司不能私自对外销售。公司按照成本价格向小米集团供应定制产品，小米集团通过其自有销售渠道实现对最终用户的销售，将利润部分与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比例进行分成，其中公司将供应环节的成本价格和收到的利润分成部分计入产品收入。公司与其他分销商的关系属于买断式销售关系，在公司将商品销售给分销商后，商品的所有权转移至分销商。

公司直营模式中的线上 M2C 直营主要是指通过在天猫、京东以及公司官网等开设自有店铺，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等进行销售。公司直营模式中的 ODM 产品线下直营主要是指面向 Bird、Lyft、Neutron 和 Uber 等共享客户销售定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分销模式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114,507.18 万元、136,761.13 万元和 324,778.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32%、99.01% 和 76.46%，公司通过直营模式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431.76 万元、684.20 万元和 98,892.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7%、0.50% 和 23.28%。2018 年公司通过直营模式实

现的收入占比大幅上升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在 2018 年新增共享客户业务收入，导致线下直营的 ODM 产品的收入金额大幅上升。

4、营业收入分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照客户所在区域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267,305.18	62.93%	102,071.10	73.89%	74,134.11	64.30%
境外	157,459.69	37.07%	36,059.04	26.11%	41,153.65	35.70%
合计	424,764.87	100.00%	138,130.14	100.00%	115,287.77	100.00%

自成立以来，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客户信誉度，公司在美国、荷兰和德国等地设立子公司，在亚太、欧洲和美洲等地均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能力和领先的技术优势，获得了国内外市场的一致认可，并已成为具备全球竞争力的智能短交通领域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对境外客户销售主要通过纳恩博（天津）、纳恩博（常州）、九号联合、欧洲子公司、赛格威、香港子公司和新加坡子公司实施，其中公司境内子公司纳恩博（天津）、纳恩博（常州）和九号联合通过在海关报关出口，直接面向海外分销商和共享客户进行销售，荷兰办事处主要面向欧洲地区客户进行销售，荷兰办事处未从事生产业务，所销售的产品均是通过向国内子公司采购而得，境外子公司赛格威主要面向美洲地区客户，赛格威从事部分产品的生产，所销售的产品一部分是自有生产，一部分来源于向国内子公司采购而得，部分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后，会将最终产品将销往全球其他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74,134.11 万元、102,071.10 万元和 267,305.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30%、73.89% 和 62.93%，公司境外销售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41,153.65 万元、36,059.04 万元和 157,459.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70%、26.11% 和 37.07%。公司将销售给小米集团的收入计入境内统计范围，2018 年境外客户收入占比大幅上升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当年新增境外客户 Bird、Lyft、Neutron 和 Uber 等。

5、营业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随季节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41,241.61	9.71%	24,159.91	17.49%	25,257.30	21.91%
第二季度	67,382.24	15.86%	34,824.08	25.21%	30,798.45	26.71%
第三季度	144,490.59	34.02%	44,528.61	32.24%	37,685.01	32.69%
第四季度	171,650.43	40.41%	34,617.54	25.06%	21,547.01	18.69%
合计	424,764.87	100.00%	138,130.14	100.00%	115,287.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特征，第一、第二季度销售收入相对较低，第三、四季度销售收入较高，上述季节性波动特征主要与终端产品市场需求有关。通常，国庆节、“双十一”、感恩节、圣诞节期间，智能消费设备产品需求旺盛，导致公司下半年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另外，公司 2018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同比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还包括当期新开拓了对共享客户业务的收入。

6、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 年度	1	小米集团	243,418.10	57.31%
	2	Bird	40,981.89	9.65%
	3	Neutron	26,231.01	6.18%
	4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0,106.79	2.38%
	5	Encosta Limited	9,952.61	2.34%
	合计		330,690.40	77.86%
2017 年度	1	小米集团	101,884.39	73.76%
	2	SDONA, LLC.	9,271.36	6.71%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度	3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495.89	1.08%
	4	Personal Transportation Systems Limited	1,451.82	1.05%
	5	KSR	907.46	0.66%
	合计		115,010.92	83.26%
2016 年度	1	小米集团	64,278.34	55.75%
	2	SDONA, LLC.	17,342.22	15.04%
	3	温岭市钱江进出口有限公司	2,787.22	2.42%
	4	KSR	2,681.96	2.33%
	5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645.74	1.43%
	合计		88,735.48	76.97%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97%、83.26% 和 77.86%，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合计占比较为稳定，主要客户均为各所在行业知名企业。

7、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客户委托他人代为付款等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公司部分客户通过第三方付款的主要原因包括：(1) 部分客户由于外汇直接付款受限或缺乏便捷性等原因，委托第三方企业代为向公司支付货款；(2) 部分客户采购时出现临时性资金缺口，故委托其合作方代为向公司付款。上述第三方回款情况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符合公司与该行业部分客户的长期商业习惯。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均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第三方回款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同时，公司已与部分主要的第三方付款客户经过友好协商，签订了三方委托付款协议，从而降低公司销售业务的法律风险。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02,016.90	99.94%	105,292.95	99.96%	80,311.40	99.95%
其他业务成本	167.77	0.06%	41.48	0.04%	41.85	0.05%
合计	302,184.68	100.00%	105,334.43	100.00%	80,353.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80,353.24 万元、105,334.43 万元和 302,184.68 万元。2017 年及 2018 年同比增长 31.09%、186.88%，与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2、营业成本分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照产品类型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电动平衡车	92,023.08	30.45%	75,649.90	71.82%	78,586.62	97.80%
智能电动滑板车	199,571.87	66.04%	28,933.91	27.47%	1,486.75	1.85%
智能服务机器人	851.76	0.28%	90.63	0.09%	-	-
其他产品	9,737.97	3.22%	659.99	0.63%	279.87	0.35%
合计	302,184.68	100.00%	105,334.43	100.00%	80,353.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营业成本相对占比情况与其各自营业收入相对占比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3、营业成本变动与发行人收入变动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业务成本与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智能电动平衡车	收入	123,787.83	20.31%	102,887.32	-9.05%	113,128.07
	成本	92,023.08	21.64%	75,649.90	-3.74%	78,586.62
智能电动滑板车	收入	282,290.95	724.58%	34,234.47	1851.72%	1,754.07
	成本	199,571.87	589.75%	28,933.91	1846.12%	1,486.75
智能服务机器人	收入	1,296.86	822.18%	140.63	-	-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成本	851.76	839.82%	90.63	-	-
其他产品	收入	17,389.24	1904.02%	867.72	113.92% 405.63
	成本	9,737.97	1375.47%	659.99	135.82% 279.87
合计	收入	424,764.88	207.51%	138,130.14	19.81% 115,287.77
	成本	302,184.68	186.88%	105,334.43	31.09% 80,353.2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营业成本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方向一致，不存在较大偏离，公司主要产品的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能够较好的匹配。

4、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电动平衡车系列的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 1,437.05 元/台、1,290.85 元/台和 1,373.64 元/台，公司智能电动滑板车系列的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 1,183.81 元/台、1,215.28 元/台和 1,239.16 元/台，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电动平衡车系列和智能电动滑板车系列产品单位成本出现波动的主要原因系电池、电芯、轮毂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以及产品结构和产品性能的调整所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的单位成本变化与销售价格水平变动趋势较为一致，公司产品单位成本变动趋势符合行业变化及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

(四)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22,546.14	99.97%	32,769.68	99.92%	34,895.65	99.89%
其他业务毛利	34.06	0.03%	26.03	0.08%	38.87	0.11%
合计	122,580.19	100.00%	32,795.71	100.00%	34,934.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 34,934.52 万元、32,795.71 万元和 122,580.19

万元。2018 年公司综合毛利相比 2017 年增加 89,784.48 万元，上涨幅度高达 273.77%。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

2、毛利分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按照产品类型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智能电动平衡车	31,764.75	25.91%	27,237.42	83.05%	34,541.45	98.87%
智能电动滑板车	82,719.08	67.48%	5,300.56	16.16%	267.32	0.77%
智能服务机器人	445.10	0.36%	50.00	0.15%	-	0.00%
其他产品	7,651.27	6.24%	207.73	0.63%	125.76	0.36%
合计	122,580.20	100.00%	32,795.71	100.00%	34,934.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智能电动平衡车系列产品和智能电动滑板车系列产品，其毛利合计分别为 34,808.77 万元、32,537.98 万元及 114,483.83 万元，其毛利贡献率合计分别为 99.64%、99.21% 及 93.40%，随着智能服务机器人及其他产品等产品线的逐步扩充，公司智能电动平衡车系列及智能电动滑板车系列的毛利占比稍有下降。

3、毛利率影响因素分析

(1) 综合毛利率影响因素分析

①各类产品毛利率影响

公司各类产品的毛利率主要受产品类型、产品功能、客户议价能力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影响。因为九号平衡车和米家滑板车等小米集团定制产品的最终销售实现利润，需要和小米集团按照约定比例进行分成，故小米集团定制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与公司同类型其他产品相比相对偏低。

②产品结构影响

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是指公司各类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由于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较高毛利率水

平的产品与较低毛利率水平产品的销售收入结构变化，将影响各产品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影响的权重。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平均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智能电动平衡车	25.66%	29.14%	26.47%	74.49%	30.53%	98.13%
智能电动滑板车	29.30%	66.46%	15.48%	24.78%	15.24%	1.52%
智能服务机器人	34.32%	0.31%	35.55%	0.10%	0.00%	0.00%
其他产品	44.00%	4.09%	23.94%	0.63%	31.00%	0.35%
合计	28.86%	100.00%	23.74%	100.00%	30.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电动平衡车系列和智能电动滑板车系列的收入占比合计为 99.65%、99.27% 和 95.60%，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凭借对自平衡控制技术、双余度热备份电机控制技术、视觉为主的多传感器室内定位技术等方面多年的技术积累及技术优势，推出了多款能适用于各种应用场景的平衡车产品，目前已在智能短交通和服务类机器人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

随着公司不断加大对智能服务机器人以及其他智能产品的研发及市场推广力度，公司智能服务机器人以及其他智能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有望逐年提高。

③综合毛利率变化贡献度分析

根据各产品毛利率变动以及产品结构变动两个因素的影响，2017 年度、2018 年度，采用连环替代法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波动分析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毛利率变动因素分解			2017 年度毛利率变动因素分解		
	产品毛利率影响	产品结构影响	合计	产品毛利率影响	产品结构影响	合计
智能电动平衡车	-0.61%	-11.64%	-12.24%	-3.98%	-6.26%	-10.24%
智能电动滑板车	3.42%	12.21%	15.64%	0.00%	3.60%	3.61%
智能服务机器人	0.00%	0.07%	0.07%	0.00%	0.04%	0.04%
其他产品	0.13%	1.52%	1.65%	-0.02%	0.07%	0.04%
合计	2.94%	2.17%	5.12%	-4.01%	-2.55%	-6.56%

注：1、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上期收入占比；

2、产品结构变动影响=（本期收入占比-上期收入占比）×本期毛利率。

2017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6.56 个百分点，主要系智能电动平衡车系列产品的毛利率的下降以及毛利率较低的智能电动滑板车的销售收入占比上升共同所致；2018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5.12 个百分点，主要系智能电动滑板车系列产品的毛利率的上升以及收入占比的上升共同所致。

（2）各类产品毛利率影响因素分析

①智能电动平衡车系列产品毛利率影响因素分析

根据产品单位成本变动和产品单价变动两个因素的影响，2017 年度、2018 年度，采用连环替代法对智能电动平衡车系列产品毛利率的波动分析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单价（元/台）	1,847.79	1,755.61	2,068.68
单位成本（元/台）	1,373.64	1,290.85	1,437.05
单位毛利（元/台）	474.16	464.76	631.63
毛利率	25.66%	26.47%	30.53%
毛利率变动	-0.81%	-4.06%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4.72%	7.07%	-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3.90%	-11.13%	-

注：上表通过连环替代法计算单位成本、单价变动对公司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指假设其它因素不变（第一次替代），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计算公式=（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成本）/上期单价；“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指假设其它因素不变（第二次替代），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电动平衡车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0.53%、26.47% 和 25.66%，报告期内变化幅度较小，整体呈略微下降态势。

智能电动平衡车系列产品是公司主要的产品系列之一，公司多年来致力于智能电动平衡车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技术不断成熟。受电池电芯等主要原料采购成本的调整以及产量大幅上升产生规模效应的共同影响，公司智能电动平衡车系列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 1,437.05 元/台、

1,290.85 元/台和 1,373.64 元/台。另一方面，根据公司与主要客户小米集团签订的合作协议条款的约定，以及公司为维持在智能电动平衡车市场较高的占有率，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电动平衡车系列产品销售单价亦随单位成本的下降而下调，报告期内平均单价分别为 2,068.68 元/台、1,755.61 元/台和 1,847.79 元/台。

2017 年度，公司智能电动平衡车系列产品的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4.06 个百分点，其中受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为上升 7.07 个百分点，受单价变动的影响为下降 11.13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上升的幅度小于单价下降的幅度，导致 2017 年公司智能电动平衡车系列产品的毛利率低于 2016 年。

2018 年度，公司智能电动平衡车系列产品的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0.81 个百分点，其中单位成本和销售单价均略有上升，但上升幅度较为接近且幅度较小，因此公司智能电动平衡车系列产品的毛利率与上一年毛利率水平基本持平。

②智能电动滑板车系列产品毛利率影响因素分析

根据产品单位成本变动和产品单价变动两个因素的影响，2017 年度、2018 年度，采用连环替代法对智能电动滑板车系列产品毛利率的波动分析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单价（元/台）	1,752.77	1,437.91	1,396.66
单位成本（元/台）	1,239.16	1,215.28	1,183.81
单位毛利（元/台）	513.61	222.63	212.85
毛利率	29.30%	15.48%	15.24%
毛利率变动	13.82%	0.24%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66%	-2.25%	-
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15.48%	2.50%	-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电动滑板车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5.24%、15.48% 和 29.30%，报告期内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电动滑板车系列产品的平均单价为 1,396.66 元/台、1,437.91 元/台和 1,752.77 元/台，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 1,183.81 元/台、1,215.28 元/台和 1,239.16 元/台，均呈总体上升趋势，其中 2018 年上涨幅度较大，主要原

因系：为满足 2018 年新增共享客户对产品性能的更高要求，公司对同类型产品进行优化，在 2018 年推出了更高品质的九号电动滑板车（共享 ODM 版）型号，九号电动滑板车（共享 ODM 版）型号产品无论是平均单位成本还是平均销售单价均高于同类型其他产品，且该类型型号的收入和销量在 2018 年度均较高，从而拉高了当年智能电动滑板车系列产品的单位成本和价格。

2017 年度，公司智能电动滑板车系列产品毛利率较上年提高 0.24 个百分点，其中受单价变动影响上升 2.50 个百分点，受单位成本变动影响下降 2.25 个百分点，导致 2017 年公司智能电动滑板车系列产品毛利率高于 2016 年。

2018 年度，公司智能电动滑板车系列产品毛利率较上年提高 13.82 个百分点，其中当年受单位成本变动影响下降 1.66 个百分点，当年受单价变动影响上升 15.48 个百分点，单价变动影响远高于单位成本变动影响，综合导致当年度毛利率较上年度上升较多。

4、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对比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智能短程移动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由于智能设备行业的细分领域较多，可比 A 股上市公司中，尚无与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完全重叠的企业。公司与可比 A 股上市公司的产品因具体类型、应用领域、下游市场竞争程度、产品所处发展阶段等因素的差异，其综合毛利率水平亦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与产品差异	业务与产品共性
九号机器人	智能电动平衡车、智能电动滑板车、智能服务机器人	同处智能设备行业；销售模式接近
飞科电器	电动剃须刀、电吹风、电动理发器	
科沃斯	服务机器人、清洁类小家电业务	
小狗电器	清洁电器、吸尘器、除螨仪、扫地机器人	
漫步者	多媒体音箱、耳机、汽车音响、专业音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飞科电器	-	39.32%	37.93%
科沃斯	-	36.58%	33.88%
小狗电器	-	46.41%	51.40%
漫步者	-	34.47%	33.49%
可比公司平均值	-	39.20%	39.18%
九号机器人	28.86%	23.74%	30.30%

注：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上述数据取自可比公司各年年报。

公司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与可比公司均属于智能设备行业，该行业属于高技术产业，其高产品附加值的特点使得行业毛利率水平整体较高。受不同企业的产品类型、客户议价能力、市场竞争程度、终端消费产品价格等因素影响，不同企业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

（五）期间费用分析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29,070.92 万元、38,636.36 万元和 52,662.94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5.22%、27.97% 和 12.40%，2018 年期间费用率大幅下降主要系同期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18,521.53	4.36%	12,062.06	8.73%	8,986.69	7.80%
管理费用	22,779.46	5.36%	16,751.57	12.13%	12,616.26	10.94%
研发费用	12,308.38	2.90%	9,133.03	6.61%	7,133.67	6.19%
财务费用	-946.43	-0.22%	689.70	0.50%	334.31	0.29%
合计	52,662.94	12.40%	38,636.36	27.97%	29,070.92	25.22%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5,104.70	27.56%	2,256.79	18.71%	1,672.11	18.61%
员工成本	3,798.44	20.51%	2,973.32	24.65%	2,275.35	25.32%
宣传与广告费	3,599.96	19.44%	2,872.61	23.82%	1,542.73	17.17%
保险费	1,874.29	10.12%	873.28	7.24%	588.57	6.55%
售后服务费	802.54	4.33%	654.03	5.42%	842.62	9.38%
房租及物业费	617.50	3.33%	441.19	3.66%	345.62	3.85%
平台服务费	452.08	2.44%	42.30	0.35%	94.52	1.05%
技术服务费	444.54	2.40%	362.94	3.01%	312.90	3.48%
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430.17	2.32%	287.05	2.38%	255.67	2.85%
办公费	161.40	0.87%	159.55	1.32%	151.19	1.68%
折旧及摊销费用	94.15	0.51%	57.90	0.48%	48.28	0.54%
咨询费	13.13	0.07%	112.86	0.94%	11.00	0.12%
其他	1,128.63	6.09%	968.24	8.03%	846.12	9.42%
合计	18,521.53	100.00%	12,062.06	100.00%	8,986.69	100.00%

(1) 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8,986.69 万元、12,062.06 万元和 18,521.5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0%、8.73% 和 4.36%。2018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较 2016 年、2017 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有：公司销售模式以小米集团定制产品独家分销和自主品牌分销为主，且直接客户的集中度较高，其中小米集团分销渠道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占比保持在 50% 以上，因此在上述销售模式下，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主要由各分销商承担，进而导致公司的各项销售费用支出增长相对平稳。2018 年受小米集团分销渠道和新增共享滑板车业务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影响，公司销售费用率较 2016 年、2017 年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从销售费用构成角度来看，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员工成本、宣传与

广告费、保险费和售后服务费等构成，报告期内上述五项费用合计金额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03%、79.84% 和 81.96%，其中运输费主要是销售产品运输过程中的费用，保险费主要是公司购买的产品责任险和为消费者购买的人身意外险。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员工成本、宣传与广告费、保险费增长趋势与销售收入保持一致；售后服务费用无明显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及质量稳定性不断提升所致。

（2）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飞科电器	-	7.63%	10.21%
科沃斯	-	15.97%	15.86%
小狗电器	-	29.41%	33.47%
漫步者	-	9.74%	9.38%
可比公司平均值	-	15.69%	17.23%
九号机器人	4.36%	8.73%	7.80%

注：1、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2、上述数据取自可比公司各年年报。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多数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有：

①公司主要通过小米集团等客户的分销渠道实现最终产品销售，来自直营或线上自主品牌分销、M2C 直营的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在上述销售模式下，公司产品向终端消费者的推广费用、宣传费用主要由分销商承担，公司的推广费用支出相对较低，能够对销售费用进行有效控制，并具有明显的规模效应。②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中报告期内来自小米集团的收入占比保持在 50%以上，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保持在 75%以上，因此公司在客户拓展、关系维护等方面的支出相对较低。③公司自 2015 年全资收购全球平衡车“鼻祖”赛格威后，在平衡车市场中具有明显的市场优势和品牌优势，品牌知名度极高，因而公司销售过程中产生的市场推广费用水平较低。④凭借成熟、领先的技术实力和品控能力，公司产品的质量水平领先，故障率较低，因此产品的售后维护费用支出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费用率水平虽然低于多数可比公司，但与自身业务模式特点、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2、管理费用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员工成本、折旧及摊销、专业服务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管理费用主要项目及所占比例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员工成本	10,212.50	44.83%	5,353.57	31.96%	4,316.02	34.21%
折旧及摊销	3,407.68	14.96%	2,704.78	16.15%	3,401.44	26.96%
专业服务费	2,731.72	11.99%	3,382.05	20.19%	1,560.18	12.37%
保险费	948.28	4.16%	1,562.89	9.33%	749.72	5.94%
物业服务费	779.25	3.42%	610.39	3.64%	828.55	6.57%
技术服务费	959.55	4.21%	440.44	2.63%	69.00	0.55%
业务招待及差旅费	458.26	2.01%	324.65	1.94%	235.64	1.87%
其他服务费	300.85	1.32%	286.03	1.71%	16.63	0.13%
办公费	568.23	2.49%	962.17	5.74%	465.44	3.69%
会议费	294.42	1.29%	94.98	0.57%	17.33	0.14%
交通运输费	41.93	0.18%	41.93	0.25%	24.63	0.20%
其他	2,076.80	9.12%	987.69	2.04%	931.68	7.38%
合计	22,779.46	100.00%	16,751.57	100.00%	12,616.26	100.00%

(1) 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12,616.26 万元、16,751.57 万元和 22,779.4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94%、12.13% 和 5.36%。2018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较 2016 年、2017 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而管理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等主要构成科目涨幅相对较小所致。

从管理费用构成角度来看，公司员工成本、折旧及摊销、专业服务费占管理

费用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其合计金额占当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3.54%、68.30%、71.78%，其中 2018 年公司员工成本较 2017 年增加 4,858.93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和业绩提升，管理人员数量和薪酬增长所致。

（2）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已剔除研发费用)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飞科电器	-	2.29%	2.39%
科沃斯	-	6.16%	12.24%
小狗电器	-	6.31%	7.35%
漫步者	-	5.57%	6.58%
可比公司平均值	-	5.08%	7.14%
九号机器人	5.36%	12.13%	10.94%

注：1、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剔除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2、上述数据取自可比公司各年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多数可比公司及其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有：

①对公司等尚未上市的创业型企业而言，管理人才是保证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因此公司需支付高于同行业水平的薪资来保证管理团队的稳定性；②公司业务布局广泛，在多个海外国家设有分支机构，因此管理团队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会相对较高；③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知识产权保护，无形资产数量及金额较高，导致公司无形资产摊销费用相对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费用率虽然高于多数可比公司，但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全球业务布局特点、无形资产占比较高等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其他人工成本	8,341.32	67.77%	5,553.81	60.81%	4,104.74	57.54%
材料费	916.08	7.44%	1,060.33	11.61%	404.17	5.67%
专业服务费	417.70	3.39%	638.37	6.99%	714.51	10.02%
租赁与物业费	627.48	5.10%	438.84	4.81%	380.61	5.34%
差旅与交通运输	771.29	6.27%	627.76	6.87%	360.28	5.05%
折旧费	281.32	2.29%	182.67	2.00%	267.49	3.75%
技术开发费	152.21	1.24%	167.79	1.84%	183.20	2.57%
办公费用	121.99	0.99%	105.80	1.16%	114.98	1.61%
软件费	19.42	0.16%	34.17	0.37%	170.87	2.40%
其他	659.58	5.36%	323.47	3.55%	432.80	6.07%
合计	12,308.38	100.00%	9,133.03	100.00%	7,133.67	100.00%

(1) 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7,133.67 万元、9,133.03 万元及 12,308.3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19%、6.61% 及 2.90%。发行人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支出金额逐年增长，2018 年研发费用率下降主要系当期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从研发费用构成角度看，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工资及其他人工成本、材料费、专业服务费、租赁与物业费、差旅与交通运输费用构成，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合计占比分别为 83.62%、91.09% 和 89.97%，其中人工成本占比最高且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研发人员数量及其薪酬增长所致；材料费用占比相对人工成本较低，主要系公司核心技术及主要研发方向以自平衡技术、运动控制技术、电池管理技术、定位技术等方向为主，研发所需材料投入较低所致。

(2) 可比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飞科电器	-	1.41%	1.09%
科沃斯	-	2.73%	3.00%

小狗电器	-	1.51%	1.53%
漫步者	-	6.41%	7.26%
可比公司平均值	-	3.02%	3.22%
九号机器人	2.90%	6.61%	6.19%

注：1、研发费用率=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2、上述数据取自可比公司各年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特点。可比公司中，各家公司的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差异较大，主要系受各家公司的技术研发战略、产品研发周期及阶段、细分产品类型、收入规模等因素影响。

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大力研发两轮智能机器人产品和智能机器人导航系统等技术，同时部分产品尚未实现大规模销售，导致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例较高。2018 年，随着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迅速提升，公司研发费用占比相应下降。

(3) 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实施进度情况	预算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两轮智能机器人研发	已完成	8,000.00	5,638.07
智能机器人导航系统研发	在研	1,600.00	1,586.07
九号电动平衡车 2 代研发	已完成	1,500.00	1,727.53
九号电动滑板车 2 代研发	已完成	1,200.00	1,000.58
九号电动滑板车 3 代研发	中止	150.00	131.53
九号独轮电动平衡车 3 代研发	已完成	500.00	671.24
Segway 平衡轮项目	已完成	400.00	258.68
Steeldust 项目	在研	2,500.00	301.48
自平衡拉杆箱项目	已完成	40.00	646.43
Ninebot 智能手机客户端 4.0 版本	已完成	600.00	762.23
九号平衡车卡丁改装套件开发项目	已完成	750.00	75.68

注：上述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发生的累计加计扣除金额。

4、财务费用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汇兑损失等，其中：利息支出主要为公司长短期借款的利息支出，利息收入主要为购买的理财产品的利息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1,269.21	1,424.40	645.65
减：利息收入	1,441.60	865.57	129.76
汇兑损失	-866.05	128.43	-265.21
手续费	92.01	2.44	83.63
合计	-946.43	689.70	334.3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334.31 万元、689.70 万元和-946.4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29%、0.50% 及 -0.22%，金额和占比均较低，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财务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飞科电器	-	-0.36%	-0.31%
科沃斯	-	0.73%	-0.80%
小狗电器	-	0.14%	0.32%
漫步者	-	-0.35%	-0.07%
可比公司平均值	-	0.04%	-0.22%
九号机器人	-0.22%	0.50%	0.29%

注：1、财务费用率=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2、上述数据取自可比公司各年年报。

公司及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普遍较低，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财务费用率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经营特征。

(六) 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其他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5,396.21	1,053.94	1,596.39
投资收益	602.79	39.70	84.23
资产处置收益	12.90	-	231.19
其他收益	1,941.64	1,978.92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5,279.23	-58,873.05	-21,158.34
营业外收入	805.15	2,522.86	3,259.17
营业外支出	366.61	163.38	331.24
利润总额	-168,952.99	-62,138.91	-14,305.23
所得税费用	10,974.82	587.91	1,455.19
净利润	-179,927.81	-62,726.81	-15,760.42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1,596.39 万元、1,053.94 万元和 5,396.2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3,538.03	-187.54	876.20
存货跌价损失	1,858.18	1,241.48	720.19
合计	5,396.21	1,053.94	1,596.3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由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构成。公司坏账损失为对期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跌价准备的计提。公司在各报告期内末比较存货成本和可变现净值，计算出存货应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84.23 万元、39.70 万元和 602.79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低，其中，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

的投资收益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9.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41.78	39.70	84.23
合计	602.79	39.70	84.23

3、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 231.19 万元、0.00 万元和 12.90 万元。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相对较小，主要为处置部分资产产生的损益。

4、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978.92 万元和 1,941.64 万元，均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智能硬件企业补贴	-	50.00	-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及北京市财政局专利资助金	0.87	0.54	-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资助金	-	70.00	-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计划项目资助金	150.00	-	-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中关村知识产权促进局知识产权专项资助项目资助金	10.00	-	-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颁发北京市发明专利奖	5.00	-	-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智能制造项目资助金	-	380.00	-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常州市科教城工作委员会颁发领军型企业十强奖励金	5.00	-	-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常州市科学技术局“智能两轮代步机器人”项目经费补贴	-	8.33	-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助金	15.95	2.62	-	与资产/收益 相关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放职业培训补贴资金	-	2.45	-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财政局扶持资金	-	55.00	-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科技计划项目创新资金	-	15.00	-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金	-	15.00	-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计划项目资助	-	77.50	-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放技能培训补贴款	3.08	-	-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1,751.75	1,302.48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941.64	1,978.92	-	

5、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分别为-21,158.34 万元、-58,873.05 万元和-235,279.23 万元，金额较大，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重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优先股	-220,777.11	-58,667.44	-21,158.34
可转换债券	-14,502.12	-205.61	-
合计	-235,279.23	-58,873.05	-21,158.34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21,158.34 万元、-58,873.05 万元和-235,279.23 万元，主要是受优先股和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影响。公司优先股和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收入和业绩大幅增长，公司整体评估价值明显上升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①优先股和可转换债券的会计核算

公司将优先股和可转换债券计入应付债券核算，同时由于各轮优先股投资人均有权在优先股发行后 48 个月后可随时赎回，因此公司将 2018 年末的优先股余额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计量。

②优先股和可转换债券的发行情况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债券名称	股数	发行日期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公允价值变动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期末余额
A1系列优先股	6,308,000	2015年2月8日	30,116.73	-	46,742.11	3,252.60	80,111.43
A2系列优先股	13,384,000	2015年2月8日	70,037.35	-	98,078.56	7,169.49	175,285.41
A3系列优先股	8,823,529	2015年4月7日	46,668.53	-	63,204.95	4,697.50	114,570.98
B系列优先股	3,095,975	2015年6月8日	44,811.25	-	12,751.50	2,729.92	60,292.66
合计	31,611,504	-	191,633.86	-	220,777.11	17,849.51	430,260.49
2017年12月31日							
债券名称	股数	发行日期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公允价值变动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期末余额
A1系列优先股	6,308,000	2015年2月8日	18,412.14	-	13,199.08	-1,494.49	30,116.73
A2系列优先股	13,384,000	2015年2月8日	46,740.18	-	26,877.38	-3,580.21	70,037.35
A3系列优先股	8,823,529	2015年4月7日	32,429.45	-	16,659.01	-2,419.92	46,668.53
B系列优先股	3,095,975	2015年6月8日	45,588.66	-	1,931.98	-2,709.39	44,811.25
合计	31,611,504	-	143,170.44	-	58,667.44	-10,204.02	191,633.86
2016年12月31日							
债券名称	股数	发行日期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公允价值变动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期末余额

A1 系列优先股	6,308,000	2015 年 2 月 8 日	14,575.16	-	2,721.03	1,115.95	18,412.14
A2 系列优先股	13,384,000	2015 年 2 月 8 日	36,999.81	-	6,907.47	2,832.91	46,740.18
A3 系列优先股	8,823,529	2015 年 4 月 7 日	25,671.35	-	4,792.56	1,965.54	32,429.45
B 系列优先股	3,095,975	2015 年 6 月 8 日	36,088.26	-	6,737.29	2,763.12	45,588.66
合计	31,611,504	-	113,334.58	-	21,158.34	8,677.52	143,170.44

③优先股和可转换债券的主要条款

A、优先股

a、股利或利息支付政策

各轮优先股投资人仅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宣派股息时可以获得分配，但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获得相当于每股发行价按照 8%年复利计算的金额。

b、转换条款

各轮优先股投资人有权选择在发行日后以不高于初始发行价将其持有的优先股转换成等份额已实缴的 A 类普通股。如果本公司于发行日后增发的普通股价格低于优先股发行价，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为增发的普通股价格。

c、赎回条款

各轮优先股投资人有权在优先股发行 48 个月后随时对持有的优先股进行部分或全部优先股赎回，以“发行价按年复利 15%计算的本息及已宣告未发放股利”和“赎回日的公允价值”孰高作为赎回价格。B 系列优先股投资人有权依次优先于 A2 系列优先股投资人及 A1 系列优先股投资人行使赎回权；A2 系列优先股投资人有权优先于 A1 系列优先股投资人行使赎回权。

d、清算优先权

若本公司因破产、解散、合并、收购等原因进行清算的，本公司在清偿公司债务、税务后的剩余资产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剩余财产分配：(i)A1 系列优先股投资人有权以 0.30596 美元的价格赎回其持有的全部 A1 及 A2 系列优先股；(ii)其他优先股投资人有权优先于其他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等同于其全部投资款项 120% 的总价款。如在可转债投资人中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换为本公司 C 系列优先股的情况下或可转换债券投资人获得上述分配所得财产以及 B 系列优先股投资人和 A 系列优先股投资人根据届时按照法律规定获得优先清算分配后，可分配给股东的其他财产将根据持股比例分配给公司的全体股东。

B、可转换债券

a、利息支付政策

可转换债券的年复利为 10%。如果可转换债券投资人按照协议约定条件将债券转为公司或其他优先股投资人认可的境内拟上市主体的股权或完成支付 C 系列优先股认购价款，则公司偿还投资款和利息的义务将予以免除。

b、转换条款

本公司向在协议签署的同时，向可转换债券投资人发行用于购买 C 系列优先股的认股权证。投资人有权在交割日之后的任何时候认购本公司发行的 C 系列优先股，认购价款约定以本公司向可转换债券投资人偿还的投资款作为资金来源，购买单价为人民币 151.11 元等值的美元。投资人认购后，享有 C 轮投资人核心股东权利之赎回权。

本公司应按照投资协议，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前作出股东大会决议确定是否按照投资协议执行重组并发出书面通知。如作出执行重组的决议，应在投资协议签署 18 个月内完成重组。如果本公司进行其他后续股权类融资，则投资人的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投资人在转股后持有的本公司的股权，也享有与 C 轮优先股相同的赎回权。

c、赎回条款

各轮优先股投资人有权在优先股发行 48 个月后随时要求对持有的优先股进行部分或全部优先股赎回，以“发行价按年复利 15%计算的本息及已宣告未发放股利”和“赎回日的公允价值”孰高作为赎回价格。

B 系列优先股投资人有权依次优先于 A2 系列优先股投资人及 A1 系列优先股投资人行使赎回权；A2 系列优先股投资人有权优先于 A1 系列优先股投资人行使赎回权。

d、清算优先权

若本公司因破产、解散、合并、收购等原因进行清算的，本公司在清偿公司债务、税务后的剩余资产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剩余财产分配时，各轮优先股投资人有权优于其他股东以现金方式获得等同于其全部投资款项 120%的总价款。

如在 C 系列优先股投资人（可转换债券转换为本公司 C 系列优先股的情况下）或可转换债券投资人获得上述分配所得财产以及 B 系列优先股投资人和 A 系列优先股投资人根据届时按照法律规定可分配给股东的其他财产将根据持股比例分配给公司的全体股东。

④优先股和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司于各报告期末使用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司企业价值并采用股权价值分摊模型确定优先股及可转换债券的公允价值。具体参数如下：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折现率	13%	15%	16.50%
无风险利率	2.55%	2.09%	1.32%
缺少流通性折扣	15%	20%	20%
预期波动率	40%	46%	54%

税后折现率按照评估日期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计，通过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 模型）计算权益成本，综合考虑规模溢价、国家风险溢价、公司特定风险溢价以及债务成本和债权比例，最终计算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无风险利率为美国国债的收益率。缺少流通性折扣使用期权定价法估计。预期波动率采用与到期期限一致的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股价波动率的平均值估计。本公司采用最佳估计确定转换时点、赎回时点及清算情境各自的可能。除上述假设外，于评估基准日的重要假设亦包括本公司对未来现金流的预测。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5.09	-	2,206.11
固定资产盘盈	-	18.62	7.29
供应商质量罚款	21.91	-	24.92
诉讼赔偿款	475.08	2,025.54	996.35
无法支付的款项	-	88.97	0.16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其他	303.08	389.72	24.35
合计	805.15	2,522.86	3,259.1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3,259.17 万元、2,522.86 万元和 805.15 万元，主要由收到的政府补助和诉讼赔偿款构成。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罚款支出	1.45	16.46	5.00
赔偿款	362.81	146.25	318.58
其他损失	2.35	0.66	7.66
合计	366.61	163.38	331.2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331.24 万元、163.38 万元和 366.61 万元，主要由支付的赔偿款构成。

（七）股份支付

1、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根据董事会的授权批准，通过员工股票期权计划向高管和员工发放股票期权。授权本公司 CEO 高禄峰有权向合格员工授予不超过 2,940,235 份股票期权，基于不同的安排自授予日起四年及五年内可行权，行权条件是员工继续留任服务而无需满足任何业绩条件。就四年及五年行权安排而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于四年或五年内可行权，每年可行使所授予股份权利的 20% 或 25%。

2、报告期内授予情况

报告期内，股票期权的数量变动如下：

项目	数量

项目	数量
2016 年 1 月 1 日	720,000
授予	346,875
作废	4,62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062,250
授予	498,400
作废	125,45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435,200
授予	1,455,300
作废	261,661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628,839

3、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司按照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对上述股权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评估中使用的参数信息如下：

项目	数量
行权价格	0 美元-10 美元
授予日普通股收盘价格	1.62 美元-6.97 美元
解锁期及解锁比例	自授予日 48 个月后或 60 个月后，分四次或五次行权，每次行权比例分别为授予总量的 25%、25%、25%、25%；或 20%、20%、20%、20%、20%；
行权有效期	10 年
无风险利率	1.4%~2.5%
预期年限	5.15~5.3
波动率	43%~53%
股息收益	-

4、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金额

公司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因股份支付而确认的费用总额为 204.79 万元、239.51 万元及 816.69 万元。

（八）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90	-	231.1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4.98	676.44	119.8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被合并单位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41.78	39.70	84.2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	-	-	-

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3.45	2,359.48	841.70
其他投资收益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5,279.23	-58,873.05	-21,158.34
所得税影响额	320.78	768.90	319.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234,316.89	-56,566.34	-20,200.6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20,200.60 万元、-56,566.34 万元及-234,316.8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由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收入和业绩大幅增长，优先股和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变动对公司未来可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计算各期收益的政府补助中，发行人承担科研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周期	预算金额	
			总预算	其中：财政预算金额
自平衡智能服务机器人	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重大项目	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	1,200.00	300.00
物联网智能移动自平衡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	-	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	6,300.00	400.00
机器人路萌自平衡车研发及产业化	-	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	1,000.00	300.00
基于深度视觉导航的开放式平衡车系统研发	-	-	-	400.00
智能两轮车移动机器人	重大科技专项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	1,000.00	75.00
自平衡代步机器人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863 成果转化项目	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	200.00	100.00

（九）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缴与实缴的税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期末未交	本期已交	期末未交	本期已交	期末未交	本期已交
增值税	-4,381.01	6,405.84	-1,758.99	1,375.20	-1,640.18	1,288.12
企业所得税	10,526.89	8,338.82	1,701.91	2,274.62	2,503.74	1,043.71
个人所得税	259.19	537.49	64.58	268.23	30.72	392.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0.95	455.28	2.20	327.08	47.15	203.43
教育费附加	77.30	290.36	1.82	223.80	33.68	158.07
其他	28.72	323.81	5.90	145.55	8.90	76.60
合计	6,512.04	16,351.61	17.42	4,614.48	984.00	3,162.84

注：本公司上述主要税种各年末未交数为财务报表中相应税种在应交税费和其他流动资产余额相抵后的净值。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规模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7,147.07	28.95%	43,194.17	22.12%	25,167.60	19.6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5,107.88	23.00%	13,127.14	6.72%	22,929.15	17.88%
其中：应收票据	30.00	0.01%	-	-	-	-
应收账款	85,077.88	22.99%	13,127.14	6.72%	22,929.15	17.88%
预付款项	4,415.27	1.19%	1,600.41	0.82%	1,410.03	1.10%
其他应收款	9,894.69	2.67%	22,159.76	11.35%	2,757.36	2.15%
其中：应收利息	-	-	81.84	0.04%	-	-
存货	100,578.06	27.17%	33,339.33	17.07%	22,532.79	17.57%
其他流动资产	7,759.47	2.10%	35,584.97	18.22%	2,006.87	1.56%
流动资产总计：	314,902.45	85.08%	149,005.77	76.30%	76,803.81	59.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3.16	0.09%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1.00	0.02%	-	-	-	-
固定资产	6,610.30	1.79%	5,922.21	3.03%	7,026.96	5.48%
在建工程	98.45	0.03%	-	-	-	-
无形资产	25,644.98	6.93%	26,685.24	13.66%	30,316.19	23.63%
商誉	13,151.62	3.55%	12,527.10	6.41%	13,168.04	10.27%
长期待摊费用	1,152.99	0.31%	919.67	0.47%	905.26	0.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2.33	0.35%	233.50	0.12%	53.17	0.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57.00	1.85%	-	-	-	0.00%
非流动资产总计	55,211.83	14.92%	46,287.72	23.70%	51,469.62	40.12%
资产总计	370,114.28	100.00%	195,293.49	100.00%	128,273.4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28,273.43 万元、195,293.49 万元和 370,114.28 万元，资产总额呈快速增长趋势，主要系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增长所致，非流动资产涨幅相对平稳。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但固定资产相对平稳，主要原因：一方面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序对固定资产规模的依赖程度较低，现有产线设备及厂房等固定资产能够相对满足公司批量化生产需求；另一方面公司为了适应产业链的专业化分工趋势，增强公司产品供应能力，自 2018 年起开始与 OEM 工厂进行合作，将部分产能增长需求交由 OEM 工厂实现，从而使自身能更加专注于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品牌建设和销售管理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59.88%、76.30% 和 85.08%，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由经营规模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及存货等科目构成，报告期内随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呈逐年上升趋势。

2、流动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7,147.07	34.03%	43,194.17	28.99%	25,167.60	32.7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5,107.88	27.03%	13,127.14	8.81%	22,929.15	29.85%
其中：应收票据	30.00	0.01%	-	-	-	-
应收账款	85,077.88	27.02%	13,127.14	8.81%	22,929.15	29.85%
预付款项	4,415.27	1.40%	1,600.41	1.07%	1,410.03	1.84%
其他应收款	9,894.69	3.14%	22,159.76	14.87%	2,757.36	3.59%
其中：应收利息	-	-	81.84	0.05%	-	-
存货	100,578.06	31.94%	33,339.33	22.37%	22,532.79	29.34%
其他流动资产	7,759.47	2.46%	35,584.97	23.88%	2,006.87	2.61%
流动资产总计：	314,902.45	100.00%	149,005.77	100.00%	76,803.81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五项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 75,393.77 万元、147,405.37 万元和 310,487.1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16%、98.93% 和 98.60%。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构成科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42.59	23.05	12.07
银行存款	101,818.39	38,352.05	20,599.23
其他货币资金	5,286.08	4,819.08	4,556.30
合计	107,147.07	43,194.17	25,167.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为 25,167.60 万元、43,194.17 万元和 107,147.0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77%、28.99% 和 34.03%，货币资金余额呈快速增长趋势，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较上期增长 71.63%、148.06%。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快速增长，一方面系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发展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货币资金余额持续增长，另一方面系公司通过发行优先股

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金额较大所致。

从货币资金构成角度看，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存款占比分别为 81.85%、88.79% 和 95.03%。公司建立了严格、规范的现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各期末现金余额极低。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各类保证金。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30.00	-	-
应收账款	85,077.88	13,127.14	22,929.15
合计	85,107.88	13,127.14	22,929.15

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主要由应收账款构成，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公司无应收票据，2018 年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仅为 30.00 万元，占比极低。报告期内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已背书给他人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票据、无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入应收账款的票据。

①应收账款账面金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89,291.21	13,813.12	23,803.87
减：期末坏账准备	4,213.33	685.98	874.72
期末应收账款净额	85,077.88	13,127.14	22,929.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22,929.15 万元、13,127.14 万元和 85,077.8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85%、8.81% 和 27.02%。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上年减少 9,802.01 万元，同比下降 42.75%，而 2017 年销售收入则同比增长 19.81%，应收账款变动趋势与销售收入相反，主

要原因为公司客户结构发生变化，其中公司对小米集团的销售收入由 2016 年的 64,278.34 万元，增加至 2017 年的 101,884.3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55.75% 上升至 73.76%，相比其他客户，小米集团与公司的结算周期更短，回款更加及时，故导致公司 2017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出现下降。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上年增加 71,950.74 万元，同比增长 548.11%，而 2018 年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207.51%，应收账款增幅大幅高于同期销售收入，主要系公司 2018 年新增共享滑板车业务的 Bird、Neutron、Lyft 和 Uber 等主要客户集中在四季度采购，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大幅增长所致。

②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前五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排名前五的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净额的比例
1	小米集团	63,215.07	74.30%
2	Bird	13,373.62	15.72%
3	SEATS.A	1,465.86	1.72%
4	VOI Technology AB	1,247.29	1.47%
5	Athena	384.40	0.45%
合计		79,686.24	93.6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净额的比例
1	小米集团	11,014.83	83.91%
2	Koma TradeCoLtd	693.34	5.28%
3	KSR	545.80	4.16%
4	Cicloway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Veiculos Eletricos Ltda	379.27	2.89%
5	Creative CloudsInc.	232.72	1.77%
合计		12,865.96	98.0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净额的比例	
1	小米集团	10,481.31	45.71%	
2	SDONA,LLC.	3,088.38	13.47%	
3	温岭市钱江进出口有限公司	1,531.69	6.68%	
4	Koma TradeCoLtd	1,001.47	4.37%	
5	SGW Importacao e Comercia de Dispositivos para Locomocao Individual Ltda	967.70	4.22%	
合计		17,070.55	74.45%	

注：SGW Importacao e Comercia de Dispositivos para Locomocao Individual Ltda于2017年9月变更公司名称为Cicloway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Veiculos Eletricos Ltda。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客户应收账款前五名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17,070.55 万元、12,865.96 万元及 79,686.24 万元，占应收账款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74.45%、98.01% 和 93.66%，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集中度较高，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收入结构特点相匹配。除小米集团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制定了稳健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874.72 万元、685.98 万元及 4,213.33 万元，其中 2018 年坏账准备余额大幅上升的原因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以及对 Bird 单独计提 3,362.97 万元的坏账准备。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相互合作、较为稳定的业务关系，为公司货款回笼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偏低的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373.62	14.98%	3,362.97	25.15%	10,010.65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241.01	84.26%	241.52	0.32%	74,999.4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6.59	0.76%	608.85	89.99%	67.74
合计	89,291.21	100.00%	4,213.33	-	85,077.8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276.12	96.11%	160.37	1.21%	13,115.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7.00	3.89%	525.61	97.88%	11.39
合计	13,813.12	100.00%	685.98	-	13,127.1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669.97	99.44%	740.83	3.13%	22,929.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3.90	0.56%	133.90	100.00%	
合计	23,803.87	100.00%	874.72	-	22,929.15

其中，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73,507.79	-	-
6 个月-1 年	130.86	6.54	5.00%
1-2 年(含 2 年)	1,463.30	146.33	10.00%
2-3 年(含 3 年)	100.83	50.42	50.00%
3 年以上	38.23	38.23	100.00%
合计	75,241.01	241.52	-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11,083.48	-	-
6个月-1年	1,459.64	72.98	5.00%
1-2年(含2年)	697.79	69.78	10.00%
2-3年(含3年)	35.22	17.61	50.00%
3年以上	-	-	-
合计	13,276.12	160.37	-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13,092.39	-	-
6个月-1年	8,701.04	435.05	5.00%
1-2年(含2年)	1,581.25	158.13	10.00%
2-3年(含3年)	295.30	147.65	50.00%
3年以上	-	-	-
合计	23,669.97	740.83	—

公司注重应收账款管理，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基本集中在1年以内，且报告期内回款进度良好，公司收入质量较高。

(3)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4,311.13	97.64%	1,568.79	98.02%	1,291.82	91.62%
1-2年	65.11	1.47%	20.60	1.29%	76.36	5.42%
2-3年	28.01	0.63%	11.02	0.69%	41.85	2.97%
3年以上	11.02	0.25%	-	-	-	-
合计	4,415.27	100.00%	1,600.41	100.00%	1,410.0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1,410.03万元、1,600.41万和4,415.2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84%、1.07%及1.40%，规模整体较小，

主要系公司预付的原料采购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1	深圳欧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52.20	10.24%
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417.92	9.47%
3	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	225.63	5.11%
4	昆山华夏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137.78	3.12%
5	世同金属（昆山）有限公司	136.05	3.08%
合计		1,369.58	31.0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1	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	261.38	16.33%
2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51.06	9.44%
3	ArthurJ.Gallagher&Co	108.24	6.76%
4	世平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07.19	6.70%
5	海克斯康测量技术(青岛)有限公司	69.62	4.35%
合计		697.50	43.58%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1	瑞再企商保险有限公司	342.31	24.28%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9.43	7.76%
3	ArthurJ.Gallagher&Co	59.34	4.21%
4	中国电子国际展览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50.81	3.60%
5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02	2.41%
合计		595.91	42.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中排名前五的机构金额合计分别为 595.91 万元、697.50 万元和 1,369.58 万元，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2.26%、43.58% 和 31.02%，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4)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81.84	-
其他应收款	9,894.69	22,077.92	2,757.36
合计	9,894.69	22,159.76	2,757.36

①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2,757.36 万元、22,077.92 万元及 9,894.6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9%、14.82% 及 3.1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9,908.04	22,080.59	2,758.83
减：坏账准备	13.35	2.67	1.47
其他应收款净额	9,894.69	22,077.92	2,757.36

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性质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6,469.24	678.23	2,479.39
员工借款	482.20	367.73	214.60
代扣代缴社保	49.79	15.94	34.66
可转债投资款	-	20,000.00	-
应收平台资金	2,880.01	991.98	-
其他	26.80	26.70	30.18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9,908.04	22,080.59	2,758.83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押金及保证金、可转债投资款、应收平台资金等构成，其中应收平台资金为存放于第三方支付平台暂时因最终客户没有确认收货而无法支取的资金，由于第三方支付平台为销售结算渠道，非公司的消费者，故列为其他应收款。2017年末公司其他应收金额较高，主要系新增应收京津冀基金20,000.00万元可转债投资款所致，公司已于2018年1月收到上述可转债投资款。

③其他应收款期末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中排名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占比
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应收平台款	2,839.79	28.70%
2	天津煜坤物流有限公司	海关保证金	2,658.52	26.87%
3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押金、出口退税款	2,619.31	26.47%
4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应收平台款	416.15	4.21%
5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8.26	1.09%
合计			8,642.03	87.34%
2017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占比
1	京津冀基金	可转债投资款	20,000.00	90.25%
2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应收平台款	560.66	2.53%
3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应收平台款	560.66	2.53%
4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应收平台款	368.45	1.66%
5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99.51	0.90%
合计			21,689.28	97.88%
2016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款项性质	余额	占比

1	天津武清汽车产业园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944.44	70.52%
2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8.66	7.57%
3	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8.19	2.47%
4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5.68	2.02%
5	九号合力	其他	26.12	0.95%
合计			2,303.09	83.52%

(5) 存货

①存货构成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27,625.38	713.10	26,912.28	26.76%
库存商品	49,187.20	467.06	48,720.14	48.44%
发出商品	12,022.14	-	12,022.14	11.95%
包装物	249.65	3.98	245.67	0.24%
低值易耗品	144.64	2.31	142.33	0.14%
半成品	12,862.90	327.40	12,535.50	12.46%
合计	102,091.90	1,513.84	100,578.06	100.00%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9,998.29	507.95	9,490.34	28.47%
库存商品	16,303.66	-	16,303.66	48.90%
发出商品	862.47	-	862.47	2.59%
包装物	149.45	0.34	149.11	0.45%
低值易耗品	154.49	0.71	153.79	0.46%
自制半成品	6,405.14	25.17	6,379.97	19.14%
合计	33,873.50	534.17	33,339.33	100.00%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9,943.18	391.53	9,551.65	42.39%

库存商品	10,472.91	1,442.28	9,030.63	40.08%
发出商品	0.46	-	0.46	-
包装物	-	-	-	-
低值易耗品	46.83	-	46.83	0.21%
自制半成品	3,903.22	-	3,903.22	17.32%
合计	24,366.60	1,833.81	22,532.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和自制半成品，其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和自制半成品的占比较高。公司存货构成整体较为稳定，各期末存货结构的差异主要系受原材料采购进度、自制半成品生产进度和库存商品的销售情况等影响。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经过存货减值测试，公司存货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1,833.81万元、534.17万元和1,513.84万元，公司存货减值测试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5,359.47	1,784.97	2,006.87
理财产品	2,400.00	33,800.00	-
合计	7,759.47	35,584.97	2,006.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2,006.87万元、35,584.97万元和7,759.47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2.61%、23.88%和2.46%。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和出于闲置资金管理需求购买的理财产品。

3、非流动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3.16	0.62%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1.00	0.11%	-	-	-	-
固定资产	6,610.30	11.97%	5,922.21	12.79%	7,026.96	13.65%
在建工程	98.45	0.18%	-	-	-	-
无形资产	25,644.98	46.45%	26,685.24	57.65%	30,316.19	58.90%
商誉	13,151.62	23.82%	12,527.10	27.06%	13,168.04	25.58%
长期待摊费用	1,152.99	2.09%	919.67	1.99%	905.26	1.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2.33	2.34%	233.50	0.50%	53.17	0.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57.00	12.42%	-	-	-	-
合计	55,211.83	100.00%	46,287.72	100.00%	51,469.62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商誉构成，报告期内各期末上述三项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 50,511.19 万元、45,134.55 万元和 45,406.90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14%、97.51% 和 82.24%。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 年末、2017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零。2018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343.1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62%，占比极低，系公司对 Rosy Domain Limited 的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

2016 年末、2017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科目余额为零。2018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61.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11%，占比极低，系公司对福建云众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

（3）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026.96 万元、5,922.21 万元及 6,610.3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65%、12.79% 及 11.97%。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	3,104.71	46.97%	3,621.64	61.15%	4,399.67	62.61%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243.57	3.68%	189.64	3.20%	162.67	2.31%
机器设备	1,985.29	30.03%	1,283.41	21.67%	1,508.37	21.47%
运输设备	172.84	2.61%	91.05	1.54%	162.32	2.31%
办公设备及其他	692.92	10.48%	345.20	5.83%	378.55	5.39%
土地	410.96	6.22%	391.26	6.61%	415.38	5.91%
合计	6,610.30	100.00%	5,922.21	100.00%	7,026.96	100.00%

注：固定资产中的土地位于美国，公司对此块土地拥有永久所有权，故放在固定资产中进行核算，且并未对其计提折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及其他等组成。从固定资产结构看，房屋建筑物占固定资产比重较高，主要为公司办公场地，公司均已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机器设备主要为公司生产设备，固定资产整体结构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特征相符。

2017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额为 5,922.21 万元，较 2016 年末减少 1,104.75 万元，减幅为 15.72%；主要原因系固定资产折旧导致固定资产净额下降；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688.09 万元，增幅为 11.62%，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8 年业务规模大幅度扩张，相应增加配套资产所致。

②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及同行业比较分析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0-3%	4.85%-5.00%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3-10 年	0-3%	9.70%-33.33%
运输设备	3-10 年	0-3%	9.70%-33.33%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3 年	0-3%	32.33%-33.33%
办公设备及其他	3-7 年	0-3%	13.85%-33.33%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整体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飞科电器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机器设备	10 年	5%
	电子设备	3 年	5%
	运输工具	4 年	5%
	其他设备	5-10 年	5%
科沃斯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运输设备	4-10 年	5%
	机器设备	3-15 年	0%-5%
	办公及其他设备	3-10 年	5%
小狗电器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年	5%
漫步者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年	5%
	机器设备	5-10 年	5%
	运输设备	5 年	5%
	其他设备	5 年	5%

③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成新率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19,119.37 万元，累计折旧余额为 12,509.07 万元，固定资产净额为 6,610.30 万元，综合成新率为 34.5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

一、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7,778.83	7,476.90	7,843.31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625.52	413.32	238.68
机器设备	7,682.55	6,523.94	6,756.77
运输设备	446.12	306.53	284.74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75.38	1,560.03	1,584.38
土地	410.96	391.26	415.38
合计	19,119.37	16,671.99	17,123.25
二、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4,674.12	3,855.25	3,443.64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381.95	223.68	76.01
机器设备	5,697.25	5,240.53	5,248.40
运输设备	273.28	215.48	122.4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82.47	1,214.83	1,205.83
土地	-	-	-
合计	12,509.07	10,749.78	10,096.30
三、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3,104.71	3,621.64	4,399.67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243.57	189.64	162.67
机器设备	1,985.29	1,283.41	1,508.37
运输设备	172.84	91.05	162.32
办公设备及其他	692.92	345.20	378.55
土地	410.96	391.26	415.38
合计	6,610.30	5,922.21	7,026.9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 在建工程

2016年末、2017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零。2018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

额为 98.4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18%。

（5）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净额分别为 30,316.19 万元、26,685.24 万元和 25,644.9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90%、57.65% 和 46.45%，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软件	4,510.88	17.59%	4,456.26	16.70%	4,507.69	14.87%
非专利技术	6,782.20	26.45%	7,699.40	28.85%	9,492.92	31.31%
商标权	13,843.58	53.98%	13,672.95	51.24%	15,039.19	49.61%
客户关系	508.32	1.98%	856.63	3.21%	1,276.39	4.21%
合计	25,644.98	100.00%	26,685.24	100.00%	30,316.19	100.00%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和客户关系。作为行业全球龙头企业，公司非常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和创新。公司在智能短程移动领域拥有全行业领先的专利和非专有技术等相关知识产权，并将赛格威积累的相关商标权和客户关系等无形资产纳入自身体系内。

公司依据各类型无形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直线法摊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6）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金额分别为 13,168.04 万元、12,527.10 万元和 13,151.6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58%、27.06% 和 23.8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赛格威	13,094.95	12,470.43	13,168.04
坂云智行	56.67	56.67	-

合计	13,151.62	12,527.10	13,168.04
-----------	------------------	------------------	------------------

公司在每年年末进行了商誉减值测试，确定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7)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905.26 万元、919.67 万元和 1,152.9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6%、1.99% 和 2.09%，金额及期末占比较小，主要为装修费及服务费支出。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53.17 万元、233.50 万元和 1,292.3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0%、0.50% 和 2.34%，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是由应收账款减值、预计负债、存货跌价准备和递延收益所形成。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6 年末、2017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零，2018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 6,857.00 万元，全部为预付的土地保证金。

(二) 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1.69	0.01%	13,075.00	4.06%	16,405.47	8.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30,260.49	62.07%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4,262.70	17.93%	28,211.71	8.77%	13,125.91	6.55%
预收款项	22,459.04	3.24%	302.09	0.09%	2,267.69	1.13%
应付职工薪酬	9,247.40	1.33%	3,603.12	1.12%	1,938.32	0.97%
应交税费	11,871.51	1.71%	1,802.40	0.56%	2,990.87	1.49%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4,533.23	0.65%	5,186.85	1.61%	4,966.39	2.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1.08	0.05%	-	-	-	-
流动负债总计	603,117.12	87.01%	52,181.16	16.22%	41,694.65	20.82%
长期借款	2,745.28	0.40%	2,613.68	0.81%	5,636.31	2.81%
应付债券	80,597.72	11.63%	257,729.47	80.09%	143,170.44	71.48%
预计负债	1,594.74	0.23%	744.54	0.23%	150.66	0.08%
递延收益	555.00	0.08%	752.02	0.23%	627.14	0.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53.44	0.66%	7,770.75	2.41%	9,027.57	4.51%
非流动负债总计	90,046.18	12.99%	269,610.47	83.78%	158,612.12	79.18%
负债总计	693,163.30	100.00%	321,791.62	100.00%	200,306.7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00,306.77 万元、321,791.62 万元和 693,163.30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20.82%、16.22% 和 87.01%，公司 2018 年末流动负债占比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 2018 年末将优先股余额从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17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121,484.85 万元，增幅为 60.65%；2018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371,371.68 万元，增幅 115.41%，主要原因系：(1) 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导致公司经营性负债同步增长；(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收入和业绩持续增长，整体评估价值上升，导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应付债券期末余额的合计数大幅提升。

2、流动负债情况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6,405.47 万元、13,075.00 万元和 101.6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19%、4.06% 和 0.0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	10,000.00	13,847.53
保证借款	101.69	3,075.00	2,557.94
合计	101.69	13,075.00	16,405.47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所借入的抵押借款和保证借款，各报告期末金额的变化系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进行调整所致。截至2018年末，公司不存在借款逾期不偿还或拖欠借款利息的情况。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余额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和430,260.49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00%、0.00%和62.07%。因为各轮优先股投资人均有权在优先股发行后48个月后可要求公司随时赎回，因此公司2018年将应付债券中的优先股余额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3,125.91万元、28,211.71万元和124,262.7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55%、8.77%和17.9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	732.35	1,492.68
应付账款	124,262.70	27,479.36	11,633.23
合计	124,262.70	28,211.71	13,125.91

公司拥有良好的商业信用，可以从供应商处获得一定期限的付款信用期，公司在充分利用信用期、节约资金成本的同时，严格按时偿付应付账款。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经营规模扩大导致向供应商采购量及采购金额同步增长。报告期内，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未结清的原材料采购款。

(4)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2,267.69万元、302.09万元和

22,459.0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3%、0.09% 和 3.24%，整体比重较小，主要系公司预收客户的货款。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职工人数逐年上升，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938.32 万元、3,603.12 万元和 9,247.4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97%、1.12% 和 1.3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计提而未支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较小。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990.87 万元、1,802.40 万元及 11,871.5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9%、0.56% 及 1.71%。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等。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申报纳税，无拖欠税款事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0,526.89	1,701.91	2,503.74
增值税	978.47	25.98	366.69
个人所得税	259.19	64.58	30.72
教育费附加	77.30	1.82	33.68
印花税	25.41	2.60	1.59
房产税	3.11	3.11	3.11
土地使用税	0.20	0.20	0.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0.95	2.20	47.15
防洪费	-	-	4.06
合计	11,871.51	1,802.40	2,990.87

3、非流动负债情况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5,636.31 万元、2,613.68 万元及

2,745.2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81%、0.81% 及 0.40%，余额相对较小。主要为公司从银行取得的抵押借款。

（2）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43,170.44 万元、257,729.47 万元及 80,597.72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0.26%、95.59% 及 89.51%，金额较大，占比较高。公司应付债券项目主要为优先股及可转换债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优先股	-	191,633.86	143,170.44
可转换债券	80,597.72	66,095.61	-
合计	80,597.72	257,729.47	143,170.44

优先股及可转换债券的详细条款请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5、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150.66 万元、744.54 万元及 1,594.7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8%、0.23% 及 0.23%，金额及占比均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为计提的预计维保费。

（4）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627.14 万元、752.02 万元及 555.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31%、0.23% 及 0.08%，金额及占比均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均与政府补助有关。

（5）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9,027.57 万元、7,770.75 万元及 4,553.4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51%、2.41% 及 0.66%，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是由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所形成。。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指标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65	7.66	5.03
存货周转率（次/年）	4.51	3.77	3.5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50	0.85	0.90

注：1、2017年和2018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2016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期末应收账款净额

2、2017年和2018年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2016年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当期期末存货净额

3、2017年和2018年总资产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数，2016年总资产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期末总资产

1、应收账款周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03 次/年、7.66 次/年及 8.65 次/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较快，收入质量较高。公司客户多为信誉良好实力强大企业，资金实力较强，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2、存货周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57 次/年、3.77 次/年及 4.51 次/年，存货整体周转速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会根据小米集团、共享客户等客户的需求制定采购及生产策略，并不断根据客户需求的变化情况动态调整采购生产安排，能够最大化保证合理的库存水平。因此，公司存货周转水平较高。

3、总资产周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0 次/年、0.85 次/年及 1.50 次/年，整体处于上升趋势。公司具备良好的资产周转水平。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1、最近一期末主要债务情况

最近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等有息负债金额较小，公司主要债务一方面系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经营性负债，另一方面系发行优先股和可转换债券产生的非经营性负债。公司的盈利及现金流情况良好，可通过自身经营成果积累等方式实现一定程度的业务发展。此外，最近一期末，公司亦无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或有负债。

2、主要偿债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7.28%	164.77%	156.16%
流动比率（倍）	0.52	2.86	1.84
速动比率（倍）	0.36	2.22	1.30

注：上述财务指标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84、2.86、0.52，速动比率分别为 1.30、2.22、0.36。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整体呈增强态势。2018 年因为公司将 2018 年末的优先股余额从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导致流动负债增加幅度大幅超过流动资产的增加幅度，进而导致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56.16%、164.77%、187.28%。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整体呈现平稳上升趋势。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余额一部分来源于采购电池、电芯等

而形成的经营性负债，一部分来源于公司发行优先股和可转换债券而形成的非经营性负债。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均保持了相互合作、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公司对采购付款及销售收款均建立了良好的内控制度和管理政策，进一步把控了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同时，公司持续的盈利能力和较强的经营活动现金产生能力也为公司的长、短期偿债能力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综上，尽管报告期内公司随着业务发展，偿债能力得到改善，但公司的融资渠道仍然相对单一，现有融资渠道难以支持其公司各业务线条的快速发展。未来期间，公司将积极通过科创板等国内资本市场途径，拓展公司股权及债券直接融资能力，并结合公司现金流情况、盈利状况、资产结构等，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拓展银行借款等间接融资能力，以此支持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二）股利分配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866.14	155,539.20	117,176.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205.46	141,791.57	121,69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60.68	13,747.64	-4,513.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450.23	52,953.10	18,903.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557.11	86,270.27	17,540.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93.12	-33,317.17	1,362.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20.02	88,741.73	25,903.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53.51	50,624.80	17,047.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6.50	38,116.93	8,856.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7.33	-46.30	-3,003.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682.98	18,501.10	2,701.2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6,539.71	146,720.65	107,146.28
营业收入	424,764.87	138,130.14	115,287.77
销售商品占营业收入比例	91.00%	106.22%	9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60.68	13,747.64	-4,513.85
净利润	-179,927.81	-62,726.81	-15,760.4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例	-20.93%	-21.92%	28.6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107,146.28 万元、146,720.65 万元、386,539.7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94%、106.22%、91.00%，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较为匹配，公司产品的销售收款情况良好，销售收入质量较高。公司净利润受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影响较大，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关联程度较低。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7,820.00	50,800.00	17,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2.79	39.70	84.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45	2,113.40	1,819.0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450.23	52,953.10	18,903.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32.95	1,323.92	3,540.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6,824.16	84,600.00	14,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	-	346.35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557.11	86,270.27	17,540.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93.12	-33,317.17	1,362.2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62.27 万元、-33,317.17 万元、21,893.12 万元，主要系因收回投资、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以及支付投资款所导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84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3.84	40,035.74	25,903.7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0,000.00	45,887.58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33	2,818.4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20.02	88,741.73	25,903.7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877.15	46,061.57	15,858.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75.94	1,462.90	5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42	3,100.33	688.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53.51	50,624.80	17,047.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6.50	38,116.93	8,856.38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856.38 万元、38,116.93 万元、5,766.50 万元，主要系取得借款、发行债券和偿还债务等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1、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发生的现金支出分别为 3,540.99 万元、1,323.92 万元和 9,732.95 万元，主要系为不断满足自身生产经营和办公的需求，所支付的购买土地、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等的款项。

2、未来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未来，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包括智能电动车辆项目、年产 8 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性安排。若后续募集资金不能满足该等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五）流动性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性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8 年	2017 年末/ 2017 年	2016 年末/ 2016 年
流动负债占比	87.01%	16.22%	2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60.68	13,747.64	-4,513.85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20.82%、16.22%、87.01%，公司 2018 年末流动负债占比大幅提升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将 2018 年末的优先股余额从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所致。

除去优先股和可转换债券的影响，公司整体负债结构稳定，以短期债务为主，主要系公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经营性负债。在公司业务规模近年来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基于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均保持的相互合作、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亦同步快速增长，自我造血能力不断增强。考虑到公司智能消费设备行业存在的研发和资产投入高、风险大等固有特性，公司始终坚持实施并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通过资金平衡管理，监控整体资金流动性，尽可能控制流动性风险，并在业务规模增长带来的短期资金需求、研发项目不断投入带来的长期资金需求等方面实现良性循环。

（六）持续盈利能力情况分析

公司长期专注于智能短交通和服务类机器人领域，为全球知名的代步移动服务机器人制造商，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智能短程移动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

销售及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已形成包括智能电动平衡车、智能电动滑板车、智能服务机器人等品类丰富的产品线。

公司作为专注于智能短交通和服务类机器人的高新技术企业，在相关领域拥有或申请中的国内外基础专利达 1,000 余项。截至 2018 年底，公司智能电动平衡车、智能电动滑板车等核心产品销售区域覆盖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在美国、德国等地区具备限制性竞争优势。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优势、稳定可靠的品质优势以及良好的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公司赢得了客户和广大消费者的认可和信赖，与国内外出行领域众多知名企建立了合作关系，如 Bird、Neutron、Lyft 和 Uber 等。

未来，公司依托自身在智能控制、工业设计、供应链管理、规模与品牌等多方面的竞争优势，逐渐将业务链延伸至智能配送机器人、电动摩托车以及电动自行车领域，目前上述几类产品均已完成设计，正处于样品测试阶段，即将进入规模化量产阶段。新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将为公司的业绩带来新的增长点。

十三、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 重大投资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二) 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为子公司预付的土地保证金 6,857.00 万元。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13.85 万元、13,747.64 万元及 37,660.68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基本可以覆盖公司上述资本支出事项，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资本支出事项而导致的重大资金缺口。

（三）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事项。

（四）股权收购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权收购事项。

十四、期后事项、承诺及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9年1月14日，本公司、纳恩博（北京）、杭州虬龙、虬龙投资、Immense Vantage Limited、Northern Light 和自然人刘卓、刘辛鑫、李兵、吴泳铭、祝铭明共同签署《重组框架协议》和《可转股债协议》，约定由纳恩博（北京）首先向杭州虬龙发放人民币4,500万元的可转债，杭州虬龙获得贷款后将现有股东的股权权益镜像反映到虬龙集团按照重组方案新设的开曼公司，随后本公司通过增资和换股的形式进入虬龙开曼。

2019年3月，上述各方与焯俊有限公司共同签署《重组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约定本公司应按照《重组框架协议》以票面价格向 Immense Vantage Limited（或 Northern Light）和虬龙集团的股东持股平台发股。同时，杭州虬龙各现有股东应与纳恩博（北京）签署股权质押协议，杭州虬龙各现有股东应质押对应注册资本合计为人民币857.1429万元的股权，直至虬龙开曼向本公司按照票面价格发行100,000,000股B轮优先股或上述重组被终止。

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上述的虬龙集团的换股交易并向Xiong Fu Kong Wu和Northern Light发行121,364股和49,649股A类普通股。

2、2019年3月27日，本公司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向Future Industry、Bumblebee 和 Megacity 分别发行1,713,372股、1,323,578股和1,323,578股C轮优先股，向WestSummit的关联方（即Innovation Secure和WestSummit Innovation）、West Origin SD 和 Wtmtech Limited 分别发行599,901股、484,566股和3,264,000股A类普通股，向Putech Limited发行2,103,554股B类普通股。

此外，本次决议还同意回购 Putech Limited 代马戈和赵忠玮分别持有的 2,168,933 股和 1,019,088 股 B 类普通股，以及 Wtmtech Limited 持有的 3,264,000 股 B 类普通股。

3、2019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回购 Putech Limited 和 Cidwang Limited 代公司部分高管持有的 4,039,574 股和 5,285,533 股 B 类普通股，并向这些高管的持股平台 Hctech I 和 Hctech II 分别发行 2,285,001 股和 5,161,385 股 B 类普通股；回购 Putech Limited 代 ZhongTouYuanQuan 持有的 1,600,000 股 B 类普通股并向其发行相同数量的 A 类普通股；回购 WLtech Limited 代聂智和梁建宏分别持有的 304,000 股和 153,383 股 A 类普通股并向聂智持股平台 Niegzi Ltd 和梁建宏持股平台 Liangjianhong Limited 发行相同数量的 A 类普通股，以及向 Cidwang Limited 发行 224,833 股 B 类普通股。

此外，本次决议还同意部分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拥有的 431,167 股员工认股权期权加速到期并行权，并向其所在的持股平台 Hctech III 发行相同数量的 B 类普通股；向 Hctech III 发行受限于 4 年行权期的 1,040,840 股 B 类普通股，并向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授予认购 613,048 股 B 类普通股的期权。

4、2019 年 3 月，高禄峰与王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合计控制本公司 66.75% 的投票权，双方共同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5、2019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本公司 A-1 轮、A-2 轮、A-3 轮、B 轮、C 轮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股份全部转为 A 类普通股股份。本公司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股份转为 A 类普通股股份后，享有相应的 A 类普通股股东权利，不再具有优先股特殊权利。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各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作为承租人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	---------	---------	---------

项目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1,195.65	1,027.36	489.42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927.04	373.97	352.8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620.72	197.95	64.73
以后年度	70.44	62.85	-
合计	2,813.85	1,662.13	907.01

注：上述租赁承诺均为厂房、建筑物的支出

2、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五、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十一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延伸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制定的，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完善和延伸，进一步推进产品迭代和技术创新，扩张公司主营业务规模，进而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本次募投项目不仅丰富公司现有的产品体系，更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智能化研发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在智能化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公司自成立以来，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研发成果，拥有将研发转化为产品的转换能力，同时为募投项目产品的销售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具备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研发、生产、人员、市场经验。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未来市场发展的需求而对现有产品进行的升级换代或技术延伸。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从 2016 年的 115,287.77 万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424,764.87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91.95%，公司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本次募投项目仅仅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充分结合公司现有的研发实力、经营规模、管理水平、市场情况等，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性安排，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公司提升生产经营规模，为公司在国内和国际市场进一步确定更加稳定的竞争地位奠定基础。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将开拓新兴价值领域，创造出新的产品，随着未来智能出行及智能配送领域的高速发展，募投项目新产品将为公司提供新的产品种类，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70,114.2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323,049.02 万元，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187.28%，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都将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亦将会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未

来将继续顺应高速发展的市场需求，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将有助于抗风险能力的提升；资产负债率的降低，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智能电动汽车项目、年产8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其中，智能电动汽车项目、年产8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扩大了公司的产品种类，为公司提供了新的收入来源，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提升了公司的研发能力，为实现公司智能化的战略提供重要支持和保障。

3、对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值将大幅提高，每股净资产将有所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将大幅度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渐回升。同时，公司也将积极稳妥的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运营效率，以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投资回报能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实施主体分别为九号科技、赛格威科技、纳恩博（北京），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未来发展战略相关，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通过新产品的研发及研发实力的提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提高市场份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以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且不影响公司在资产、财务、人员、机构及经营等方面的整体性，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在经济全球化的进程中，以高科技为先导的企业技术创新是推动各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早在2015年国务院印发《中国制造2025》中明确提出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

瞄准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重点，引导社会各类资源集聚，推动优势和战略产业快速发展；2016年3月国务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发布，提出要重点突破新兴领域人工智能技术；2016年9月工信部、发改委联合制定《智能硬件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2016-2018)》，提出要重点发展智能穿戴设备、智能车载设备、智能医疗健康设备、智能服务机器人、工业级智能硬件设备等；2017年3月人工智能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全面实施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加快人工智能等技术研发和转化，做大做强产业集群；2017年7月国务院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提出了人工智能“三步走”发展目标，人工智能上升为国家战略层面；2017年10月《十九大报告》指出，将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2018年3月人工智能再次被列入《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做大做强新兴产业集群，实施大数据发展行动，加强新一代人工智能研发应用，在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多领域推进。

推进智能化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是我国重要的发展战略，公司募投项目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增加对智能出行产品、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力度，实现产品的不断升级优化，同时增加新产品的种类，开发出更加智能化的产品，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强化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本次募投项目紧紧围绕国家发展战略，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指导方向。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和使用制度

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对于募集资金存储的具体规定如下：

1、募集资金存放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根据相关规定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为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对使用情况的监督，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专用账户的设立由公司董事会批准，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不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公司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个数过少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的，应当事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1) 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确规定；

(2)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 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4)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如有）：

①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②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1年；

③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

④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按照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编制相应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并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申请，

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财务部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CEO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董事会审批。

募集资金投向应按董事会承诺的计划投资项目和进度实施。公司项目部门应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对资金应用、项目进度等进行检查、监督，建立项目档案，定期提供具体的工作进度和计划。财务部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应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原始台账，并定期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确因不可抗力致使项目不能按承诺的计划（进度）完成时，公司必须及时披露实际情况并说明原因。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 (1) 除金融类企业外，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2)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3) 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 (4) 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1)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 12 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相关内容。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3、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原则上不应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必须由公司 CEO 提出初步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报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若公司董事会决定放弃投资项目，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当尽快、科学地

选择新的投资项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概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及时公告披露。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披露。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本办法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 (2) 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 (3)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 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应当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董事会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公司应当承担必要的费用。

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如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二、募集资金的运用及投向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概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公司本次拟向存托人发行不超过 7,040,917 股 A 类普通股股票，作为拟转换为 CDR 的基础股票，占 CDR 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按照轻重缓急顺序将依次运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简介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第一年	第二年		
1	九号科技	智能电动汽车项目	50,000.00	38,096.50	11,903.50	常发改备[2019]5号	常新行审环表(2019)93号
2	赛格威科技	年产 8 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	50,000.00	34,844.65	15,155.35	武新区委备[2019]21号	【注】
3	纳恩博 (北京)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428.10	27,534.05	10,894.05	-	-
4		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	19,280.00	13,380.00	5,900.00	-	-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	-	-
合计			207,708.10	163,855.20	43,852.90	-	-

注：目前该募投项目环评正在公示中，预计 2019 年 4 月底取得环评批复。

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补足。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简化人与物的移动，让生活更便捷”的宗旨，致力于智能短程移动的设计与研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智能短程移动产品的研发、生产、智能机器人技术的研发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智能电动汽车项目和年产 8 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为新建智能化产品线，扩大了公司智能化产品种类，拓展公司的收入来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

化开发项目在现有研发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公司对人工智能的投入，尤其是智能配送机器人领域的投入，增强公司在人工智能领域的竞争力；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满足公司现有的生产线资金需求，扩大现有产品销售规模。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智能电动汽车项目

1、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拟新建年产 100 万台智能电动汽车工厂及相关配套设施，以满足产品生产自动化\智能化的需求。生产车间主要投资内容包括：总装车间、调试车间、系统装在车间，包装车间、立体仓库及相关办公配套服务场所。本项目实施涉及到厂房建设以及生产线购置、安装、调试。根据厂房建设内容、工程量，以及生产线安装、调试进度安排，项目整体设计的建设工期为 2 年。

2、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1）符合国家新标准的各项技术要求

伴随着人们生活方式的转变和工作出行的需要，人们对于电机驱动的依赖性越来越强，电动车的电池续航能力成了消费者选择产品的重要标准，电动车生产企业为了满足市场所需，并最大限度的扩充电池容量，追求更佳的续航能力。目前市场上存在着大量不符合《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GB17761-1999) 标准的违规电动车，这些违规电动车存在着较大的安全隐患，对交通治理和行业发展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基于此，政府部门和行业各界都呼吁新国标的推出以规范目前电动自行车发展乱象，减少市场上违规电动车的数量，从而降低安全隐患。2017 年 2 月 10 日，国家标准委正式下达了《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GB17761-1999) 修订计划；2018 年 5 月 17 日，《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 强制性国家标准由工信部正式发布，并将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正式实施。新国标对最高车速、提示音、制动性能、电动机功率、整车质量、整车尺寸等技术提出新要求。

在本次项目中，公司将严格按照新国标的规范进行生产，对于新标准中关于防火性能、阻燃性能、淋水涉水性能、最高车速、制动性能、防失控、充电器保护、提示音等安全内容将严格执行，规范生产。

（2）公司具备深厚的技术储备与丰富的设计经验

公司作为全球技术领先的智能短程移动方案提供商，在人工智能技术相关的远程控制、远程监测、远程人机交互、实时进行数据收集、数据筛选和数据分析等领域具有丰厚的技术储备。公司直接或间接参与多项国际标准以及中国国家标准的制定与修订工作，具有丰富的标准制定经验，已向智能短交通和机器人行业输出多项技术标准，并为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提供了重要支撑。在生产技术环节，公司在智能电动车辆车架系统组装，转向系统组装，控制系统组装，动力系统组装，制动系统组装，外观覆盖件组装等生产环节都具有丰富的技术储备。

在产品外观设计方面；2016 年发布的米家电动滑板车荣获 Good Design Best 100 奖项，该奖项是 Good Design Award 多个奖项中含金量最高的奖项之一，此外在 2017 年米家电动滑板车同时获得红点最佳设计奖（BestoftheBest）、“2017 年中国设计红星奖•金奖”。九号电动滑板车荣获 Global Tech 2017 环球•智能世界大会“产品创新设计奖”、“2018 德国 iF 设计奖”。九号平衡车 Plus 和 Ninebot One Z 产品斩获了“2017 年中国设计红星奖”。童车产品斩获“2018 德国 iF 设计奖”。2018 年最新发布的卡丁车改装套件获德国红点至尊奖(BestoftheBest)。

随着本项目实施，公司丰富的技术储备及涉及经验积累，都是本项目建设及运营的基础。

（3）公司具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与项目管理流程

本项目团队成员都具有多年的行业从业经验，有着丰富的智能电动汽车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的实践经验。公司针对本项目已建立 100 多人的研发、制造及管理团队，项目的研发、产品试制、市场推广都已经顺利的推进。另外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在供应商资质管理、原材料采购、产品设计、生产加工等环节制订了严格的质量管理规范，由各生产部门遵照执行。同时，质量中心会定期对质量管理体系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督，分别从客户满意度、进料检验合

格率、来料不良率、成品检验合格率、产品过程合格率、企业标准匹配性等方面进行考核和评审，确保质量控制体系有效、持续运转。公司成熟的管理团队与严格的管理流程是本项目达到预期收益的基础。

（4）市场需求的增长以及公司全球化的销售网络是本项目产能消化的基础

智能电动汽车行业下游面向终端消费者，宏观经济、消费者收入水平、消费者心理以及消费信心对智能电动汽车企业均具有重要影响。近年来，随着国民收入的持续增长，我国消费者购买力不断提高。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以及日益拥堵的交通状况，智能电动汽车作为一种为居民提供出行的交通工具，其轻便、节能和经济的特点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认同。根据中国自行车协会统计，2017年，全国电动自行车产量为3,097万辆。随着新国标的执行，大量不符合新国标的电动自行车集中报废，消费者有再次购买新车的旺盛需求。另外公司在全球拥有亚太、EMEA、美洲三大业务区域，在香港、首尔、贝德福德、阿姆斯特丹、新加坡、慕尼黑设有子公司，有着全球完善的销售网络。公司目前的产品遍布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国内市场，公司产品同时入驻小米、京东、天猫、苏宁等大型线上购物平台及线下商场专卖。以上因素都是本项目实施以后产能顺利消化的有利保障。

3、总体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拟新建九号科技智能电动汽车项目生产车间及辅助设施，以满足年产智能电动汽车100万台的生产能力。项目总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土地购置	3,105.00
2	建筑工程投资	23,585.72
3	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11,180.07
4	基本预备费	1,738.29
5	铺底流动资金	10,390.93
6	项目总投资	50,000.00

4、项目投资进度

本项目建设共需资金 50,000.00 万元，其中第一年拟投入 38,096.50 万元，第二年拟投入 11,903.50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拟由公司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如果募集资金不足，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补充方式解决。

5、项目选址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拟建于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兴奔路 1 号，新增用地面积约 207 亩，新增总建筑面积约 8 万平方米。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因素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作业粉（扬）尘、固体废弃物以及施工机械排放的烟尘和噪声等，经过采取有效的措施后，对环境基本无污染，符合环保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批复同意，取得常新行审环表（2019）93 号环评批复。

（二）年产 8 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项目计划用地面积 83,208.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8,942.13 平方米，主要建设 1 栋联合厂房、1 栋涂装车间、1 栋办公楼及门卫等。项目建设周期 2 年，建成后，将实现年产 8 万台非公路休闲车的生产规模。具体车型包括：ATV 全地形车、UTV 全地形车和 SSV 全地形车。

2、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1）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随着城乡居民休闲消费水平大幅增长，观景游已远不能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旅游需求，我国已经进入大众旅游时代。国内旅游模式已悄然发生转变，从最初单纯的走出去，到消费式旅游，再到目前兴起的参与式旅游。以运动休闲参与式的旅游越来越多的受到旅游爱好者的关注。运动休闲是以体育运动资源为基础，通过相关产品，引起国人的消费欲望及需求，2016 年 6 月 23 日经李克强总理签批，国务院印发了《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 年)》重要通知，通知中要求：大力发

展赛车、极限运动、航空等具有消费引领特征的时尚休闲运动项目，全地形车作为时尚、高端、竞技的运动休闲方式，在国内快速兴起，2016年10月25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7号）明确提出推动汽车摩托车运动，提升冰雪运动、山地户外运动、水上运动、汽车摩托车运动、航空运动等器材装备制造水平。作为休闲娱乐用的全地形车建设项目，本项目的建设完全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2）公司具备成熟的项目建设管理及运行经验

公司自成立以来，已在常州、天津、深圳建立包括各类单轮/双轮平衡车、电动滑板车、平衡轮以及卡丁车组件生产工厂。公司已建立了成熟的工厂建设及运营管理体制，每个厂区都通过了ISO9001及ISO4001认证。本项目在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统一领导下实施项目建设、产品研发、生产经营管理和生产技术管理。公司将实行分工负责制，并在战略运营部设置了专门的基建部进行建设项目的管理组织。在项目实施中，要分析工作顺序、工作时间、资源需求，以及进度制约因素，从而编制项目进度计划。设立内审部、投资部对专项资金实行专账管理，对项目建设全面负责，在材料、设备采购、工程建设与施工等环节实行严格的合同管理制度，保证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

公司严格的项目建设管理流程有效的降低或者规避项目建设过程中从在的不确定因素，有效的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公司具有成熟的核心技术储备

公司在电机、电控技术、电池包研发技术、人机交互技术及机器人技术等电控及人工智能领域具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可以直接应用到本项目的全地形车ATV/UTV/SSV系列全地形车的整车设计开发，所有技术的应用具备传承性，风险小、成功率高，并且能有效降低研发成本。

本项目是基于全地形车燃油动力平台、利用混合动力技术以及驱动电机的低扭特性等所开发的混合动力系列全地形车产品，混合动力车辆的关键技术包括驱动电动机及其控制技术、动力电池及其管理系统、整车能量管理控制系统、动力传动系统匹配、再生制动能量回收系统、先进车辆控制技术等。公司在新能源技

术领域、智能控制技术领域、检测技术领域均拥有先进经验技术储备和新技术开发能力。

四大领域核心技术	新能源技术领域	并联混合动力技术
		串联混合动力技术
		纯电动技术
	智能控制技术领域	双通道 CAN 通讯技术
		人机交互控制技术
		四轮独立悬挂技术
		电磁减震技术
		TCS 动力控制技术
		ABS 防侧滑控制技术
	驾乘舒适性领域	NVH 技术
		环境仿真技术
		路况仿真技术
	检测技术领域	负载仿真技术

公司在电控、人工智能、混合动力系统动力传输系统等领域的技术积累，为本项目实施奠定基础，本项目实施是将公司储备技术产业化，具备可行性。

3、总体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常州市武进区，新建总建筑面积 58,942.13 平方米，主要建设 1 栋联合厂房、1 栋涂装车间、1 栋办公楼及门卫等。本项目新增设备 200 台（套），主要包括压力机、装配生产线、清洗机、焊接机器人、塑件喷漆生产线、铁件电泳/喷粉生产线等。项目建设周期 2 年，项目建成后，将年产 8 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总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数量
1	土地购置	3,744.00
2	建筑工程投资	17,682.64
3	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17,476.40
4	基本预备费	1,757.95
5	铺底流动资金	9,339.01
项目总投资		50,000.00

4、项目投资进度

本项目建设共需资金 50,000.00 万元，其中第一年拟投入 34,844.65 万元，第

二年拟投入 15,155.35 万元，项目建设资金拟由公司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如果募集资金不足，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补充方式解决。

5、项目选址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项目计划用地面积 83,208.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8,942.13 平方米，主要建设 1 栋联合厂房、1 栋涂装车间、1 栋办公楼及门卫等。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污染因素是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作业粉（扬）尘、固体废弃物以及施工机械排放的烟尘和噪声等，经过采取有效的措施后，对环境基本无污染，符合环保要求，本项目环评公示中。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根据人工智能技术及应用发展趋势，融合公司在智能短程移动设备制造领域多年来积累的技术应用、市场经验，对公司现有研发部门进行整合与升级，从而加强公司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能力。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研发体系将更趋完善，产品结构内容更趋丰富，生产工艺更加优化，以提升公司在生产工艺与技术创新方面的优势，从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38,428.10 万元，其中包括：开发中心人员工资、办公场所、购买软硬件等。

2、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1）技术创新受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在经济全球化的进程中，以高科技为先导的企业技术创新是推动各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而中小企业作为我国市场经济的主体之一，在国民经济中发挥了巨大作用。为了扶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创新发展，尤其在人工智能、集成电路、大数据、网络空间安全基础软硬件、5G 芯片和元器件等重点领域的核心技术方面取得关键突破。国家相继颁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科技规划纲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纲要

（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北京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总体方案》、《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若干政策》等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全面提升自主技术创新能力给予最有力的支持。另外北京市委市政府也相继出台《关于印发加快科技创新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系列文件的通知》、《加快科技创新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指导意见》等多项政策给予企业创新的大力支持。

从总体上看，国家政府以及北京市政府都加大了对中小企业人工智能、集成电路、大数据、网络空间安全基础软硬件、5G芯片和元器件等重点领域核心技术创新的扶持力度，从单一的创新基金类资助和税收政策的扶持到对研发机构、平台建设的资助，从多个方面给予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大力支持。

（2）公司具备强劲的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历经多年研究开发，并持续创新中，已开发掌握有：自平衡技术、轮式移动技术、视觉识别技术、机器人姿态控制技术、自主避障技术、自主跟随技术、语音识别技术等。公司自主研发了世界首款基于超宽带（UWB）的自主运动跟随定位系统，该系统成功应用并推广到除公司自主产品外的其他智能产品，如米家90分智能跟随行李箱。公司还与Intel合作开发了新一代智能深度视觉识别传感器，并已运用在服务机器人产品路萌上，实现产业化。公司已建成智能短程移动和智能服务机器人两大业务主线，智能电动平衡车、智能电动滑板车、智能电动车、智能酷玩产品、共享BU产品线、配件及衍生品及服务机器人7条产品开发线。公司成立6年来，共发布30余个产品系列，共60余款产品，其中包含30余款智能产品，4款服务机器人产品。

以上产品均已形成产业化输出，并持续带来丰富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项产品获得国内外设计大奖和创新产品奖项。因此，公司具有强劲的技术创新能力与本项目建设向匹配。

（3）成熟的研发管理体系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过多年持续不断的研究与实践探索，参考国际相关先进的研发体系，进行多轮的机制调整，现已建立了成熟的研发体系。

公司自主建立了集成产品开发模式（Integrated Product Development，简称

IPD），IPD立足于解决研发效能与质量，科学统筹规划，全面流程建设，精细工程设计，抓关键，保质量，全面达成同等级产品当中安全性最高、质量可靠、成本最优、性能先进的目标。公司通过IPD，整合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售后整个流程中与研发相关的流程、过程控制，并通过这些流程、过程控制，严格把控质量、合理降低成本、优化资源利用、精细控制预算、确保项目进度、科学规避风险，使最终的产品让用户和社会满意，并为公司及社会创造价值。

除此之外，公司的研发体系中重点建设了标准化管理。标准化建设中包含两块：管理标准化和技术标准化。管理标准化对研发的过程、流程进行了标准化规范，精细化管理开发流程，使之有据可依，质量提升。技术标准化参照了相关的国家标准、国际标准，使公司的产品质量管理提升到国际先进行列。综上，公司成熟的研发管理体系保障了项目的顺利实施。

（4）突出的研发实力和领先的技术储备为项目实施夯实基础

公司是全球智能短程移动设备领域的创新企业，以国际化视野立足全球市场，专注于引领智能短程移动设备的创新和变革。公司通过不断研发创新，有着成熟的短交通车辆研发和生产及智能化控制技术（包含整车智能化控制技术，车架及车身设计和制造技术，电机驱动和控制技术）等一系列短交通产品底层技术储备，为项目建设提供了技术基础。

公司始终坚持“以智能控制为技术依托，以智能产品为创新载体”的研发宗旨，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坚持自主研发与创新，针对不同的产品要求和产品特点进行生产流程优化和工艺技术创新，并取得了辉煌的成就。公司直接或间接参与多项国际标准以及中国国家标准的制定与修订工作，具有丰富的标准制定经验，已向智能短交通和机器人行业输出多项技术标准，并为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提供了重要支撑。

3、总体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募集资金总量为38,428.1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场所购置与装修、软硬件设备购置、项目研发实施费用、人工成本等。项目主要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金额
----	------	----

1	研发及检测场所购置	19,240.00
2	研发人员工资	14,640.00
3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	2,748.10
4	项目研发实施费用	1,800.00
合计		38,428.10

研发中心项目总投资38,428.10万元，拟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项目投资进度

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投资计划完成项目建设，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项目规划建设时间为2年。具体进度情况如下：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办公场所购置、装修								
人员招聘、培训								
设备询价、采购								
新技术的性能评价及应用研究								

5、主要研发技术

(1) Nano 电动平衡车的开发

九号平衡车除了代步属性，同时具备较强的酷玩属性，尤其是是对少年儿童，Nano 产品的开发能带来更安全更具性价比的产品。

本研发的关键技术是轻量化设计，全新的 ID 设计方案。轻量化设计方面主要突破原有的堆叠方案，全新设计，包括在材料选择及工艺选择上，在满足安全性能的前提下，要做行业内相同配置最轻量化；ID 方案设计方面主要突破现有产品形态局限，要符合消费人群的人机体验，更具酷玩玩具特性。

(2) segpads-lite 电动平衡轮的开发

W1 平衡轮系列产品是公司 18 年新开发的全新系列产品，为使广大用户得到更好的使用体验，启动了本次平衡轮系列迭代款 segpads-lite 的设计开发。

本研发的关键技术是结构设计先行，镁合金骨架设计、脚踏板塑料化设计，无压力传感器的站人及非站人模式区分。镁合金骨架——行业内领先水平，行业一般水平使用铝合金做骨架设计，镁合金相比铝合金的成型难度更大，但强度比铝合金高，重量比铝合金轻 1/3，有利于实现该项目产品轻量化的目标，给用户提供更轻便的产品，方便用户携带；脚踏板塑料化：行业内领先水平，行业内一般采用的是金属材质，脚踏板塑胶化在满足强度要求的前提下，轻量化同时不能因塑性变形导致电池仓进水；无压力传感器的站人及非站人模式区分：行业领先水平，行业内多采用压力传感器或应变片形式实现站人检测功能，无压力传感器方案通过控制算法让检测更可靠。

（3）新型电动滑板车的开发

新型电动滑板车的开发意义在于补足公司电动滑板车产品线高性能产品的空缺，增强产品线竞争力，更好的服务广大用户，给他们带来更好的用户体验，对电动滑板车市场的覆盖面更广，实现新增收益。另一方面也可应对山寨市场对行业良性发展的冲击，稳固公司在电动滑板车的龙头地位。

本研发的关键技术包含无霍尔电机控制算法、小体积明暗截止线前照明灯、灌封 IPX7 防水电池及控制器、内置充电器支持 3A 外置充电器支持 5A 的大电流快充、9 英寸小轮径真空轮胎、压力控制式油门刹车、镁合金车架、电传动鼓刹等。

（4）卡丁车 Pro 的开发

公司推出的九号平衡车卡丁改装套件获得 2018 年度红点至尊奖（best of the best）、金点设计奖、牛耳奖“人工智能领域年度最佳创新产品”，能够让用户低成本感受到方程式赛车般的操控乐趣和加速快感。公司通过研发卡丁车 Pro，实现全价格段产品覆盖，能够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该品类的全球领导者地位，满足细分领域的精准需求。满足追求极致的用户对操控和加速进一步的需求。

本课题研发核心技术包括轮毂电机的控制和整车结构设计，产品拥有倒车模式，1.25 米超小转弯半径，模拟怠速震动，精密赛车级万向节，最大 0.7g 的加速度，双线程通讯保护，整车折叠技术，同时拥有车身长度可调，方向盘高度可

调，安全带长度可调，速度模式可调等功能。预计产生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外观专利 4 项。

6、项目选址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拟建设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涉及工业生产，因此项目在建成运行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污染。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主要固体废弃物为办公场所装修材料、办公生活废物和包装材料等，包装材料可以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回收处理。以防止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

1、项目概况

随着我国人力成本的增长，配送行业作为劳动密集型行业，人力成本逐渐成为企业重要负担，机器人替代人力配送成为突破成本束缚的主要途径。配送机器人以成本的优势受到配送企业的高度关注，配送机器人替代人工逐渐成为行业的共识。因此，本项目建设是在配送行业新的发展趋势下，融合公司配送机器人领域多年的技术积累，推动公司技术产业化的主要途径。

本项目预计投资 19,280.00 万元，主要投资包含研发及测试场所购置、研发人员工资、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项目研发实施费用等。

2、项目建设可行性分析

（1）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宏观政策的指导方向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完善我国机器人产业体系的重要国家战略。近年来，国家已发布一系列指导政策，鼓励和推动我国服务类机器人制造业的良性发展。本项目深入应用人工智能领域核心技术，发展配送机器人的产业化应用，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指导方向，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2）突出的研发实力和领先的技术储备为项目实施夯实基础

公司是全球智能短程移动设备领域的创新企业，以国际化视野立足全球市场，专注于引领智能短程移动设备和服务类机器人的创新和变革。经过多年不断的研发与创新，已具备了配送机器人整机全栈的设计、开发、量产化制造能力。目前，

公司拥有丰富的轮式底盘和机器人导航技术的积累。底盘技术来源于短交通领域百万级出货产品的核心技术，其成本、可靠性和技术领先型在业界有领先水平。机器人领域通过多年在路萌消费者机器人和配送机器人开发中的积累，在视觉SLAM、物体追踪、机器人运动规划和控制方向有世界领先的算法技术，同时在机器人计算平台、软件系统、和云服务后台系统上也有强大的技术团队和产品能力。与此同时，公司一向注重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研发，截至 2018 年底，公司在机器人领域已布局了 200 余项的专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研发和实施经验，培养了成熟的研发团队，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掌握了较为全面的技术，拥有较多的自主知识产权，在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领域具备充分的技术储备和研发基础。

（3）完善的项目管理流程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条件

公司结合行业应用企业的特点，凭借在智能化生产领域积累的丰富行业经验和技术研发实力，构建了完善的配送机器人运营管理体系。本项目建设采用了机器人技术平台与配送机器人产品线协作的方式，由技术平台主要负责机器人导航服务中的算法、软件、云服务和测试工作，由产品线负责机器人硬件的设计、制造、商务拓展和运营。在机器人中台和产品线各有对应的产品经理、技术经理和项目经理，与现场运营和技术支持紧密合作，快速解决产品问题，帮助产品在不同业务和使用场景中的快速落地和运营，为配送机器人产业化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3、总体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募集资金总量为 19,280.00 万元，主要用于研发及测试场所购置与装修、软硬件设备购置、项目研发实施费用、人工成本等。项目主要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金额（万元）
1	研发及测试场所购置	8,880.00
2	研发人员工资	7,000.00
3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	2,400.00
4	项目研发实施费用	1,000.00
合计		19,280.00

4、项目投资进度

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投资计划完成项目建设，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使用。

项目规划建设时间为 2 年。具体进度情况如下：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研发及测试场所购置、装修								
人员招聘、培训								
设备询价、采购								
新技术的性能评价及应用研究								

5、项目选址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拟建设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本项目前期处于研发阶段，不涉及工业生产，因此项目在建成运行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污染。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主要固体废弃物为办公场所装修材料、办公生活废物和包装材料等，包装材料可以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集中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回收处理，以防止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五）补充流动资金

为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支持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结合行业经营特点、公司资金周转情况、业务发展以及信贷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计划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5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91.95%，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导致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净资产及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净资产	-323,049.02	-126,498.13	-72,033.34
资产负债率（合并）	187.28%	164.77%	156.16%

（2）公司经营性应付较多，运营资金压力较大

目前，公司原材料采购业务产生的经营性应付账款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分别达到13,125.91万元、28,211.71万元和124,262.70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达到11.39%、20.42%和29.25%，呈现不断增长的态势，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4,262.70	28,211.71	13,125.91
营业收入	424,764.87	138,130.14	115,287.77
占比	29.25%	20.42%	11.39%

（3）外部融资渠道有限，制约了公司的发展

快速增长的业务规模导致公司资金较为紧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以及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固定资产及研发投入将不断增长，公司现有的融资方式将无法完全满足公司对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正处于业务快速发展的阶段，资金瓶颈问题将会日益突出，为了缓和资金瓶颈对公司长期发展的制约，公司需要配备充足的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将流动资金存入董事会决定的专户管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求审慎进行统筹安排，该等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用途由董事会审议后确定，必要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使用该项流动资金。在具体资金使用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

公司在进行该项流动资金使用时，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科学预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方向、进度和数量，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使用效率，保障并不断提高股东收益。

3、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无法在短期内产生经济效益，因此在短期内面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但从长期看，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了公司的偿债能力。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还可以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减少财务费用，使公司的盈利情况得到进一步改善。

4、对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来源，可以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适时投放营运资金，用于货款支付、技术研发投入、新产品线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保证了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将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征及公司的经营需求，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资金实力，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

四、未来发展规划

（一）总体发展规划及目标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持“简化人和物的移动，让生活更便捷”的发展愿景，致力于智能短程移动相关的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经营，基于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和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目标如下：

1、持续专注技术创新和用户体验

公司将始终专注技术创新，不断提升用户体验，持续推出创新的智能短程移动设备，不断扩大用户消费群体，始终不渝地以推动消费升级、品牌升级为己任，持续吸引优秀人才，保证公司在产品创新、质量和用户体验方面的领先优

势。

2、提高成本效率

公司在产品创新过程中，新产品仅使用已经大规模应用过的核心器件，例如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平衡车的核心部件，利用规模效应带来成本降低、不断完善技术积累和供应链管理能力，扩大并持续回馈用户消费群体。

3、持续打造品牌影响力，深化渠道扩张

基于公司产品的持续创新，公司将不断提升用户体验，提升用户的忠诚度，持续打造智能短程移动设备的品牌影响力。同时，公司还将继续强化销售渠道，更好的满足不同用户消费群体的需求，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二）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及目标

1、营销网络计划

目前，公司智能电动自平衡车、智能电动滑板车等核心产品销售区域覆盖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并在美国、德国等地区具备限制性竞争优势。未来公司将利用强大的国内外品牌优势，不断提升公司的国内外市场和渠道整合能力，提升公司全球营销网络综合竞争力。

2、人员扩充计划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1,488 名员工，其中研发人员 401 名，占比 26.95%。随着公司新技术和新产品的持续研发，伴随持续推出创新的智能短程移动设备的需求，预计公司未来会继续在国内和海外扩大员工招聘力度，尤其是智能化领域人才的招聘。公司根据未来业务发展态势，制定了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对研发、品牌与渠道建设等关键岗位的人才需求计划、引进和培养计划进行了预测和规划，加强文化建设，完善用人机制和激励措施，为公司持续创新和稳健发展奠定良好的人力资源基础。

3、技术研发计划

公司所处的行业技术发展迅速，只有具备持续研发并推出新产品、服务和技术的能力，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胜。公司的研发计划中有大量新产品开发

计划，未来公司将紧跟用户需求，专注技术创新，不断提升用户体验，持续推出创新的智能短程移动设备。

4、智能机器人研发计划

随着我国人力成本的逐年增长，劳动密集型行业尤其是配送行业，如何在提升配送效率的同时控制人工成本，保证配送服务的标准化并提升客户的满意度，已成为物流配送行业内企业急需解决的问题。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研发基于“通用化”理念打造的室内配送机器人，它采用模块化设计，箱体可根据业务需要定制，以满足“货物”到“人”场景下的智能化移动。近年来，随着国家对人工智能的战略重视和快速推进，配送机器人产业呈现出快速发展趋势，公司将充分发挥在配送机器人领域的技术积累和领先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配送机器人在研产品的性能和智能化水平，加快推进配送机器人技术储备向产业化转移，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1、拟定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的上述发展计划是基于现有业务规模、市场地位、发展趋势等因素综合制订，其拟定依据了以下假设条件：

- (1) 国内外政治、社会环境稳定，经济持续良好发展；
- (2) 国家基本经济政策、公司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不会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各项经营业务遵循的国家和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变化；
- (3) 公司所在行业和市场环境不会出现重大变化；
- (4) 公司与主要产品销售国家关系稳定，不会出现重大关系恶化，或者禁止公司产品销售的情况；
- (5) 公司本次股票或存托凭证发行上市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按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
- (6)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 资金方面：公司未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研发设计能力、强化信息化水平等发展计划，均需要较多的资金投入。如不能及时募集资金投入建设，将影响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的实施。

(2) 人力资源方面：公司战略的成功实施，有赖于高水平人才的支持。在日益激烈的人才争夺战中，能否稳定现有团队并持续引入新的高级人才，是决定公司战略能否顺利得以实施的又一关键因素。

(3) 管理方面：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人员机构的增加，对公司管理水平、管理效率、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四）实施发展计划的主要途径

为了确保实现上述计划，公司准备采用以下途径：

1、继续加大科研投入，提高公司产品的吸引力，提升产品的竞争力。

2、进一步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强化企业文化宣贯力度。

3、持续加强对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员工的培训，通过专题讲座、定期课程教育等方式提高其综合素质，并在合适的时机对高管与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股权激励，增强工作的积极性。

4、积极引进优秀人才，尤其是在研发以及市场销售人才，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以及市场销售能力，保障公司计划的顺利完成。

5、加强与高校共同开发信息化平台的合作力度，推进公司信息化建设的进度，加强公司业务的数据化管理。

（五）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发展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目标和战略制定。上述发展规划如能顺利实施，公司现有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将大幅提升，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提高，并有利于巩固公司在全球智能短程移动中的竞争优势和地位，实现公司的战略愿景。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上述业务目标的作用

- 1、本次募集的资金能够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使公司能够更加顺利地完成上述业务计划，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解决困扰公司的资金瓶颈问题。
- 2、公司成功上市后，能够增加公司的知名度，对于人才的吸引力、管理层的荣誉感都有一定的提升，同时为公司进行收购兼并、再融资提供了便利。
- 3、公司上市后，会转变为公众公司，将接受监管机构以及广大投资者的监督，对完善公司的组织架构、规范化经营、提升重大决策的科学性有重要的意义。
- 4、公司上市后，将有充足的资金投入新产品的研发，尤其是智能机器人产品的研发，能最大化打造公司智能化品牌，提升核心竞争力。

第十二节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并严格执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积极合理地实施利润分配政策，保证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其中包括的主要内容如下：

1、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

“第三条信息披露基本原则：

（一）认真履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的责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如实披露信息；

（二）公司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三）公司保证所有股东及投资者具有平等地获得公司披露信息的机会，努力为投资者创造经济、便捷的方式来获得信息；

（四）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五）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便于理解，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地说明事件真实情况；

（六）确保公开披露的信息在规定时间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四条公司不能确定有关信息是否必须披露时，应征求证券交易所的意见，

经审核后决定披露的事件和方式。

第五条公司应当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信息的报刊、网站以及公司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六条公司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并置备于公司中国境内主要经营地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七条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公司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信息披露的主要程序

“第十三条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发布程序：

(一) 报告期结束后，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三)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四)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重大信息报告、流转、审核、披露程序：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内部《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立即履行报告义务；

(二) 董事长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通报，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

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十五条公司除上款外其他临时报告的编制、审核、披露程序：

(一) 证券事务部根据有关规定及要求，及时汇总各部门、各下属企业提供的材料，编写信息披露文稿；

(二) 提供信息的部门及下属企业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确保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三) 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由董事长批准后发布。

第十六条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七条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十八条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一) 申请：公司发布信息，董事会秘书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提交公告内容及附件；

(二) 审核：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员对公司发布信息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核。董事会秘书对审核员提出的问题进行解释，并根据要求对披露信息内容进行补充完善；

(三) 发布：待披露信息经上海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和网站上披露。

第十九条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根据本办法相关规定需要披露事项时，及时报告证券事务部或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拟定是否需要披露的初步意见，报董事长审订，同时向董事会报告。”

(二) 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专设证券事务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证券事务代表刘欣欣专门

负责信息披露实物，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刘欣欣

电话：010-84828002-84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A1 号楼 101 室

邮政编码：100192

电子邮箱：xinxin1.liu@ninebot.com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 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其中包括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十三条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举行业绩说明会，或在认为必要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第十四条公司可在实施融资计划时按有关规定举行路演；公司若出现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大幅下降或者具有分红能力但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等情形，且上述情形收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公司可以举行网上、网下或其他形式的路演。

第十五条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公司应事先确定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六条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结束后，公司应及时将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十七条公司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为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可以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采取网上直播方式的，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

第十八条公司应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及时进行公告。

公司应对公司网站进行及时更新，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公司可设立公开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向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公司也可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第十九条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需进行信息披露事项应在第一时间在上述网站及/或报纸上公布。”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及差异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2019年4月2日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股东回报规划方案需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依据《公司章程》决策程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制度及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五。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单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的资产处置（收购、出售、置换和清理等）或对外投资事项，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会进行表决。公司应广泛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与建议，并接受股东的监督。”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况。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前的累计未弥补亏损处理方案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前的累计未弥补亏损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承担。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投票机制的主要条款如下：

“公司股份分为 A 类普通股股份（普通股份）和 B 类普通股股份（特别表决权股份）。

持有 B 类普通股股份的股东应当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细则行使权利，不得滥用特别表决权，不得利用特别表决权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持有 B 类普通股股份的股东为对公司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

持有 B 类普通股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须达到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10%以上。

公司每份 B 类普通股股份具有 5 份表决权，每份 B 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除前款规定的表决权差异外，B 类普通股股份与 A 类普通股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完全相同。”

五、重要承诺

（一）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

本公司发行前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东分别出具了关于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发行前股东关于存托凭证流通限制的承诺”。

（二）稳定存托凭证价格的承诺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稳定存托凭证价格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发行后公司稳定存托凭证价格的承诺”。

（三）未履行招股书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未履行招股书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公司关于未履行招股书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

（四）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五）与本次存托凭证发行相关的承诺

发行人分别出具了关于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与境外基础股票持有人相当权益、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能够获得境外投资者相当赔偿、公司有关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与本次存托凭证发行相关的承诺”。

（六）中介机构关于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分别出具了关

于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中介机构关于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申请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第十三节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责任机构和相关人员

为了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设置证券事务办公室，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宜，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刘欣欣

电话：010-84828002-84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A1号楼101室

邮政编码：100192

电子邮箱：xinxin1.liu@ninebot.com

二、重大合同

(一) 采购合同

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采购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纳恩博（常州）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锂电芯_电控标准件_ICR18650/26V_亿纬锂能	2018.07.19-
2	纳恩博（常州）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锂电芯_电控标准件_18650-M26_2600mAh_LG; 锂电芯_电控标准件_18650-MH1_3200mAh_LG; 18650 LG 电芯 MF1_电控标准件	2018.9.10-
	纳恩博（天津）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18650 LG 电芯 MF1_电控标准件; 锂电芯_18650_MG1_LG	2018.3.19-
3	纳恩博（常州）	福建飞毛腿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物料承揽加工框架协议》、《承揽定作合同》之补充协议	电池保护板总成电控外协包_电控定制件; 锂电芯_电控定制件; 塑料定制硅胶	2018.4.19-
4	纳恩博（常州）	台州市金宇机电有限公司	《物料承揽加工框架协议》及不良品补充协议	塑胶定制 电控定制件 轮毂电机总成 轮毂电机组件	2017.9.1-
5	纳恩博（常州）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标准件采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电控标准件	2018.6.17-

(二) 销售合同

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九号联合	小米通讯	《业务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小米定制产品立项协议》、《售后服务框架协议》、《质量框架协议》	(1) 迷你九号平衡车（白色、黑色） (2) 迷你九号平衡车加强版（白色、黑色） (3) 迷你九号护具填套装（M） (4) 米家电动滑板车高配版（白色、黑色） (5) Mi 电动滑板车（白色、黑色）国际版 (6) Mi 电动滑板车黑色 Amazon 版 (7) 小米云台相机 (8) 小米米家电动滑板车 Pro 分销版 (9) Mi electric scooter 英规国际版	主协议《业务合作协议》 有效 期 为 2016.1.1-2016.12.31，届 期无异议自动续期，补 充协议于 2016 至 2018 年陆续签订。

			《采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商品采购立项协议》、《质量框架协议》	(1) 迷你九号平衡车拉杆 (2) 九号平衡车彩色贴纸 (3) 米家电动滑板车青春限量版 (4) 九号平衡车 Plus 载物筐、停车支架 (5) 骑行安全头盔 (6) 九号平衡车 plus (7) ninebot s 英规分销版（白色、黑色） (8) ninebot s 欧规分销版（白色、黑色） (9) ninebot s-plus (10) 共享滑板车黑色非零售品	
2	纳恩博 (北京)	Bird	《滑板车供应协议 (Scooter Supply Agreement)》	UL 认证的 ES1、ES2、ES4 型号滑板车 (Kickscooter)	2018.4.14-2019.7.13，届期经双方书面同意续期 1 年
3	九号机器人 (香港)	Neutron Holdings.In c.	《采购订单》	(1) 电动滑板车 SN1.0BLK 美版 (2) 电动滑板车 SN1.0BLK 欧版	2018.6.20-
4	九号联合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产品购销协议》(续签)	九号 (Ninebot) 体感车	2018.4.1-2019.3.31
			《产品购销协议》(分销业)	九号 (Ninebot) 体感车	2018.7.2-2019.12.31

			务)		
5	赛格威 Encosta Limited	《赛格威国际分销协议 (Segway International Distribution Agreement) 》	ES2、ES4 型号滑板车 (Kickscooter)	2018.7.15-2019.12.31	

（三）委托代工合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委托加工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委托加工商名称	委托加工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1	纳恩博（北京）	欣旺达	纳恩博（北京）委托欣旺达负责产品的设计、开发， 欣旺达接受委托，并利用其人力、设备、场地等资源在 纳恩博（北京）相关人员指导、监督下，完成产品开发、 测试工作，直至实现量产。 委托研发产品及服务范围、价格以双方书面确认的相关 合同、协议为准。	金额以双方书面确认的 相关合同、协议为准。	2018.7.20-至今

（四）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协议

（1）《Ginger 许可协议》

序号	签署日期	协议各方	许可内容	许可期限	备注

<p>1</p> <p>2000 年 6 月 30 日</p>	<p>1. 许可人： Deka Products Limited Partnership (新罕布什尔州有限合伙企业) ("Deka")、 Deka Research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Deka 的唯一普通合伙人)、Dean L. Kamen;</p> <p>2. 被许可人： Acros LLC³</p>	<p>1. 对价已付的、独占的、免付使用费的、有再许可权的许可，被许可人可(1)制造、销售、进口或使用平衡产品、改进产品或使用平衡技术的产品，和(2)为了开发、生产、营销、使用、进口、分销和出售平衡产品和改进产品为目的实践或使用平衡技术。但上述许可受下列限制：</p> <p>1) 排除《J&J 协议》(定义见下方)第 9.1 (i) 条约定的 J&J 独占的制造、使用、进口或出售 J&J 产品的权利；</p> <p>2) 针对《J&J 协议》第 9.2 (ii) 条约定的 J&J 非独占享有的制造、使用、进口和出售 J&J 产品的权利，Acros LLC 享有非独占许可权；和</p> <p>3) 清单 D 所列事项。</p> <p>《J&J 协议》是指 Deka、Deka Research & Development Corp 和 Johnson & Johnson ("J&J") 签署的日期为 1994 年 12 月 1 日的《研究、开发和许可协议》及日期为 1996 年 10 月 14 日的《第一补充协议》。J&J 享有独占权的产品包括用于医疗用途的人类运输器；J&J 享有非独占权的产品为(i) 行走或爬楼梯能力显著低于同龄人平均水平的和(ii) 65 岁及以上老人使用的人类运输器。</p> <p>2. 对价已付的、针对特定产品独占的、免付使用费的、有再许可权的许可，被许可人可(1)制造、销售、进口或使用与平衡产品和改进产品相关的其他技术，和(2)为了开发、生产、营销、使用、进口、分销和出售平衡产品和改进产品为目的的实践或使用其他技术。但上述许可受下列限制：</p> <p>1) 排除《J&J 协议》第 9.1 (i) 条约定的 J&J 独占的制造、使用、进口或出售 J&J 产品的权利；和</p> <p>2) 清单 D 所列事项。</p> <p>清单 D 所列事项主要限制 Acros LLC 不得制造、使用或出售利用被政府或其他机构批准医疗使用的或包含任何下列特性的产品：(i) 束缚残疾手臂的设备、(ii) 束缚残疾腿的设备、(iii) 自动折叠功能、(iv) 针对残疾用户的自动矫正功能，或(v) 仅为使购买者获得医疗保险或其他类似机构报销的任何其他功能。</p>	<p>1. 永久，除非有其他约定；</p> <p>2. 专利和任何后续注册专利：与平衡技术相关的，或整合于或拟整合于平衡产品或改进产品的，专利或任何后续专利的最后过期日；</p> <p>3. 除专利外的其他所有知识产权：被整合进平衡产品或改进产品的版权、商业秘密、专有技术和其他知识产权无法再受法律保护之日；或</p> <p>4. 弃权，即 Acros LLC 永久性停止所有设计、生产、使用或销售平衡产品或改进产品；对于所有平衡产品和改进产品的最后一次商业销售起 42 个月之后，推定发生弃权。</p>	<p>1. 许可费用： Acros LLC 的 8200 万普通单位权益；</p> <p>2. 许可地区：全球；</p> <p>3. 可转让性： Acros LLC 有权向其关联实体自由转让或再许可与任何平衡产品和/或改进产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或向任何购买 Acros LLC 所有或实质上所有与平衡产品和/或改进产品相关资产的第三人自由转让本协议项下权利和义务或在公平交易中向第三人再许可，或向 Acros LLC 的供应商、分销商、生产商或其代理自</p>
---------------------------------	--	---	--	--

³根据美国律师的《法律意见书》，Segway LLC 于 1999 年 7 月 27 日成立于美国特拉华州，公司类型为一家有限责任公司。Segway LLC 注册时的原始名称是“Ginger I, LLC”，后于 1999 年 9 月 3 日更名为 Acros LLC，并于 2001 年 12 月 1 日再次更名为 Segway LLC。2005 年 9 月 30 日，Segway LLC 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合并入 Segway Management, Inc.，且合并后的公司名称为“Segway Inc.”。

			3. 其他权利：Acros LLC 有权质押许可协议项下的权利，收取 Acros LLC 许可独占市场内 Deka 根据《J&J 协议》可以获得的因使用或出售平衡产品或改进产品而产生的使用费。		由转让或再许可。除非 Acros LLC 事先书面同意，否则 Deka 无权转让本协议。
--	--	--	--	--	--

(2) 《和解协议和免责》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内容	许可专利	许可费	可转让性	许可有限期间
赛格威	Razor USA, LLC (“锐哲”)	非独占性再许可和权利（不包括向第三方再许可的权利），实施和/或利用 Segway Inc. 专利，以制造、制成、出售、要约出售、进口或使用印有“锐哲”品牌的平衡车	Segway Inc. 专利： 6,302,230 6,651,763 7,023,330 7,479,872 7,275,607 9,188,984	(i) 自 2017 年 3 月 2 日起 1 天内，锐哲应向 Segway Inc. 支付使用费，金额 1,500,000 美元 (ii) 自提交关于锐哲 ITC 调查的《和解终止联合动议》(视为等同于终止针对锐哲的 ITC 调查) 后 7 天内，锐哲应向 Segway Inc. 支付使用费，金额 1,500,000 美元 (iii) 满足特定前提的情况下，锐哲应向 Segway Inc. 支付使用费，金额 800,000 美元	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协议；但是本协议及本协议中创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应可在转让、出售或让渡一方全部或实质上全部公司资产相关交易中自由转让和让渡，而无需经过同意。除非本协议有约定，否则任何未经同意试图转让的行为均无效。	2017 年 3 月 2 日至最后一项有效专利要求到期的时间段
锐哲	赛格威	对价已清、免付使用费、非独占性的许可和权利（不包括向第三方再许可的权利），	锐哲专利： 8,047,320 6,431,567	无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内容	许可专利	许可费	可转让性	许可有限期间
		实施和/或利用锐哲专利，以制造、制成、出售、要约出售、进口或使用包含锐哲专利的产品	7,063,341 8,474,840 8,157,275 7,559,561 9,422,021 8,813,892			

（五）重大融资合同

1、银行授信协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协议如下：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贷款利率	授信有效期
1	纳恩博 (常州)	招商银行 常州分行	2018 年授字第 210502371 号	5,000	银行有权结合国家相关政策的变化、国内信贷市场价格的变化或甲方自身信贷政策的变化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调整流动资金贷款的浮动比例和/或基本点。一旦决定调整，应提前通知受信方。 如未按合同约定使用贷款，对其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部分，从改变用途之日起，改按在原利率基础上加收 100%计息。	2018.5.25-2019.5.24
2	纳恩博 (常州)	中国银行 常州天宁 支行	411718412E18111601	20,000 (贷款额度 13,000；出口商业发票贴 现额度 5,000；融易达额	-	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19.11.15

				度 2,000)		
--	--	--	--	----------	--	--

2、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

（六）《存托协议》及《托管协议》

2019年4月，公司与存托人签订了《存托协议》。2019年4月，存托人与托管人签订了《托管协议》。《存托协议》、《托管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存托托管安排”的相关内容。

（七）协议控制架构等特殊安排涉及的协议

公司通过协议控制的VIE公司与相应的外商独资企业（WFOE）签署了《独家购买权协议》《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股权质押协议》及《配偶同意函》等协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协议主体 (WFOE)	协议主体(VIE 公司)	协议名称	协议签订时间
纳恩博（北京）	鼎力联合	《独家购买权协议》	2015.1
		《独家咨询与服务协议》	2015.1
		《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	2015.1
		《股权质押协议》	2015.1
		《配偶同意函》	2015.1

关于协议控制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九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协议控制架构”的相关内容。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境内外控股子企业所涉及的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或会对公司产生重要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下：

1、境内诉讼、仲裁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	涉诉金额	状态
1	陈和	纳恩博（北京）、纳恩博（天津）、纳恩博（常州）、上海朗迈广告有限公司	(2016) 沪民终 489号	被告国内生产和销售的独轮平衡车涉嫌侵犯原告“电动独轮自行车”的专利，要求停止生产并赔偿500万。	一审判决我司赔偿、承担合理开支共计74.7万余元人民币	一审判决被告停止对原告发明专利的侵害，并赔偿共计73万元。纳恩博（北京）、纳恩博（天津）提起上诉，同时纳恩博（北京）申请针对涉案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已被专利复审委受理，因此本案中止诉讼。 另，专利复审委对上述无效宣告请求作出专利部分无效的决定，目前双方均对该决定提起行政诉讼。
2	纳恩博（北京）、纳恩博（天津）	永康市龙吟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晨睿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 京73名初 177号	被告凤凰平衡车侵犯了原告的小九整车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2015303161689），请求被告赔偿1千万人民币及承担部分合理开支30万。	1,030万元	目前本案已立案，尚未开庭
3	纳恩博（北京）、纳恩博（天津）	永康市龙吟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晨睿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和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 京73名初 181号	被告凤凰平衡车侵犯了原告的九号平衡车专利（专利号：2015102808099），请求被告赔偿1千万人民币及承担部分合理开支30万。	1,030万元	目前本案已立案，尚未开庭

		务有限公司				
4	纳恩博（北京）、纳恩博（天津）	永康市龙吟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晨睿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和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京73名初182号	被告凤凰平衡车侵犯了原告的小九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14208669777），请求被告赔偿1千万元人民币及承担部分合理开支30万。	1,030万元	目前本案已立案，尚未开庭
5	纳恩博（北京）、纳恩博（天津）	永康市龙吟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晨睿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和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9)京73名初183号	被告凤凰平衡车侵犯了原告的小九轮毂电机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14208648412），请求被告赔偿1千万元人民币及承担部分合理开支30万。	1,030万元	目前本案已立案，尚未开庭
6	纳恩博（北京）、纳恩博（天津）	永康市爱久工贸有限公司和北京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通州店	(2019)京73名初176号	被告所生产或销售的被控侵权产品侵犯了原告的动平衡车（迷你）（专利号：ZL2015303161689），请求被告赔偿1千万人民币及承担部分合理开支50万。	1,050万元	目前本案已立案，尚未开庭

2、境外诉讼、仲裁案件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	审理机关	状态
1.	Solowheel, Inc.	Ninebot U.S., Inc.、纳恩博(天津)、纳恩博有限	3:16-cv-05688-RBL	被告在美国销售的独轮产品(含一代、二代独轮车产品) 侵权其独轮发明专利	/	目前案件处于收集证据阶段，预计判决时间在2020年，发行人与原告重新启动谈判
2.	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ktiengesellschaft (以下简称BMW)	KSR Group GmbH 和 Michael Kirschenhofer (发行人代理商)	一审案号 327 O 460/17 上诉案号 5 U 159/18	针对 MINI、ONE 商标起诉被告。	District Court in Hamburg	一审判决认定被告侵权。原告BMW 表示在拟定和解稿，并在谈判期间不会针对发行人经销商进行维权。发行人已经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BMW 已经向发行人发送和解协议，双方将继续进行谈判，目前进展顺利，预期双方很快能达成和解。
3.	纳恩博(北京)	Zhejiang I-Walk Technology Co., Limited、New Walkings	17/16388	被告正在销售的两种迷你平衡车仿造了原告在法国以“NINEBOT MINI PRO”或“NINEBOT by SEGWAY”和“NINEBOT MINI-XIAOMI”的名称销售的小型平衡车	巴黎法院	一审判决纳恩博(北京)向 New Walkings 支付3000欧元赔偿金，发行人目前在评估上诉方案
4.	纳恩博(天津)	Inventist Inc.	15-cv-00808	起诉被告 Inventist 在美国市场的扭扭车产品侵犯了原告 6,302,230、7,275,607、6,651,763、7,023,330、7,479,872 五项专利	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	该案已移交到华盛顿联邦西区地区法院审理，目前处于中止状态
5.	纳恩博(天津)	Swagway	15-cv-01198	起诉被告在美国市场的扭扭车产品侵犯了原告 6,302,230、7,275,607、9,188,984 三项专利、被告使用	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	由于 ITC 案，该案处于中止状态

				的商标涉及侵权、不正当竞争、商标淡化等行为；被告就三项专利提起反诉		
6.	纳恩博（天津）	Airwheel Technology Holding (Usa) Co., Ltd.、Metem Teknoloji Sistemleri San、常州爱尔威科技有限公司	16-cv-00534	起诉被告在美国市场的產品侵犯了原告 6,302,230、9,188,984 两项专利	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	由于 ITC 案，该案处于中止状态
7.	纳恩博（天津）	深圳辰多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cv-00535	起诉被告在美国市场的產品侵犯了原告 6,302,230、7,275,607、9,188,984 三项专利	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	由于 ITC 案，该案处于中止状态
8.	纳恩博（天津）	南京快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cv-00536	起诉被告在美国市场的產品侵犯了原告 6,302,230、9,188,984 两项专利	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	由于 ITC 案，该案处于中止状态
9.	纳恩博（天津）	Hovorshop	16-cv-00537	起诉被告在美国市场的產品侵犯了原告 6,302,230、7,275,607、9,188,984 三项专利	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	由于 ITC 案，该案处于中止状态
10.	纳恩博（天津）	Jetson Electric Bikes Llc	16-cv-00538	起诉被告在美国市场的產品侵犯了原告 6,302,230、7,275,607、9,188,984 三项专利	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	由于 ITC 案，该案处于中止状态

11.	纳恩博（天津）	Phunkeeduck, Inc.	16-cv-00539	起诉被告在美国市场的产品侵犯了原告 6,302,230、7,275,607、9,188,984 三项专利	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	由于 ITC 案，该案处于中止状态
12.	纳恩博（天津）	Powerboard Llc	16-cv-00532	起诉被告在美国市场的产品侵犯了原告 6,302,230、7,275,607 两项专利	特拉华联邦地区法院	由于 ITC 案，该案处于中止状态
13.	赛格威	Golden Livstyle Srl	30776/3/2017	起诉被告外观侵权	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地区法院	初步禁令已经法院终审认定，目前侵权认定在审，已听证一次，对方要求引入中国生产商，等待判决
14.	赛格威	Kyrylo Timoshenko	57/18	起诉被告经营的网站以及实体店铺提供的车辆租赁以及旅游服务侵犯原告的商标权	西班牙阿利坎特商事法庭	一审判定侵权，对方未上诉，目前法院正在调查损害赔偿事宜
15.	Danielle Borgia	Bird Rides, Inc., Neutron Holdings, Inc., 及赛格威	18STCVO1416	产品责任	洛杉矶县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证据开示
16.			2:18-cv-09685	产品责任	加利福尼亚州中区联邦地区法院	退回州法院审理
17.	Thomas Brown	SegCity, LLC 及赛格威	2016-77097	产品责任	哈里斯县德克萨斯州地区法院	证据开示
18.	John Holiday	Apollo Motor Sports, Inc., Matthew Creede 及赛格威	2018-39115	替代责任	哈里斯县德克萨斯州地区法院	证据开示

19.	Ed Rodemeyer and Bonnie Rodemeyer	Silicon Segway, Jim Heldberg 及 赛格威	16-CIV-01701	人身伤害、财产损害、过失致死	圣马刁县加利福尼亚州高等法院	证据开示
20.	David Phillips 代表 Estate of Jacoby Joseph Stoneking	Neutron Holdings, Inc., 及赛格威	3:18-cv-03382	产品责任	德克萨斯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	证据开示
21.	Eric Pederson、Kristina Peterson	纳恩博有限	CV2018000567	产品责任	马里科帕县亚利桑那州高等法院	未知
22.	Eric Pederson、Kristina Peterson	纳恩博有限	2:18-cv-00918	产品责任	亚利桑那州联邦地区法院	动议审理

（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重大诉讼或仲裁及刑事诉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亦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四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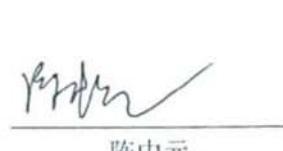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高禄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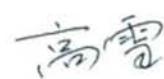
王野



陈中元



徐鹏



高雪



杭国强



李峰



林蔚



王小兰



赵鸿飞

For and on behalf of
Ninebot Limited
Ninebot Limited
2019 年 4 月 16 日
Authorized Signature(s)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沈南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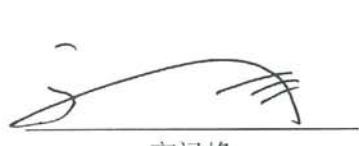
For and on behalf of
Ninebot Limited



Ninebot Limited
Authorized Signature(s)
2019 年 4 月 16 日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高禄峰



王野



陈中元



徐鹏



黄琛



沈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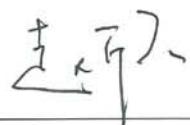
陶运峰



肖瀟



张辉



赵欣



朱坤

For and on behalf of
Ninebot Limited



.....Ninebot Limited.....
Authorized Signature(s)

2019年4月16日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高禄峰



王野

*For and on behalf of
Ninebot Limited*



Authorized Signature(s)

Ninebot Limited

授权代表：高禄峰

2019年4月16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杨德红

总经理（总裁）：

王松

王松

保荐代表人：

彭凯

彭凯

刘爱亮

刘爱亮

项目协办人：

陈超

陈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裁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 Ninebot Limited 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

王松

王松

董事长：

杨德红

杨德红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姚启明

姚启明

李代军

李代军

丁文昊

丁文昊



二〇一九年四月16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19)第Q00753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号机器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九号机器人的 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报告号为德师报(审)字(19)第 P02404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号为德师报(核)字(19)第 E00125 号）以及非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报告号为德师报(函)字(19)第 Q00756 号）（以下统称“报告及说明”）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及说明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九号机器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九号机器人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招股说明书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执行事务合伙人：曾顺福

签字注册会计师：茆广勤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玉



2019年4月16日

附件 1

五、存托机构声明

本公司将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存托协议和托管协议约定的各项职责和义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行长： 谷澍 手签

谷澍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6日



第十五节附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 (八)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 存托协议;
- (十一) 托管协议;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三)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公司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A1号楼101室

保荐机构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10层

三、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09:30—11:30 下午：13:30—16:30

四、查阅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网站：<http://www.segway.com>、<http://www.ninebot.com>、
<http://www.segwayrobotics.com>

招股说明书附录

附录 A：境内商标情况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鼎力联合		9925915	12	2012.11.07	受让取得	无
2.	鼎力联合		10572501	39	2013.07.14	受让取得	无
3.	鼎力联合		12298705	12	2014.08.28	受让取得	无
4.	纳恩博（天津）		13447317	12	2015.02.21	原始取得	无
5.	纳恩博（天津）		13447335	12	2015.02.21	原始取得	无
6.	纳恩博（天津）		13447341	12	2015.02.21	原始取得	无
7.	纳恩博（天津）		12490271	12	2015.03.21	原始取得	无
8.	纳恩博（天津）		14632325	7	2015.08.07	原始取得	无
9.	纳恩博（天津）		14632329	12	2015.08.07	原始取得	无
10.	纳恩博（天津）		14632331	12	2015.08.07	原始取得	无
11.	纳恩博（天津）		14632335	9	2015.08.07	原始取得	无

12.	纳恩博（天津）		14632337	42	2015.08.07	原始取得	无
13.	纳恩博（天津）		14632338	9	2015.08.07	原始取得	无
14.	纳恩博（天津）		14632340	35	2015.08.07	原始取得	无
15.	纳恩博（天津）		14632343	39	2015.08.14	原始取得	无
16.	纳恩博（天津）		14632345	28	2015.08.14	原始取得	无
17.	纳恩博（天津）		14667233	12	2015.08.21	原始取得	无
18.	纳恩博（天津）		14632342	42	2015.10.21	原始取得	无
19.	纳恩博（天津）		14632327	9	2016.10.21	原始取得	无
20.	纳恩博（天津）		15323311	12	2015.10.21	原始取得	无
21.	纳恩博（天津）		13447329	12	2015.11.07	原始取得	无
22.	纳恩博（天津）		14667235	12	2015.11.07	原始取得	无
23.	纳恩博（天津）		14667234	12	2015.11.07	原始取得	无
24.	纳恩博（天津）		15614344	9	2015.12.21	原始取得	无
25.	纳恩博（天津）		16160967	12	2016.05.14	原始取得	无
26.	纳恩博（天津）		16160966	12	2016.09.07	原始取得	无
27.	纳恩博（天津）		17722791	12	2016.10.07	原始取得	无
28.	纳恩博（天津）		18576614	17	2017.01.21	原始取得	无

29.	纳恩博（天津）	九号平衡车	18668529	28	2017.01.28	原始取得	无
30.	纳恩博（天津）	九号平衡车	18668530	35	2017.01.28.	原始取得	无
31.	纳恩博（天津）	九号自行车	19722305	12	2017.06.07	原始取得	无
32.	纳恩博（天津）	九号滑板	19722301	28	2017.06.14	原始取得	无
33.	纳恩博（天津）	九号沙滩车	19722302	12	2017.06.14	原始取得	无
34.	纳恩博（天津）	九号滑雪板	19722303	28	2017.06.14	原始取得	无
35.	纳恩博（天津）	九号摩托车	19722304	12	2017.06.14	原始取得	无
36.	纳恩博（天津）		19722308	28	2017.06.14	原始取得	无
37.	纳恩博（天津）		22369026	12	2018.02.07	原始取得	无
38.	纳恩博（天津）		19722307	28	2018.02.21	原始取得	无
39.	纳恩博（天津）		22990504	12	2018.02.28	原始取得	无
40.	纳恩博（天津）		22990505	12	2018.02.28	原始取得	无
41.	纳恩博（天津）		22990506	28	2018.02.28	原始取得	无
42.	纳恩博（天津）	九号大白	22990507	12	2018.02.28	原始取得	无
43.	纳恩博（天津）		19722306	28	2018.04.14	原始取得	无
44.	纳恩博（天津）		18657089	41	2018.04.14	原始取得	无
45.	纳恩博（天津）		18576615	37	2018.06.28	原始取得	无
46.	纳恩博（天津）	九号电动车	18447358	7、9、 12、16、 25、28、	2018.07.28	原始取得	无

				35、37、 39、42			
47.	纳恩博（天津）	九号滑板车	18447359	7、9、 12、16、 25、28、 35、37、 39、42	2018.07.28	原始 取得	无
48.	纳恩博（天津）	九号电动滑板车	18447361	7、9、 12、16、 25、28、 35、37、 39、42	2018.07.28	原始 取得	无
49.	纳恩博（天津）	九号平衡车	18668531	9	2018.07.28	原始 取得	无
50.	纳恩博（天津）	纳恩博	25931737	7	2018.08.14	原始 取得	无
51.	纳恩博（天津）	ninebot	25931742	9	2018.08.14	原始 取得	无
52.	纳恩博（天津）	ninebot	25931741	12	2018.08.14	原始 取得	无
53.	纳恩博（天津）	纳恩博	25931735	18	2018.08.14	原始 取得	无
54.	纳恩博（天津）	纳恩博	25931734	25	2018.08.14	原始 取得	无
55.	纳恩博（天津）	ninebot	25931739	28	2018.08.14	原始 取得	无
56.	纳恩博（天津）	纳恩博	25931731	39	2018.08.14	原始 取得	无
57.	纳恩博（天津）	纳恩博 Ninebot	18447360	9、12	2018.11.21	原始 取得	无
58.	纳恩博（天津）	九号平衡轮	29975681	28	2019.01.28	原始 取得	无
59.	纳恩博（天津）	九号平衡轮	29975472	12	2019.02.07	原始 取得	无
60.	纳恩博（天津）	S-PRO	29975473	12	2019.02.07	原始 取得	无
61.	纳恩博（天津）	Ninebot	30674359	36	2019.02.14	原始 取得	无
62.	纳恩博（天津）	纳恩博	30674358	36	2019.02.21	原始 取得	无

63.	纳恩博（天津）	纳恩博	30674361	28	2019.02.21	原始取得	无
64.	纳恩博（北京）	环车九	17886768	12	2016.10.21	原始取得	无
65.	纳恩博（北京）	hoverboard	17886769	9	2016.10.21	原始取得	无
66.	纳恩博（北京）	环车九	17886770	9	2016.10.21	原始取得	无
67.	纳恩博（北京）		18962087	28	2017.02.28	受让取得	无
68.	纳恩博（北京）		18962085	12	2017.05.21	受让取得	无
69.	纳恩博（北京）		18962086	35	2017.05.21	受让取得	无
70.	纳恩博（北京）	九个小孩	31522266	39	2019.03.14	原始取得	无
71.	纳恩博（北京）	NineKids	31543037	39	2019.03.14	原始取得	无
72.	赛格威机器人公司		21201368	12	2017.11.07	原始取得	无
73.	赛格威机器人公司		21201369	9	2017.11.07	原始取得	无
74.	赛格威机器人公司		21201370	9	2017.11.07	原始取得	无

75.	赛格威机器人公司		21201371	12	2017.11.07	原始取得	无
76.	赛格威机器人公司		22543474	12	2018.02.14	原始取得	无
77.	赛格威机器人公司		22543470	9	2018.02.14	原始取得	无
78.	赛格威机器人公司		22543469	7	2018.02.14	原始取得	无
79.	赛格威		3187095	12	2013.06.14	受让取得	无
80.	赛格威		3193591	9	2013.08.7	原始取得	无
81.	赛格威		3193989	35	2016.01.14	原始取得	无
82.	赛格威		3193990	39	2013.09.21	原始取得	无
83.	赛格威		3240690	9	2013.08.28	原始取得	无
84.	赛格威		3193593	28	2013.10.21	原始取得	无
85.	赛格威		16957122	35	2016.08.14	原始取得	无
86.	赛格威		16957123	28	2016.08.14	原始取得	无
87.	赛格威		16957125 A	9	2016.10.21	原始取得	无
88.	赛格威		16957124 A	12	2017.04.21	原始取得	无
89.	赛格威		16957124	12	2017.12.21	原始取得	无
90.	赛格威		3107691	12	2017.12.28	受让取得	无

91.	赛格威	SEGWAY DISCOVERY	23503385	39	2018.03.28	原始取得	无
92.	赛格威	LOOMO	22543475	7	2018.04.14	受让取得	无
93.	赛格威	LOO MO	22543478	7	2018.04.14	受让取得	无
94.	赛格威	LOO MO	22543479	9	2018.04.14	受让取得	无
95.	赛格威	司	24268569	28	2018.05.21	原始取得	无
96.	赛格威	司	27693152	9	2018.11.21	原始取得	无
97.	赛格威	SEGWAY ROBOTICS	27701400	9	2018.12.21	原始取得	无
98.	赛格威	SEGWAY ROBOTICS	28529053	9	2018.12.28	原始取得	无
99.	赛格威	SEGWAY DISCOVERY	28141484	39	2018.11.21	原始取得	无
100.	赛格威	SEGWAY	23242175	12	2018.05.28	原始取得	无
101.	赛格威	赛格威	27383964	39	2019.02.21	原始取得	无
102.	赛格威	LOOMO	27703734	9	2019.02.21	受让取得	无
103.	赛格威	赛格威	30531905	36	2019.02.21	原始取得	无

104.	赛格威		30538464	36	2019.02.14	原始取得	无
105.	赛格威		28528994	9	2019.03.14	受让取得	无

注：境内商标的权利期限为 10 年。

附录 B：境外商标情况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申请号	分类号	注册日/申请日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纳恩博(天津)		秘鲁	00268081	12	2018.08.06	2028.08.06	原始取得	无
2	纳恩博(天津)		欧盟	011725256	12、28、35	2013.07.29	2023.04.10	原始取得	无
3	纳恩博(天津)		韩国	4010583030000	12	2014.09.14	2024.09.14	原始取得	无
4	纳恩博(天津)		韩国	4010730700000	12	2014.12.02	2024.12.02	原始取得	无
5	纳恩博(天津)		香港	303287935	12	2015.01.30	2025.01.29	原始取得	无
6	纳恩博(天津)		香港	303287944	12	2015.01.30	2025.01.29	原始取得	无
7	纳恩博(天津)		65个马德里成员国	1235414	12	2014.11.25	2024.11.25	原始取得	无
8	纳恩博(天津)	S-PLUS	台湾	1973655	12	2019.03.01	2029.02.28	原始取得	无
9	纳恩博(天津)	S-PRO	台湾	1973654	12	2019.03.01	2029.02.28	原始取得	无
10	纳恩博(天津)	S-LITE	台湾	1973656	12	2019.03.01	2029.02.28	原始取得	无
11	纳恩博(天津)	NINEBOT	马来西亚	2015069528	9	2018.08.09	2025.11.19	原始取得	无
12	纳恩博(天津)	NINEBOT	马来西亚	2015069531	12	2018.08.09	2025.11.19	原始取得	无
13	纳恩博(北京)	NINEBOT	澳大利亚	1820243	39	2018.09.06	2027.01.12	原始取得	无
14	纳恩博(北京)	NINEBOT	南非	2016/29898	12	2018.06.28	2026.10.14	原始取得	无
15	纳恩博(北京)	GIRAF	美国	5356172	12	2017.12.12	2027.12.12	原始取得	无
16	纳恩博(北京)	GI RAF	美国	5342191	12	2017.11.21	2027.11.21	原始取得	无
17	纳恩博	GI RAF	美国	5342190	9	2017.11.21	2027.11.21	原始	无

	(北京)							取得	
18	纳恩博(北京)	NINEBOT	沙特阿拉伯	1437004244	12	2016.11.24	2025.08.18	原始取得	无
19	纳恩博(北京)	纳恩博	马来西亚	2015069520	12	2016.09.09	2025.11.19	原始取得	无
20	纳恩博(北京)	纳恩博	马来西亚	2015069515	9	2016.09.08	2025.11.19	原始取得	无
21	纳恩博(北京)	NINEBOT	泰国	171115670	12	2015.11.03	2025.11.02	原始取得	无
22	纳恩博(北京)	纳恩博	泰国	171120661	12	2015.11.03	2025.11.02	原始取得	无
23	纳恩博(北京)	纳恩博	韩国	40-1190560	9	2016.07.14	2026.07.14	原始取得	无
24	纳恩博(北京)	纳恩博	日本	5924015	9、12	2017.02.17	2027.02.17	原始取得	无
25	纳恩博(北京)	NINEBOT	台湾	1777365	12	2016.07.01	2026.06.30	原始取得	无
26	纳恩博(北京)	纳恩博	台湾	1777364	12	2016.07.01	2026.06.30	原始取得	无
27	纳恩博(北京)	纳恩博	韩国	40-1190560	12	2016.08.24	2025.07.14	原始取得	无
28	纳恩博(北京)	纳恩博	日本	5924015	9、12	2017.05.05	2026.08.17	原始取得	无
29	纳恩博(北京)	纳恩博	韩国	40-1190559	9	2016.07.14	2026.07.14	原始取得	无
30	纳恩博(北京)	NINEBOT	加拿大	TMA975,599	9、12	2017.07.14	2032.01.12	原始取得	无
31	纳恩博(北京)	NINEBOT	沙特阿拉伯	1437004243	9	2017.02.17	2024.08.18	原始取得	无
32	纳恩博(北京)	NINEBOT	泰国	171117026	9	2017.11.03	2025.08.02	原始取得	无
33	纳恩博(北京)	纳恩博	泰国	181100510	9	2018.03.23	2025.08.02	原始取得	无
34	纳恩博(北京)	NINEBOT	台湾	1777212	9	2016.07.01	2026.06.30	原始取得	无
35	纳恩博(北京)	纳恩博	台湾	1777211	9	2016.07.01	2026.06.30	原始取得	无
36	纳恩博(北京)	Citygo	欧盟	017201476	12	2018.05.10	2027.09.12	原始取得	无
37	纳恩博(北京)	ninebot mini	欧盟	017516634	12	2018.05.14	2027.11.24	原始取得	无

38	纳恩博 (北京)	ninebot miniPRO	欧盟	017526691	12	2018.05.14	2027.11.24	原始 取得	无
39	赛格威机 器人公司	LOOMO	澳大利 亚	1882623	07、09、 12	2017.05.23	2027.05.22	原始 取得	无
40	赛格威机 器人公司	LOOMO	国际注 册—仅 限于马 德里协 定	A0067258	07、09、 12	2017.05.23	2027.05.22	原始 取得	无
41	赛格威机 器人公司	LOOMO	摩纳哥	1371642	07、09、 12	2017.05.23	2027.05.22	原始 取得	无
42	赛格威机 器人公司	LOOMO	新西兰	1079210	07、09、 12	2017.05.23	2027.05.22	原始 取得	无
43	赛格威机 器人公司	LOOMO	挪威	1371642	07、09、 12	2017.05.23	2027.05.22	原始 取得	无
44	赛格威机 器人公司	LOOMO	俄罗斯 联邦	1371642	07、09、 12	2017.05.23	2027.05.22	原始 取得	无
45	赛格威机 器人公司	LOOMO	新加坡	1371642	07、09、 12	2017.05.23	2027.05.22	原始 取得	无
46	赛格威机 器人公司	LOOMO	土耳其	1371642	07、09、 12	2017.05.23	2027.05.22	原始 取得	无
47	赛格威机 器人公司		美国	87183874	12	2016.09.26	2027.12.11	原始 取得	无
48	赛格威机 器人公司		美国	87183877	12	2016.09.26	2027.11.20	原始 取得	无
49	赛格威机 器人公司		美国	87183876	9	2016.09.26	2027.11.20	原始 取得	无
50	赛格威机 器人公司	LOOMO	美国	87154564	12	2016.08.29	2027.04.10	原始 取得	无
51	赛格威机 器人公司	LOOMO	美国	87154559	9	2016.08.29	2027.04.10	原始 取得	无
52	赛格威机 器人公司	LOOMO	美国	87154549	7	2016.08.29	2027.04.10	原始 取得	无
53	赛格威机 器人公司	LOOMO	台湾	注册号: 01905090	7	注册日: 2018.04.01	2028.03.31	原始 取得	无
54	赛格威机 器人公司	LOOMO	台湾	注册号: 01905200	9	注册日: 2018.04.01	2028.03.31	原始 取得	无
55	赛格威机 器人公司	LOOMO	台湾	注册号: 01905539	12	注册日: 2018.04.01	2028.03.31	原始 取得	无
56	赛格威机	LOOMO	瑞士	1371642	07、09、	2017.05.23	2027.05.22	原始	无

	器人公司				12			取得	
57	赛格威机器人公司		美国	5356172	12	2017.12.12	2027.12.20	原始取得	无
58	赛格威机器人公司		美国	5342191	12	2017.11.21	2027.12.20	原始取得	无
59	赛格威机器人公司		美国	5342190	9	2017.11.21	2027.12.20	原始取得	无
60	赛格威机器人公司	LOOMO	美国	5181015	12	2017.04.11	2027.04.10	原始取得	无
61	赛格威机器人公司	LOOMO	美国	5181014	9	2017.04.11	2027.04.10	原始取得	无
62	赛格威机器人公司	LOOMO	美国	5181013	7	2017.04.11	2027.04.10	原始取得	无
63	赛格威	SEGWAY	澳大利亚	902122	12	2002.02.04	2022.02.03	原始取得	无
64	赛格威	SEGWAY	百慕大	0033962	12	2002.02.08	2022.02.07	原始取得	无
65	赛格威	SEGWAY	巴西	824.631.269	35	2002.05.29	2021.03.28	原始取得	无
66	赛格威	SEGWAY	加拿大	1,127,818	不适用、适用加拿大本国分类方式	2002.01.14	2023.04.16	原始取得	无
67	赛格威	SEGWAY	哥伦比亚	02-021.705	35	2002.03.11	2023.02.25	原始取得	无
68	赛格威	SEGWAY	哥斯达黎加	11,427	12	2002.03.12	2023.05.12	原始取得	无
69	赛格威	SEGWAY	欧盟(共同体)	2545762	12、16、25、35、36、39、41	2002.01.23	2022.01.23	原始取得	无
70	赛格威	SEGWAY	印度	1084035	12	2002.02.28	2022.02.27	原始取得	无
71	赛格威	SEGWAY	印度尼西亚	D00 2002.04709-0 4766	12	2002.03.12	2022.03.11	原始取得	无
72	赛格威	SEGWAY	以色列	155,641	12	2002.02.28	2022.02.27	原始取得	无

73	赛格威	SEGWAY	日本	2003-46846	09、16、25	2003.06.06	2024.10.21	原始取得	无
74	赛格威	SEGWAY	韩国	41-2002-0011 101	35	2002.05.27	2024.05.13	原始取得	无
75	赛格威	SEGWAY	墨西哥	534671	12	2002.02.27	2022.02.26	原始取得	无
76	赛格威	SEGWAY	新西兰	652057	12	2002.02.05	2022.08.04	原始取得	无
77	赛格威	SEGWAY	挪威	2002-01914	12	2002.03.01	2022.12.04	原始取得	无
78	赛格威	SEGWAY	巴基斯坦	176539	12	2002.03.08	2022.03.07	原始取得	无
79	赛格威	SEGWAY	新加坡	T02/01389I	12	2002.02.06	2022.02.05	原始取得	无
80	赛格威	SEGWAY	瑞士	01034/2002	12	2002.02.04	2022.02.03	原始取得	无
81	赛格威	SEGWAY	台湾	91021499	39	2002.05.28	2022.05.27	原始取得	无
82	赛格威	SEGWAY	土耳其	2002/004734	12、35	2002.03.11	2022.03.10	原始取得	无
83	赛格威	SEGWAY	英国	2294042	12	2002.02.27	2022.02.27	原始取得	无
84	赛格威	SEGWAY	委内瑞拉	2943/2002	12	2002.02.27	2022.02.27	原始取得	无
85	赛格威	SEGWAY	土耳其	A0081507	07、09、 12、18、 25、28、 37、39	2018.12.07	2028.12.06	原始取得	无
86	赛格威	SEGWAY	新西兰	657971	39	2002.05.30	2022.05.29	原始取得	无
87	赛格威	SEGWAY	新西兰	657972	35	2002.05.30	2022.05.29	原始取得	无
88	赛格威	SEGWAY	澳大利亚	914059	37	2002.05.27	2022.05.26	原始取得	无
89	赛格威	SEGWAY	哥伦比亚	02-021.704	12	2002.03.11	2022.03.10	原始取得	无
90	赛格威	SEGWAY	哥斯达黎加	2002-1808	35	2002.03.12	2022.03.11	原始取得	无
91	赛格威	SEGWAY	欧盟 (共同体)	2957587	09、35、 39	2002.11.25	2022.11.24	原始取得	无

92	赛格威	SEGWAY	印度尼西亚	R0020120090 26	35	2002.05.30	2022.05.29	原始取得	无
93	赛格威	SEGWAY	以色列	157,325	35	2002.05.26	2022.05.25	原始取得	无
94	赛格威	SEGWAY	日本	2002-044295	28、35、 36、37、 39、41	2002.05.29	2022.05.28	原始取得	无
95	赛格威	SEGWAY	韩国	41-2002-0011 103	39	2002.05.27	2022.05.26	原始取得	无
96	赛格威	SEGWAY	挪威	2002-04868	35、39	2002.05.28	2022.05.27	原始取得	无
97	赛格威	SEGWAY	瑞士	04724/2002	35、39	2002.05.27	2022.05.26	原始取得	无
98	赛格威	SEGWAY	台湾	91021498	35	2002.05.28	2022.05.27	原始取得	无
99	赛格威	SEGWAY	印度尼西亚	R0020120090 25	12	2012.06.12	2022.06.11	原始取得	无
100	赛格威	SEGWAY	以色列	157,326	39	2002.05.26	2022.05.25	原始取得	无
101	赛格威	SEGWAY	日本	2001-089041	12	2001.10.03	2021.10.02	原始取得	无
102	赛格威	SEGWAY	韩国	40-2002-0009 969	12	2002.03.04	2022.03.03	原始取得	无
103	赛格威	SEGWAY	台湾	91007864	12	2002.03.04	2022.03.03	原始取得	无
104	赛格威	SEGWAY	美国	76/343,568	41	2001.11.30	2021.11.29	原始取得	无
105	赛格威	SEGWAY	印度尼西亚	R0020120090 26	35		2023.07.14	原始取得	无
106	赛格威	SEGWAY	美国	76/313,604	12	2001.09.12	2021.09.11	原始取得	无
107	赛格威	SEGWAY	台湾	91021495	09	2002.05.28	2022.05.27	原始取得	无
108	赛格威	SEGWAY	美国	76/343,781	16	2001.11.30	2021.11.29	原始取得	无
109	赛格威	SEGWAY	美国	76/343,924	25	2001.11.30	2021.11.29	原始取得	无
110	赛格威	SEGWAY	巴西	829.600.132	12	2008.02.14	2028.02.13	原始取得	无
111	赛格威	SEGWAY	香港		09、12、 25、28、	2002.05.30	2022.05.29	原始取得	无

					35、39				
112	赛格威	SEGWAY	美国	76/344,091	35	2001.11.30	2021.11.29	原始取得	无
113	赛格威	SEGWAY	美国	76/343,981	36	2001.11.30	2021.11.29	原始取得	无
114	赛格威	SEGWAY	美国	76-411,837	37	2002.05.23	2022.05.22	原始取得	无
115	赛格威	SEGWAY	美国	76/343,895	39	2001.11.30	2021.11.29	原始取得	无
116	赛格威	SEGWAY	古巴	2015-0862	12	2015.06.01	2025.05.31	原始取得	无
117	赛格威	SEGWAY	欧盟 (共同体)	013665807	07、12、 42	2015.01.22	2025.01.21	原始取得	无
118	赛格威	SEGWAY	挪威	201500497	12	2015.01.12	2025.01.11	原始取得	无
119	赛格威	SEGWAY	瑞士	50225/2015	12	2015.01.09	2025.01.08	原始取得	无
120	赛格威	SEGWAY	美国	86/469,201	12	2014.12.02	2024.12.01	原始取得	无
121	赛格威	SEGWAY (STYLIZED)	美国	76-342,141	12	2001.11.26	2021.11.25	原始取得	无
122	赛格威	DESIGN (Rider Symbol) 	巴西	824.600.231	12	2002.05.24	2022.05.23	原始取得	无
123	赛格威	DESIGN (Rider Symbol) 	加拿大	1,141,732		2002.05.24	2022.05.23	原始取得	无
124	赛格威	DESIGN (Rider Symbol) 	欧盟 (共同体)	2958684	09、25、 35、39	2002.11.25	2022.11.24	原始取得	无
125	赛格威	DESIGN (Rider Symbol) 	香港	2002/07572	12	2002.05.24	2022.05.23	原始取得	无

126	赛格威	DESIGN (Rider Symbol) 	印度	1113428	12	2002.06.21	2022.06.20	原始 取得	无
127	赛格威	DESIGN (Rider Symbol) 	以色列	157,324	12	2002.05.26	2022.05.25	原始 取得	无
128	赛格威	DESIGN (Rider Symbol) 	日本	2002-42909	12	2002.05.24	2022.05.23	原始 取得	无
129	赛格威	DESIGN (Rider Symbol) 	新西兰	657835	12	2002.05.27	2022.05.26	原始 取得	无
130	赛格威	DESIGN (Rider Symbol) 	挪威	2002-04827	12	2002.05.24	2022.05.23	原始 取得	无
131	赛格威	DESIGN (Rider Symbol) 	新加坡	T02/07426Z	12	2002.05.24	2022.05.23	原始 取得	无
132	赛格威	DESIGN (Rider Symbol) 	瑞士	04690/2002	12	2002.05.24	2022.05.23	原始 取得	无
133	赛格威	DESIGN (Rider Symbol) 	台湾	9102903	12	2002.05.23	2022.05.22	原始 取得	无
134	赛格威	RIDER Design	国际注 册—仅 限于马	07、09、 12、18、 25、28、 1453206	2018.12.07	2028.12.06	原始 取得	无	

			德里协定		37、39				
135	赛格威	DESIGN (Rider Symbol) 	欧盟 (共同 体)	2721900	12	2002.05.27	2022.05.26	原始 取得	无
136	赛格威	DESIGN (Rider Symbol) 	日本	2002-098898	09、25、 39	2002.11.22	2022.11.21	原始 取得	无
137	赛格威	DESIGN (Rider Symbol) 	美国	76-342,198	12	2001.11.26	2021.11.25	原始 取得	无
138	赛格威	DESIGN (Rider Symbol) 	美国	76-411,815	16	2002.05.23	2022.05.22	原始 取得	无
139	赛格威	DESIGN (Rider Symbol) 	美国	76/411,839	25	2002.05.23	2022.05.22	原始 取得	无
140	赛格威	DESIGN (Rider Symbol) 	美国	76/411,838	35	2002.05.23	2022.05.22	原始 取得	无
141	赛格威	DESIGN (Rider Symbol) 	美国	76-411,840	36	2002.05.23	2022.05.22	原始 取得	无
142	赛格威	DESIGN (Rider Symbol) 	美国	76-411,841	37	2002.05.23	2022.05.22	原始 取得	无
143	赛格威	DESIGN	美国	76/411,833	39	2002.05.23	2022.05.22	原始	无

		(Rider Symbol) 						取得	
144	赛格威	DESIGN (Rider Symbol) 	美国	76-413,932	41	2002.05.23	2022.05.22	原始取得	无
145	赛格威	DESIGN (Rider Symbol) 	古巴	2015-0863	12	2015.06.01	2025.05.31	原始取得	无
146	赛格威	DESIGN (Rider Symbol) 	欧盟 (共同体)	013665781	07、12、42	2015.01.22	2025.01.21	原始取得	无
147	赛格威	DESIGN (Rider Symbol) 	挪威	201500496	12	2015.01.12	2025.01.11	原始取得	无
148	赛格威	DESIGN (Rider Symbol) 	瑞士	50227/2015	12	2015.01.09	2025.01.08	原始取得	无
149	赛格威	DESIGN (Rider Symbol) 	美国	86/469,207	12	2014.12.02	2024.12.01	原始取得	无
150	赛格威	SEGSADDLE	美国	86/356,359	12	2014.08.04	2024.08.03	原始取得	无
151	赛格威	SEGUE	日本	H05-114326	12	1993.11.12	2023.11.11	原始取得	无
152	赛格威	SEGUE	日本	2001-089042	12	2001.10.03	2021.10.04	原始取得	无
153	赛格威	SEGUE (Katakana)	日本	H05-116794	12	1993.11.19	2023.11.18	原始取得	无

154	赛格威	THINK SEGWAY	法国	3736230	12、16、 39	2010.05.06	2020.05.05	原始 取得	无
155	赛格威	SEGWAY (CHINESE CHARACTER RS)	香港	303402873	09、12、 28、35	2015.05.08	2025.05.07	原始 取得	无
156	赛格威	SEGWAY (STYLIZED W/DESIGN NEW) 	澳大利 亚	1815773	07、09、 12、16、 25、28、 35、36、 37、39、 41	2016.01.12	2026.01.11	原始 取得	无
157	赛格威	SEGWAY (STYLIZED W/DESIGN NEW) 	哥伦比 亚	1,323,503	07、09、 12、16、 25、28、 35、36、 37、39、 41	2016.01.12	2026.01.11	原始 取得	无
158	赛格威	SEGWAY (STYLIZED W/DESIGN NEW) 	欧盟 (共同 体)	014986608	07、09、 12、16、 25、28、 35、36、 37、39、 41、42	2016.01.08	2026.01.07	原始 取得	无
159	赛格威	SEGWAY (STYLIZED W/DESIGN NEW) 	香港	303649438	07、09、 12、16、 25、28、 35、36、 37、39、 41	2016.01.05	2026.01.04	原始 取得	无
160	赛格威	SEGWAY (STYLIZED W/DESIGN NEW) 	印度	3467154	07、09、 12、16、 25、28、 35、36、 37、39、 41	2016.01.12	2026.01.11	原始 取得	无
161	赛格威	SEGWAY (STYLIZED W/DESIGN NEW) 	国际注 册—仅 限于马 德里协 定	1,323,503	07、09、 12、16、 25、28、 35、36、 37、39、 41	2016.01.12	2026.01.11	原始 取得	无
162	赛格威	SEGWAY	以色列	1,323,503	07、09、	2016.01.12	2026.01.11	原始	无

		(STYLIZED W/DESIGN NEW) 			12、16、 25、28、 35、36、 37、39、 41			取得	
163	赛格威	SEGWAY (STYLIZED W/DESIGN NEW) 	日本	1,323,503	07、09、 12、16、 25、28、 35、36、 37、39、 41	2016.01.12	2026.01.11	原始 取得	无
164	赛格威	SEGWAY (STYLIZED W/DESIGN NEW) 	韩国	1,323,503	07、09、 12、16、 25、28、 35、36、 37、39、 41	2016.01.12	2026.01.11	原始 取得	无
165	赛格威	SEGWAY (STYLIZED W/DESIGN NEW) 	新西兰	1,323,503	07、09、 12、16、 25、28、 35、36、 37、39、 41	2016.01.12	2026.01.11	原始 取得	无
166	赛格威	SEGWAY (STYLIZED W/DESIGN NEW) 	挪威	1,323,503	07、09、 12、16、 25、28、 35、36、 37、39、 41	2016.01.12	2026.01.11	原始 取得	无
167	赛格威	SEGWAY (STYLIZED W/DESIGN NEW) 	新加坡	40201621728 U	07、09、 12、16、 25、28、 35、36、 37、39、 41	2016.01.12	2026.01.11	原始 取得	无
168	赛格威	SEGWAY (STYLIZED W/DESIGN NEW) 	瑞士	50062/2016	07、09、 12、16、 25、28、 35、36、 37、39、 41	2016.01.05	2026.01.04	原始 取得	无
169	赛格威	SEGWAY (STYLIZED	台湾	105001460	07、09、 12、16、	2016.01.08	2026.01.07	原始 取得	无

		W/DESIGN NEW) 			25、28、 35、36、 37、39、 41				
170	赛格威	SEGWAY (STYLIZED W/DESIGN NEW) 	土耳其	1,323,503	07、09、 12、16、 25、28、 35、36、 37、39、 41	2016.01.12	2026.01.11	原始 取得	无
171	赛格威	SEGWAY (STYLIZED W/DESIGN NEW) 	美国	86/863,137	07、09、 12、16、 25、28、 35、36、 37、39、 41	2015.12.31	2025.12.30	原始 取得	无
172	赛格威	SEGWAY (STYLIZED W/DESIGN NEW) 	墨西哥	M1833385	09	2016.01.12	2026.01.11	原始 取得	无
173	赛格威	SEGWAY (STYLIZED W/DESIGN NEW) 	墨西哥	M1833386	12	2016.01.12	2026.01.11	原始 取得	无
174	赛格威	SEGWAY (STYLIZED W/DESIGN NEW) 	墨西哥	M1833387	16	2016.01.12	2026.01.11	原始 取得	无
175	赛格威	SEGWAY (STYLIZED W/DESIGN NEW) 	墨西哥	M1833388	25	2016.01.12	2026.01.11	原始 取得	无
176	赛格威	SEGWAY (STYLIZED W/DESIGN	墨西哥	M1833389	28	2016.01.12	2026.01.11	原始 取得	无

		NEW) 							
177	赛格威	SEGWAY (STYLIZED W/DESIGN NEW) 	墨西哥	M1833391	36	2016.01.12	2026.01.11	原始取得	无
178	赛格威	SEGWAY (STYLIZED W/DESIGN NEW) 	墨西哥	M1838069	37	2016.01.12	2026.01.11	原始取得	无
179	赛格威	SEGWAY (STYLIZED W/DESIGN NEW) 	墨西哥	M1833394	41	2016.01.12	2026.01.11	原始取得	无
180	赛格威	SEGWAY (STYLIZED W/DESIGN NEW) 	墨西哥	M1833393	39	2016.01.12	2026.01.11	原始取得	无
181	赛格威	SEGWAY TOUR OFICIAL (STYLIZED W DESIGN)	西班牙	3619833-1	35、39、 41	2016.06.20	2026.01.11	原始取得	无
182	赛格威	SEGWAY DISCOVERY	欧盟 (共同 体)	A0072278	39	2017.12.18	2027.11.17	原始取得	无
183	赛格威	SEGWAY DISCOVERY	国际注 册—仅 限于马 德里协 定	A0072278	39	2017.12.18	2027.12.17	原始取得	无
184	赛格威	SEGWAY DISCOVERY	新西兰	1092103	39	2017.12.18	2027.12.17	原始取得	无
185	赛格威	SEGWAY	新加坡	1399874	39	2017.12.18	2027.12.17	原始	无

		DISCOVERY						取得	
186	赛格威	SEGWAY DISCOVERY	瑞士	A0072278	39	2017.12.18	2027.12.17	原始 取得	无
187	赛格威	SEGWAY DISCOVERY	土耳其	A0072278	39	2017.12.18	2027.12.17	原始 取得	无
188	赛格威	SEGWAY DISCOVERY	英国	A0072278	39	2017.12.18	2027.12.17	原始 取得	无
189	赛格威	SEGWAY DISCOVERY	美国	87322342	39	2017.02.02	2027.02.01	原始 取得	无
190	赛格威	SEGWAY DISCOVERY	越南	A0072278	39	2017.12.18	2027.12.17	原始 取得	无
191	赛格威	SEGWAY DISCOVERY	欧盟 (共同 体)	016316671	39	2017.02.03	2027.02.02	原始 取得	无
192	赛格威	SEGWAY DISCOVERY	美国	87717047	39	2017.12.12	2027.12.11	原始 取得	无
193	赛格威	SEGWAY	哈萨克 斯坦	79465	12、35、 39	2017.03.27	2027.03.26	原始 取得	无
194	赛格威	SEGWAY	日本	2017-051374	12	2017.04.13	2017.04.12	原始 取得	无
195	赛格威	SEGWAY	美国	87/399,274	12	2017.04.05	2027.04.04	原始 取得	无
196	赛格威	SEGWAY DRIFT	国际注 册—仅 限于马 德里协 定	A0076898	12、28	2018.06.21	2028.06.20	原始 取得	无
197	赛格威	赛格威	台湾	107021285	9	2018.04.10	2028.04.09	原始 取得	无
198	赛格威	赛格威	台湾	107021283	12	2018.04.10	2028.04.09	原始 取得	无
199	赛格威	赛格威	台湾	107021282	35	2018.04.10	2028.04.09	原始 取得	无
200	赛格威	赛格威	台湾	107021281	39	2018.04.10	2028.04.09	原始 取得	无
201	赛格威	SEGWAY e-Skates	欧盟知 识产权 局	017921974	12、28	2018.06.21	2028.06.20	原始 取得	无
202	赛格威	SEGWAY DRIFT	欧盟知 识产权 局	017921765	12、28	2018.06.21	2028.06.20	原始 取得	无

203	赛格威	SEGWAY	美国	76343568	41	2004.10.05	2024.10.04	原始取得	无
204	赛格威	SEGWAY	美国	76313604	12	2003.06.17	2023.06.16	原始取得	无
205	赛格威	SEGWAY	美国	76343781	16	2003.11.04	2023.11.03	原始取得	无
206	赛格威	SEGWAY	美国	76343924	25	2006.06.06	2026.06.05	原始取得	无
207	赛格威	SEGWAY	美国	76344091	35	2007.05.08	2027.05.07	原始取得	无
208	赛格威	SEGWAY	美国	76343981	36	2004.01.13	2024.01.12	原始取得	无
209	赛格威	SEGWAY	美国	76411837	37	2004.08.24	2024.08.23	原始取得	无
210	赛格威	SEGWAY	美国	76343895	39	2005.07.19	2025.07.18	原始取得	无
211	赛格威	SEGWAY	美国	86469201	12	2018.02.06	2028.02.05	原始取得	无
212	赛格威	SEGWAY	美国	76342141	12	2003.09.30	2023.09.29	原始取得	无
213	赛格威		美国	76342198	12	2004.04.06	2024.04.05	原始取得	无
214	赛格威		美国	76411815	16	2003.11.25	2023.11.24	原始取得	无
215	赛格威		美国	76411839	25	2006.06.20	2026.06.19	原始取得	无
216	赛格威		美国	76411838	35	2007.04.24	2027.04.23	原始取得	无
217	赛格威		美国	76411840	36	2004.07.13	2024.07.12	原始取得	无
218	赛格威		美国	76411841	37	2004.07.20	2024.07.19	原始取得	无
219	赛格威		美国	76411833	39	2005.11.29	2025.11.28	原始取得	无

220	赛格威		美国	76413932	41	2005.07.19	2025.07.18	原始取得	无
221	赛格威		美国	86469207	12	2018.02.06	2028.02.06	原始取得	无
222	赛格威	SegSaddle	美国	86356359	12	2015.03.24	2025.03.24	原始取得	无
223	赛格威		美国	86863137	7、9、 12、16、 25、28、 35、36、 37、39、 41	2018.03.27	2028.03.26	原始取得	无

附录 C：境内专利情况

序号	申请（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鼎力联合	一种双轮自平衡车辆控制系统以及双轮自平衡车辆	ZL201210421265.X	2012/10/30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2	鼎力联合	报警信号的生成方法	ZL201410504553.0	2014/09/26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	鼎力联合	动平衡车及其限速控制方法和系统	ZL201410813583.X	2014/12/23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4	鼎力联合	电力驱动车轮的传动机构以及单轮平衡车和双轮平衡车	ZL201410503289.9	2015/02/1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	鼎力联合	两轮自平衡电动车	ZL201330266398.X	2013/06/2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6	鼎力联合	一种两轮自平衡电动车随动式可拆卸座椅	ZL201220378515.1	2012/07/31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7	鼎力联合	一种两轮自平衡电动车转向把消隙和快速拆装装置	ZL201220378463.8	2012/07/31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8	鼎力联合	一种两轮自平衡电动车的转向传感器调节机构	ZL201220377324.3	2012/07/31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9	鼎力联合	轮毂、车轮及车辆	ZL201220598699.2	2012/11/14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10	鼎力联合	一种扭转机构及自平衡两轮车	ZL201220598703.5	2012/11/14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11	九号联合	转接垫	ZL201830490827.4	2018/08/3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2	纳恩博（北京）	一种两轮动平衡车	ZL201510280809.9	2015/05/28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3	纳恩博（北京）	个人滑行工具的体感电动滑行控制方法及其系统	ZL201510284420.1	2015/05/2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纳恩博(北京)	自平衡电动车辆的远近光模式切换方法	ZL201510317361.3	2015/06/1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5	纳恩博(北京)	电动车的电机控制方法、电机控制装置以及电动车	ZL201510834391.1	2015/11/25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6	纳恩博(北京)	一种控制方法、电子设备	ZL201510854843.2	2015/11/3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7	纳恩博(北京)	一种智能设备旋转角度检测装置及方法	ZL201510872882.5	2015/12/02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8	纳恩博(北京)	一种路径控制方法、路径规划方法、第一设备及第二设备	ZL201610202311.5	2016/03/3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9	纳恩博(北京)	一种图像显示方法及电子设备	ZL201610200611.X	2016/03/3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0	纳恩博(北京)	车辆状态信息处理方法、装置及车辆	ZL201610204635.2	2016/04/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1	纳恩博(北京)	机器人任务的执行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610204231.3	2016/04/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2	纳恩博(北京)	一种电动车电能回收方法及电动车	ZL201610222463.1	2016/04/1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3	纳恩博(北京)	滑板车及滑板车的运动控制方法和系统	ZL201610415235.6	2016/06/13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24	纳恩博(北京)	车辆控制方法、装置及车辆	ZL201610509664.X	2016/06/3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5	纳恩博(北京)	基于机器人的模式切换方法及装置	ZL201610539754.3	2016/07/08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6	纳恩博(北京)	一种控制车灯的方法及控制设备	ZL201610543830.8	2016/07/1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7	纳恩博(北京)	一种电动车电能回收方法、装	ZL201610551759.8	2016/07/13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置及电动车					
28	纳恩博(北京)	机器人动作模拟的方法和装置	ZL201610622551.0	2016/08/01-2036/08/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9	纳恩博(北京)	图像处理方法和装置	ZL201610621911.5	2016/08/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0	纳恩博(北京)	一种天线控制方法及装置	ZL201610643795.7	2016/08/08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1	纳恩博(北京)	腿控软垫	ZL201530136757.9	2015/05/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2	纳恩博(北京)	腿部控制机构	ZL201530136805.4	2015/05/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3	纳恩博(北京)	轮胎	ZL201530137304.8	2015/05/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4	纳恩博(北京)	两轮动平衡车	ZL201530136929.2	2015/05/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5	纳恩博(北京)	脚控软垫	ZL201530316051.0	2015/08/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6	纳恩博(北京)	脚踏垫	ZL201530315734.4	2015/08/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7	纳恩博(北京)	轮毂装饰盒	ZL201530315774.9	2015/08/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8	纳恩博(北京)	挡泥板	ZL201530316203.7	2015/08/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9	纳恩博(北京)	动平衡车(迷你)	ZL201530316168.9	2015/08/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40	纳恩博(北京)	平衡车腿控部件	ZL201530316181.4	2015/08/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41	纳恩博(北京)	脚踏垫	ZL201530316130.1	2015/08/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42	纳恩博(北京)	轮毂装饰盒	ZL201530316136.9	2015/08/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43	纳恩博(北京)	智能运载机器人	ZL201530450404.6	2015/11/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44	纳恩博(北京)	智能运载机器人	ZL201530451294.5	2015/11/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45	纳恩博(北京)	运载机器人头部	ZL201530451405.2	2015/11/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46	纳恩博(北京)	双轮动平衡车	ZL201530451338.4	2015/11/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47	纳恩博	踏板	ZL201530451802.X	2015/11/13	外观	原始	无

序号	申请(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北京)				设计	取得	
48	纳恩博(北京)	踏板	ZL201530452538.1	2015/11/1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49	纳恩博(北京)	支架	ZL201530452568.2	2015/11/1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50	纳恩博(北京)	支架	ZL201530452407.3	2015/11/1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51	纳恩博(北京)	踏板	ZL201530451685.7	2015/11/1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52	纳恩博(北京)	平衡车	ZL201530452540.9	2015/11/1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53	纳恩博(北京)	踏板	ZL201530452594.5	2015/11/1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54	纳恩博(北京)	机器人手臂	ZL201630066806.0	2016/03/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55	纳恩博(北京)	平衡车中舱结构	ZL201630083017.8	2016/03/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56	纳恩博(北京)	平衡车防护件	ZL201630105601.9	2016/04/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57	纳恩博(北京)	平衡车防护件	ZL201630105599.5	2016/04/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58	纳恩博(北京)	滑板车	ZL201630201655.5	2016/05/25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无
59	纳恩博(北京)	电动平衡车	ZL201630448829.8	2016/08/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60	纳恩博(北京)	储物包	ZL201630549883.1	2016/11/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61	纳恩博(北京)	儿童自行车	ZL201630549882.7	2016/11/1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62	纳恩博(北京)	车辆把头	ZL201630561328.0	2016/11/1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63	纳恩博(北京)	车轮	ZL201630561327.6	2016/11/1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64	纳恩博(北京)	轮胎	ZL201630561576.5	2016/11/1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65	纳恩博(北京)	车轮	ZL201630561565.7	2016/11/1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66	纳恩博(北京)	充电电池	ZL201630561564.2	2016/11/18-2026/11/1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67	纳恩博(北京)	滑板车	ZL201630561563.8	2016/11/1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8	纳恩博(北京)	机器人	ZL201630564685.2	2016/11/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69	纳恩博(北京)	机器人头部	ZL201630564684.8	2016/11/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70	纳恩博(北京)	扩展槽连接器	ZL201630564683.3	2016/11/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71	纳恩博(北京)	机器人身体	ZL201630564682.9	2016/11/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72	纳恩博(北京)	挡泥板	ZL201630600706.1	2016/12/0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73	纳恩博(北京)	轮毂盖板	ZL201630600737.7	2016/12/0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74	纳恩博(北京)	腿部控制机构	ZL201630600736.2	2016/12/0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75	纳恩博(北京)	腿控靠垫	ZL201630600730.5	2016/12/0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76	纳恩博(北京)	中舱	ZL201630600700.4	2016/12/0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77	纳恩博(北京)	遥控器	ZL201730015864.5	2017/01/1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78	纳恩博(北京)	双轮电动平衡车	ZL201730024089.X	2017/01/2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79	纳恩博(北京)	平衡车控制杆	ZL201730024088.5	2017/01/2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80	纳恩博(北京)	挡泥板	ZL201730024087.0	2017/01/2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81	纳恩博(北京)	车辆轮毂	ZL201730024327.7	2017/01/2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82	纳恩博(北京)	车辆储物包	ZL201730032068.2	2017/02/04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83	纳恩博(北京)	组合扳手	ZL201730034910.6	2017/02/0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84	纳恩博(北京)	链条罩	ZL201730034909.3	2017/02/0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85	纳恩博(北京)	天线	ZL201730109000.X	2017/04/0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86	纳恩博(北京)	辅助滑动装置	ZL201730134654.8	2017/04/2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87	纳恩博(北京)	座垫	ZL201730137117.9	2017/04/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88	纳恩博	动平衡车	ZL201730170709.0	2017/05/11	外观	原始	无

序号	申请(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北京)				设计	取得	
89	纳恩博(北京)	独轮车拉杆	ZL201730194340.7	2017/05/2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90	纳恩博(北京)	电动滑板车	ZL201730260892.3	2017/06/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91	纳恩博(北京)	轮毂	ZL201730260884.9	2017/06/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92	纳恩博(北京)	车轮	ZL201730260842.5	2017/06/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93	纳恩博(北京)	动平衡车	ZL201730321180.8	2017/07/1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94	纳恩博(北京)	防护套件	ZL201730347178.8	2017/08/0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95	纳恩博(北京)	儿童自行车	ZL201730356225.5	2017/08/0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96	纳恩博(北京)	车架	ZL201730356254.1	2017/08/0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97	纳恩博(北京)	轮胎	ZL201730356224.0	2017/08/0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98	纳恩博(北京)	充电桩	ZL201730430083.2	2017/09/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99	纳恩博(北京)	充电桩	ZL201730430080.9	2017/09/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00	纳恩博(北京)	头盔	ZL201730519070.2	2017/10/2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01	纳恩博(北京)	车架(卡丁车)	ZL201730579032.6	2017/11/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02	纳恩博(北京)	卡丁车	ZL201730619295.5	2017/12/0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03	纳恩博(北京)	载物篮	ZL201830026827.9	2018/01/1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04	纳恩博(北京)	防护件	ZL201830057886.2	2018/02/0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05	纳恩博(北京)	脚踏防护件	ZL201830057887.7	2018/02/0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06	纳恩博(北京)	动平衡鞋	ZL201830057880.5	2018/02/0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07	纳恩博(北京)	轮胎	ZL201830062568.5	2018/02/0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08	纳恩博(北京)	电池架	ZL201830095688.5	2018/03/1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9	纳恩博(北京)	脚撑	ZL201830096069.8	2018/03/15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10	纳恩博(北京)	售卖箱车体	ZL201830098560.4	2018/03/1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11	纳恩博(北京)	护具	ZL201830098581.6	2018/03/1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12	纳恩博(北京)	售卖箱	ZL201830098843.9	2018/03/1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13	纳恩博(北京)	售卖箱套件	ZL201830099040.5	2018/03/1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14	纳恩博(北京)	带图形用户界面的机器人	ZL201830105002.6	2018/03/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15	纳恩博(北京)	通用机器人底盘	ZL201830119474.7	2018/03/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16	纳恩博(北京)	支撑架	ZL201830120291.7	2018/03/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17	纳恩博(北京)	通用机器人底盘	ZL201830119867.8	2018/03/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18	纳恩博(北京)	电动滑板车座椅	ZL201830223648.4	2018/05/16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19	纳恩博(北京)	卡丁车	ZL201830490460.6	2018/08/3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20	纳恩博(北京)	车架(卡丁车)	ZL201830490459.3	2018/08/3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21	纳恩博(北京)	外卖箱箱体	ZL201830533406.5	2018/09/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22	纳恩博(北京)	外卖箱车体	ZL201830532720.1	2018/09/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23	纳恩博(北京)	外卖箱	ZL201830533989.1	2018/09/21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24	纳恩博(北京)	独轮动平衡车用辅助装置	ZL201520305077.X	2015/05/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5	纳恩博(北京)	多向发光的行驶状态指示装置	ZL201520306835.X	2015/05/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6	纳恩博(北京)	动平衡车用防水结构	ZL201520307144.1	2015/05/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7	纳恩博(北京)	动平衡车用腿控机构	ZL201520304843.0	2015/05/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8	纳恩博(北京)	一种中舱与操纵杆的组合机	ZL201520353179.9	2015/05/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构					
129	纳恩博(北京)	个人滑行工具的体感电动滑行控制装置	ZL201520357408.4	2015/05/29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130	纳恩博(北京)	具有折叠及前轮转向功能的滑板车	ZL201520358275.2	2015/05/29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131	纳恩博(北京)	一种锁紧调节机构和伸缩杆机构	ZL201520896827.5	2015/11/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2	纳恩博(北京)	一种位移传输机构和智能机器人	ZL201520901141.0	2015/11/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3	纳恩博(北京)	一种安装架装置和智能机器人	ZL201520901172.6	2015/11/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4	纳恩博(北京)	一种旋转机构和智能机器人	ZL201520901165.6	2015/11/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5	纳恩博(北京)	一种位移机构和智能机器人	ZL201620183602.X	2015/11/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6	纳恩博(北京)	一种新型骨架和平衡车	ZL201520935515.0	2015/11/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7	纳恩博(北京)	独轮车	ZL201520946743.8	2015/11/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8	纳恩博(北京)	一种移动电子设备	ZL201520967163.7	2015/11/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9	纳恩博(北京)	锁定装置机器人	ZL201520982050.4	2015/12/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0	纳恩博(北京)	机器人头部结构	ZL201620026416.5	2016/01/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1	纳恩博(北京)	一种通信装置	ZL201620268981.2	2016/03/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2	纳恩博(北京)	一种地面移动装置及稳定器	ZL201620267964.7	2016/03/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3	纳恩博(北京)	激光测距仪及电子设备	ZL201620271640.0	2016/04/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4	纳恩博(北京)	一种折叠固定装置和可折叠车辆	ZL201620275681.7	2016/04/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5	纳恩博(北京)	一种车辆转向杆固定安装结	ZL201620275599.4	2016/04/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构和车辆					
146	纳恩博(北京)	一种车体防撞装置和自平衡车	ZL201620271833.6	2016/04/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7	纳恩博(北京)	一种方向控制装置及电动车	ZL201620297655.4	2016/04/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8	纳恩博(北京)	一种电机轴的固定装置和平衡车	ZL201620614819.1	2016/06/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9	纳恩博(北京)	摇杆的防水结构及遥控装置	ZL201620617326.3	2016/06/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0	纳恩博(北京)	一种轮毂结构和车辆	ZL201620672803.6	2016/06/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1	纳恩博(北京)	散热支撑结构及机器人	ZL201620684017.8	2016/07/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2	纳恩博(北京)	一种折叠结构、车头及电动滑板车	ZL201620750261.X	2016/07/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3	纳恩博(北京)	一种挡泥板及滑板车	ZL201620752339.1	2016/07/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4	纳恩博(北京)	一种刹把装置、刹车装置和交通工具	ZL201620752059.0	2016/07/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5	纳恩博(北京)	一种滑板车安全指示灯的安装结构	ZL201620749998.X	2016/07/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6	纳恩博(北京)	一种额头总成及车头	ZL201620752334.9	2016/07/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7	纳恩博(北京)	碗组	ZL201620751515.X	2016/07/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8	纳恩博(北京)	汽车后备箱的平衡车取放装置及汽车	ZL201620761438.6	2016/07/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9	纳恩博(北京)	一种速度控制装置及交通工具	ZL201620790365.3	2016/07/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0	纳恩博(北京)	电动滑板车	ZL201620819729.6	2016/07/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1	纳恩博(北京)	汽车座椅及汽车	ZL201620824251.6	2016/08/01-2026/08/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2	纳恩博	汽车座椅中的	ZL201620825177.X	2016/08/01	实用	原始	无

序号	申请(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北京)	平衡车安置机构			新型	取得	
163	纳恩博(北京)	平衡车固定装置	ZL201620919489.7	2016/08/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4	纳恩博(北京)	一种安装箱和用于搭载平衡车的运载车辆	ZL201620919555.0	2016/08/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5	纳恩博(北京)	电动自平衡车的固定装置和车辆	ZL201620963772.X	2016/08/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6	纳恩博(北京)	一种云台和机器人头部	ZL201621223573.1	2016/11/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7	纳恩博(北京)	联轴器及具有其的电机组件	ZL201621316486.0	2016/12/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8	纳恩博(北京)	车轮轮毂及车辆	ZL201621326685.X	2016/12/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9	纳恩博(北京)	接口连接组件	ZL201621350778.6	2016/12/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0	纳恩博(北京)	车辆的操控组件及具有其的平衡车	ZL201621421376.0	2016/12/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1	纳恩博(北京)	躯体结构及具有其的机器人	ZL201621427440.6	2016/12/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2	纳恩博(北京)	身体结构及具有其的机器人	ZL201621426707.X	2016/12/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3	纳恩博(北京)	机器人	ZL201621426751.0	2016/12/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4	纳恩博(北京)	一种电动车辆及车辆支架	ZL201621479933.4	2016/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5	纳恩博(北京)	伸缩杆防松装置	ZL201621484210.3	2016/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6	纳恩博(北京)	滑板车	ZL201720032670.0	2017/01/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7	纳恩博(北京)	车架结构和电动平衡车	ZL201720035873.5	2017/01/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8	纳恩博(北京)	折叠结构及具有其的折叠车	ZL201720280032.0	2017/03/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9	纳恩博(北京)	减震组件及滑板车	ZL201720338751.3	2017/03/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0	纳恩博(北京)	控制组件及滑板车	ZL201720339416.5	2017/03/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1	纳恩博(北京)	车包及车辆	ZL201720350732.2	2017/04/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2	纳恩博(北京)	防护罩及车辆	ZL201720516438.4	2017/05/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3	纳恩博(北京)	车轮轮毂及车辆	ZL201720524633.1	2017/05/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4	纳恩博(北京)	电控安装组件及滑板车	ZL201720533259.1	2017/05/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5	纳恩博(北京)	一种转折机构和把手	ZL201720543279.7	2017/05/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6	纳恩博(北京)	一种折叠机构及滑板车	ZL201720546238.3	2017/05/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7	纳恩博(北京)	机器人的头部结构和机器人	ZL201720629555.1	2017/06/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8	纳恩博(北京)	中舱结构和电动车	ZL201720699912.1	2017/06/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9	纳恩博(北京)	固定结构	ZL201720699163.2	2017/06/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0	纳恩博(北京)	镜头旋转装置	ZL201720713119.2	2017/06/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1	纳恩博(北京)	自行车助力系统及具有其的自行车	ZL201720738041.X	2017/06/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2	纳恩博(北京)	云台安装支架及具有其的平衡车	ZL201720763145.6	2017/06/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3	纳恩博(北京)	具有支架的平衡车	ZL201720757656.7	2017/06/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4	纳恩博(北京)	轮滑装置、轮滑系统	ZL201720928837.1	2017/07/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5	纳恩博(北京)	轮滑装置	ZL201720928755.7	2017/07/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6	纳恩博(北京)	电动平衡车	ZL201720928875.7	2017/07/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7	纳恩博(北京)	车轮组件	ZL201720973661.1	2017/08/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8	纳恩博(北京)	一种折叠装置的锁紧机构	ZL201720991770.6	2017/08/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9	纳恩博(北京)	平衡车	ZL201721005225.1	2017/08/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0	纳恩博	平衡车框架及	ZL201721005226.6	2017/08/11	实用	原始	无

序号	申请(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北京)	具有其的平衡车			新型	取得	
201	纳恩博(北京)	轮毂,车轮以及平衡车	ZL201721005227.0	2017/08/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2	纳恩博(北京)	平衡车车轮及具有其的平衡车	ZL201721003927.6	2017/08/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3	纳恩博(北京)	平衡车提手及平衡车	ZL201721005223.2	2017/08/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4	纳恩博(北京)	防撞保护结构和卡丁车	ZL201721230876.0	2017/09/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5	纳恩博(北京)	轮毂传动装置及具有其的独轮车	ZL201721237423.0	2017/09/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6	纳恩博(北京)	快拆结构	ZL201721237949.9	2017/09/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7	纳恩博(北京)	卡丁车	ZL201721238256.1	2017/09/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8	纳恩博(北京)	平衡车固定安装结构和卡丁车	ZL201721245147.2	2017/09/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09	纳恩博(北京)	卡丁车车架及卡丁车	ZL201721238246.8	2017/09/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0	纳恩博(北京)	方向盘安装结构和卡丁车	ZL201721240598.7	2017/09/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1	纳恩博(北京)	伸缩折叠式卡丁车	ZL201721245150.4	2017/09/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2	纳恩博(北京)	脚踏装置	ZL2017214918126	2017/11/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3	纳恩博(北京)	助力系统及具有其的自行车	ZL201721530259.2	2017/11/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4	纳恩博(北京)	一种自行车助理装置及具有其的自行车	ZL201721580244.7	2017/11/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5	纳恩博(北京)	平衡车	ZL201721575819.6	2017/11/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6	纳恩博(北京)	非机动车脚踏及具有其的非机动车	ZL201721660092.1	2017/12/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7	纳恩博(北京)	动力装置、车锁、代步装置	ZL201721730469.6	2017/12/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8	纳恩博(北京)	移动设备	ZL201820144026.7	2018/01/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9	纳恩博(北京)	行驶设备的检测装置	ZL201820178844.9	2018/02/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0	纳恩博(北京)	轮毂电机、车轮以及移动装置	ZL201820182714.2	2018/02/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1	纳恩博(北京)	用于底盘的支承结构和机器人	ZL201820321709.5	2018/03/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2	纳恩博(北京)	一种防撞装置和车辆	ZL201820683342.1	2018/05/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3	纳恩博(北京)	连接结构及行驶设备	ZL201820683277.2	2018/05/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4	纳恩博(北京)	轮胎、轮体及行驶设备	ZL201820683218.5	2018/05/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5	纳恩博(北京)	车架和平衡车	ZL201820683360.X	2018/05/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6	纳恩博(北京)	行驶设备	ZL201820683338.5	2018/05/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7	纳恩博(北京)	一种车辆	ZL201820693484.6	2018/05/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8	纳恩博(北京)	支撑结构及平衡车	ZL201820700252.9	2018/05/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9	纳恩博(北京)	一种滑板车座椅的安装结构及滑板车	ZL201820747304.8	2018/05/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30	纳恩博(北京)	连接结构及平衡车	ZL201820751603.9	2018/05/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31	纳恩博(北京)	履带传动机构及具有其的平衡车	ZL201820783463.3	2018/05/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32	纳恩博(常州)	一种车辆自动跟随系统、装置及方法	ZL201210536412.8	2012/12/13	发明	受让取得	无
233	纳恩博(常州)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和移动装置	ZL201610202012.1	2016/03/3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34	纳恩博(常州)	一种信息处理方法和移动装置	ZL201610200697.6	2016/03/3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35	纳恩博	一种改善相对	ZL201610569714.3	2016/07/19	发明	受让	无

序号	申请(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常州)	位置传感器性能的方法及装置				取得	
236	纳恩博(常州)	车架	ZL201830136527.6	2018/04/0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37	纳恩博(常州)	模块化的两轮动平衡车	ZL201420866977.7	2014/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38	纳恩博(常州)	遥控数据的复位机构、独轮及两轮自平衡车	ZL201420865835.9	2014/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39	纳恩博(常州)	阻尼机构以及扭转机构	ZL201420865451.7	2014/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0	纳恩博(常州)	脚踏板折叠机构、脚踏板组合以及独轮车	ZL201420871446.7	2014/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1	纳恩博(常州)	便携式提手、单轮动平衡车	ZL201520004286.0	2015/01/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2	纳恩博(常州)	电池仓、独轮动平衡车、两轮动平衡车、机动车	ZL201420865750.0	2015/03/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3	纳恩博(常州)	平衡车测试装置	ZL201620074520.1	2016/01/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4	纳恩博(常州)	一种磁铁分离装置	ZL201621017443.2	2016/0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5	纳恩博(常州)	一种发声装置、发声部件和平衡车	ZL201621022318.0	2016/0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6	纳恩博(常州)	一种腿控平衡车及平衡车腿控机构	ZL201621022238.5	2016/0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7	纳恩博(常州)	刹车结构,动力平台及卡丁车	ZL201820627019.2	2018/04/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8	纳恩博(常州)	一种车辆的碰撞检测装置及车辆	ZL201820800955.9	2018/05/25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249	纳恩博(常州)	红外附件单元和具有其的红外装置、智能设备	ZL201920091452.3	2019/01/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0	纳恩博(常州)	机器人的头部结构以及机器	ZL201920092085.9	2019/01/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人					
251	纳恩博(常州)	电动平衡车及其保护装置	ZL201920102701.4	2019/01/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2	纳恩博(常州)	机器人的身体结构以及机器人	ZL201920102256.1	2019/01/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3	纳恩博(常州)	智能机器人及其货箱拆装结构	ZL201920102092.2	2019/01/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4	纳恩博(天津)	独轮平衡车	ZL201410515643.X	2014/09/2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55	纳恩博(天津)	独轮平衡车老化测试用限位装置及具备其的测试设备	ZL201510242009.8	2015/05/13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56	纳恩博(天津)	应变片粘贴装置	ZL201510491457.1	2015/08/1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57	纳恩博(天津)	一种产品操作系统	ZL201510957669.4	2015/12/17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58	纳恩博(天津)	两轮自平衡电动车(城市版)	ZL201230425414.0	2012/09/06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无
259	纳恩博(天津)	两轮自平衡电动车(越野版)	ZL201230425413.6	2012/09/06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无
260	纳恩博(天津)	两轮自平衡电动车(越野版)	ZL201330504871.3	2013/10/25	外观设计	受让取得	无
261	纳恩博(天津)	动平衡车遥控器	ZL201430243026.X	2014/07/1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62	纳恩博(天津)	动平衡车(单轮)	ZL201430242818.5	2014/07/1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63	纳恩博(天津)	动平衡车(迷你)	ZL201430520282.9	2014/12/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64	纳恩博(天津)	动平衡车(独轮)	ZL201430520831.2	2014/12/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65	纳恩博(天津)	智能单车	ZL201430521391.2	2014/12/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66	纳恩博(天津)	两轮动平衡车	ZL201530018906.1	2015/01/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267	纳恩博(天津)	一种电池供电系统及自平衡两轮电动车	ZL201220598682.7	2012/11/14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无
268	纳恩博	一种用于自平	ZL201220598705.4	2012/11/14	实用	受让	无

序号	申请(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天津)	衡双轮电动车的电机控制器及自平衡两轮电动车			新型	取得	
269	纳恩博(天津)	角度传感器	ZL201420343523.1	2014/06/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70	纳恩博(天津)	应用于代步车的单级减速器	ZL201420340635.1	2014/06/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71	纳恩博(天津)	联轴器	ZL201420340631.3	2014/06/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72	纳恩博(天津)	动平衡车的驾驶模式检测装置	ZL201420340718.0	2014/06/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73	纳恩博(天津)	基于动平衡车的远程虚拟机器人	ZL201420341304.X	2014/06/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74	纳恩博(天津)	动平衡车使用的腿控操纵机构	ZL201420357564.6	2014/06/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75	纳恩博(天津)	灯光指示机构	ZL201420561448.6	2014/09/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76	纳恩博(天津)	独轮车的脚踏板	ZL201420560403.7	2014/09/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77	纳恩博(天津)	应用于动平衡车的扭杆复位机构	ZL201420561447.1	2014/09/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78	纳恩博(天津)	应用于动平衡车的多功能按钮机构	ZL201420561446.7	2014/09/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79	纳恩博(天津)	独轮车的配件适配机构	ZL201420569636.3	2014/09/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0	纳恩博(天津)	单轮平衡车	ZL201420568712.9	2014/09/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1	纳恩博(天津)	一种自散热结构	ZL201420864709.1	2014/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2	纳恩博(天津)	一种动平衡车的操控机构	ZL201420864710.4	2014/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3	纳恩博(天津)	一种防水装置、防水系统以及平衡车	ZL201420864712.3	2014/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4	纳恩博	一种过线孔防	ZL201420864713.8	2014/12/30	实用	原始	无

序号	申请(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天津)	水结构			新型	取得	
285	纳恩博(天津)	一种行车状态指示灯机构及包含该机构的独轮动平衡车、两轮自平衡车和智能自行车	ZL201420864842.7	2014/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6	纳恩博(天津)	一种轮毂电机的安装结构及具有该安装结构的动平衡车	ZL201420864841.2	2014/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7	纳恩博(天津)	电器元件的防水结构、电器元件模组及动平衡车	ZL201420865427.3	2014/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8	纳恩博(天津)	一种基于压力感应的转向机构	ZL201420865429.2	2014/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9	纳恩博(天津)	脚踏机构、独轮动平衡车以及两轮自平衡车	ZL201420865488.X	2014/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90	纳恩博(天津)	独轮平衡车老化测试用限位装置及具备其的测试设备	ZL201520303908.X	2015/05/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91	纳恩博(天津)	自平衡独轮车的轮毂电机的固定结构和防松垫片	ZL201520334626.6	2015/05/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92	纳恩博(天津)	磁铁分离装置	ZL201520605883.9	2015/08/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93	纳恩博(天津)	轮胎摆差检测装置	ZL201520605882.4	2015/08/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94	纳恩博(天津)	轮胎检测装置	ZL201520602754.4	2015/08/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95	纳恩博(天津)	吸附式的电阻式应变片安装装置	ZL201520601759.5	2015/08/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96	纳恩博(天津)	平键定位装配装置	ZL201520602670.0	2015/08/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97	纳恩博	踏板支架定位	ZL201520614888.8	2015/08/14	实用	原始	无

序号	申请(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天津)	装置			新型	取得	
298	纳恩博(天津)	一种固定装置	ZL201521035966.5	2015/12/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99	纳恩博(天津)	一种喷淋系统以及用于喷淋系统的固定装置	ZL201521027803.2	2015/12/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00	纳恩博(天津)	一种夹持装置	ZL201521064198.6	2015/12/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01	纳恩博(天津)	一种套袋装置	ZL201521065542.3	2015/12/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02	纳恩博(天津)	托盘装置及流水线	ZL201620657019.8	2016/06/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03	纳恩博(天津)	包装平台	ZL201621438462.2	2016/12/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04	纳恩博(天津)	紧固结构及平衡车	ZL201621449208.2	2016/12/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05	纳恩博(天津)	一种检测装置	ZL201621443203.9	2016/12/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06	纳恩博(天津)	夹角测量装置	ZL201621470960.5	2016/12/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07	纳恩博(天津)	一种测试装置	ZL201621491281.6	2016/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08	纳恩博(天津)	一种夹持装置	ZL201621493717.5	2016/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09	纳恩博(天津)	一种翻转装置	ZL201621493239.8	2016/12/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10	纳恩博(天津)	粘结强度测试设备	ZL201720912495.4	2017/07/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11	纳恩博(天津)	一种标贴定位装置	ZL201720907463.5	2017/07/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12	纳恩博(天津)	简易装胎设备	ZL201720988429.5	2017/08/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13	纳恩博(天津)	自动化盖章设备	ZL201720988430.8	2017/08/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14	纳恩博(天津)	测量装置	ZL201721010949.5	2017/08/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15	纳恩博(天津)	自动夹紧装置	ZL201721024617.2	2017/08/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16	纳恩博(天津)	安装夹具	ZL201721018149.8	2017/08/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专利权)人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17	纳恩博(天津)	限位装置以及滑轨	ZL201721010888.2	2017/08/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18	赛格威	车辆控制的装置和方法	ZL201180011288.7	2011/2/28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19	赛格威	车辆控制的装置和方法	ZL201180011306.1	2011/2/28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20	赛格威	代步车	ZL201430283406.6	2014/8/1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21	赛格威	车体	ZL201430380530.4	2014/10/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22	赛格威	电动摩托车	ZL201730480246.8	2017/10/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323	赛格威	用于动态自平衡车辆的控制的设备和方法	ZL200980151327.6	2009/10/26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24	赛格威	车辆控制的装置和方法	ZL201510281815.6	2011/2/28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25	纳恩博(常州)	智能机器人及其倾倒站立机构	ZL201920116927.X	2019/1/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26	纳恩博(北京)	智能设备及其智能控制方法	ZL201510864522.0	2015/12/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注：境内发明专利权利期限为 20 年，境内外观设计、实用新型专利权利期限为 10 年。

附录 D：境外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别	国别/地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纳恩博(天津)	独轮平衡车	US 1016050 8 B2	2015.9.24	发明	美国	2033.12.25	原始取得	无
2.	纳恩博(天津)	独轮平衡车	6381813	2015.9.24	发明	日本	2038.8.10	原始取得	无
3.	纳恩博(北京)	腿控软垫	DM/089 914	2015.11.11	外观设计	美国	2032.7.25	原始取得	无
4.	纳恩博(北京)	腿控软垫	DM/089 914	2015.11.11	外观设计	欧洲	2040.11.11	原始取得	无
5.	纳恩博(北京)	腿控软垫	DM/089 914	2015.11.11	外观设计	日本	2036.9.2	原始取得	无
6.	纳恩博(北京)	腿控软垫	DM/089 914	2015.11.11	外观设计	韩国	2035.11.11	原始取得	无
7.	纳恩博(北京)	腿部控制机构	DM/089 860	2015.11.11	外观设计	美国	2032.8.1	原始取得	无
8.	纳恩博(北京)	腿部控制机构	DM/089 860	2015.11.11	外观设计	欧洲	2040.11.11	原始取得	无
9.	纳恩博(北京)	腿部控制机构	DM/089 860	2015.11.11	外观设计	日本	2036.11.25	原始取得	无
10.	纳恩博(北京)	腿部控制机构	DM/089 860	2015.11.11	外观设计	韩国	2035.11.11	原始取得	无
11.	纳恩博(北京)	轮胎	DM/090 406	2015.11.11	外观设计	美国	2033.1.31	原始取得	无
12.	纳恩博(北京)	轮胎	DM/090 406	2015.11.11	外观设计	欧洲	2040.11.11	原始取得	无
13.	纳恩博(北京)	轮胎	DM/090 406	2015.11.11	外观设计	日本	2036.11.25	原始取得	无
14.	纳恩博(北京)	轮胎	DM/090 406	2015.11.11	外观设计	韩国	2035.11.11	原始取得	无
15.	纳恩博(北京)	双轮动平衡车	DM/089 858	2015.11.11	外观设计	美国	2032.8.8	原始取得	无
16.	纳恩博(北京)	双轮动平衡车	DM/089 858	2015.11.11	外观设计	欧洲	2040.11.11	原始取得	无
17.	纳恩博(北京)	双轮动平衡车	DM/089 858	2015.11.11	外观设计	日本	2036.11.25 (设计 1) 2036.12.16 (设计 2)	原始取得	无

18.	纳恩博 (北京)	双轮动平衡车	DM/089 858	2015.11.11	外观设计	韩国	2035.11.11	原始取得	无
19.	纳恩博 (北京)	动平衡车 (迷你)	DM/090 012	2016.2.1	外观设计	欧洲	2041.2.1	原始取得	无
20.	纳恩博 (北京)	动平衡车 (迷你)	DM/090 012	2016.2.1	外观设计	日本	2037.7.7	原始取得	无
21.	纳恩博 (北京)	动平衡车 (迷你)	DM/090 012	2016.2.1	外观设计	韩国	2036.2.1	原始取得	无
22.	纳恩博 (北京)	脚控机构	DM/090 412	2016.2.1	外观设计	欧洲	2041.2.1	原始取得	无
23.	纳恩博 (北京)	脚控机构	DM/090 412	2016.2.1	外观设计	日本	2036.12.9	原始取得	无
24.	纳恩博 (北京)	脚控机构	DM/090 412	2016.2.1	外观设计	韩国	2036.2.1	原始取得	无
25.	纳恩博 (北京)	脚控软垫	DM/090 019	2016.2.1	外观设计	美国	2032.8.15	原始取得	无
26.	纳恩博 (北京)	脚控软垫	DM/090 019	2016.2.1	外观设计	欧洲	2041.2.1	原始取得	无
27.	纳恩博 (北京)	脚控软垫	DM/090 019	2016.2.1	外观设计	日本	2036.12.9	原始取得	无
28.	纳恩博 (北京)	脚控软垫	DM/090 019	2016.2.1	外观设计	韩国	2036.2.1	原始取得	无
29.	纳恩博 (北京)	轮毂装饰盒	DM/090 010	2016.2.1	外观设计	美国	2032.9.19	原始取得	无
30.	纳恩博 (北京)	轮毂装饰盒	DM/090 010	2016.2.1	外观设计	欧洲	2041.2.1	原始取得	无
31.	纳恩博 (北京)	轮毂装饰盒	DM/090 010	2016.2.1	外观设计	日本	2037.3.10	原始取得	无
32.	纳恩博 (北京)	轮毂装饰盒	DM/090 010	2016.2.1	外观设计	韩国	2036.2.1	原始取得	无
33.	纳恩博 (北京)	动平衡车 (迷你)	DM/090 011	2016.2.1	外观设计	美国	2032.8.22	原始取得	无
34.	纳恩博 (北京)	动平衡车 (迷你)	DM/090 011	2016.2.1	外观设计	欧洲	2041.2.1	原始取得	无
35.	纳恩博 (北京)	动平衡车 (迷你)	DM/090 011	2016.2.1	外观设计	日本	2037.6.2	原始取得	无
36.	纳恩博 (北京)	动平衡车 (迷你)	DM/090 011	2016.2.1	外观设计	韩国	2036.2.1	原始取得	无
37.	纳恩博 (北京)	脚控机构	DM/090 411	2016.2.1	外观设计	美国	2032.12.26	原始取得	无

38.	纳恩博 (北京)	脚控机构	DM/090 411	2016.2.1	外观 设计	欧洲	2041.2.1	原始 取得	无
39.	纳恩博 (北京)	脚控机构	DM/090 411	2016.2.1	外观 设计	日本	2036.11.18	原始 取得	无
40.	纳恩博 (北京)	脚控机构	DM/090 411	2016.2.1	外观 设计	韩国	2036.2.1	原始 取得	无
41.	纳恩博 (北京)	脚控软垫	DM/090 317	2016.2.1	外观 设计	欧洲	2041.2.1	原始 取得	无
42.	纳恩博 (北京)	脚控软垫	DM/090 317	2016.2.1	外观 设计	日本	2036.2.1	原始 取得	无
43.	纳恩博 (北京)	脚控软垫	DM/090 317	2016.2.1	外观 设计	韩国	2036.2.1	原始 取得	无
44.	纳恩博 (北京)	轮毂装饰盒	DM/090 009	2016.2.1	外观 设计	美国	2032.11.28	原始 取得	无
45.	纳恩博 (北京)	轮毂装饰盒	DM/090 009	2016.2.1	外观 设计	欧洲	2041.2.1	原始 取得	无
46.	纳恩博 (北京)	轮毂装饰盒	DM/090 009	2016.2.1	外观 设计	日本	2037.2.10	原始 取得	无
47.	纳恩博 (北京)	轮毂装饰盒	DM/090 009	2016.2.1	外观 设计	韩国	2036.2.1	原始 取得	无
48.	纳恩博 (北京)	智能运载机 器人	DM/092 141	2016.5.12	外观 设计	美国	2033.4.24	原始 取得	无
49.	纳恩博 (北京)	智能运载机 器人	DM/092 141	2016.5.12	外观 设计	欧洲	2041.5.12	原始 取得	无
50.	纳恩博 (北京)	智能运载机 器人	DM/092 141	2016.5.12	外观 设计	日本	2037.2.17	原始 取得	无
51.	纳恩博 (北京)	智能运载机 器人	DM/092 141	2016.5.12	外观 设计	韩国	2036.5.12	原始 取得	无
52.	纳恩博 (北京)	运载机器人 头部	DM/092 143	2016.5.12	外观 设计	欧洲	2041.5.12	原始 取得	无
53.	纳恩博 (北京)	运载机器人 头部	DM/092 143	2016.5.12	外观 设计	日本	2036.5.12	原始 取得	无
54.	纳恩博 (北京)	运载机器人 头部	DM/092 143	2016.5.12	外观 设计	韩国	2036.5.12	原始 取得	无
55.	纳恩博 (北京)	平衡车	DM/092 390	2016.5.12	外观 设计	美国	2033.7.3	原始 取得	无
56.	纳恩博 (北京)	平衡车	DM/092 390	2016.5.12	外观 设计	欧洲	2041.5.12	原始 取得	无
57.	纳恩博 (北京)	平衡车	DM/092 390	2016.5.12	外观 设计	日本	2037.3.17	原始 取得	无

58.	纳恩博 (北京)	平衡车	DM/092 390	2016.5.12	外观 设计	韩国	2036.5.12	原始 取得	无
59.	纳恩博 (北京)	平衡车中舱 结构	DM/092 391	2016.5.12	外观 设计	欧洲	2041.5.12	原始 取得	无
60.	纳恩博 (北京)	平衡车中舱 结构	DM/092 391	2016.5.12	外观 设计	日本	2037.7.14	原始 取得	无
61.	纳恩博 (北京)	动平衡车用 操控机构	10-1929 833	2017.12.13	实用 新型	韩国	2037.12.13	原始 取得	无
62.	纳恩博 (北京)	一种信息处 理方法和电 子设备、计 算机存储介 质	US 1016523 3B2	2016.9.30	发明	美国	2036.9.30	原始 取得	无
63.	纳恩博 (北京)	滑板车	DM/095 042	2016.11.24	外观 设计	美国	2033.12.4	原始 取得	无
64.	纳恩博 (北京)	滑板车	DM/095 042	2016.11.24	外观 设计	欧洲	2041.11.24	原始 取得	无
65.	纳恩博 (北京)	滑板车	DM/095 042	2016.11.24	外观 设计	日本	2037.11.10 (设计 1) 2037.12.22 (设计 2)	原始 取得	无
66.	纳恩博 (北京)	滑板车	DM/095 042	2016.11.24	外观 设计	韩国	2036.11.24	原始 取得	无
67.	纳恩博 (北京)	电动平衡车	DM/096 164	2017.2.28	外观 设计	美国	2033.12.25	原始 取得	无
68.	纳恩博 (北京)	电动平衡车	DM/096 164	2017.2.28	外观 设计	欧洲	2042.2.28	原始 取得	无
69.	纳恩博 (北京)	电动平衡车	DM/096 164	2017.2.28	外观 设计	日本	2038.1.5 (设 计 1) 2038.3.30 (设 计 2)	原始 取得	无
70.	纳恩博 (北京)	电动平衡车	DM/096 164	2017.2.28	外观 设计	韩国	2037.2.28	原始 取得	无
71.	纳恩博 (北京)	儿童自行车	DM/096 572	2017.3.3	外观 设计	欧洲	2042.3.3	原始 取得	无
72.	纳恩博 (北京)	儿童自行车	DM/096 572	2017.3.3	外观 设计	美国	2033.10.2	原始 取得	无
73.	纳恩博 (北京)	儿童自行车	DM/096 572	2017.3.3	外观 设计	日本	2038.3.16	原始 取得	无
74.	纳恩博 (北京)	儿童自行车	DM/096 572	2017.3.3	外观 设计	韩国	2037.3.3	原始 取得	无

75.	纳恩博 (北京)	滑板车	DM/097 207	2017.5.18	外观 设计	欧洲	2042.5.18	原始 取得	无
76.	纳恩博 (北京)	滑板车	DM/097 207	2017.5.18	外观 设计	美国	2033.10.2	原始 取得	无
77.	纳恩博 (北京)	滑板车	DM/097 207	2017.5.18	外观 设计	日本	2038.1.12(设 计 1 与设计 2) 2038.4.27(设 计 3 与设计 4)	原始 取得	无
78.	纳恩博 (北京)	滑板车	DM/097 207	2017.5.18	外观 设计	韩国	2037.5.18	原始 取得	无
79.	纳恩博 (北京)	机器人	DM/097 425	2017.5.19	外观 设计	欧洲	2042.5.19	原始 取得	无
80.	纳恩博 (北京)	机器人	DM/097 425	2017.5.19	外观 设计	美国	2034.1.8	原始 取得	无
81.	纳恩博 (北京)	机器人	DM/097 425	2017.5.19	外观 设计	日本	2038.2.2	原始 取得	无
82.	纳恩博 (北京)	机器人	DM/097 425	2017.5.19	外观 设计	韩国	2037.5.19	原始 取得	无
83.	纳恩博 (北京)	机器人	DM/097 425	2017.5.19	外观 设计	加拿大	2028.5.16	原始 取得	无
84.	纳恩博 (北京)	机器人头部	DM/097 426	2017.5.19	外观 设计	欧洲	2042.5.19	原始 取得	无
85.	纳恩博 (北京)	机器人头部	DM/097 426	2017.5.19	外观 设计	日本	2038.2.2	原始 取得	无
86.	纳恩博 (北京)	机器人头部	DM/097 426	2017.5.19	外观 设计	韩国	2037.5.19	原始 取得	无
87.	纳恩博 (北京)	机器人身体	DM/097 227	2017.5.19	外观 设计	韩国	2037.5.19	原始 取得	无
88.	纳恩博 (北京)	机器人身体	DM/097 227	2017.5.19	外观 设计	欧洲	2042.5.19	原始 取得	无
89.	纳恩博 (北京)	机器人身体	DM/097 227	2017.5.19	外观 设计	美国	2034.1.29	原始 取得	无
90.	纳恩博 (北京)	机器人身体	DM/097 227	2017.5.19	外观 设计	日本	2038.2.2	原始 取得	无
91.	纳恩博 (北京)	动平衡车	DM/098 854	2017.8.11	外观 设计	欧洲	2042.8.11	原始 取得	无
92.	纳恩博 (北京)	动平衡车	DM/098 854	2017.8.11	外观 设计	美国	2034.2.12	原始 取得	无

93.	纳恩博 (北京)	动平衡车	DM/098 854	2017.8.11	外观 设计	日本	2038.6.22	原始 取得	无
94.	纳恩博 (北京)	动平衡车	DM/098 854	2017.8.11	外观 设计	韩国	2037.8.11	原始 取得	无
95.	纳恩博 (北京)	儿童自行车	DM/098 620	2017.8.11	外观 设计	欧洲	2042.8.11	原始 取得	无
96.	纳恩博 (北京)	儿童自行车	DM/098 620	2017.8.11	外观 设计	日本	2038.3.16	原始 取得	无
97.	纳恩博 (北京)	儿童自行车	DM/098 620	2017.8.11	外观 设计	韩国	2037.8.11	原始 取得	无
98.	纳恩博 (北京)	车架	DM/098 619	2017.8.11	外观 设计	欧洲	2042.8.11	原始 取得	无
99.	纳恩博 (北京)	车架	DM/098 619	2017.8.11	外观 设计	日本	2038.3.16	原始 取得	无
100.	纳恩博 (北京)	车架	DM/098 619	2017.8.11	外观 设计	韩国	2037.8.11	原始 取得	无
101.	纳恩博 (北京)	轮胎	DM/098 621	2017.8.11	外观 设计	欧洲	2042.8.11	原始 取得	无
102.	纳恩博 (北京)	轮胎	DM/098 621	2017.8.11	外观 设计	日本	2038.11.16	原始 取得	无
103.	纳恩博 (北京)	动平衡车	DM/097 802	2017.8.11	外观 设计	欧洲	2042.7.20	原始 取得	无
104.	纳恩博 (北京)	动平衡车	DM/097 802	2017.8.11	外观 设计	美国	2033.12.11	原始 取得	无
105.	纳恩博 (北京)	动平衡车	DM/097 802	2017.8.11	外观 设计	日本	2038.2.2	原始 取得	无
106.	纳恩博 (北京)	动平衡车	DM/097 802	2017.8.11	外观 设计	韩国	2037.8.11	原始 取得	无
107.	纳恩博 (北京)	电动滑板车	DM/100 034	2017.12.11	外观 设计	欧洲	2042.12.11	原始 取得	无
108.	纳恩博 (北京)	电动滑板车	DM/100 034	2017.12.11	外观 设计	韩国	2037.12.11	原始 取得	无
109.	纳恩博 (北京)	双轮电动平 衡车	DM/097 803	2017.7.20	外观 设计	欧洲	2042.7.20	原始 取得	无
110.	纳恩博 (北京)	双轮电动平 衡车	DM/097 803	2017.7.20	外观 设计	日本	2038.1.5 (设 计 1) 2038.4.6 (设 计 2)	原始 取得	无
111.	纳恩博 (北京)	双轮电动平 衡车	DM/097 803	2017.7.20	外观 设计	韩国	2037.7.20	原始 取得	无

112	纳恩博 (北京)	双轮电动平 衡车	DM/097 803	2017.7.20	外观 设计	美国	2033.11.27	原始 取得	无
113	纳恩博 (北京)	防护套件	DM/100 028	2017.12.25	外观 设计	欧洲	2042.12.25	原始 取得	无
114	纳恩博 (北京)	带图形用户 界面的机器 人	DM/103 495	2018.7.20	外观 设计	欧洲	2043.7.20	原始 取得	无
115	纳恩博 (北京)	通用机器人 底盘	DM/103 494	2018.7.19	外观 设计	欧洲	2043.7.19	原始 取得	无
116	纳恩博 (北京)	动平衡鞋	DM/102 829	2018.7.23	外观 设计	欧洲	2043.7.23	原始 取得	无
117	纳恩博 (北京)	动平衡鞋	DM/102 829	2018.7.23	外观 设计	日本	2039.2.8	原始 取得	无
118	赛格威	ENHANCE D CONTROL OF A TRANSPO RTER	11/774,8 76	2007.07.09	/	美国	2028.04.30	原始 取得	SILI CON VAL LEY BAN K
119	赛格威	ENHANCE D CONTROL OF A TRANSPO RTER	12/776,6 18	2010.05.10	/	美国	2027.07.09	原始 取得	SILI CON VAL LEY BAN K
120	赛格威	SPEED LIMITING IN ELECTRIC VEHICLES	11/837,6 87	2007.08.13	/	美国	2028.03.05	原始 取得	SILI CON VAL LEY BAN K
121	赛格威	SPEED LIMITING IN ELECTRIC VEHICLES	0784089 0.3	2009.02.12	/	欧洲专 利公约	2027.08.13	原始 取得	无
122	赛格威	SPEED LIMITING IN ELECTRIC VEHICLES	0784089 0.3	2009.02.12	/	联合王 国	2027.08.13	原始 取得	无
123	赛格威	SPEED LIMITING	0784089 0.3	2009.02.12	/	法国	2027.08.13	原始 取得	无

		IN ELECTRIC VEHICLES							
124	赛格威	SPEED LIMITING IN ELECTRIC VEHICLES	6020070 25912.6	2009.02.12	/	德国	2027.08.13	原始 取得	无
125	赛格威	SPEED LIMITING IN ELECTRIC VEHICLES	0784089 0.3	2009.02.12	/	意大利	2027.08.13	原始 取得	无
126	赛格威	SPEED LIMITING IN ELECTRIC VEHICLES	0784089 0.3	2009.02.12	/	西班牙	2027.08.13	原始 取得	无
127	赛格威	SPEED LIMITING IN ELECTRIC VEHICLES	2009-52 4022	2009.02.09	/	日本	2027.08.13	原始 取得	无
128	赛格威	SPEED LIMITING IN ELECTRIC VEHICLES	2,659,30 8	2009.01.27	/	加拿大	2027.08.13	原始 取得	无
129	赛格威	SPEED LIMITING IN ELECTRIC VEHICLES	7002632 /2009	2009.02.09	/	韩国	2027.08.13	原始 取得	NC Segw ay childr en
130	赛格威	APPARAT US AND METHOD FOR PITCH STATE ESTIMATI ON FOR A VEHICLE	11/837,6 82	2007.08.13	/	美国	2029.12.14	原始 取得	SILI CON VAL LEY BAN K
131	赛格威	VEHICLE CONTROL	12/337,2 49	2008.12.17	/	美国	2025.10.11	原始 取得	SILI CON

		BY PITCH MODULAT ION							VAL LEY BAN K
132	赛格威	VEHICLE CONTROL BY PITCH MODULAT ION	11/249,1 36	2005.10.11	/	美国	2027.08.06	原始 取得	SILI CON VAL LEY BAN K
133	赛格威	VEHICLE CONTROL BY PITCH MODULAT ION	2007-53 5916	2007.04.03	/	日本	2025.10.11	原始 取得	无
134	赛格威	VEHICLE CONTROL BY PITCH MODULAT ION	2,578,19 6	2005.10.11	/	加拿大	2025.10.11	原始 取得	无
135	赛格威	VEHICLE CONTROL BY PITCH MODULAT ION	2,824,85 2	2005.10.11	/	加拿大	2025.10.11	原始 取得	无
136	赛格威	VEHICLE CONTROL BY PITCH MODULAT ION	0581044 8.0	2005.10.11	/	欧洲专 利公约	2025.10.11	原始 取得	无
137	赛格威	VEHICLE CONTROL BY PITCH MODULAT ION	0581044 8.0	2005.10.11	/	德国	2025.10.11	原始 取得	无
138	赛格威	VEHICLE CONTROL BY PITCH MODULAT ION	0581044 8.0	2005.10.11	/	法国	2025.10.11	原始 取得	无
139	赛格威	VEHICLE CONTROL BY PITCH MODULAT ION	0581044 8.0	2005.10.11	/	联合王 国	2025.10.11	原始 取得	无

		ION							
140	赛格威	VEHICLE CONTROL BY PITCH MODULATION	0581044 8.0	2005.10.11	/	意大利	2025.10.11	原始取得	无
141	赛格威	VEHICLE CONTROL BY PITCH MODULATION	2,891,70 6	2005.10.11	/	加拿大	2025.10.11	原始取得	无
142	赛格威	HUMAN TRANSPORTER	0006436 30-0002	2006.12.19	/	欧洲共同体	2031.12.19	原始取得	无
143	赛格威	HUMAN TRANSPORTER	29/262,4 11	2006.06.30	/	美国	2021.09.25	原始取得	无
144	赛格威	HUMAN TRANSPORTER	0006436 30-0001	2006.12.19	/	欧洲共同体	2031.12.19	原始取得	无
145	赛格威	HUMAN TRANSPORTER	29/262,4 12	2006.06.30	/	美国	2021.09.25	原始取得	无
146	赛格威	HANDLE FOR A PERSONAL TRANSPORTER	0000395 73-0006	2003.05.16	/	欧洲共同体	2028.05.16	原始取得	无
147	赛格威	TAPERED SUPPORT COLUMN WITH KNUCKLE	0000395 73-0003	2003.05.16	/	欧洲共同体	2028.05.16	原始取得	无
148	赛格威	PERSONAL TRANSPORTER	0000395 73-001	2003.05.16	/	欧洲共同体	2028.05.16	原始取得	无
149	赛格威	INSTRUMENTS AND CONTROLS ON A	0000395 73-0007	2003.05.16	/	欧洲共同体	2028.05.16	原始取得	无

		PERSONA L TRANSPO RTER							
150	赛格威	PERSONA L TRANSPO RTER FENDER	0000395 73-002	2003.05.16	/	欧洲共 同体	2028.05.16	原始 取得	无
151	赛格威	TREAD ON PLATFOR M	0000395 73-0004	2003.05.16	/	欧洲共 同体	2028.05.16	原始 取得	无
152	赛格威	PERSONA L TRANSPO RTER FENDER	0000395 73-005	2003.05.16	/	欧洲共 同体	2028.05.16	原始 取得	无
153	赛格威	YAW CONTROL	0000395 73-0008	2003.05.16	/	欧洲共 同体	2028.05.16	原始 取得	无
154	赛格威	ALL-TERR AIN VEHICLE	0003233 40-0001	2005.03.31	/	欧洲共 同体	2030.05.31	原始 取得	无
155	赛格威	PERSONA L TRANSPO RTER	29/203,8 76	2004.04.20	/	美国	2020.09.19	原始 取得	无
156	赛格威	SPEED LIMITING FOR A BALANCI NG TRANSPO RTER ACCOUNT ING FOR VARIATIO NS IN SYSTEM CAPABILI TY	10/669,8 79	2003.09.23	/	美国	2023.09.23	继受 取得	无
157	赛格威	METHODS AND APPARAT US FOR	12/203,0 19	2008.09.02	/	美国	2030.07.07	原始 取得	无

		MOVING A VEHICLE UP OR DOWN A SLOPED SURFACE							
158	赛格威	METHODS AND APPARAT US FOR MOVING A VEHICLE UP OR DOWN A SLOPED SURFACE	0979203 3.4	2011.03.30	/	欧洲专利公约	2029.08.28	原始取得	无
159	赛格威	METHODS AND APPARAT US FOR MOVING A VEHICLE UP OR DOWN A SLOPED SURFACE	0979203 3.4	2011.03.30	/	德国	2029.08.28	原始取得	无
160	赛格威	METHODS AND APPARAT US FOR MOVING A VEHICLE UP OR DOWN A SLOPED SURFACE	0979203 3.4	2011.03.30	/	法国	2029.08.28	原始取得	无
161	赛格威	METHODS AND APPARAT US FOR MOVING A VEHICLE UP OR DOWN A	0979203 3.4	2011.03.30	/	联合王国	2029.08.28	原始取得	无

		SLOPED SURFACE							
162	赛格威	METHODS AND APPARAT US FOR MOVING A VEHICLE UP OR DOWN A SLOPED SURFACE	0979203 3.4	2011.03.30	/	意大利	2029.08.28	原始取得	无
163	赛格威	METHODS AND APPARAT US FOR MOVING A VEHICLE UP OR DOWN A SLOPED SURFACE	0979203 3.4	2011.03.30	/	挪威	2029.08.28	原始取得	无
164	赛格威	METHODS AND APPARAT US FOR MOVING A VEHICLE UP OR DOWN A SLOPED SURFACE	0979203 3.4	2011.03.30	/	瑞典	2029.08.28	原始取得	无
165	赛格威	METHODS AND APPARAT US FOR MOVING A VEHICLE UP OR DOWN A SLOPED SURFACE	0979203 3.4	2011.03.30	/	西班牙	2029.08.28	原始取得	无
166	赛格威	METHODS AND	0979203 3.4	2011.03.30	/	奥地利	2029.08.28	原始取得	无

		APPARAT US FOR MOVING A VEHICLE UP OR DOWN A SLOPED SURFACE							
167	赛格威	APPARAT US AND METHOD FOR CONTROL OF A VEHICLE	12/266,1 70	2008.11.06	/	美国	2031.01.29	原始 取得	无
168	赛格威	APPARAT US AND METHOD FOR CONTROL OF A VEHICLE	13/455,3 46	2012.04.25	/	美国	2028.11.06	原始 取得	无
169	赛格威	APPARAT US AND METHOD FOR CONTROL OF A VEHICLE	13/917,9 43	2013.06.14	/	美国	2028.11.06	原始 取得	无
170	赛格威	APPARAT US AND METHOD FOR CONTROL OF A VEHICLE	14/922,5 71	2015.10.26	/	美国	2028.11.06	原始 取得	无
171	赛格威	APPARAT US AND METHOD FOR CONTROL OF A DYNAMIC ALLY	2011-53 5594	2009.10.26	/	日本	2029.10.26	原始 取得	无

		SELF-BALANCING VEHICLE							
172	赛格威	APPARATUS AND METHODS FOR CONTROL OF A DYNAMICALLY SELF-BALANCING VEHICLE	2015-09 5247	2009.10.26	/	日本	2029.10.26	原始取得	无
173	赛格威	APPARATUS AND METHODS FOR CONTROL OF A VEHICLE	13/036,3 54	2011.02.28	/	美国	2031.05.26	原始取得	SILICON VALLEY BANK
174	赛格威	APPARATUS AND METHODS FOR CONTROL OF A VEHICLE	13/036,7 28	2011.02.28	/	美国	2031.02.28	原始取得	SILICON VALLEY BANK
175	赛格威	APPARTUS AND METHODS FOR CONTROL OF A VEHICLE	1171414 4.0	2011.02.28	/	奥地利	2031.02.28	原始取得	无
176	赛格威	APPARTUS AND METHODS FOR CONTROL OF A VEHICLE	1171414 4.0	2011.02.28	/	德国	2031.02.28	原始取得	无
177	赛格威	APPARTUS AND	1171414 4.0	2011.02.28	/	西班牙	2031.02.28	原始取得	无

		METHODS FOR CONTROL OF A VEHICLE							
178	赛格威	APPARTUS AND METHODS FOR CONTROL OF A VEHICLE	1171414 4.0	2011.02.28	/	法国	2031.02.28	原始 取得	无
179	赛格威	APPARTUS AND METHODS FOR CONTROL OF A VEHICLE	1171414 4.0	2011.02.28	/	联合王 国	2031.02.28	原始 取得	无
180	赛格威	APPARTUS AND METHODS FOR CONTROL OF A VEHICLE	1171414 4.0	2011.02.28	/	意大利	2031.02.28	原始 取得	无
181	赛格威	APPARTUS AND METHODS FOR CONTROL OF A VEHICLE	1171414 4.0	2011.02.28	/	挪威	2031.02.28	原始 取得	无
182	赛格威	APPARTUS AND METHODS FOR CONTROL OF A VEHICLE	1171414 4.0	2011.02.28	/	瑞典	2031.02.28	原始 取得	无
183	赛格威	APPARTUS AND METHODS FOR	1171414 4.0	2011.02.28	/	欧洲专 利公约	2031.02.28	原始 取得	无

		CONTROL OF A VEHICLE							
184	赛格威	APPARAT US AND METHODS FOR CONTROL OF A VEHICLE	13/946,4 95	2013.07.19	/	美国	2031.02.28	原始 取得	SILI CON VAL LEY BAN K
185	赛格威	APPARAT US AND METHODS FOR CONTROL OF A VEHICLE	2012-55 5207	2011.02.28	/	日本	2031.02.28	原始 取得	无
186	赛格威	APPARAT US AND METHODS FOR CONTROL OF A VEHICLE	1310698 3.1	2011.02.28	/	香港	2031.02.28	原始 取得	无
187	赛格威	APPARAT US AND METHODS FOR CONTROL OF A VEHICLE	2012-55 5209	2011.02.28	/	日本	2031.02.28	原始 取得	无
188	赛格威	APPARAT US AND METHODS FOR CONTROL OF A VEHICLE	2015-11 2435	2011.02.28	/	日本	2031.02.28	原始 取得	无
189	赛格威	APPARTUS AND METHODS FOR CONTROL OF A	1170952 2.4	2011.02.28	/	德国	2031.02.28	原始 取得	无

		VEHICLE							
190	赛格威	APPARTUS AND METHODS FOR CONTROL OF A VEHICLE	1170952 2.4	2011.02.28	/	法国	2031.02.28	原始 取得	无
191	赛格威	APPARTUS AND METHODS FOR CONTROL OF A VEHICLE	1170952 2.4	2011.02.28	/	联合王 国	2031.02.28	原始 取得	无
192	赛格威	APPARTUS AND METHODS FOR CONTROL OF A VEHICLE	1170952 2.4	2011.02.28	/	欧洲专 利公约	2031.02.28	原始 取得	无
193	赛格威	APPARAT US AND METHODS FOR CONTROL OF A VEHICLE	1518327 9.7	2011.02.28	/	欧洲专 利公约	2031.02.28	原始 取得	无
194	赛格威	APPARAT US AND METHODS FOR CONTROL OF A VEHICLE	1518327 9.7	2011.02.28	/	德国	2031.02.28	原始 取得	无
195	赛格威	APPARAT US AND METHODS FOR CONTROL OF A VEHICLE	1518327 9.7	2011.02.28	/	法国	2031.02.28	原始 取得	无

196	赛格威	APPARAT US AND METHODS FOR CONTROL OF A VEHICLE	1518327 9.7	2011.02.28	/	联合王国	2031.02.28	原始取得	无
197	赛格威	APPARAT US AND METHODS FOR CONTROL OF A VEHICLE	1518327 9.7	2011.02.28	/	意大利	2031.02.28	原始取得	无
198	赛格威	APPARAT US AND METHODS FOR CONTROL OF A VEHICLE	2015-12 1559	2011.02.28	/	日本	2031.02.28	原始取得	无
199	赛格威	APPARAT US AND METHODS FOR CONTROL OF A VEHICLE	1310698 4.0	2011.02.28	/	香港	2031.02.28	原始取得	无
200	赛格威	HUMAN TRANSPORTER	0025179 38	2014.08.11	/	欧洲共同体	2039.08.11	原始取得	无
201	赛格威	HUMAN TRANSPORTER	1401493 .0M	2014.08.12	/	香港	2039.08.12	原始取得	无
202	赛格威	HUMAN TRANSPORTER	1401493 .0M	2014.08.12	/	香港	2039.08.12	原始取得	无
203	赛格威	HUMAN TRANSPORTER	13960/2 014	2014.08.12	/	澳大利亚	2024.08.12	原始取得	无
204	赛格威	HUMAN TRANSPORTER	15044/2 014	2014.08.12	/	澳大利亚	2024.08.12	原始取得	无

205	赛格威	HUMAN TRANSPO RTER	158186	2014.08.12	/	加拿大	2025.10.01	原始 取得	无
206	赛格威	HUMAN TRANSPO RTER	29/481,9 73	2014.02.12	/	美国	2030.02.02	原始 取得	无
207	赛格威	HUMAN TRANSPO RTER	BR 3020140 03882-6	2014.08.12	/	巴西	2024.08.12	原始 取得	无
208	赛格威	HUMAN TRANSPO RTER	BR 32 2016 004404 -2	2014.08.12	/	巴西	2026.10.24	原始 取得	无
209	赛格威	ELECTRIC AL VEHICLE WITH CONTROL SYSTEM	14/683,6 47	2015.04.10	/	美国	2035.06.20	原始 取得	无
210	赛格威	VEHICLE BODY	0025537 76-0001	2014.10.09	/	欧洲共 同体	2039.10.09	原始 取得	无
211	赛格威	VEHICLE BODY	0025537 76-0002	2014.10.09	/	欧洲共 同体	2039.10.09	原始 取得	无
212	赛格威	VEHICLE BODY	1500765 .9	2014.10.10	/	香港	2039.10.10	原始 取得	无
213	赛格威	VEHICLE BODY	1401919 .6	2014.10.10	/	香港	2039.10.10	原始 取得	无
214	赛格威	VEHICLE	56141	2014.08.14	/	以色列	2029.08.14	原始 取得	无
215	赛格威	VEHICLE BODY	2014151 71	2014.10.09	/	澳大利 亚	2024.10.09	原始 取得	无
216	赛格威	VEHICLE BODY	2014166 08	2014.12.19	/	澳大利 亚	2024.10.09	原始 取得	无
217	赛格威	ELECTRIC TRICYCLE	2014-02 2834	2014.10.10	/	日本	2035.05.15	原始 取得	无
218	赛格威	VEHICLE BODY	159039	2014.10.09	/	加拿大	2025.07.02	原始 取得	无
219	赛格威	VEHICLE BODY	A2014/0 1527	2014.10.08	/	南非	2029.04.10	原始 取得	无
220	赛格威	VEHICLE BODY	MX/f/20 14/0031 32	2014.10.09	/	墨西哥	2029.10.09	原始 取得	无

221	赛格威	VEHICLE BODY	2014504 019	2014.10.09	/	俄罗斯	2039.10.09	原始取得	无
222	赛格威	THREE-WHEELED VEHICLE	29/489,6 18	2014.05.01	/	美国	2030.09.13	原始取得	无
223	赛格威	VEHICLE BODY	BR 3020140 05109-1	2014.10.09	/	巴西	2039.10.09	原始取得	无